

漕运通志 (明) 杨宏、谢纯 撰

●漕运通志 序

《漕运志》序

《漕运志》乃总运署都督同知杨公之所刻也。公少由指挥使历升今职。当漕政久废，公受命以来，夙夜祇惧，殫竭心力，兴革利弊，大者奏闻，小者立断。七年之余，漕政大成。间于暇日，阅前《志》有未备，今例有未载者，手自记录，搜集成书。然犹不敢自是，乃延瓯宁乡进士谢君纯，博考古今沿革，作为《表》、《略》九卷，以垂后范。其用心可谓公且溥矣。丁亥秋，北上复命，竣事南还登岸，顾余临别，出所修《漕志》而以序诿诸。余昔承乏南京兵部，公佐南京后府，往来情好日笃，义难以不文辞。窃惟国之大事在祀与戎，郊庙之供军国之需，皆贡之江南，则漕运关于戎、祀固重也。洪惟我朝太宗定鼎于燕，改北平布政司为京师，国用取给漕运，以文武重臣各一员总理之。一由江入海出直沽口，屡遭风涛之险；一由江历淮入黄河达阳武，陆运至卫河，每病转输之难。斯二者，皆非经久计也。厥后工部尚书宋礼奏开会通河，平江伯陈瑄开清江浦，导湖水以达清口，自是东南之舟由淮入徐，由徐入卫河，直抵通州，脱风涛而省转输，漕运利便，储用充积。此诚国家万世之利也。

列圣因之，百四十余年中间，水溢则泄之，岸崩则塞之，淤则疏之，浅则导之，随时酌处，存乎人焉耳。漕河如故，未尝有轻议改作者。逮至武宗末年，北劳边士，南征逆濠，经年驻蹕，糜费不资，差催烦扰，蠹弊百出，漕政大坏，未有甚于此时也。今上继统，励图新政，国命所关，上廑宸虑，遴选两京大臣素有才望者往莅其事。于时文职则南京右都御史、今升南京刑部尚书高公友玠，武臣则今之杨公宏。既而又命锦衣卫都指挥佾事、今升同知张公奎副之，协心毕力，岁额早完，太仓之积，贯朽粟陈。皇上简命得人之效，不亦彰彰矣乎！

虽然国家所赖以足用者，莫大于漕运得人。官贵久任而屡代于升迁，体重专责而相成于分理，非一人一时所能独举也。粮征于各省而欲早受监兑者，当无后时也。舟以载粮而欲坚久，司造者当无惜小费也。军以操舟而欲不逃亡司税者，当无征带货也。河以通运而水欲深广，司闸与泉湖者，当随时启闭，多方畜导，无惮烦劳也。此皆漕政所资之大者，责虽有专分，事虽有难易，其效忠于国则一而已。於乎！天下之事，成于同而败于异，举于畏而废于忽，凡职漕事者，其敬勉之哉！

嘉靖戊子岁二月癸卯，赐进士出身、少保兼太子太保、吏部尚书、侍经筵兼修国史、前南京吏部尚书、改南京兵部尚书、参赞机务东光廖纪书

《漕运通志》叙

书契既作，纪载斯兴。纪载兴则法制昭而典常备，观得失者，得以稽其迹；议变通者，得以证其言。是故纪载之文不可无也。惟我国家自有漕政，而诸莅事之臣纂要辑略、揆图陈艺，庶几无遗文哉。然皆一人记一事，一事立一《志》，而《通志》阙如也。嘉靖戊子春，予董漕于淮，方欲图之，前乎三年，乃总戎杨公希仁、参戎张公文光，业已勒成矣。自渠与职、与卒、与船、与仓、与数，而为《表》六，自例与议、与文，而为《略》三，经纬相承，本末互见，洪纤并著，纲挈而目炳如也。予观之，喜曰：“是可以传矣！”夫志“渠”则会源厮流，排壅捍决，寻水道者弗迷焉。志“职”则因官以系氏，因氏以考绩，业守明矣。志“卒”则十夫一艘，而数千里悯然抚其穷也。志“船”则形制画一，而考度之理彰。志“仓”则在内在外，转搬支运，偏可救也。志“数”则率二石而致一石，不亦艰与！至于法以守经，例以通变，天下之事存乎议，天下之议存乎正，志“例”、志“议”，法也；文以纪事、以著勋、以述德，志文斯备矣。故曰可以传，抑用无穷而出有限者，财力是已。是故可征也，不可尽也。漕政，民输其粟赋而不运，军输其力运而不赋，法至善焉。经国君子，恒欲财与力均节而不尽也，民与卒胥足而不病也。考于《志》而不能无助云。

嘉靖庚寅季春望日，赐进士第、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前总督漕运兰溪渔石唐龙撰《漕运通志》序

漕运，其来尚矣。自秦以降，其法寢备。迨我国家，监于历代累朝损益裁成，地势南北会通，然后民居而纳贡，兵出而转输，功力相资，上下具足，百五六十年来，漕之利用于斯为盛。夫制而用之谓之法，载而藏之谓之典，典存然后可以观法，可以立事，可以通变，于是漕、河诸《志》作焉。

岁辛巳，皇上初御极，廷臣佥举今大总戎杨公来提漕事，五载于斯，漕政聿修。暇则阅诸《志》，而各究其攸趣，然烦简不同，事变日异，若有不能已于言者。于是博采群书，旁征案牘，原其事之所始，迹其要之所归，观其会通，以约于典常，成手录若干言。间尝质诸大中丞李公，公寻迁去，兹复质诸今都宪高公、参戎张公，谓不可不统其绪也。乃属余任其事。余拜而受之，曰：“贤矣哉！数公之役心也。《书》曰‘其尔典常，作之师。’不亦允蹈之哉！”于是窃承其意，撮其所录，删多而益寡，其所少，会要作《表》六卷、《略》三卷，名曰《漕运志》。夫有口承而后人力可施，故首之以“漕渠”，而“漕职”次之；有大人之言始有小人之事，故“漕卒”次之；顺以动旅而后可以通船，故“漕船”次之；动必有所居，故“漕仓”次之；居有常而后可以稽，故“漕数”次之；上有道揆，下有法守，故“漕例”次之；议事以制，政乃不迷，故“漕议”次之；绩载以文，文以通政，故“漕文”终焉。夫《表》立

则经见，《略》辑则纬彰，志之所以作也。若夫变而通之，神而化之，与民宜之，则有俟于诸君子。

嘉靖乙酉夏六月朔，甌宁谢纯序

●《漕运通志》目录

廖纪《漕运通志》序

谢纯《漕运通志》序

卷之一漕渠表

河图

江淮河济泉

湖塘沟

卷之二漕渠表

洪坝

闸浅

岸程驿递

大江迤南闸、坝

茱萸湾东路河道、闸

徐州迤西河道、浅

济宁迤东河道、坝、闸

沙湾西南河道、浅

卫河迤北河道、浅

卷之三漕职表

尚书都御史主事

总兵副参把总

府、州、县、闸官

公署附

都察院、户部分司、刑部分司、工部分司

总兵府、提举司

卷之四漕卒表

南京二总

湖广总

江西总

浙江总

中都总

江北二总

江南二总

山东总

遮洋总

卷之五漕船表

船数合用限式等号

厂地草场军余人匠

卷之六漕仓表

京仓通州仓

淮安仓徐州仓临清仓德州仓

卷之七漕数表

岁数派数运数

卷之八漕例略

始永乐二年迄嘉靖三年

卷之九漕议略

始汉元光元年迄嘉靖四年

卷之十漕文

导水序记

府署碑文

诸坝碑文

诸闸碑文

●漕运通志 卷首 漕渠图 淮安文献丛刻

●漕运通志 卷之一 漕渠表 淮安文献丛刻

卷之一 漕渠表

粤自大禹所列九州之贡，虽未及漕，而后世漕运之法实昉于此。迨僖公十三年，秦输粟于晋，自雍及绛。哀公九年，吴成邗沟，通江、淮，而舟运渐著。秦欲攻匈奴，使琅邪负海之郡转输河北，而海运复肇。汉兴，都关中，初漕巴蜀及山东而已。孝武元光中，大司农郑当时发卒，引渭穿渠，起长安傍南山下，至河三百余里，而漕运大利。至元封元年，遂漕益岁六百万石。明帝永平十三年，遣王景发卒修汴渠，堤自荥阳东至千乘海口千有余里，十里立一水门，更相洄注，而费亦以百亿计。

晋太始十年，凿陕南山，决河东注于洛。永嘉元年，修千金碣千许，是虽疏通漕利，然犹未及江淮也。

迨隋开皇四年，诏宇文恺发卒开广通渠，引渭水自兴城东至潼关三百余里。大业元年，又发河南诸郡开通济渠，自西苑引穀、洛水达于河，导于淮海。

四年，又发河北诸郡开永济渠，引沁水南达于河，北通涿郡。自是天下通利，南北转输。

唐兴，亦都关中。贞观初，水陆岁漕东南之粟甚约。迨开元二十一年，裴耀卿请罢陆运，而置仓河口，自江淮漕者，皆输河阴。自河阴西至太原仓，谓之北运。自太原仓浮渭以实京师，凡三岁，漕七百万石。是时，民足国侈，不计道理之输送所出，水陆之直，增以“函脚营窖”之名，故民有“用斗钱运斗米”之言。及耀卿置相，北运颇艰，三十五年，遂罢。后诏韦坚治汉、隋运渠，起关门抵长安，通山东租税，乃绝灞、浐并渭，东至永丰仓，与渭合。又于长乐坡濒苑墙凿广运潭，以聚漕舟。是岁，漕山东粟四百万石，天子大悦。肃宗末年，史朝义兵分出宋州，淮运于是阻绝。代宗广德二年，刘晏领漕事，即盐（顾）[雇]佣，分吏督之，随江、汴、河、渭所宜，江船不入汴，汴船不入河，河船不入渭，而转运入太仓。故岁漕一十万石，无升斗溺者。后数年，田悦等拒命，南北漕引皆绝，京师大恐。至贞元初，韩滉运至，天子举酒相庆，而漕之法微矣。

迨宋定都于汴，漕运之法分为四路：江南、淮南、浙东西、荆湖南北六路之粟，自淮入汴至京师；陕西之粟，自三门白波转黄河入汴至京师；陈蔡之粟，自惠民河至京师；京东之粟，历曹及郛入广济河至京师。至蔡京立直达法，而漕法遂坏。

迨元都燕京，而漕惟恃海运，江南之程分为春、夏二运，岁至京师者，多至三百万石。其初，粮道则自浙绝江入淮，由黄河溯中滦，旱站陆运至淇门一百八十余里，入御河达于京。后又自任城分汶水西北流，至须城之安民山入清济故渎，通江淮漕，经东阿至利津入海，达直沽。后海口沙壅，又循东（陌）[阿]转二百里抵临清，下漳、御至京。至元二十六年，以寿张尹韩仲晖言，自安民山开河北至临清，凡二百五十里，引汶绝济，直属漳、御，建闸三十有二，赐名曰“会通”。然初浚不可重负，岁运不过数十万石而已。

迨我朝太祖建都金陵，四方运舟率由大江至。洪武三十年，惟海运辽东以供军饷。太宗肇北京，江南漕船一由江入海，出直沽，溯白河，至通州；一由江入淮入黄河，至阳武，陆运至卫辉，由卫河至通州。国初，会通河故道犹在。洪武二十四年，河决原武，漫过安山湖，而河乃淤。永乐九年，以济宁州同知潘叔正言，命工部尚书宋礼浚复故道，又命刑部侍郎金纯自汴城北金龙口开黄河故道，分流下达鱼台县塌场口以益漕河。十年，尚书宋礼请从会通河通运。十三年，始罢海运。是年，平江伯陈瑄又开清江浦五十里，即宋乔维岳所开沙河，自楚州至淮阴凡六十里。导湖水以达清口。自是东南之舟浮于邗沟，济于淮，溯于河、于汴、于沁、于泗、于沂、于汶，沿于会通，入于卫，溯于白



，达于大通，至都城六十里。其间灌有诸塘，汇有诸湖，委有诸泉、诸沟、诸河，蓄泄有闸，防有坝、有堤，洪有援，浅有备，漕法大成，国用充足，而军民忘劳，于兹百有四十余年矣。

宋人论汴水，谓大禹疏凿，隋炀开阡，终为宋人用之，以为上天之意。於乎！夏至隋，隋至宋，经朝代非一，而谓天意，则未之信。若元之为会通河成，而不尽以通漕，盖天假元人之力，以为我朝之用，其意亦彰彰然明矣哉！于是作《漕渠表》第一。

### 表1江淮河济泉

江

淮济黄河诸河诸泉江：

《禹贡》曰：扬州沿于江海。岷山道江东别（于）〔为〕沱，又东至于澧，过九江至于东陵，东迤北会于汇，东为中江，入于海。

淮：

《禹贡》曰：徐州淮沂其乂，浮于淮泗。扬州达于淮泗，导淮自桐柏东入于海。

济：

一名大清河。《禹贡》曰：兖州浮于济漯，浮于汶，达于济，导沅水东流为济，入于河，溢为滎，东出于源自星宿海，至昆仑积石，荒远未暇考。积石而下，其流有常。《禹贡》曰：导河积石至于龙门，南至于华阴，东至于底柱，又东至于孟津，东过洛纳至于大伾，北过泲水至于大陆，又北播为九河，同为逆河入于海。旧迹如此，自时厥后，迁变不一。

周定王五年

徙砦砾。

汉文帝十二年

决酸枣，东溃金堤，兴卒塞之。

汉武帝元光三年

徙顿丘东南流，诸水附：

白洋河

在宿迁县东南四十里，西南一百二十里通虹县汴河，今涸。

小河

自宿州符离桥来，东北流三百里，经睢宁至宿迁东南十里入漕。

皂河

无源，沭河水发则决沭口，由刘马庄趋马公港九十里南走皂河，至宿迁西北五十里入漕。

直河

与沂河同源，自邳州受贤镇南与沂河分流，一百二十里至邳州，东南六十里入漕。

黄良泉

在鱼台县北五十里黄山下，自石窠中出，西南流六里至砚瓦沟入漕。

白马泉

在邹县东北二十五里，西南流九十里入泗河故道，至港里桥下入漕。

三角湾泉

在邹县西南六十五里，西南流十里，至港里南石桥下入漕。

托基泉

在济宁州南六十里，西南流三里至鲁桥闸站马桥下入漕。

芦沟泉

在州南七十里，西流六里至枣林闸下入漕。

马陵泉

在州东南五十余里，西南至鲁桥闸北入续表一陶丘北，又北至于河，又东北会于汶，又东北入于海。又决濮阳瓠子，注钜野通于淮泗。

顿丘即澶渊，今大名府。

元封中

分为屯氏河。

元帝永光五年

决清河灌鸣犊口。

鸣犊，河名，今恩县地。

成帝建始四年

决于馆陶东南流，东郡金堤皆被害。即今东昌府。

明帝时

东北由澶、濮、平原以入于海。至永平中王景修汴渠成，河、汴分流，复其旧迹。

隋炀帝大业元年

合汴、沁入泗达于海。

唐玄宗天宝十年武河

自山东兖州府峰县马盱山许家泉流一百八十五里与邳州蛤湖合流，至邳州西五里至干沟口入漕。

运铁河

自徐州马跑等泉西流一十余里至夹沟入漕。

## 泡河

自单县来，东流一百二十里至泗亭驿入漕。

## 鸡鸣台东河

自滕县三里桥泉并七里港泉西南流百余里，至此入漕。

## 留城小河

自滕县黄沟泉及微山、三家湾等湖西流八十里，至留城入漕。

## ●漕运通志 卷之二 漕渠表

### 卷之二 漕渠表

#### 表3洪坝

洪坝其水曰洪，众流聚也。或曰石阻河流曰洪，盖河、泗诸水疾下而南为石所束，崩腾叫号，势如奔马，舟从上下，稍触两涯石齿辄摧覆，不可复救。故国朝置关督夫卒之知险要者，防运艘及往来之商舶，乃命工部三岁一（代），分官莅之。

#### 徐州洪

在州城东南越河数武之地，旧名百步洪，自汉唐来，运粮皆避之。国朝平江伯陈瑄始疏浚以通漕运。成化时水忽四泻无所止，工部侍郎杜谦受命浚河作堤障，乘水涸凡其石之所谓大花小花鸭子棺材者，凿去之。主事郭昇又凿其所谓翻舟等石，补裹洪坝工数湾，东西洪岸并牵路各用石甃砌，江与淮不通越，扬州高邮仅四百里许，吴夫差与晋会潢池，凿沟以运辘重。隋人广之，筑堤壅水，于两头自江拽船而上，复拽船而下于淮，于是江淮舟楫始达，此坝所由起也。今天下之坝不一，皆本于此。而节水之多，为功之大，亦莫有愈于此也。

#### 仪真县五坝

一坝在县城南二里。二坝与一坝相连。三坝在县城东南二里半。四坝在县东三里。五坝与四坝相连，俱洪武十六年兵部尚书单安仁建。按，《郡志》仪真五坝取给于东关闸，河水盈时，由闸以泄水，涸则闭闸以蓄之。盖有五坝不能无东关也。闸在城东门外。续表一扣以铁锭，灌以石灰，堤成插柳，以便夏月行者，制度为之一新。正德间主事吴楷复甃石为堤，广其旧制，作厅事起排额而规度益宏。

#### 吕梁上洪

在徐州洪南六十里，地以山名，故曰吕梁，河流于济会于徐以达于淮。其地狞石崱利，水为所束，故激而为飞流。成化庚子，主事费瑄叠石为堤，迫水使归于洪。又于堤西筑坝二十余丈以遏水势，而堤得以不齧。吕梁之险历千万年而十去五六，瑄之功也。



## 吕梁下洪

去上洪十里许，亦徐州地。成化己丑，主事王俨协议平江伯陈锐指示群工，凡石如交牙者断之，如牛领者截之，如龟背者夷之，两涯砌石为堤，周道坦然，其为民害者浅矣。

## 大洪

在兖州沙湾之东，盖河自雍而豫出险隘之夷旷，其势既肆，复由而之兖土，益疏水益肆，沙湾之东适当其冲，是为大洪口，旧尝决焉。夺汶济入河之路，即所为张秋口也。都御史徐有贞修复之。瓜洲十坝

一坝在漕府西南半里过船。二坝与一坝相连。三坝在漕府西南一里过船。四坝在漕府西二里过船。五坝与四坝相连。六坝即盐坝，在漕府西半里，惟过木不过船。七坝连六坝。八坝连九坝。九坝即新坝，在漕府西半里过船。十坝在漕府北半里许，不过船。按瓜洲旧坝一十五座，东港八座，西港七座，永乐五年置楠木场于东港，八坝遂废。正统二年复八坝、九坝，正统十四年复十坝，与第九坝相连，成化六年时主事吴瑛移第十坝靠东一里许。今官民舟所由者，曰一、曰二、曰三、曰四、曰五，而六而七，问其西港，惟过木而不通舟，曰八、曰九亦通舟，十则死坝也。

## 淮安五坝

仁字坝在新城东门外。义字坝与仁字坝相连。礼字坝在新城西北，距仁字坝五里。智字坝在通济桥北，距新城五里。信字坝与智字坝相连。俱永乐十三年建。

## 清江坝

在清江闸北数武，成化七年，时淮河自新庄至清江二十里淤浅不能通舟，遂筑坝以蓄水。

## 安平镇减水坝

在张秋旧决之处。弘治十年，时都御续表二

史刘大夏及总兵官陈锐筑。盖其时黄河夺汶泗入海之路，而漕河中竭，二臣乃于上流疏月河三里，塞决口九十余丈，而漕始复通。又于黄陵岗筑两长堤，蹙水南下，恐河堤失守，复至张秋为漕河筑口堤口，用近世减[水]之法作浅坝，于是使水溢则稍杀其势，故水涸则漕河不竭。

## 金口堰

在兖城东五里许，障沂泗二水入金口闸，西南达济宁会通河。成化七年时，主事张盛筑，盖永乐时已有之，缘筑以土，每秋夏之交波涛汹涌，坍塌无余，至是始易以石。

## 堰城堰

在兖城北，障汶水南，由洸河至济宁合泗水以济漕河，建筑同前。

#### 戴村堰

在兖城东北，以障汶水下流，俾西南流汇为南旺湖，分济漕渠，一注临清，一注济宁，公私漕贩往来无阻者，二堰之功也。以石易土，时同前。

#### （棠）[堂] 邑坝

在临清（棠）[堂邑] 县东，盖会通河之入海也，衡、漳贯之，溯漳而西涉兖州之野过坝，为会通河。建筑于元，而今仅存。表4闸浅

闸浅地势东南下，盖自兖而江南，其高下相去若干仞，进漕舟如凌霄然，苟无闸以节之，则水疾泻而舟莫前矣。故必甃石为闸，涸则少节以版，溢则启板通舟，犹梯级以升之。且置官司，飞挽启闭之节，而禁其陵暴，虽抑举异势，而人忘其劳。元人作之，国朝平江伯因广其制，而舟无留行焉。其他枝水之闸不尽记。特举其漕舟之所由入者书之云。

#### 拦潮闸

在仪真城南门外，临扬子江。弘治十三年漕运总兵官郭鉉建。什物：闸板八、车耳木八、竿竿二、拖桩一、板绳十六、钩绳二、鼓一、梆子一、铁铃一、枪五、棍五、铁钩五、灯笼一、糝麻二千斤、树一百七十五株。以上什物糝麻桩树等项，各闸虽有增损，大概与拦潮闸同。后不录。

#### 临江闸

一名罗泗桥闸，南距拦潮闸一里。工部主事夏英建。

#### 中通济闸

一名中闸，西南距临江闸一里。河沙凝散不一，中多涨滩，舟一胶则其害甚广，故平江伯建议凡漕路浅处立有铺，中置浅夫，候船至则预指示之，且障水防风火供运官之起坐，而便于提督，于是舟经滩浅无复留碍，平江之功也。

#### 仪真县麻绵港等浅凡三

每浅正房三间、火房二间、牌楼一座、井亭一座、旗鼓等项什物共二十六件，老人一名、夫二十名，岁办桩木二百根、草一万束，树多寡不一。

#### 江都县花家园等浅凡一十三

每（闸）[浅] 正房三间、火房二间、牌楼一座、井亭一座、什物三十六件，老人一名、塘长一名、夫四十名，岁办桩木四百根、草四万束，树多寡不一。

#### 高邮州王琴等浅凡一十二

每浅正房三间、火房三间、牌楼一座、井亭一座、什物二十一件，老人一名、夫四十名，岁办桩木四百根、草四万束，树多寡不一。

#### 宝应县子婴沟等浅凡九

每浅正房三间、火房三间、井亭一座、牌楼一座、什物二十一件，老人一名、续表一响水闸

南距通济闸一里。

里河口闸

一名河口闸，南距响水闸一里。

以上皆仪真闸首拦潮而尾河口相距五里许，可容二千艘。潮至启拦潮闸，船随潮进，鳞次而待潮，既平即下拦潮闸板，启河口闸，拽船而上，扬旗伐鼓，运数十艘于饮食谈笑间，可谓欲天能为人能矣。宋元以来未有及之者。

瓜口闸

在江都县瓜洲镇西南隅，地名西江嘴。嘉靖六年时都御史高友玠、总兵官杨宏、参将张奎同建。是闸也，南临大江内通诸坝，仅三里许，沙壅易塞，艰于临坝，漕卒病焉。奎谋之众，即其地以置闸，内可容若干艘，潮平下闸，则水平而坝卑，不惟临坝无劳，而过坝亦易为力焉。人皆便之。

按，瓜尝有闸曰“通江”，通舟入淮汴，始宋徽宗时，寻复作堰，今闸虽存不复开，但运河水溢则由此而泄于江耳。盖瓜多市舶居货佣力之徒，利于坝，故闸开则费钜泄水之谤作焉。若仪真响水诸闸率多因革者，类如此。今瓜口闸之建，外引江流而内河无泄，虽欲为谤而谤安兴哉？虽然真、瓜之相去无几也，地势之高下略同，宜亦有中闸通舟如仪真之利济，后夫共四百三十名，岁办桩木共四千三百根、草共四十三万束，树多寡不一。

山阳县黄家等浅凡一十五

每浅老人一名、夫一十名，什物二十二件，岁办草一千束，内新路五浅无草，树多寡不一。

清河县季家桥等浅凡五

每浅老人一名、夫一十二名，什物二十五件，岁办桩木共四百根、草共四万束，树多寡不一。

桃源县汉河南等浅凡十二

每浅老人一名、夫一百名，什物二十八件，岁办桩木五百根、草十万束，树多寡不一。

宿迁县武家沟等浅凡二十一

每浅老人一名、夫一百名，什物二十八件，岁办桩木一千根、草十万束，树多寡不一。

睢宁县龙岗等浅凡一十一

每浅老人一名，共夫一百五十名，什物二十八件，岁办桩木一千五百根、草一十五万束，树木多寡不一。

邳州蔡家庄等浅凡一十一

每浅老人一名，共夫一千五百名，什物二十八件，岁办桩木共一万五千根、草一百五十万束，树多寡不一。

徐州双沟等浅凡四十三

每浅老人一名、夫十名，什物二十五件，岁办桩木每名四根、草一千束，树多寡不一。续表二必有作之者。

康济河南口闸

在高邮州北三里，南距瓜洲一百六十里，西南距仪真一百九十五里。

康济河北闸

南距南口闸四十里，俱弘治三年建。考之高邮运道九十里，北五十里入新开湖，湖东岸有堤。国初以来，障以桩木，固以砖石，屡决而复修，舟行其下，每西风作，波涛汹涌，舟遇桩石辄坏。成化八年，时总理河道侍郎王恕奏建复河以避风涛，时艰未果。弘治三年，时督河都御史白昂同总兵官郭鉉仍奏凿之，起杭家嘴至张家沟，两岸皆拥土为堤，首尾为闸以与河通，河之东岸又为闸四、为涵洞一，每湖水盛发则从而杀之。自是舟经高邮者无复前日之患，故名康济云。

板闸

在淮安淮阴驿西北十里，距康济北河闸一百七十里。

移风闸

在淮安新城西，东距板闸二里。

清江浦闸

在淮安新城西北，东南距移风闸一十七里。

福兴闸

在淮安新城西，东距清江浦〔闸〕一十五里。沛县阎村等浅凡一十九  
每浅老人一名、夫十名，什物一副，岁办桩木共一千八百根、草七十二万束，树多寡不一。

鱼台县张家林等浅凡十二

每浅老人一名、夫十名，什物一十八件，岁办桩木八十根、草每名二十束，树多寡不一。

邹县港里等浅凡一十二

每浅老人一名、夫十名，什物二十五件，岁办桩木五十根、草三千束、树五百八株。

济宁州砚瓦等浅凡一十二

每浅老人一名、夫十名，什物二十四件，岁办桩木五十根、草二千束，树多

寡不一。

钜野县大头湾等浅凡五

每浅老人一名、夫十名，什物二十五件，岁办桩草折石每名四千斤，树多寡不一。

嘉祥县大长沟等浅凡四

每浅老人一名、夫十名，什物二十件，岁办桩草折石每名四千斤，树多寡不一。

汶上县界首等浅凡一十四

每浅老人一名、夫十名，什物二十五件，岁办桩五十根、草三千束，树多寡不一。

东平州靳家等浅凡一十二续表三清河口闸

在河口巡检司北，南距福兴闸二十五里。

以上闸座俱淮安，永乐十四年时同建。又有新庄闸、新城上闸，在新城北，新城下闸在新城内，砖闸在新城南门外，皆非漕舟所历，故不列。

考之淮安旧从仁字坝车船入淮，抵清口凡六十里，波涛汹涌不常覆舟。宋乔（惟）[维]岳及乎蒋之奇，尝自城西（如）[北]开渠至洪泽入淮以避其险，故平江伯陈瑄因其旧址疏之，更名清江浦，引水由管家湖入鸭陈口达淮，就湖筑堤五十里以便引舟，横渡清口不一里，得无倾覆患。

黄家闸

在徐州夹沟驿南，距清河口闸五百八十九里，永乐间建。

皮沟闸

即新兴闸，在徐州州夹沟驿下，南距黄家闸一十八里。宣德八年建，以节皮沟之浅。

谢沟闸

距皮沟一十八里，建造同前。

下沽头闸

在徐州卫军屯北二里，南距谢沟一十二里。

中沽头闸

南距下沽头九里，二闸俱成化二十年工部郎中顾余庆建。每浅老人一名、夫十名，什物二十五件，岁办桩五十根、草三千束，树多寡不一。

寿张县大家庙等浅凡五

每浅老人一名、夫十名，什物二十四件，岁办桩五十根、草三千束，树多寡不一。

东阿县沙湾等浅凡八



每浅老人一名、夫十名，什物二十四件，岁办桩五十根、草三千束、麻五十斤，树多寡不一。

阳穀县管驿湾等浅凡一十

每浅老人一名、夫十名，什物二十四件，岁办桩五十根、草三千束，树多寡不一。

聊城县官窑口等浅凡二十三

每浅老人一名、夫十名，什物二十五件，岁办桩五十根、草二千束、麻五十斤，树多寡不一。

平山卫第五等浅凡五

每浅军余五名，什物二十五件，岁办桩二十五根、草五百束、麻二十五斤，树多寡不一。

博平县梭堤等浅凡六

每浅老人一名、夫十名，什物二十五件，岁办桩五十根、草二千束、麻五十斤，树多寡不一。

堂邑县南梁家乡等浅凡七

每浅老人一名、夫十名，什物二十二件，岁办桩五十根、草二千束、麻五十斤续表四上沽头闸

一名隘船闸，南距中沽头九里，大元延祐二年建。按，中沽头闸昔未有也，盖金沟自东北来，夹两闸间，流沙屡积，舟不能行。成化间平江伯陈锐奏请设中闸以节水之上流，朝命工部主事一员董之。

胡陵城闸

在沛县庙道口北二十五里，南距上沽头凡七十一里。

飞云桥闸

鸡鸣台闸

二小闸俱胡陵城带管。

孟阳泊闸

在鱼台县沙河驿北二里，南距胡陵城闸十里，元大德八年建。自谢沟闸至是浅深不一，每积涂泥截河。元大德间都省司王潜于两端立堰积水，旁置闸以通舟。国朝平江伯因之，广其制为诸闸。

八里湾闸

南距孟阳泊二十五里，宣德八年建。

穀亭闸

在鱼台县穀亭镇之侧，南距八里湾八里。元至顺二年建，永乐间平江伯修复之。

### 南阳闸

在鱼台县新河渡北三里，南距穀亭二十里。斤，树多寡不一。

### 清平县魏家湾等浅凡九

每浅老人一名、夫十名，什物二十五件，岁办桩五十根、草二千束、麻五十斤，树多寡不一。

### 临清州潘家桥等浅凡一十一

每浅老人一名、夫十名，什物一副，岁办桩五十根、草二千束、麻五十斤，树多寡不一。

### 清河县二哥营等浅凡八

每浅老人一名、夫十名，什物十件，岁办桩五十根、草二千束、麻五十斤，树多寡不一。

（此条下原刊重复，属衍，径删之。）

### 夏津县赵（贷）[货]郎口等浅凡八

每浅老人一名、夫十名，什物一副，岁办桩五十根、草五千束，树多寡不一。

### 武城县桑园口等浅凡二十六

每浅老人一名、夫十名，什物二十五件，岁办桩五十根、草二千束、麻五十斤，树多寡不一。

### 恩县白马庙等浅凡五

每浅老人一名、夫十名，什物二十五件，岁办桩五十根、草二千束、麻五十斤，树多寡不一。

### 故城县郑家口等浅凡三

每浅老人一名、夫十名，什物二十三件，岁办桩五十根、草五千束，树多寡不一。

续表五枣林闸  
济宁州，南距南阳闸十二里。按，元人开会通河自安民山引汶、泗、洸等水属之御河，前后建石闸三十余座以利蓄泄，由孟阳泊至枣林七十里，湍激迅悍，沙土流洶，启钥开闸，方一放舟，势不得不然也。

### 鲁桥闸

济宁州，在鲁桥递运所之侧，南距枣林凡八里，永乐十二年建。

### 师家庄闸

南距鲁桥凡五里，元大德二年建。

### 仲家浅闸

南距师家庄五里，宣德五年建。

### 新闻

南距仲家浅凡八里，元大德元年建。

新店闸

南距新闻凡七里，建与前同。

石佛闸

在济宁州石佛寺西南隅，南距新店凡一十八里，元延祐六年建。

赵村闸

在济宁赵村，南距石佛闸凡七里，元（大）〔泰〕定四年建。

天井闸

即济宁南闸，在济宁州南城驿之浒，距赵村六里，元至元二十一年建。

济宁北闸

一名在城闸，一名会源闸，距天井闸不一。

德州上八里等浅凡六

每浅老人一名、夫十一名，什物二十三件，岁办桩五十五根、草二千二百束，树多寡不一。

德州卫张家湾等浅凡八

每浅小甲一名、军夫九名，什物一十二件，岁办桩一百根、草一千束，树多寡不一。

德州左卫郑家口等浅凡七

每浅小甲一名、军夫九名，什物二十一件，岁办桩百根、草一千束，树多寡不一。

景州罗家口等浅凡四

每浅老人一名、夫十名，什物二十二件，岁办桩八百八十五根、草六千二百八十束，树多寡不一。

吴桥县白草窑口等浅凡十

每浅老人一名、夫十名，什物二十二件，岁办桩一百根、草一千束，树多寡不一。

东光县狼十一口等浅凡七

每浅老人一名、夫十名，什物二十二件，岁办办一百根、草五千束，树多寡不一。

南皮县齐家堰等浅凡五

每浅老人一名、夫十名，什物二十二件，岁办桩五十根、草五千束，树多寡不一。续表六凡二里，建与前同。按：济宁、天井二闸，原有月河，距州治南三里许，北对会通河，二水纵横，南注由闸河而西上者，艰于逆挽，启闸而下，且二闸密迤，每多冲激。先是冬官主事陈律等议，以在城闸移入百余尺

，改天井闸迤西七百余武，不与通济河对，候水盈缩而闭纵之，始免于患。

#### 草桥闸

在济宁城西门外，跨木通行，不常设板。

#### 耐牢坡闸

一名永通闸，在济宁州西二十里，东南距北闸二十八里。国朝洪武初用兵梁晋，由以输军饷，因建闸以泄水，正统三年革，成化时复之。

#### 寺前铺闸

一名柳林闸，在汶上县，南距耐牢坡闸四十九里，正德元年建。

#### 南旺南闸

即柳林闸，在分水龙王庙，南距寺前铺闸五里。

#### 南旺北闸

南距南闸凡五里，成化七年工部郎中杨恭建。

#### 开河闸

在驿下，南距南旺闸十二里，元至正七年建，永乐三年重修。按：南旺古无闸也，元人自济宁逾安山至临清闸交河县李道湾等浅凡五

每浅老人一名、夫十名，什物一十七件，岁办桩八十根、草八千束，树多寡不一。

#### 沧州砖河南口等浅凡七

每浅老人一名、夫十名，什物一十六件，岁办桩一百一十根、草五千束，树多寡不一。

#### 兴济县安都寨口等浅凡七

每浅老人一名、夫共五十名，什物一（千）〔十〕六件，岁办桩一百根、草三千束，树多寡不一。

#### 青县砖河口等浅凡六

每浅老人一名、夫十名，什物一十七件，岁办桩五十根、草五千束、麻五十斤，树多寡不一。

#### （坝）〔霸〕州苏家一等浅凡一

每浅老人一名、夫十名，什物一十五件，岁办桩五十根、草一万束，树三百五十株。

#### 静海县钓台等浅凡九

每浅老人一名、夫十名，什物一十五件，岁办桩五十根、草五千束，树多寡不一。

#### 天津卫蔡家口等浅凡一十二

每浅小甲一名、军夫九名，什物二十二件，岁办桩四百九十根、草三万三

千束，树多寡不一。

天津左卫留佛住口等浅凡二十四续表七开渠数百里，引水入卫河，又即兗东堰金口障泗水，西南由济河至济宁南下，复即兗北堰堙城，障汶水南由洸河至济宁合泗水，以济漕渠，一注临清，一注济宁，名分水龙王庙。终元之世，藉以通漕贩，柳林、开河二闸，所以节两头之水也，然其相去太远，启闭难期，故平江伯陈锐奏请复设南旺上下二闸，相去不五里，以时启闭，置工部官一员董之。

袁老口闸

南距开河十二里，正德元年建。

靳家口闸

在东平州北，南距袁老口十七里，嘉靖二年建。

安山闸

在阳穀县安山驿之左，距靳家口三十里，正统二年建。

荆门上闸

在阳穀县南，距安山闸九十七里，元大德六年建，永乐九年修。

荆门下闸

距上闸三里，建与前同。

阿城上闸

南距荆门闸一十里，元大德三年建。

阿城下闸

距上闸三里，建与前同。

七级上闸

在聊城县界，南距阿城十里，宣德四每浅小甲一名、军夫九名，什物二十二件，岁办桩九百九十根、草九万九千束，树多寡不一。

天津右卫北杨家口等浅凡十

每浅小甲一名、军夫九名，什物二十二件，岁办桩一十八根、草一万二千束，树多寡不一。

武清县泇旱（hàn，干，亦通汗）沟儿等浅凡十一

每浅小甲一名、夫十名，什物二十二件，岁办桩一十八根、草一千八百束，树多寡不一。

武清卫三里屯等浅凡四

每浅小甲一名、夫十名，什物二十二件，岁办桩一十八根、草一千八百束，树多寡不一。

香河县蒋家湾等浅凡六



每浅老人一名、夫十名，什物二十二件，岁办桩一十八根、草一千八百束，树多寡不一。

通州右卫李二寺等浅凡四

每浅小甲一名、夫十名，什物一十九件，岁办桩木一十八根、草一千八百束，树多寡不一。

通州左卫张家湾上马头等浅凡二

每浅小甲一名、夫十名，什物一十九件，岁办桩一十八根、草一千八百束，树多寡不一。

续表八年建。

戴家湾闸

在清阳驿北二十里，距土桥四十里，成化元年建。

新开上闸

在临清州西，南距戴家湾闸十里。

南板闸

在州西南，东岸距新开上闸二里。

会通闸

在临清州会通河南口，距戴家湾十里，元大德二年建，永乐十三年重修。

临清闸

在州清源驿之浒，南距会通闸二十里。先是临清、会通二闸直接戴家湾闸，水势汹悍，径冲卫河西岸，不时覆舟。成化间主事郭昇议于州西南回曲之地开挑新河，建此二闸，以节水势，害遂息。

通流上闸

旧名通州上闸，在通州西门外一里，元至元二十九年建。

通流下闸

距上闸一里，建立同前。

朝宗上闸

在通州城南门外万亿库南百步，建立同前。

朝宗下闸

距上闸百步，建同前。

溥济闸

旧名杨尹闸，在都城东南三十里，建同前。

平津闸

旧名郊亭闸，在都城东南二十五里，建同前。通州高家湾等浅凡十

每浅小甲一名、夫十名，什物一十八件，岁办桩木一十八根、草一千八百

束，树多寡不一。续表九庆丰闸

旧名籍东闸，在都城东南十五里，地名王家庄。

惠和闸

旧名魏村闸，在都城东南二里。

文明上闸

在正阳门东南一里许。

文明下闸

在崇文门西南一里。

会川闸

在阜城门外一里许。

以上诸闸起都城而抵通州。元世祖时，都水监郭守敬上言，导（平昌）〔昌平〕县白浮村神山泉西折南向，过双塔榆河至都城南引一亩上泉至西门入都城汇积水潭，复东折而南入三里河，经十里河至烟墩港入浑河东下，每十里置一闸，以时启闭，漕舟自通州直抵都城，民无陆挽之劳，国有储积至富。首事于至元二十九年春，成于三十年秋，公私便之。世祖自上都还过积水潭，见舳舻蔽水而悦，赐名“通惠”。国朝永乐间，亦以通漕，今遂废。盖运船一只载米三百石，自通州上车费脚价三十七两有奇，船直抵京，直车家顿失此利，不免流言惑众，任耳者信之。又多势要（原书二字颠倒）者涉利生怨，相与排艰阻难，传闻宫阙，浪惊龙御之心，用遂奸欺之志，其端有自来者。然闸自通抵京仅五十里许，而高低实逾五十尺，其源微浅而其去直，遂使数闸以节之行。遇天时久旱，则舟涩难行，莫若因故闸之遗址，而更为五坝，每坝贸剥船百只，米置布袋中，转剥而前，可省脚价十分之九，仍听车户易车造船，在河生理则官不劳而事可集，利不专而谗谤息矣。表5岸程驿递

岸程驿递仪真县

内有仪真卫，北至扬州府六十里。

扬州府

内有扬州卫，北至高邮州七十里。

高邮州

内有高邮卫，北至宝应县九十里。

宝应县

北至淮安府九十里。

淮安府

内有淮安卫、大河卫，北至清河县六十里。

清河县

北至桃源县六十里。

桃源县

北至宿迁县一百二十里。

宿迁县

北至邳州一百二十里。

邳州

内有邳州卫，北至徐州一百八十里。

徐州

内有徐州卫、徐州左卫，北至沛县一百二十里。

沛县

北至鱼台县一百四十里。

鱼台县

北至邹县五十里。仪真驿递运所

在仪真县城外，至广陵驿四十五里。

广陵驿

在扬州府江都县城外，至邵伯驿六十里。

邵伯驿递运所

在江都县，至孟城驿六十里。

孟城驿

在高邮州，至界首驿六十里。

界首驿递运所

在高邮州，至安平驿六十里。

安平驿

在宝应县城外，至淮阴驿八十里。

淮阴驿递运所

在淮安府山阳县城外，至清口驿六十里。

清口驿

在清河县，至桃园驿六十里。

桃园驿递运所

在桃源县，至古城驿六十里。

古城驿

在桃源县，至宿迁县钟吾驿六十里。

钟吾驿递运所

在宿迁县，至直河驿六十里。续表一邹县

北至济宁八十里。

济宁州

内有济宁卫，北至钜野县九十里。

钜野县

北至嘉祥县二十五里。

嘉祥县

北至汶上县十八里。

汶上县

北至东平州七十里。

东平州

内有东平所，北至寿张县七十里。

寿张县

北至东阿县二十里。

东阿县

北至阳穀县二十里。

阳穀县

北至东昌府四十里。

东昌府

内有东昌卫、平山卫，北至聊城县九十三里。

聊城县

东至博平县三十里。

博平县

东至（棠）〔堂〕邑县。

（棠）〔堂〕邑县

北至清平县三十九里。

清平县

北至臨清州四十里。直河驿

在睢宁县，至下邳驿六十里。

下邳驿

在邳州城外，至新安驿六十里。

新安驿

在邳州，至房村驿六十里。

房村驿

在邳州，至彭城驿九十里。

彭城驿又

黄河东岸驿

俱在徐州城外，至夹沟驿九十里。

夹沟驿

在徐州，至泗亭驿七十五里。

泗亭驿递运所

在沛县，至沙河驿六十里。

沙河驿

在邹县，至鲁桥驿六十里。

鲁桥驿递运所

在邹县，至南城驿五十五里。

南城驿

在济宁州城外，至开河驿一百一十里。

开河驿

在汶上县，至安山驿七十里。

安山驿递运所

在东平州，至荆门驿八十五里。

荆门驿

在阳穀县，至崇武驿八十五里。

崇武驿续表二臨清州

内有臨清卫，东至夏津县三十里。

夏津县

东至武城县四十里。

武城县

东至恩县一百四十里。

恩县

东至故城县二十七里。

故城县

东至德州三十五里。

德州

内有德州卫、德州左卫，东至景州一百里。

景州

东至吴桥县六十里。

吴桥县



东至东光县六十里。

东光县

东至南皮县九十里。

南皮县

东至交河县五十八里。

交河县

北至沧州五十五里。

沧州

北至兴济县五十里。

兴济县

东至青县二十五里。

青县

北至霸州一百三十五里。在聊城市，至金線递运所三十五里。

金線递运所

在堂邑县，至清阳驿四十里。

清阳驿

在清平县，至清源驿六十里。

清源驿递运所

在临清州城外，至渡口驿七十里。

渡口驿

在臨清州，至甲马营驿七十里。

甲马营驿递运所

在夏津县，至梁家庄驿一百一十五里。

梁家庄驿

在故城县，至安德驿七十里。

安德驿递运所

在德州城外，至良店驿七十里。

良店驿

在景州，至连窝驿七十里。

连窝驿递运所

在吴桥县，至新桥驿七十里。

新桥驿

在交河县，至砖河驿七十里。

砖河驿

在交河县，至沧州递运所七十里。

沧州递运所

在沧州城外，至乾宁驿二十里。

乾宁驿

在兴济县，至流河驿七十里。

流河驿续表三霸州

东至静海县九里。

静海县

东至天津卫三十里。

天津右卫

东至天津左卫三十五里。

天津左卫

东至天津卫三十里。

天津卫

东至武清县二十五里。

武清县

东至营州前屯卫八十里。

营州前屯卫

东至香河县十二里。

香河县

东至灤县二十里。

灤县

北至神武中卫二十里。

神武中卫

北至定边卫五里。

定边卫

北至通州右卫五里。

通州右卫

北至通州左卫二十三里。

通州左卫

北至通州二十三里。

通州

北至京师六十里。在青县，至奉新驿七十里。

奉新驿

在静海县，至杨青驿一百里。

杨青驿递运所

在静海县，至杨村驿八里。

杨村驿

在武清县，至河西驿九十里。

河西驿递运所

在武清县，至合和〔驿〕九十里。

合和驿

在灤县，至潞河一百里。

潞河驿递运所

在通州。表6大江迤南闸坝

闸坝京口闸

在镇江府城西北，洪武初年建，正德元年都御史洪钟修。

孟渎河闸

在常州府城北九十里，距京口闸九十里，洪武二年建。

魏村闸

在常州府城北六十里建。

望亭闸

在无锡望亭市右。景泰二年建。

龙山闸

在杭州府城南，宋高宗时建。

以上诸闸自江而南，所以节水之北注也。新港坝

在镇江城西北一里许，漕船出江由此拽之。

甘露坝

在新港坝东半里许，江船入漕由此拽之。

丹徒坝

在丹徒镇南十八里，距甘露坝七十八里。

新港坝

在丹阳县西三十五里，距丹徒一十三里。

吕城坝

在县南三十里，距新港坝四十三里。

奔牛坝

在常州府武进县治西三十里。

长安坝

在杭州府城东北九十里，距德胜坝一十里，建于宋。

德胜坝

在府城外，湖州市北。

猪圈坝

在府城武林门外。

新河坝

在府北关外三里下塘路。

会安坝

在府城艮山门外。

永昌坝

在府城永昌门外。

跨浦坝

南距龙山坝一里半。以上诸坝俱洪武初建。表7茱萸湾迤东河道闸

河道闸运盐官河

在扬州府江都县，隋仁寿四年开，以通漕运，其侧有茱萸村，故名为茱萸湾。自湾头起东至泰州界斗门铺七十里，有支河曰“白塔”，正统十年曾以御史吴镒言，挑开白塔河注扬州以便浙江等运船。

济川河

在泰州城南，东至如皋县界一百三十里，西至江都县斗门三十里，中有支流十一。

立发河

在如皋县运盐官河东，南至通州界白铺镇七十里，西北至泰州界海安镇四十里，中有支流七。

新河

在通州城西，旧河淤涨不一，永乐三年，本州判官许性乃开新河接运，正统年间户部主事邹来学置立水洞，遇旱则引潮水入于运河，中有支流三。

运盐河

在海门县北三里，中由支流四。朝宗上闸在茱萸湾，宣德七年建。

朝宗下闸在上闸东，建同前。

新闻

去城东北六十里白塔河之口，宣德七年建，西距新闻一十里。

潘家庄闸

建置同前。西距新闻一十里。

大桥闸

建置同前。距潘家庄驿二十里。

江口闸建置同前。至扬子江五里。

白浦石闸

去州治西北六十里，在如皋白浦石闸之南一里，今废。

济川坝

在泰州城南门外，即金口岸河坝。

北运河坝在州城北门外偏东百步。

海安坝在海安镇河口，成化八年筑。

立发坝在立发河口，成化八年筑。

丁堰坝

在丁堰河口，盖古堰也。

韩家港洞灰堆港洞

潘灶港洞水塔口洞

烂泥口洞表8徐州迤西河道浅

河道浅汴河

在徐州城东北，即今沁水也，又谓之小黄河。西至萧县界杨家溜，长三十里，中有支流五。

沁河

即汴河，在萧县界，中有支流一，自是历砀山、永城、夏邑、虞城、归德、宁陵、考城、睢州、仪封、杞县、兰阳、陈留、祥符、封丘、阳武十五州县，皆其所经也。

黄河故道

在原武县治西北二十里，即沁河也。至开封府达陈、颍二州界，正统十三年决于荥泽县夹堤村等处，分为六道，五道在县南，一道在县北，俱东流祥符、中牟二县界，东南流以达于淮。至卫辉、新乡、获嘉历怀庆府武陟县，其水自河内县来入境，至小原村分为二，一经卫辉入卫，一经汴梁北东流至徐入泗，黄河自本县东宝家湾东南流至荥泽，又东南过汴梁以达于淮。天顺七年，发万夫开通宝家湾，引黄河一支入泗，东至徐州接济一洪之不足。徐州汴河等浅凡五

铺厅三间、门楼一座，什物、草、树后皆同。

萧县烂石等浅凡十有五

砀山龙坝等浅凡五

永城县朱家等浅凡四

夏邑县胡父桥等浅凡十六

虞城县洪陵湾等浅凡十二  
归德州丁家道口等浅凡十三  
宁陵县桃园等浅凡四  
考城县板罾口等浅凡九  
睢州寺堽等浅凡十  
仪封县贾家林等浅凡十  
杞县东小阁等浅凡四  
兰阳县狮子堽等浅凡八  
陈留县宜王庙等浅凡十六  
祥符县王家埠口等浅凡一十四  
封丘县蒜刘寨等浅凡八  
阳武县中岳等浅凡八  
原武县第五等浅凡五、永兴等浅凡四  
河南北岸等浅凡十八

以上一十九浅，什物、树、草与徐州汴河等浅相同。表9济宁迤东河道坝闸河道坝闸汶河

在兖州府滋阳县东，自堽城闸南流入洸，至济宁州城分流南达于淮，北入于卫，即今之漕河也。新旧泉凡二，在县东北五里，西南流入济。

#### 沂河

在曲阜县南五里，其源出自尼山，西流三十五里与泗合。旧泉十六、新二，自逵泉名已见泉类，惟栋沟泉入泗，余皆入沂。

#### 泗水

在泗水县东，即漕河也。旧泉一十八、新八。

#### 薛河

在（滕）〔滕〕县界，旧泉一十四。

#### 洸河

在宁阳县，昔汶不通洸，元初毕辅国始于堽城之左作斗门，竭汶入洸，以益泗漕。详见元改作东大闸记。旧泉八、新泉四。

#### 承冶河

在峰县西，自许池泉发源，东南流一百七十里至邳州，由乾沟口入漕。

#### 濂河

源出泰山白龙池，经泰安州西一里南流入泮河，合小汶河，在州南四十里龙池下入大汶河。泉二十有二。

#### 小汶河



在新泰县，泉凡十。

小汶河

在莱芜县，抵肥城县。金口坝

在金口闸之南，绝泗、沂二水而入金口闸以达于济，元改作滚水石坝，后废。本朝作土坝，成化八年工部主事张盛复元制。

堰城坝

在闸之西，元至元时建，成化八年主事时宜兴、张盛修，学士万安有记。

杏林闸

在滋阳县城西二十里。

土娄闸

在兖州城西十五里。

金口闸

在兖州（流）〔滋〕阳县城东五里。

堰城二闸

在济阳县北三十里。表10沙湾西南河道浅

河道浅新挑河

在兖州阳穀县，永乐九年自金龙口开挑至塌场口，复自曹州疏浚至沙湾儿，皆通舟楫。正统间河决茌阳，而金龙口遂淤。景泰四年都御史（除）〔徐〕有贞自曹家溜以上开沟二十里接金龙口，引水接济张秋漕河，名曰新挑河。历东平、寿张、郓城、曹州、钜野、定陶、曹县、仪封凡八州县。阳谷县虎丘坡等浅凡二。

东平县鱼护口浅凡一。

寿张县范城等浅凡二。

郓城县五岔口等浅凡七。

曹州新集等浅凡十一。

钜野县安兴墓等浅凡二。

定陶县团潭等浅凡三。

曹县夏侯等浅凡四。表11卫河迤北河道闸浅

河道 闸浅河道（泉）〔闸〕附

卫河

凡东昌府馆陶县中有支流四，一名洹水，自洹水县来，至安阳县屡伏屡见，东经永和入卫；一名汤水，出汤阴县西亥泉，东流入于卫；一名折胫河，出淇县泉儿头，至西阎村入卫；一名山河，出太行山至薛村入卫。所历凡十一县，曰元城、大名、魏县、内黄、滑县、汤阴、浚县、淇县、汲县、新乡县、辉

县，皆漕运所历也。

闸

北关闸

在本府北门外，今废。馆陶县尖冢儿等浅凡十二。

元城县草庙等浅凡六。

大名县砖桥等浅凡三。

魏县阎家等浅凡六。

内黄县泊口等浅凡十。

滑县草坡浅一。

安阳县北新庄等浅凡五。

汤阴县五陵等浅凡六。

浚县老（观）[鹤]嘴等浅凡十。

淇县薛村口等浅凡三。

汲县谢家等浅凡一十二。

辉县等浅凡二。

●漕运通志 卷之三 漕职表

卷之三 漕职表

漕之利于国家，其来尚矣。故代必重厥事，职必简厥人。自大禹以司空平水土，冀《周官》所载，漕虽未闻，而开渠、筑堰、导河、益溉，职亦各有繇隶。

秦氏以降，汉官则有水衡都尉及都水丞，属其职皆领池苑。迨元光三年河决顿丘，天子乃使汲黯、郑当时往治，时当时为大司农，尝奏言漕渠。地节，郭昌则以光禄大夫使行河北。河平元年，河堤使王延世则以劳赐爵关内侯。

晋、隋之间，漕法或领于尚书，或领于仓部侍郎，虽官无定衔，皆简自廷臣，其责任亦重且大矣。

唐百官工部尚书以下，则有水部郎中、员外郎各一人，掌津泽渠梁运漕碾碓之事，外则又有河堤谒者六人、诸津令各一人。迨开元初，李杰为水陆运使，而“使”之名始建。十一年，裴耀卿以黄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充江淮都转运使，而以崔希逸、萧炅为副使，而“副”之名亦始此。天宝，则以韦坚充勾当转运使，第五琦充诸色转运使，刘晏则以户部侍郎充诸道转运使。厥后韩滉、杜棕、崔昭纬，皆以宰相充，而诸道巡院皆统焉。自裴耀卿言漕事，进用者常兼转运之职，惟韦坚为最。若刘晏则以转运为己任，尝与元载书曰：“见一水不通，思荷锺而先往；见一粒不运，思负米而先趣。”故时最著名。

迨宋乾德以后，始置诸道转运使，其“使”之名，但曰勾当某路水陆计度

转运事，官高者则曰某路计度转运使。雍熙四年，并水、陆路发运为一司，以右神武将军王继昇掌之。太平兴国初，皆曰“使”，两省以上则为都转运使。又置副使与诸路判官，又置同勾当转运事，俄罢诸路副使。真宗每用兵，或令都部署兼转运使，王师征讨，则有随军转运使，事毕即停。熙宁初，诏河东、河北、陕西三路漕臣，许乘传赴阙，留无浹日。又诏三路漕臣，令自辟属各二人，以京朝官曾历知县者为之。宣和初，又诏陕西以都漕两员治于长安，而漕臣三员分领六路，时知名者若鲁宗道，若蒋之奇，若张纶，若许元（芳）、张方平。时方平尝画漕运十四策，宰相富弼读其奏上前，上太息称善。崇宁初，蔡京为相，始求羨财以供侈费，充使者遂有进献而职隳矣。

元世祖中统二年，始立军储所，寻改漕运所。至元改漕运司，又改都漕运司。十九年改京畿都漕运使，二十四年，内、外分立两运司。其员则有运使，有同知，有副使，有判官，而押官隶焉。其初，漕法犹有可观，历岁既久，弊日以滋，疲三省之民力，以充岁运之恒数，而押运监临之官，与夫出纳之吏，恣为贪黷。至元之后，有不可胜言者矣。

迨我太祖奄有天下，贡赋之外，海运以营辽东。五年，尝命靖海侯吴祜率舟师往运。时敕辽东都督仇成曰：兵戍辽阳已有年矣，虽曰农战交修，其海船之运犹连年未已。近者靖海侯吴祜率舟重载东往，所运甚大。昨晚忽闻纳哈欲整兵来哨，为指挥叶旺中途阻归。因此而料彼，前数年，凡时值暑天，胡人必不策马南向，今将盛暑，彼有此举，情状见矣。粮运既至，宜严为备，庶可无虞。

后又遣都督朱寿、张赫领之。二十年冬十月戊申朔，享太庙，封寿为舳舻侯、赫为航海侯。其诰文略曰：咨尔寿，从朕开国多勋劳，今年已高，屡涉风涛之险，服勤漕运，以给辽海之军，既懋厥功，必加崇劝。今特封尔寿为开国辅运推诚宣力武臣、柱国、舳舻侯，食禄一千石，延于子孙，世袭封爵，用报尔功，尔其敬哉！赫诰文亦同。

又尝建漕运使，寻罢。其御制诰曰：漕运之设，启国名家之良法也。何以知其然？民有已供入府库者，官欲他给而移之，则漕运者行焉。若江海者，必帆巨舟，假天风，可刻期而抵所在。若道由河、淮，则操轻舟，用便楫，假天风，加人力，亦刻期而可至。其所于斯之设，岂不便于国事而兴起焉？若居是职，身律法张，于上无瞞，于下无虐，身立而名家出矣，朕所谓良法也。谓用力少而致功多，故如是而言，何也？假以陆路转运，较之于舟楫之举，则百夫可代陆路十千之人艰辛，其所扰者少而所安者众，生民得遂其生，岂不良法也？凡任此者，非忠君爱民之士不可使之行令，朕将欲用人，则而求之惟尔，某佥曰，可。今特受某官，尔往勿怠，以致来闻，则功录焉。

太宗纘承大业，建立漕运而革使职，乃命武职重臣总理。景泰间，更命都御（使）〔史〕同莅其事。其职有统领者，有分理者，有兼掌者，有专任者，有暂委者。下至一闸一坝，各有官守，若枝之附根，若纲之挈目，上下供职咸有法，黜陟惟允。其都御史则兼巡抚。领敕一道：皇帝敕谕都察院右都御史某，今特命尔总督漕运，与总兵官某、参将某同理其事，务在用心规画，禁革奸弊。运粮官军有犯，自指挥以下轻则量情惩治，重则拿送巡按、巡河御史及原差问刑官处问理，照例发落。都指挥有犯，具奏拿问。若刁泼军旗乘机诬告，对证涉虚者，治以重罚。自通州至扬州一带水利有当蓄泄者，严督该官司并巡河御史、管河管洪郎中等官，设法用工筑塞疏浚，以便粮运。仍兼巡抚凤阳、淮安、扬州、庐州四府，徐、滁、和三州地方，抚安军民，禁防盗贼，清理盐课，赈济饥荒，城垣坍塌，随时修理，守城官军以时操练，或有盗贼生发，盐徒强横，即便相械设法抚捕。卫所府州县官员有廉能公正者，量加奖劝；贪酷不才者，从公黜罚。凡事有利于军民者，悉听尔便宜处置。尔为朝廷宪臣，受兹简任，须殚心竭意，输忠效劳，凡百举措务合时宜，俾粮运无误，军民安妥，盗贼屏息，地方宁靖，斯称委任。如或误事，责有所归。尔其钦承朕命，毋忽，故谕。

领关防一颗，其文曰：“总督漕运关防”。

总兵则兼镇守。领制一道：皇帝制谕署都督僉事某，今命尔挂漕运之印，充总兵官，与同都指挥某率领舟师攒运粮储，赴京仓交纳，所统运粮官军悉听节制。仍镇守淮安，抚辑军民，修治城池，遇有盗贼生发，随即将兵剿捕，如制奉行。领敕一道：皇帝敕谕，今特命尔充总兵官，攒运粮储，循守旧规，提督湖广等都司及直隶卫所官军，各照岁定兑支粮数，依期运至京仓交纳。仍镇守淮安，抚安军民，修理城池，禁防盗贼。凡事须与总督漕运都御史计议停当而行，务在用心规画，禁革奸弊。运粮官军有犯，自指挥以下轻则听尔量情惩治，重则尔就拿送问刑衙门，或巡按、巡河御史问理，照例发落。都指挥有犯，具奏拿问。若刁泼军旗乘机诬告，对证涉虚者，治以重罪。自通州至扬州一带水利，有当蓄泄者，严督该管官司并管河管洪郎中等官，设法用工筑塞疏浚，倘有怠职误事者，一体参奏。凡有便于漕运有利于军民者，悉听尔便宜处置。且漕运旧规皆系先年奏请创立，行之岁久，不无废弛。尔今受兹重任，尤须尽心修举，凡百举措务合时宜，俾粮运无误，军民安妥，斯称委任。如或乖方误事，责有所归。尔其钦承朕命，毋忽，故谕。领符验二道、皇帝圣旨、公差人员，经过驿分持此符验，方许应付马疋。如无此符，擅自给驿，各驿官吏不行执法，（循）〔徇〕情应付者，俱各治以重罪。宜令准此。

印（文）〔信〕一颗，其文曰：“漕运之印。”



参将则协同总兵官。领敕一道：皇帝敕谕都指挥使某，今命尔充参将，协同总兵官攒运粮储，循守旧规，提督湖广等都司及直隶卫所官军，各照岁定兑支粮数，作期运至京仓交纳。须关防禁约，不许奸欺作弊，怠惰稽迟。遇有河道淤阻，随即督同委官设法疏理。仍兼守淮安，抚恤军民，城池坍塌，趁时修治，贼寇（主）[生]发，先机扑灭。尔为朝廷武臣，受滋重寄，凡事须与总兵官及总督漕运都御史同心协力，处置停当而行。尤须持廉奉公，正己率下，务使河道疏通，粮储不误，军民安妥，地方无虞，官军得所，庶不负委任之意。毋或偏私执拗，乖方误事，剋害下人，致生嗟怨，如违罪有所归。尔其敬之慎之。故谕。

而治必于淮者，盖淮，左江、右河，东控海道，北接兖、豫，西接两都而诸陵咸在。况淮古称难治，故曰淮夷。国初，驸马都尉黄宝尝镇守于斯，其制曰：奉天承运，皇帝圣旨：教驸马都尉黄宝兼淮安卫指挥使，守御淮安府城地，宜令准此。至今不改辙焉。故京操十二荣（即荣伍），军有十二万，漕有十二总，军亦有十二万。中外相援，兵食相资，祖宗之微意，岂无所谓哉？於乎！内而两畿，外而五省，竭天下之半而属之漕，今日当是职者，利用大作，无为职之羞可也。凡职各以次列，而抚镇以下，制使创始及有成绩者，表而出之，职必有所居，然后可以听治。于是作《漕职表》，而以《公署》附焉。

#### 表1尚书都御史主事

尚书都御史主事郎中附尚书，非漕府之职也，特以河渠阻塞之故命下董役，以求厥成，迹不可以无记也，故以官阶列于都宪之上。

#### 宋礼

工部尚书。永乐十二年疏会通河成，遂罢海运从河运，礼有心机，长于智料，故是役也，众咸惟之，卒成其绩。

#### 刘观

刑部尚书。永乐十五年提督漕河。

#### 金纯

刑部尚书。永乐九年开浚黄河，赠山阳伯。

#### 黄福

工部尚书兼詹事。宣德四年整理河道。

#### 石璞

刑部尚书。景泰二年治沙湾决河。

#### 王永和

工部尚书。景泰四年治都宪，漕运初设未有也，自景泰二年立之，盖天下重务非台官不足以一人心，辖天下，百司听命而无违忤也。

王竑

陕西河州卫人，景泰二年以左佾都御史总督漕运。天顺八年复莅政，时徐州大饥，竑乃开仓赈济，有汲黯之风。

王文

景泰二年以刑部尚书兼都御史总督漕运。

徐有贞

苏州人，景泰五年以右都御史总理漕运。贞有才干，尝治张秋决河，作沙湾一路河防，民赖全活者众。

陈泰

福建光泽县人，景泰六年以右佾都御史总督漕运。主事，部差也，分遣就职所，以专其事，犹元之水监。然自永乐三年来，郎中、主事杂差，令著为例，非主事不差也，故以主事例衔，以郎中附之。

杨琏

工部，永乐十九年分理徐州洪。

王溥

刑部，永乐十九年分理吕梁洪。

王俊工部，正统间提督通州至天津河道。

陆鏞

工部，成化六年专管通州至天津河道，继以临济迤北悉隶之，七年，分治至德州止。

郭昇

工部，成化七年分治沛县至仪真瓜洲漕河，尝去险石甃堤岸。

杨恭续表一沙湾决河。

杜谦

工部尚书。成化二十年治徐州南漕河。

乔毅

工部尚书。成化六年治漕河。

王恕

刑部侍郎。成化七年总理河道。

李颺

工部尚书。成化十六年修武清决河。

薛远

户部尚书。成化十七年治漕河。

白昂



刑部侍郎。弘治三年治金龙口决河，开康济河。

陈政

工部侍郎。弘治五年治张秋决河。

刘大夏

湖广华容人，弘治六年以右副都御史治张秋决河。

赵璜

江西安福人，正德十一年以工部侍郎总理河道。

滕昭

河南汝州人，成化二年总督漕运。

张鹏

顺天府涑水县人，成化八年以右佥都御史总督漕运。

李裕

江西丰城县人，成化十年以右副都御史总督漕运。

李纲

山东长清人，成化十四年以佥都御史总督漕运。

张瓚

湖广孝感人，成化十六年以副都御史总督漕运。

徐英

四川人，成化十年以右副都御史总督漕运。

刘璋

福建延平人，成化二十年以右副都御史总督漕运。

马文昇

河南钧州人，成化二十一年以右都御史总督工部，成化十三年分理通州至济宁河道，自恭以后凡若干人。先是山东张秋河道有佥事一员管理，既而都御史李裕请管河道郎中等官悉改宪职，工部议以南北直隶乃畿内近地，不应置按察官，请割济宁为界，令郎中二员分治，各赐玺书，假以事权，而佥事遂革。

李煌

工部，住扎安平镇，分理济宁以北河道。

丘茂中

工部，住扎高邮州，分理济宁以南河道。

王豫

[南]直隶武进人，豫之上有姓姜者一人，失其名，乃初授命者。

尹玘

直隶大河卫人，建夫厂有修理功。

饶泗

江西进贤人，作石坝。以上皆治徐州洪，至今凡若干人矣。续表二龚弘  
〔南〕直隶嘉定人，正德十三年以工部侍郎总理河道。

李瓚

山东濮州人，正德十六年以工部侍郎总理河道。

章极

浙江兰溪人，嘉靖六年以工部侍郎总理河道。

盛应期

〔南〕直隶吴县人，嘉靖六年以右都御史总理河道。

潘希曾

浙江金华人，嘉靖七年以工部侍郎总理河道。

李緋

河南固始人，嘉靖十年以右副都御史总理河道。

戴时宗

福建晋江人，嘉靖十一年以右佥都御史总理河道。

朱裳

直隶沙河人，嘉靖十二年以右副都御史总理河道。

漕运，门无私谒，时漕卒之逋亡者皆归焉。

李敏

河南襄城县人，成化二十二年以副都御史总督漕运。

丘鼐

江西贵溪县人，成化二十三年以右副都御史总督漕运。

秦鉉

山东单县人，弘治元年以左副都御史总督漕运。

李昂

浙江仁和县人，弘治二年以右副都御史总督漕运。

张伟

直隶景州人，弘治三年以右副都御史总督漕运。

李蕙

〔南〕直隶当涂县人，弘治七年以右都御史总督漕运，漕政称平。

徐镛

湖广兴国州人，弘治十二年以右副都御史总徐仪  
江西南城人，始受命治吕梁洪。

王俨

湖广华容人，有凿险功。

费瑄

江西铅山人，作东西二堤及坝道。

郭持平

以上皆治吕梁洪，至今凡若干人矣。

来天球

浙江萧山人，新作分司，修建功甚多。

陈宣

浙江平阳人，成化二十年添设管闸，住扎沛县沽头闸，弘治元年革，七年复，正德二年复革。自宣以下凡若干人矣。

辛寿

河南人，住扎济宁，永乐十九年兼管河道，正德三年革宁阳管泉主事，以诸湖近闸，令兖州管河通判兼管，而本官提督之，至今凡若干续表三刘天和湖广麻城人，嘉靖十四年以工部侍郎总理河道。

李如圭

湖广澧州人，嘉靖十五年以右副都御史总理河道。

于湛

〔南〕直隶金坛人，嘉靖十六年以右副都御史总理河道。

督漕运。

张敷华

江西安福人，弘治十三年以右都御史总督漕运。

张缙

山西阳曲县人，弘治十六年以右都御史两莅漕政。

洪鐘

浙江钱塘县人，正德元年以右都御史总督漕运。

王琼

大（明）〔名〕人，正德三年以右副都御史总督漕运。

李瀚

山西沁水县人，正德四年以左副都御史总督漕运。

邵宝

〔南〕直隶无锡县人，正德六年以右都御史总督漕运。

陶琰

山西绛州人，刚人多大略，正德九年以都御史总督漕运，十一年归，人矣。以上皆管闸。

乔缙

南阳人，正德二年管泉。按永乐初尝差主事顾大奇等疏导诸泉，后以右通政王孜、郎中史鉴等继之。正统六年革，以参将汤节言复置，正德二年革。以上皆管泉。

马祥

户部主事，专理河源，初河南布政司增置参议一员，专提督防导河、沁二水之源，成化二十年添设主事一员，在河南阳武县住扎，修治水道，下达徐州。又令提督徐州洪，主事以河沁水利深浅尺寸，每月一报于朝，弘治初革。

谢彦诚

始受命督造运船。

席书

四川遂宁人，尝编《漕船志》。

丁瓚

（原文缺）续表四十三年复起，以户部尚书兼左都御史复总漕运事。

丛兰

山东文登人，正德十年以右都御史总督漕运兼巡抚，寻专巡抚。

臧凤

山东曲阜人，正德十四年以右副都御史专总督漕运，寻兼巡抚。

俞諫

浙江桐庐人，嘉靖元年以右都御史总督漕运。

胡錠

直隶长垣县人，嘉靖二年以右副都御史总督漕运。

李钺

河南祥符县人，嘉靖三年以右都御史总督漕运。

高友玠

浙江乐清县人，嘉靖四年以右都御史总督漕运。

唐龙

浙江兰溪县人，嘉靖七张綱

以上皆清江厂，至今凡若干人，皆工部。

张勉

监督淮安仓，永乐中以郎中叶宜任，自勉以下多主事，至今凡若干人。

李贡

〔南〕直隶芜湖人，修仓垣固而不费。

熊壮

监督徐州仓，至今凡若干人矣。

徐严

监督临清仓，至今凡若干人矣。

张浚

监督德州仓，始建分司。

张伦

直隶大名人，移建分司于城，至今凡若干人。

以上皆户部主事或员外郎。

何汉宗

漕运理刑，景泰初年任。续表五年以左佥都御史总督漕运。

毛思义

山东阳信县人，嘉靖八年以右副都御史总督漕运。

刘节

江西大庾县人，嘉靖九年以右副都御史总督漕运。

马卿

河南林县人，嘉靖十一年以右副都御史总督漕运。周镐

张璿

浙江余姚县人。

毛绍元

浙江余姚县人。

冷向春

四川内江县人。

邵惠容

浙江余姚县人。

畅华

陕西陇西县人。

李日章

〔南〕直隶华亭县人。

徐官

浙江萧山县人。

龙钦

湖广茶陵州人。

表2总兵副参把总

总兵副参把总国初漕政未立，自太宗皇帝都燕台，始急于漕政，乃命平江

伯陈瑄综理，大功成，设漕运府于淮安，立总兵官兼镇守以莅之，继平江之职也。所辖十二总，凡卫一百四十三，官军员名一十二万七千八百，岁运米四百万石。清江厂造船官军复一万有奇。

陈瑄

合肥人，永乐二年以平江伯充副总兵，管海运，永乐四年充总兵，始建议设仪真、瓜洲二坝，造浅艍达淮，凿吕梁、徐州二洪石以平水势，筑沛县、济宁等处长堤，开泰州白塔河通大江，自淮至临清，相水势高下建闸四十有七，自淮抵通州河滨置铺舍五百六十八所，舍置夫卒俾导舟，可行处沿河堤凿井树木，以便夏月行者，虑事之周而行之果，国用以漕运原有总兵、副总兵、参将三员，副总兵今革不设。

宣信

宣城人，永乐六年以都督僉事充副总兵，同平江伯理海运。

吴亮

滁州人，宣德二年由参将升副总兵。

武兴

宿州人，宣德八年以都督僉事充副总兵。

马翔

大名人，正统元年由参将升副总兵。

吴亮

永乐十三年以都指挥僉事充参将。

马翔

宣德七年以都指挥同知充参将。

汤节

高邮人，正统四年以江西都指挥充参将，把总官多都指挥或都司，或以都指挥体统行事者，夫以百四十卫之官军而分隶于十有（十）二人，计所辖则万夫也，非贤而能者孰与此哉！故自设官以来，世远人亡，莫悉究其名氏，姑著其衔以俟名世者。

湖广总一

把总官一员，所辖卫所一十三，指挥一十一员，千、百户八十七员，旗军一万七百四名，运船一千一十二只，造于武昌，（造）实运粮三十二万八千六百三十四石二斗八合。

江西总一

把总官一员，所辖卫一十一，指挥四员，千、百户五十八员，旗军九千七百九十四名，运船八百六十六只，造于九江府，实运续表一足。歿，世追封平



江侯，谥恭襄。

王瑜

海州人，宣德八年以都督充左副总兵挂印，直而不讦，廉而不残，政继陈瑄，能安且靖，如曹参。

武兴

宿州人，本姓伍氏，赐姓武，正统三年由漕运副总兵充总兵官。

徐恭

和州人，正统十四年以都督同知充总兵，性尚质素，推贤让能，隐然有方面之重。

牛循

滁州人，天顺五年以都督僉事充总兵官。

杨茂

天顺八年由参将充总兵官，（攻）[工]诗善书，有古郭汾阳之风节。

陈泾

泰州人，以太宁侯守备南京，成化七年充总兵官。

陈锐

平江伯瑄之曾孙，居家孝友，绰有祖风，成化八年莅事勤敏，博学能文。

黄鉴

仪真人，天顺元年由都督僉事充参将。

杨茂

沅湘人，天顺五年都督同知充参将。

袁祐

凤阳人，成化六年以都指挥同知诠注锦衣卫，充总督参将。

都胜

成化十四年以署都指挥同知诠注锦衣卫，充参将，性恭谨，有孝义名。

郭鉉

成化二十二年以署都指挥同知充参将，弘治年题注锦衣卫带俸。

耿麟

江夏人，弘治五年以锦衣卫都指挥僉事充参将。

周瓚

江都人，弘治八年以都指挥僉事充参将，九年题注锦衣卫带俸，有慈孝名。粮三十万六百九十五石三斗八升八合。

浙江总一

把总官一员，所辖卫所一十三，指挥八员，千户四十一员，百户七十九员，所镇抚四员，旗军二万一千六百七十名，运船二千三十九只，造于苏州，实运粮六十六万五千三百一十二石三斗四升。

#### 南京总二

把总官二员，所辖卫三十四，指挥二十五员，千、百户一百四十一员，旗军一万八千零八名，运船一千七百五十九只，俱清江厂造，实运粮五十五万一千八百八十一石六斗一升六合。

#### 江南上江总一

把总官一员，所辖卫所一十一，指挥九员，千、百户九十九员，旗军一万五千三百八十九名，运船一千四百二十三只，造于安庆等厂，实运粮四十七续表二由两广镇守充总兵官，漕运以治，张秋功成，兼太子太傅。

#### 王信

凤阳人，廉恭有成，成化二十一年以都督同知充总兵官。

#### 都胜

山东武定州人，成化十四年由参将充总兵官，以清谨闻，人不敢干以私。

#### 郭鉉

合肥人，弘治二年由参将充总兵官，久任成功，多所建白，漕人至今戴之。

#### 毛锐

甘州人，正德三年以太子太傅、伏羌伯充总兵官。

#### 陈熊

平江伯陈锐子，正德三年充总兵官，侃直有风概。

#### 顾仕隆

扬州人，正德六年以镇远侯充总兵官，谦约节俭，苞苴不行，处多事之世，而不及于祸。

#### 张洪

杭州人，礼贤下（文）[士]有儒将风，弘治十四年以都指挥僉事充参将锦衣卫带俸。

#### 温和

河间人，弘治十七年以署都指挥充参将锦衣卫带俸。

#### 梁玺

大名人，正德元年以都指挥使充参将，转中都留守，复充参将，列衔锦衣卫。天性友爱，有干济才。

#### 庄椿

寿州人，正德八年以都指挥僉事充参将，题注锦衣卫带俸。

王玉

正德十四年以都指挥充参将，题注锦衣卫带俸。

王佐

由武举以锦衣卫都指挥使充参将。

张奎

洪子，嘉靖二年以都指挥僉事充参将，题注锦万二千四百七十三石七升八合。

江南下江总一

把总官一员，所辖卫九，指挥二员，千、百户一十九员，旗军一千七百六十四名，运船一百七十七只，造于苏州府，其南京卫分造于清江厂，实运粮五万四千二百二十九石六斗六合。

中都留守司

把总官一员，所辖卫一十二，指挥九员，卫镇抚二员，千、百户八十三员，旗军八千七百一十六名，运船八百八十七只，俱清江厂造，实运粮二十六万七千五百九十八石六斗三升二合。

江北直隶总二

把总官二员，所辖卫一十八，指挥一十五员，千、百户一百七十六员，旗军二万六千七百零一名，运船二千六百八十七只，俱清江厂续表三杨宏海州人，正德十六年以都督僉事充总兵官，以久任荐升都督同知。

杨锐

南京人，嘉靖九年以都督僉事充总兵管。

刘玺

南京人，嘉靖十三年由参将以都督僉事充总兵官。

衣卫带俸。以久任荐升都指挥同知。嘉靖十年升中军都督府署都督僉事，充总兵官。

刘玺

嘉靖十年以署都指挥僉事充参将，题注锦衣卫带俸。

万表

浙江人，嘉靖十三年以都指挥僉事充参将。

王元伯

徐州人，嘉靖十五年以署都指挥僉事充参将。

造，实运粮八十八万九千七百七十四石一斗零二合。

山东总一

把总官一员，所辖卫所七，指挥七员，千、百户四十七员，旗军二千七百六十五名，运船七百七十三只，造于清江厂，实运粮二十三万八千四百一石三升。

遮洋总一

把总官一员，所辖卫一十六，指挥一十二员，千、百户四十五员，旗军六千二百名，运船五百二十五只，造于清江厂，实运粮二十四万石。

表3府州县闸官

府州县闸官扬州府

淮安府

兖州府

东昌府

河间府

俱添设管河通判各一人。邳州

徐州

济宁州

东平州

临清州

俱添设管河通判官各一人。

高邮州

德州

沧州

霸州

通州

俱委一人，有非判官者，随宜用之。

清江提举一人

典吏一人

卫河提举一人

典吏一人宝应县

宿迁县

鱼台县

钜野县

嘉祥县

汶上县

东阿县

阳穀县

聊城县

博平县

清平县

俱添设管河主簿各一人。

仪真县

江都县

山阳县

清河县

桃源县

沛县

寿张县

恩县

故城县

吴桥县

东光县

南皮县板闸

移风闸

清江闸

福兴闸

新庄闸

黄家闸

新兴闸

谢沟闸

沽头上闸

沽头中闸

沽头下闸

金沟口闸

湖陵城闸

孟阳泊闸

八里湾闸

南阳闸

枣林闸

鲁桥闸

师家庄闸

仲家浅闸

新闻

新店闸

石佛闸

赵村闸

在城闸续表一交河县

兴济县

青县

静海县

清河县

夏津县

武城县

武清县

香河县

灤县

俱委管河各一人，间非主簿者，亦随宜用之。天井闸

棠林闸

南旺上闸

南旺下闸

开河闸

袁老口闸

靳家口闸

荆门上闸

荆门下闸

阿城上闸

阿城下闸

七级上闸

七级下闸

周家店闸

李海务闸

通济桥闸

梁家乡闸

戴家湾闸



土桥闸

每闸官一人。

新开上南板闸

临清会通闸

仪真五坝

清江闸官领之。

瓜洲十坝

坝官二人领之。

淮安新城北五坝无官

清江浦二坝无官

附表1都察院户部分司刑部分司工部分司

都察院户部分司刑部分司工部分司院治在郡城迎远门内，永乐间，陈恭襄总督漕运，开府淮阴。宣德、正统间，专以帅正督运。至景泰初，始命都御史总督其事兼巡抚。时都御史王竑莅任，知府程宗即恭襄旧居建立之。清江浦厂在淮安旧城西。

徐州洪厂在徐州东岸。

临清厂在州治之右。

德州厂在州治之右。漕运理刑司在淮安府治西南隅。

清江修船厂在淮安城西北。

徐州洪厂在洪岸之左。

吕梁洪厂在洪岸之左。

沛县管闸厂在县治南。

济宁管闸厂在县治之左。

平安镇管河厂在本镇。

高邮管河厂在州治之左。

山东管泉厂在宁阳县城内。附表2总兵府提举司

总兵府提举司在淮安府城中都察院之东。永乐间总兵官平江伯因三皇庙废基创置。

清江漕运行府

西去淮郡四十里，在清江浦之上，前平江伯陈公瑄所建，公虽开府于府城，设厅事托此往来，恒居之。盖恐料量之不平、出纳之不经、制作之无度、财用之侵费也。成化间，其曾孙锐重修。

徐州漕运行府

旧在百步洪右中洲之上，宣德间建。弘治间迁于洪北运河之东岸。

济宁漕运行府

在城东门外洸河南岸，永乐间建。

临清漕运行府

在州治西卫河东岸，景泰三年总兵官徐恭建。

通州漕运行府

在州旧城南门外西街，成化间平江伯陈锐建。

瓜洲漕运行府

在瓜洲镇，嘉靖三年都御史高友玠、总兵官杨宏、参将张奎即旧仓基〔建〕。按瓜虽草镇，东南粮运由以达淮者，多于真州，向无城郭衙宇之制，每三堂临之待舟，居以听政而已。参将张公乃始为之经制，廉耗饬奸，斯有所，于以正官守肃，上下崇本而立政也。清江提举司

在山阳县西北五十里清江浦，正统二年（间）设，专一修造南京并中都、江北直隶卫所浅船。先是永乐三年建厂于此，俱龙江提举司行事，至主事胡臻始请改设。

卫河提举司

在临清州南三里卫河东岸，永乐八年开设，属河南布政司，后改隶山东，专一修造山东、北直隶遮洋卫所浅船。

●漕运通志 卷之四 漕卒表

卷之四漕卒表

漕之法，水运则有江河风涛之险，陆运则有飞挽负馱之劳。其动众，不盈万不足以致利。国家历代役民，求其不病民者寡。若汉因秦敖仓之旧，岁漕关中粟以给京师，自是而后，渐致其弊。淮南地远，或数千里，遥属于汉，而吏卒（遥）〔徭〕役往长安道中，衣装悉自备。至武帝时，今年发卒数万治河，明年发卒数万穿渠，又欲通褒斜道以省漕卒，而漕竟不利。后河平元年，治河卒非受平直贾者为著繇六月，然其惠亦十之一也。故终汉世，欲利民而民病滋甚。

及晋咸和六年，以漕运不继，发王公以下千余人，各运米六斛。穆帝时，又制王公以下十三户共借一人，以助支运。是则一时之权宜也。

隋开皇初，诏于蒲陕等水次十三州置募米运丁。又诏蒲陕以东募人能运洛阳米四十石达常平者，免其支运。后大业间穿三渠，天下弊矣。

唐初，江淮漕租至东都，水行来远，多风波覆溺之患，其失常什七八，而陆运至陕才三百里，率两斛计庸钱千，民送租者，皆有水陆之直。而河有三门底柱之险。显庆间，议发卒凿之便漕而功不成。其后，将作大匠杨务廉又凿为栈以挽漕舟，挽夫系二瓠于胸，而绳多绝，挽夫辄坠死，则以逃亡报，囚系其

父母妻子，人以为苦。及裴耀卿建议，欲罢陆运，未果。景云中，陆运又分八递，（顾）〔雇〕民牛车以载。厥后刘晏为使，即盐雇傭，上下颇称利。自两税行而罢水陆使，江淮之漕至渭桥者益少，而米亡耗于道路颇多。刑部侍郎王播议，漕至渭桥，五百亡五十者死，以次递减，而覆船败挽，至者不得十之四五，部吏、舟人相挟为奸，榜笞号苦之声闻于道路，而卒荼毒亦极矣。

宋建隆元年，漕运故河渠，岁调丁夫开浚，粮糗皆民自备。丁未诏：悉从官给，遂著为式。厥后役卒也，转运使以本路纲输嘉、楚、泗州转般仓，载盐以归，舟还其郡，卒还其家。而汴舟诣转般仓，漕米输京师。冬河涸，舟卒亦还营，至春复聚，名曰“放冻”。卒得番休，逃亡者少，而汴船不涉江路，无风波沉溺之患。又许纲运载商货不征。其后，发运使独任，文移日繁，吏得以舞智，操舟者赍诸吏，辄得诸富郡，市利趣京师。自是江汴之舟无办，而挽舟卒有老死道路者，籍多空名，漕事大坏，甚至导洛司废而税务剥削。故苏轼奏言纲运之害，其略有五，切中时弊也。辞具《议略》。

迨元八九十年，国课惟专海漕之利，凡运粮有脚价钞。至元二十一年，给中统钞八两五钱，其后递减，至于六两五钱。至大三年，以福建浙东道远费广，通增为至元钞一两六钱。四年，又增十之四。延祐元年，斟酌远近复增，几有五倍以给船户。船户亦犹今之漕卒也。然海飓不时，漂溺者众。至元间，始责偿于运官，人船俱溺者乃免。自汉唐以来，漕卒之得失，大略如此。

元法视宋号为简略。宋初漕卒颇利，较诸汉唐固为优恤，既久，法令不一，卒亦不堪。迨我朝，太宗留神漕运，稽古准今，漕有定卒，居有常糗，运有行粮，米有定数，数有加耗，领有长，长有总，载许私以济其费，道设医以察其病，无外征，无他役，其优恤之典，可谓至矣尽矣。无事则操舟而运饷，有事则可列伍而水战，寄危于安，藏兵于食，是则又祖宗法外之微意也。若夫经历坝、闸、浅、洪，则又有徒役，时备以济其不虞。卒凡十有二万，而徒役亦岁有四万七千余人，暂发者不与。其统领者，则曰老人，曰总小甲。于是作《漕卒表》，而《徒役》附焉。

## 南京二总

### 其一

锦衣卫百户三员，旗军三百四十一名，浅船二十四只，每年该造二只四分，运粮一万四百六十九石三斗八升二合。

府军卫指挥一员，百户一员，旗军一百三十名，浅船一十三只，每年该造一只三分，运粮四千九百九十一石二斗六升。

金吾后卫指挥一员，百户一员，旗军一百六十四名，浅船一十五只，每年该造一只五分，运粮五千三十五石一斗二升八合。

豹韬左卫指挥二员，百户一十二员，旗军二千三十二名，浅船一百九十二只，每年该造一十九只二分，运粮六万二千三百八十六石四斗六升四合。

骁骑右卫指挥一员，千户二员，旗军三百五十九名，浅船三十五只，每年该造三只五分，运粮一万一千二十二石一升八合。

府军右卫千户一员，百户一员，旗军一百二十名，浅船一十二只，每年该造一只二分，运粮三千一百三十二石六斗四合。

神策卫千户一员，百户一员，旗军一百三十五名，浅船一十四只，每年该造一只四分，运粮四千一百四十四石一斗七升。

虎贲左卫指挥一员，千户一员，百户一员，旗军二百三十四名，浅船二十六只，每年该造二只六分，运粮七千一百八十四石二斗六升八合。

留守左卫指挥一员，千户一员，旗军一百九十二名，浅船二十二只，每年该造二只二分，运粮五千八百九十四石七斗八升四合。

鹰扬卫指挥一员，千户一员，百户二员，旗军三百七十四名，浅船二十四只，每年该造二只四分，运粮一万一千四百八十一石五斗四升八合。

镇南卫指挥一员，千户一员，百户二员，旗军四百七十名，浅船四十九只，每年该造四只九分，运粮一万四千四百二十九石九斗四升。

留守中卫指挥一员，百户一员，旗军一百六十名，浅船一十八只，每年该造一只八分，运粮四千九百一十二石三斗二升。

龙江右卫指挥一员，卫镇抚一员，千户一员，百户六员，旗军一千四百八十七名，浅船一百三十六只，每年该造一十三只六分，运粮四万五千六百五十三石八斗七升四合。

广洋卫指挥一员，千户六员，百户六员，旗军一千一百七十九名，浅船一百一十四只，每年该造一十只四分，运粮三万六千一百九十七石六斗五升八合。

江阴卫指挥使一员，千户五员，百户三员，旗军七百九十五名，浅船八十一只，每年该造八只一分，运粮二万四千四百八石九升。

羽林右卫指挥一员，千户一员，百户二员，旗军三百五十八名，浅船三十六只，每年该造三只六分，运粮一万九百九十一石三斗一升六合。

龙虎卫指挥一员，千户二员，百户二员，旗军五百名，浅船五十二只，每年该造五只二分，运粮一万五千三百五十一石。

其一

旗手卫指挥一员，千户一员，百户一员，旗军二百二十二名，浅船二十四只，每年该造二只四分，运粮六千八百一十五石八斗四升四合。

横海卫指挥一员，千户四员，百户二员，旗军七百九十二名，浅船七十九

只，每年该造七只九分，运粮一万四千三百一十五石九斗八升四合。

武德卫指挥一员，千户一员，百户二员，旗军二百五十九名，浅船三十五只，每年该造三只五分，运粮一万一千二十二石一升八合。

留守右卫指挥一员，千户一员，百户二员，旗军四百三十名，浅船四十三只，每年该造四只三分，运粮一万三千二百一石八斗六升。

金吾前卫指挥一员，百户一员，旗军一百四十九名，浅船一十五只，每年该造一只五分，运粮四千五百七十四石五斗九升八合。

沈阳右卫千户一员，百户一员，旗军七十九名，浅船八只，每年该造八分，运粮二千四百二十五石四斗五升八合。

府军后卫千户一员，百户一员，旗军一百四十八名，浅船一十六只，每年该造一只六分，运粮四千五百四十三石八斗九升六合。

豹韬卫指挥一员，千户二员，百户一员，旗军三百八十七名，浅船三十九只，每年该造三只九分，运粮一万一千八百八十一石六斗七升四合。

虎贲右卫指挥一员，千户一员，百户三员，旗军五百九十名，浅船五十六只，每年该造五只六分，运粮一万八千一百一十四石一斗八升。

水军右卫指挥一员，千户五员，所镇抚一员，旗军七百七十一名，浅船七十六只，每年该造七只六分，运粮二万三千六百七十一石二斗四升二合。

应天卫指挥一员，百户二员，旗军二百二十八名，浅船二十三只，每年该造二只三分，运粮七千石五升六合。

水军左卫指挥一员，千户九员，百户二员，旗军一千六百九十二名，浅船一百五十六只，每年该造一十五只六分，运粮五万一千九百四十七石七斗八升四合。

龙虎左卫指挥一员，千户六员，百户四员，旗军一千四百三十九名，浅船一百四十二只，每年该造一十四只二分，运粮四万四千一百八十石一斗七升八合。

兴武卫指挥一员，千户二员，百户二员，旗军三百八十七名，浅船四十只，每年该造四只，运粮一万一千八百八十一石六斗七升四合。

羽林左卫千户一员，百户一员，旗军八十八名，浅船九只，每年该造九分，运粮二千七百一石七斗七升六合。

龙江左卫指挥一员，千户六员，百户二员，旗军一千四十名，浅船九十一只，每年该造九只一分，运粮三万一千九百三十石八升。

府军左卫指挥一员，千户一员，旗军一百九十五名，浅船一十九只，每年该造一只九分，运粮五千九百八十六石八斗九升。

湖广总



武昌卫指挥一员，千户六员，百户四员，旗军一千一百八十八名，浅船一百一十六只，运粮三万六千四百七十三石九斗七升六合。

武昌左卫指挥一员，千户七员，百户三员，旗军一千一百一十八名，浅船一百八只，运粮三万四千三百二十四石八斗三升六合。

蕲州卫指挥一员，卫镇抚一员，千户三员，所镇抚一员，百户四员，旗军四千四百五名，浅船一百二十七只，运粮四万三千一百二十六石二斗一升。

黄州卫指挥一员，千户五员，所镇抚一员，百户二员，旗军八百七十二名，浅船八十五只，运粮二万六千七百七十二石一斗四升四合。

沔阳卫指挥一员，千户五员，百户三员，旗军一千五十六名，浅船九十七只，运粮三万二千四百二十一石三斗一升二合。

岳州卫指挥一员，千户三员，百户二员，旗军六百二十六名，浅船六十二只，运粮一万九千二百八十九石四斗九升二合。

荆州卫指挥一员，千户四员，百户一员，旗军七百七十八名，浅船七十五只，运粮三万三千八百八十六石一斗五升。

荆州左卫指挥一员，千户三员，百户二员，旗军七百二十九名，浅船六十六只，运粮二万二千三百八十一石七斗五升八合。

荆州右卫指挥一员，千户五员，旗军七百七十四名，浅船七十四只，运粮二万三千七百六十三石三斗四升八合。

襄阳卫指挥一员，千户三员，百户三员，旗军七百二十六名，浅船六十七只，运粮二万二千五百九十六石六斗七升二合。

安陆卫改。

显陵卫

德安所千户一员，百户三员，旗军四百二名，浅船三十八只，运粮二万二千三百四十二石二斗四合。

江西总

南昌前卫指挥一员，千户四员，百户八员，旗军一千二百三十六名，浅船一百一十二只，运粮三万七千九百四十七石六斗七升二合。

袁州卫指挥一员，千户五员，百户十员，旗军二千三百八名，浅船二百四只，运粮七万八百六十石二斗一升六合。

赣州卫指挥一员，百户五员，旗军六百七十四名，浅船六十只，运粮二万六百九十三石一斗四升八合。

吉安所千户一员，百户四员，旗军一千一百一十七名，浅船九十五只，运粮三万四千一百九十四石一斗三升四合。

安福所千户一员，百户二员，旗军六百一十一名，浅船五十八只，运粮一

万八千七百五十八石九斗二升二合。

永新所千户一员，百户三员，旗军五百五十三名，浅船五十只，运粮一万六千二百七十八石一斗六合。

建昌所千户一员，百户三员，旗军五百六十三名，浅船五十只，运粮一万七千二百八十五石二斗二升六合。

抚州所千户一员，百户三员，旗军七百五十九名，浅船六十四只，运粮二万三千三百二石八斗一升八合。

广信所千户一员，百户三员，旗军五百五十二名，浅船五十只，运粮一万六千九百四十七石五斗四合。

（沿）〔铅〕山所千户一员，百户三员，旗军六百三十六名，浅船五十八只，运粮一万九千五百二十六石四斗七升。

饶州所千户一员，百户三员，旗军七百八十五名，浅船六十五只，运粮一万四千一百一石七升。

#### 浙江总

杭州前卫指挥一员，千户五员，百户十员，旗军二千二百□□□名，浅船二百五只此浅船数据明《漕船志》补。，运粮六万八千四百六十五石四斗六升。

杭州右卫指挥一员，卫镇抚一员，千户四员，百户十员，旗军二千四百三十名，浅船二百二十四只，运粮七万四千六百五石八斗六升。

绍兴卫指挥一员，千户五员，百户十员，旗军二千七百七十名，浅船二百七十只，运粮八万五千四十四石五斗四升。

宁波卫指挥一员，千户五员，百户十员，旗军三千二百五名，浅船二百八十七只，运粮九万五千三百二十九石七斗一升。

台州卫指挥一员，千户六员，所镇抚一员，百户九员，旗军二千八百九十一名，浅船二百八十只，运粮八万八千七百五十九石四斗八升二合。

温州卫指挥一员，千户四员，百户十一员，旗军二千八百九十一名，浅船二百八十七只，运粮八万九千九百五十六石八斗六升。

处州卫指挥一员，千户五员，百户十员，旗军二千五十名，浅船一百九十只，运粮六万一千九百三十九石一斗。

海宁卫指挥一员，百户四员，旗军五百四名，浅船四十七只，运粮一万五千四百七十三石八斗八合。

金华所千户一员，百户一员，旗军二百五十五名，浅船二十只，运粮七千八百一十九石一升。

衢州所千户一员，百户三员，旗军五百二十名，浅船四十九只，运粮一万



五千九百六十五石四升。

严州所千户一员，百户四员，旗军一千五名，浅船九十一只，运粮三万八百五十五石五斗一升。

湖州所千户一员，百户二员，旗军六百四十名，浅船五十七只，运粮一万九千六百四十九石二斗八升。

海宁所千户一员，百户二员，旗军三百四十名，浅船三十二只，运粮一万四百二十八石六斗八升。

#### 中都总

凤阳卫卫镇抚一员，千户四员，所镇抚三员，百户三员，旗军九百六十六名，浅船一百一只，每年该造一十只一分，运粮二万九千六百五十八石一斗二升二合。

凤阳中卫指挥一员，千户六员，百户四员，旗军九百八十名，浅船一百七十只，每年该造一十只七分，运粮三万八十七石九斗六升。

凤阳右卫指挥一员，卫镇抚一员，千户四员，百户五员，旗军二千二十名，浅船一百三只，每年该造一十只三分，运粮三万一千三百一十六石四升。

留守左卫指挥一员，千户二员，百户八员，旗军二千一百一十九名，浅船一百一十二只，每年该造一十一只二分，运粮三万四千三百五十五石五斗三升八合。

留守中卫指挥一员，千户四员，所镇抚一员，百户四员，旗军九百三名，浅船九十一只，每年该造九只一分，运粮一万七千七百二十三石九斗六合。

怀远卫指挥一员，千户五员，百户五员，旗军九百二十七名，浅船九十二只，每年该造九只二分，运粮二万八千四百六十石七斗五升四合。

长淮卫指挥一员，正千户三员，百户十员，旗军一千五百四十名，浅船一百五十四只，每年该造一十五只四分，运粮一万七千二百八十二石八升。

宿州卫指挥一员，百户三员，旗军三百五十名，浅船三十五只，每年该造三只五分，运粮一万七百四十五石七斗。

武平卫指挥一员，千户三员，旗军四百六十四名，浅船四十七只，每年该造四只七分，运粮一万四千二百四十五石七斗二升八合。

颍川卫指挥一员，千户一员，旗军二百名，浅船二十只，每年该造二只，运粮六千一百四十石四斗。

洪塘所千户一员，百户一员，旗军一百九十七名，浅船二十只，每年该造二只，运粮六千四十八石二斗九升四合。

颍上所百户一员，旗军五十名，浅船五只，每年该造五分，运粮一千五百三十五石一斗。

## 江北二总

其一今拨徐州左卫船四十二只，（宫）[官]军四百二十一员名，泗州卫船八十只，官军八百四十员名入遮洋。

淮安卫指挥一员，千户四员，百户一十三员，旗军二千二百二十五名，浅船二百二十三只，每年该造二十二只三分，运粮六万八千三百一十石九斗五升。

大河卫指挥一员，千户八员，百户一十七员，旗军三千三百四十八名，浅船三百三十六只，每年该造三十三只六分，运粮一十万二千七百九十石二斗九升六合。

邳州卫指挥一员，千户三员，百户七员，旗军一千三百三十一名，浅船一百三十三只，每年该造一十三只三分，运粮四万八百六十四石三斗六升二合。

徐州卫指挥一员，千户七员，所镇抚一员，百户一十三员，旗军二千五百一十六名，浅船二百五十一只，每年该造二十五只一分，运粮七万七千二百四十六石二斗三升二合。

徐州左卫指挥一员，千户三员，百户二员，旗军一千三百五十六名，浅船一百三十六只，每年该造一十三只六分，运粮四万一千六百三十一石九斗一升二合。

寿州卫指挥一员，千户四员，百户一十一员，旗军一千四百九十一名，浅船一百五十只，每年该造一十五只，运粮四万五千九百六十石八斗九升四合。

泗州卫指挥一员，千户七员，卫镇抚二员，百户一十七员，旗军三千四十一名，浅船三百四只，每年该造三十只四分，运粮九万三千三百六十四石七斗八升二合。

归德卫指挥一员，千户五员，旗军七百六十八名，浅船七十七只，每军该造七只七分，运粮二万三千五百七十九石一斗三升六合。

### 其一

扬州卫指挥一员，千户五员，百户九员，旗军一千五百四十四名，浅船一百五十四只，每年该造一十五只四分，运粮四万七千四百三石八斗八升八合。

通州所千户一员，百户二员，旗军五百六十六名，浅船五十六只，每年该造五只六分，运粮一万七千三百七十七石三斗三升二合。

泰州所千户一员，百户二员，旗军四百八十五名，浅船四十八只，每年该造四只八分，运粮一万四千八百九十石四斗七升。

盐城所千户一员，百户二员，旗军四百六十五名，浅船四十六只，每年该造四只六分，运粮一万四千二百七十六石四斗三升。

高邮卫指挥一员，千户四员，所镇抚二员，百户八员，旗军一千四百六十

一名，浅船一百四十七只，每年该造一十四只七分，运粮四万四千八百五十五石六斗二升二合。

兴化所千户一员，百户二员，旗军四百七名，浅船四十二只，每年该造四只二分，运粮一万二千四百九十五石七斗一升四合。

仪真卫指挥一员，千户四员，百户五员，旗军一千一百名，浅船一百一十只，每年该造一十一只，运粮三万三千七百七十二石二斗。

滁州卫指挥一员，千户三员，百户四员，旗军七百四十一名，浅船四十九只，每年该造七只九分，运粮二万二千七百五十石一斗八升二合。

庐州卫指挥一员，千户五员，百户十员，旗军一千六百七十六名，浅船一百七十三只，每年该造一十七只三分，运粮五万一千四百五十六石五斗五升二合。

六安卫指挥一员，千户五员，百户五员，旗军九百五十名，浅船一百只，每年该造一十只，运粮二万九千一百六十六石九斗。

#### 江南二总

下江旧名江南总，隶建阳、宣州、新安、安庆、九江，今拨为上江，而添入水军右、应天、横海三卫。

镇江卫指挥一员，千户六员，所镇抚一员，百户五员，旗军二千三百九十八名，浅船二百一十九只，运粮七万三千六百二十三石三斗九升六合。

苏州卫指挥一员，千户四员，百户七员，旗军一千九百二十四名，浅船一百七十五只，运粮五万九千七十石六斗四升八合。

太仓卫指挥一员，千户二员，百户六员，旗军一千五百三十名，浅船一百三十五只，运粮四万六千九百七十四石六升。

镇海卫指挥一员，千户五员，百户十员，旗军一千八百四十六名，浅船一百五十六只，运粮五万六千六百七十五石八斗九升二合。

松江所千户一员，百户三员，旗军五百名，浅船五十只，运粮一万五千三百五十一石。

嘉兴所千户一员，百户二员，旗军四百名，浅船四十只，运粮一万二千二百八十石八斗。

水军右卫指挥一员，百户三员，旗军三百六十名，浅船二十只，运粮一万七千一百四十二石四斗八升。

应天卫千户一员，百户二员，旗军二百一十八名，浅船一十八只，运粮一万二百八十五石四斗八升八合。

横海卫指挥一员，百户二员，旗军三百六名，浅船二十六只，运粮一万四千五百七十七石六斗八合。

## 上江

建阳卫指挥一员，卫镇抚一员，千户三员，所镇抚一员，百户五员，旗军一千三百五十名，浅船一百二十八只，运粮四万一千四百四十七石七斗。

宣州卫指挥一员，千户一员，百户三员，旗军五百一十四名，浅船五十只，运粮一万五千七百八十石八斗二升八合。

新安卫指挥一员，镇抚一员，千户二员，百户七员，旗军一千一百五十名，浅船一百一十五只，运粮三万五千三百七石三斗。

安庆卫指挥一员，千户四员，所镇抚一员，百户五员，旗军一千八百一十一名，浅（军）[船]一百六十五只，运粮五万五千六百一石三斗二升一合。

九江卫指挥一员，千户八员，所镇抚一员，百户四员，旗军一千九百六十六名，浅船一百九十只，运粮六万三千六十石一斗三升二合。

水军左卫指挥一员，千户二员，旗军四百三十二名，浅船三十六只，运粮二万五百七十石九斗七升六合。

龙江左卫指挥一员，百户三员，旗军三百七十八名，浅船三十一只，运粮一万七千九百九十九石六斗四合。

龙江右卫指挥一员，千户二员，百户一员，旗军四百八十六名，浅船四十只，运粮二万三千一百四十二石三斗四升八合。

广洋卫指挥一员，千户一员，所镇抚一员，百户一员，旗军四百三十一名，浅船三十六只，运粮二万五百七十石九斗七升六合。

江阴卫指挥一员，千户二员，百户一员，旗军三百七十八名，浅船三十一只，运粮一万七千九百九十九石六斗四合。

此总旧无，因北直隶总革，故分江南总为二，其建阳、宣州、新安、安庆、九江五卫旧隶江南总，其水军左、龙江左、龙江右、广洋、江阴五卫，则自遮洋总拨来。

## 山东总

临清卫指挥二员，千户七员，百户六员，旗军二千五百九十二名，浅船二百五十八只，每年该造二十五只八分，运粮七万九千五百七十九石五斗八升四合。

平山卫指挥一员，千户三员，百户七员，旗军一千三十六名，浅船一百四只，每年该造一十只四分，运粮三万一千八百七石二斗七升二合。

东昌卫指挥一员，千户三员，百户二员，旗军七百五十八名，浅船七十五只，每年该造七只五分，运粮二万三千二百七十二石一斗一升六合。

济宁卫指挥二员，千户五员，百户五员，旗军二千二百四十六名，浅船二百二十四只，每年该造二十二只四分，运粮六万八千九百五十六石六斗九升二

合。

兖州护卫指挥一员，千户一员，百户四员，旗军六百名，浅船六十只，每年该造六只，运粮一万八千四百二十一石二斗。

东平所百户二员，旗军二百七十八名，浅船二十七只，每年该造二只七分，运粮八千五百三十五石一斗五升二合。

濮州所千户一员，百户一员，旗军二百五十五名，浅船二十五只，每年该造二只五分，运粮七千八百二十九石一升。

#### 遮洋总

通州左卫百户一员，旗军一百三十三名，浅船一十三只，每年该造一只三分，运粮四千八十九石。

通州右卫千户一员，旗军九十九名，浅船一十只，每年该造一只，运粮三千四十三石。

神武中卫百户一员，旗军八十名，浅船八只，每年该造八分，运粮二千四百五十九石。

定边卫千户一员，旗军八十五名，浅船九只，每年该造九分，运粮二千六百一十三石六斗六合。

天津卫千户一员，旗军一百四十五名，浅船一十五只，每年该造一只五分，运粮四千四百五十八石。

天津左卫千户一员，旗军一百二十一名，浅船一十二只，每年该造一只二分，运粮三千七百二十石。

天津右卫千户一员，旗军九十八名，浅船一十只，每年该造一只，运粮三千一十三石。

德州卫指挥一员，千户六员，旗军五百二名，浅船五十只，每年该造五只，运粮一万五千四百三十二石。

德州左卫指挥一员，千户四员，百户二员，旗军五百一名，浅船五十只，每年该造五只，运粮一万五千四百二石。

徐州左卫指挥一员，旗军四百二十名，浅船四十二只，每年该造四只二分，运粮一万二千八百九十四石八斗四升。

泗州卫指挥一员，旗军八百四名，浅船八十只，每年该造八只，运粮三万四千六百八十四石四斗八合。

淮安卫指挥一员，百户四员，旗军五百七十六名，浅船四十八只，每年该造四只八分，运粮二万七千四百二十七石九斗六斗八合。

大河卫指挥一员，百户五员，旗军九百九十名，浅船八十三只，每年该造八只三分，运粮四万七千一百四十一石八斗二升。

高邮卫指挥一员，百户四员，旗军四百五名，浅船三十八只，每年该造三只八分，运粮二万一千四百一十八石一斗。

扬州卫指挥一员，百户四员，旗军六百四十八名，浅船五十四只，每年该造五只四分，运粮三万八百五十六石四斗六升四合。

长淮卫指挥一员，千户二员，百户二员，旗军六百四十八名，浅船五十四只，每年该造五只四分，运粮三万八百五十六石四斗六升四合。

旧隶十三卫，今拨水军左、龙江左、龙江右、广洋、江阴五卫为上江，水军右、应天、横海三卫为下江，所存惟淮安、大河、高邮、扬州、长淮五卫，并入旧北直隶德州以上九卫，及分徐州左、泗州官军船只，共隶十六卫。

### ●漕运通志 卷之五 漕船表

#### 卷之五 漕船表

三代以下，国用之资莫大于漕运，漕运之器莫大于舟楫。汉之漕舟未有详考，然永光间河决民溺，诏谒者发河南以东漕船五百艘以赈之。厥后五凤中，耿寿昌议：欲近余关内之粟，筑仓理船，费直百万万余。则其数之多固可类推矣。

迨夫后魏，议者算汾、华等郡车绢帛，易造漕船，凡一船余绢疋七十有八、布七百八十，岁省甚广，诏从之，而未能尽行也。

唐刘晏领漕事，乃造歇艍支江船二千艘，每船受千斛，十船为一纲，每（网）[纲]三百人，嵩工五十，江、汴异运，岁漕甚利。初，晏于（杨）[扬]子置十场造船，每艘给钱千缗，或言所用实不及半，虚费太多。晏曰：不然，论大计者不惜小费，凡事必为永久之虑，今始制船场，执事者众，当先使之私用无穷，则官物坚完矣。若与之屑屑较计锱铢，安能久行乎？异日必有患，吾多而减之者半，犹可也，过此则不能运。厥后五十年，卒如其言。

宋初，诏当水运者，官为具舟，不得调发居民，以妨农作。于是诸州岁造运舟至三千三百余艘，分纲而运，江、汴各有攸属，久之寢弊。发运使许元奏言，近年诸路因循，粮纲法坏，遂令汴纲至冬出江，为它路转漕兵不得息。宜敕诸路增船载米，输转搬仓充，岁如故事。既而诸路纲亦不集，数降诏切责。又诏江淮两浙转运司，以期年功各造船补足，至期船犹不足，汴纲既不得至江，江船亦不至京师，失商贩之利，而汴纲工卒讫冬坐食苦不足，皆盗船财易钱以自给，船愈坏而漕愈不及。

元开广新河以运，然新河候潮以入，船多损坏，又分新河军士水手及船于扬平滦，命三省造船二千艘于济宁河。及以朱清之议，乃造平底河船六十艘，运粮四万余，从海道至京师。久之，遂罢河船而专海运矣。

迨我朝洪武、永乐年间，海船、河船大小无定，数亦不一。其修造，如今



所谓清江、卫河二提举司，皆当时成议，以为便宜可久者。累朝损益，至正统间，江南江北始限造船一万一千七百有奇，清江十九、卫河十一。后清江该造之数复析浙江、南直隶等卫，俾归自造，隶清江者，惟南京、镇江、江北直隶诸卫所而已。每船料取诸江西、湖广、四川、福建、直隶徽州诸郡县，民苦解纳，公私俱困，军士亦往往有支料不敷、展转（陪）[赔]补之患。有司以闻，朝廷采群议，湖广荆州、浙江杭州、直隶太平府，委部官抽分，以充清江、卫河造船之用，淮安抽分，则本司自领之。每岁例得银二万六百七十两。苏、扬、淮三府人匠银三千三十两，岁额造船五百二十三艘，江南诸省府不在例数内。既而漕臣复建议增入官银二千三百七十两，统计官给银二万六千七十余两，并各军士旧自办银二万三千七百余两，合而岁用银五万两有余，而军士云：苏矣。是故制有厂地，料有岁办，艘有定数，造有定期、有匠、有式、有等、有号，有草场以资其用，有抽分以益其费，舟楫既利，南北会通，自刳木以来，莫过今日，猗欤盛哉！作《漕船表》第五。

表1船数合用限式等号

船数一万二千

二百三十四。合用限式等号南京卫分

一千七百六十。

江北直隶

各卫所

二千六百九十四。

中都留守司

八百八十八。以上俱造于清江。

山东都司

七百七十三，原造于卫河，今改于清江。

浙江都司

二千四十六，造于苏州设厂。

江西都司

八百九十九，造于九江设厂。

湖广都司

七百五十九，造于武昌等府。

江南上江

八百五十九，造于一千料海船一只。

杉松榆栗櫓（还）[坯]杂等木，丁线杂作桐油石灰髹麻共四万九千七百一十五根枝个条斤两钱。



什物

络麻黄藤棕毛共四千四百八十斤两。

四百料钻风海船一只。

杉松桅心铁力橹坯杂等木，丁线杂作桐鱼油石灰髹麻共二万三千六百三十二根枝个条斤两钱。

（件）〔什〕物

络麻黄藤棕毛白麻共一千六百七十二斤两钱。十年一造者为里河浅船，为遮洋海船。

里河船在仪真、瓜洲湾泊，（顾）〔雇〕江船于水次兑运与遮洋船，以其俱不过坝，故十年一造。先是景泰以后用松者五年、杉者十年、株楠杂木者七年一造，大抵杉六、松三、杂一，故自成化十六年始定俱用楠木。

五年一造者为江南船

是为外江船，因其往回经坝一次故也。

凡船：

底长五丈二尺，等之分有二

天顺间始，盖先年军旗不分贫富，一概给料成造，后因逼累，始分“极贫”、“颇过”二等，遇改造之年，审定颇过，首给料自行厂造，料有不敷，运官稍为措置，余俱本军自补，名为“旗造”。极贫者送本卫委官给提举司官银，并军士原解银造完，给军领驾，名为“厂造”。

号之分有五

永乐、宣德间，造于湖广者为“湖字”，江西者为“江字”，浙江者为“浙字”，徽州续表一安庆等府，其南京卫分者，造于清江厂。

江南下江

八百六十三，造于苏州等府，其南京卫分者，造于清江厂。

遮洋

五百二十五，原造于卫河，今改于清江。

原系大船如前数，后改中样浅船如今数。

近定造四百料浅船一只，料不等

大约同前。除什物外，只用银一百八两六钱。

头长九尺五寸，稍长九尺五寸，底阔九尺五寸，船底头阔六尺，稍底阔五尺，头伏狮八尺，稍伏狮阔七尺，梁头一十四座，底板厚二寸，栈板厚一寸七分，钉一尺三钉，龙口梁阔一丈、深四尺，使风梁阔一丈四尺、深三尺八寸，后断水梁阔九尺、深四尺五寸，两共阔七尺六寸。

等府者为“徽字”等号。至天顺间，照各总类编，系民造者为“民号

”，军造者为“军号”。又有造于提举司，为“运号”，遮洋过海船为“遮号”，今用之。表2厂地草场军余人匠

厂地草场军余用工办料人匠淮安

工部监督居其中

其属三总厂，各卫有官军居宿房舍，门有牌号。

南京在厂东

其属三十四，委官十二员。

中都在厂西

其属十一，委官十二员。

南直隶厂在厂西

其属十五，委官十五员。

右三总各推千、百户一员，领该卫文移，又委指挥二员总之，其地在清江浦□□淮、河、泗之所会，盖南方之要津，故临闸为厂，京卫一处

在宝应县瓦店铺，东至大官庄，西至清溪沟洋塘，南至三汊河石家荡，北至潘家〔屋〕基。

中都一处

在清河县淮河东岸，七里沟起，洪泽大闸口止，长六十里，阔十八步。

直隶一处

在清河县淮河东岸，东至淮河，西至赵信等民地，南至蒋家沟，北至双沟，长十里，阔一十八丈。

初，清江属厂房铺墙垣，俱给官料苫盖，平江伯陈锐踏出荒闲草南京卫分七百七十二，用工八百一十五，办料六百五十七，每名办银四两，共银两千六百二十八。

中都卫分

六百五十一，用工一百一十七，办料五百三十四，各办不等，共银两千九百六十八。

直隶卫分

一千六百七十三，用工一百八十五，办料一千四百八十八，各办不等，共银四千六百五十九。右清江军余共三千九十六名。苏州府

二千一百六十。

淮安府

五百六。

扬州府

一百四十八。

右清江厂一千八百四十四名，每二年一班三个月，每年一千四百二十名，每季三百五十五名半，原设俱上工，后准有力每班纳银一两八钱，无钱则上工。

河南布政司

二百八十四。

山东布政司

九百。

凤阳府

二百二十四。

扬州府

四百一十六。续表一凡东北二十里俱厂地也。

临清

工部监督居其中

其属三总厂，各卫有官军寄宿房舍，门有牌号。

北直隶凡九，在厂东

委官四员。

山东凡七，在厂南

委官四员。

遮洋凡十三，在厂北南

每年本总输官一员督军，有守干。

右三总委指挥一员总之，其地在卫河东岸，卫、汶、漳、济之所会，盖北方之要津，故临闸为厂，西北凡五里俱厂地也。场三处，每厂分派一处，逐年拨军依时斫草用之（之）。山东卫分

一百九十四，用工五十九，办料一百三十五，每名办银三两，共银两四百五。

北直隶卫分

二百五十二，用工七十八，办料七十四，每名办银三两，共银两二百二十二。

遮洋卫分看厂十三

余无。

右卫河军余共三百五十九名。

庐州府

一百八十。

徐州

一百四十。

滁州

二十。

右卫河厂共二千三百一十八名，轮班二千二百二十八，住坐九十，每季五百六十名，纳银同清江。

### ●漕运通志 卷之六 漕仓表

#### 卷之六 漕仓表

漕之法莫善于转搬，莫不善于直达。稽之于古，汉漕关东、山东之粟，悉从渭而上。故河东有粮仓泾仓，荥阳有敖仓。河南以东置漕舟五百艘，则知东方诸郡，其粟自远而致者，皆至三河交卸，给节而入都矣。迨后魏邸阁之法立，历代相因。

在唐则于水次有集津仓，有洛口仓，有含嘉仓，有河阴仓。水通则随近转运，否则暂寓以待，以及江南之运积扬州，汴河之运积河阴，河船之运积河口，操舟便宜，无有倾覆。唐之运于斯为盛。

在宋东京之制，受四方之运者谓之〔转〕（船）〔搬〕仓，曰永丰，曰通济，曰富国等，凡十仓，则受江淮所运，谓之里河；曰永济，曰永富者，受怀、孟等州所运，谓之西河；曰广济第一者，受颍、寿等州所运，谓之南河；曰广积，曰广储者，则受曹、濮所运，谓之北河。又置转搬仓于真、楚、泗三州，而江南之船至三仓而止，汴船转输京师。故大中祥符间，岁漕至七百万石，可谓极矣。一变直达，久涉岁月，奸费互作而委积发运，名浮于实，遂启胡人之乱。

元都幽燕，变为海运，而白河一道接运备至，在河西务则有仓十四，通州则有仓十三，河仓则十有七，是皆重于转搬也。

我国家监于前代，其漕运之敖仓也，在京、通者，则有总督、太监、户部尚书或侍郎，巡仓则有御史，拨粮则有员外郎，监收则有主事，以至仓使、攒典，各有人焉。所以统储天下之粟，以资国用也。在淮、徐、临、德者，监收则亦有太监，有主事，以至仓使、攒典，亦各有人焉。所以分贮天下之粟，以待转运也。及后转运变为兑运，又变为长运至今，其间因时便宜，为军民计者，固周且密，然竟疑于直达也。议者谓转运则民有往复出纳之扰，长运则军有守浅阻冻之困，利害盖相当焉。于是作《漕仓表》，以俟观者损益云。

表1京仓通州仓

京仓通州仓旧太仓

在东城坊，总督拨粮二厅及银库在焉。

南新仓

在旧太仓前，西仓连络。

海运仓

在旧太仓北门相对。

新太仓

在海运仓西。

百万仓

在东城坊。

北新仓

在百万仓后。

禄米仓

在东城坊。

广备库仓

在西城坊。大运西仓

永乐间设，在新城，敖三百三十座，计一千六百五十间，南、北、西三门，每门军官一人，办事官一人，军十人。

大运中仓

在旧城，敖一百三十座，计六百九十七间，南、北、东三门，同前。

大运南仓

永乐间设，在新城，敖一百三十座，计五百一十间，北、东二门，同前。

大运东仓

在旧城，敖四十一座，计二百五间，东、西、南三门，同前。表2淮安仓徐州仓临清仓德州仓

淮安仓徐州仓临清仓德州仓常盈仓

永乐十三年建，在清江浦河南岸，敖八十座，共八百间。广运仓

宣德五年增，在城南一里，建置上同，敖一百座，共一千间，今存五十一座，共五百一十间。

广积仓

在今城内，建置上同，敖七十二座，共七百二十间。先是永乐四年于广积分敖十座，共一百间，设仓曰“临清”，今复修。德州仓

在旧州城北门外，建置上同，正统移置城内，东、西分为二，东仓敖二十九座，共二百六十三间；西仓敖一十二座，一百一十七间。

●漕运通志 卷之七 漕数表

卷之七 漕数表

中古制，国用悉赋畿内，无有输于千里之外者。秦废封建而漕运聿兴，其

数亦视国之侈节以为盈缩焉。汉初，岁不过数十万石。元封元年，山东漕益，岁六百万石。昭帝元凤二年，诏减漕三万石。明年，又诏勿漕。唐初，亦不过三十万石。睿宗，河南陕运一百八十万石。天宝岁，水陆二百五十万石。代宗时，刘晏岁百一十万石，刘晏后寢减。至李巽，复如之。宋太平兴国，始制汴河，岁运江淮秬米三百万石。大中祥符初，至七百万石。此最登之数也。景德三年，以李溥之请，定制为六百万石。天圣间，则又以吴耀卿言，减五十万石。元漕三百万余石。至我国朝，岁运定例四百万余石，较之历代实为中制。然其为支、为兑、为改兑、为本色、为折色，或遇事变为减留、为借拨、为蠲免，虽无定则，而数则常盈焉。于是作《漕数表》第七。

#### 表1岁数派数运数

岁数派数运数洪武三十年

海运粮七十万石于辽东。

永乐六年

海运粮六十五万一千二百二十石于北京。

十二年

接运海运四十一万四千八百一十石于通州，卫河攒运粮四十五万二千七百七十六石于北京。

卫辉府仓一十六万五千六百二十一石。

德州等仓二十四万八千四百二石。

临清仓三万八千七百五十三石。

宣德八年

攒运粮五百余万石，通仓收二分，京仓收一分。

十六年

会通河攒运淮安等处常盈等仓粮四百六十四万六千五百三十石五斗于北京等处。

正统二年

攒运粮四百五十万石支一百六十九万八千二百六十五石。

淮五十万二百六十五。

徐二十四万八千。浙江布政司

兑运六十万石，每正粮一石加耗六斗六升，改兑三万，正粮每石加耗四斗二升。

湖广布政司

兑运二十五万石，每一石加耗六斗六升。

江西布政司

兑运四十万石，加耗同前。

改兑一十七万石，加耗同前。

山东布政司

兑运二十八万石，每一石加耗三斗一升，改兑九万五千六百石，每一石加耗一斗七升，遮洋官军兑者一斗五升。

河南布政司

兑运二十七万石，每一石加耗三斗一升。浙江都司把总

六十六万五千三百一十二石三斗四升。

湖广都司把总

三十二万八千六百三十四石二斗八合。

江西都司把总

三十万六千九百九十五石一斗八升八合。

山东都司把总

二十三万八千四百七十二石三斗八合。

遮洋把总

三十万石。

南京二总

其一把总

续表一临三十万。

德五十万。

兑二百八十万一千七百三十五石。

通收六分

京收四分。

林南东店仓收二十万。

景泰二年

攒运粮四百二十三万五千石。

七年

攒运粮二百九十三万九千五百石，支一十一万六千二十石三斗，兑二百八十二万三千四百八十石，内遮洋三十万石，蓟州仓收二十四万石，京通二仓收六万石。

天顺四年

攒运粮四百三十五万石，支七十一万一千八百石，兑三百六十三万八千二百石。

内遮洋三十万石，蓟州仓收二十四万石，京、通二仓收六万石。



成化八年

攒运粮四百万石，兑运扬州等府有灾无免米一十五万二千石，并淮徐二仓支运米二十万八千二百九石五斗，实运支、兑共三百五十四万九千九百九十石五斗，内随路寄收一百九万五千七百七十石。

改兑一十一万石，加耗同前。遮洋加耗亦同前。

应天府

兑运十万石，改兑二万八千石。

苏州府

兑运六十五万五千石，每一石加耗五斗六升。

改兑四万二千石，每石加耗三斗二升。

后七府耗同。

松江府

兑运二十万三千石，改兑二万九千九百五十石。

常州府

兑运一十七万五千石。

镇江府

兑运八万石，改兑二万二千石。

安庆府

兑运六万石。

宁国府

兑运三万石。二十七万六千一百九十五石一斗九升二合。

其二把总

二十七万六千六百八十六石四斗二升四合。

江南二总

上江把总

二十七万三千一百五。

十五石六斗九升四合。

下江把总

二十九万一千五百四石九斗六升。

江北二总

其一把总

二十八万八千四百四十五石二斗九升。

其二把总

四十九万三千七百四十九石五斗六升四合。

续表二天津仓四十八万七千石。

德州仓十九万一千一百余石。

临清仓二十四万一千八百石。

东昌府仓一十一万三千七十余石。

济宁仓六万六千八百余石。

京通仓收二百五十四万二十石五斗。

弘治二年

攒运粮四百万石，

兑运粮三百三十万

石，支运仓粮七十万石。

正德六年

攒运粮四百万石，兑运粮三百三十万石，改兑粮六十三万三千石，支运仓粮六万七千石。

嘉靖元年

攒运粮四百万石，兑运粮三百三十万石，改兑粮六十二万九千四百石，支运仓粮七万六百石。池州府

兑运二万五千石。

太平府

兑运一万七千石。

广德州

改兑八千石，加耗三斗二升。

扬州府

兑运六万石，每一石加耗四斗六升，改兑三万七千石，每一石加耗二斗七升。

后二府耗同。

淮安府

（改）〔兑〕运二万五千石，加耗同前。

凤阳府

兑运三万石，加耗同前。

改兑三万三百石。

庐州府

兑运一万石，每石加耗五斗六升。

徐州

兑运三万石，每一石加耗四斗一升。

改兑一万八石，每一石加耗二斗二升。

中都留守司把总

二十六万七千五百九十八石六斗三升二合。

●漕运通志 卷之八 漕例略

卷之八 漕例略

凡制，国必有成法，法久必坏，坏必更始然后例生焉。例也者，所以辅法而植事者也。故观法可以知其常，观例可以知其变。《易》曰：先庚三日，后庚三日。重变也。辑《漕例略》。

永乐元年令於淮安用船可载三百石以上者，运粮入淮河、沙河，至陈州颍岐口跌坡下，用浅船可载二百石以上者，运至跌坡上，别以大船载入黄河，至八柳村等处，令河南车夫运赴卫河，转输北京。

二年命总兵官一员、副总兵官一员，统领官（员）[军]海运。又以海运粮到直沽，用三板划船装运至通州等处交卸。水路阁浅，迟误海船回还，令于小直沽起盖芦囤二百八座，约收粮一十万四千石，河西务起盖仓囤一百六十间，约收粮一十四万五千石，转运北京。

三年令总督粮储官于天津卫城北造露囤一千四百所。

五年令山东布政司量起夫车，将济南府并济宁州仓粮运送德州仓，候卫河船接运。

六年令海运船运粮八十万石于京师，其会通河、卫河，以浅河船相兼转运。

八年令湖广、江西、浙江三处仓粮，除本处支用，其余粮本部差官督各该司府起运。

十二年令湖广造浅船二千只，岁于淮安仓支粮，运赴北京。其太仓旧纳粮，悉改纳淮安仓收贮。

又令北京、山东、山西、河南、中都、直隶徐州等卫，俱选官军运粮，各都指挥一员统领。

十三年罢海运粮，令浙江嘉、湖、杭与直隶苏、松、常、镇等府，秋粮除存留，并起运南京，及供给内府等项之数。其余并坐太仓海运之数，尽改拨运赴淮安仓。扬州、凤阳、淮安三府秋粮内，每岁定拨六十万石，徐州并山东兖州府秋粮内，每岁定拨三十万石，俱运赴济宁仓。令浅河船于会通河，以三千只支淮安粮，运至济宁，以二千只支济宁粮，运赴通州仓。每岁通运四次。其天津并通州等卫，各拨官军，于通州接运至北京。

又令浙江都司并直隶卫分官军于淮安，运粮至徐州置仓收囤。京卫官军于徐州运至德州置仓收囤。山东、河南都司官军于德州运粮至通州交收。淮安常

盈仓、徐州仓本部各委主事一员监督收放。共攒运粮每石俱两平斛斗收放。官军攒运止一尖一平，定为例。

又令各卫所运粮官军行粮，每员名不分远近，俱支三石。

先，洪武二十六年以前，海运官军自三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每员名曰支口粮米二升。二十七年以后月支四斗。永乐十六年，礼部尚书吕震等议浙江、江西、湖广等卫官军仍留运粮不敷人数，于浙江等布政司并直隶应天、和州等处丁多民户内起取驾运，照例支与行粮。

十六年令浙江、湖广、江西布政司并直隶苏、松、常、镇等府所属税粮，除存留及起运两京外，余粮坐拨二百五十万石，令粮里人户自备船只运赴北京、通州、河西务等处上仓。

又令沿河闸坝，每三处差御史一员攒运。

十七年令侍郎、副都御史并武职大臣各一员催督浙江等布政司、直隶苏松等府起运粮储，仍令各部差郎中、员外郎等官分投整理。

二十一年秦淮每岁漕运以两运赴京仓，一运赴通州仓交收。

洪熙元年令官军运粮船内许附载物货，资给盘剥折耗之费。

先，洪武中，令许运粮船附己物自给，官司毋得阻挡。成化二十二年，都御史马文升申明之。天顺八年，令运军一名免除丁一名帮贴，不许别差，如本户无闲丁，于屯种摘拨余丁运粮者，亦于本店内摘除屯操一丁。参将杨茂议也。

宣德二年令运粮军船工部及诸卫门不许拨载他物，致误攒运。

又令浙江、江西、湖广并直隶苏、松等府起运淮安、徐州仓粮，拨民自运赴通州仓。其运粮军士于淮安、南京仓支运。本年，差侍郎五员、都御史一员催督浙江等布政司、直隶苏、松等府民运粮，及淮安等仓官军支运粮。

三年奏准各都司卫所不差原委官及军缺不补者，正官并首领官俱罚俸半年。

又令各都司卫所选委指挥等官，专一提督运粮，不许别项差操，军士缺即为拨补。

四年仍令江西、湖广、浙江民运粮一百五十万石贮淮安仓，苏、松、宁国、池、庐州、安庆、广德民运粮二百七十四万石贮徐州仓，应天、镇江、常州、太平、淮安、扬州、凤阳及滁、和二州民运粮二百二十万贮临清仓，令官军支运山东、河南、北直隶府州县粮径赴北京。其攒运军船量地远近与粮多寡，如淮安上粮，民船十抽其一，徐州十三抽一，临清十五抽一，给与官军，兼旧船运载。本年，差侍郎、都御史、少卿、郎中、员外郎等官，催督各司府攒运粮储。

五年奏准运粮官军船南京、中都留守及直隶卫所于淮安修理，山东等都司于临清修理，湖广、江西、浙江都司皆回原卫修理，有司给与材料。

又令河南南阳、怀庆、汝宁三府粮运于临清仓，开封、彰德、卫辉三府粮运于德州仓交收。

又令巡按、御史，布、按二司及原漕运都指挥，选举管运官员军多卫分指挥二员，少者一员。

又令江南民粮兑拨附近卫所官军运载至京，量其远近给与路费耗米。

六年奏准浙江、江西、湖广、苏松常镇太平等府，金拨民丁及军多卫所添拨军士，与运军士通二十四万，分两班轮流转运。

本年，令□督□漕□都御史于南京各卫会同该府堂上官在外会同各都司按察司堂上官及中都留守司直隶卫所点选运粮官军，其管运官员不能抚恤，以致逃故者，从总兵官处治，所亏粮仍令补还。

七年令官军运粮各于附近府州县水次交兑。江南府州县民运粮于瓜洲、淮安二处交兑。河南府州县民粮运至大名府小滩，兑与遮洋船官军领运。

先时，苏、松等府岁运粮俱送淮安等仓交收，官军各驾空船赴仓支领，民有往复之劳，军无脚耗之利。诸仓既收，支放经费无益。是年，议处诣府州县各于附近水次盖设仓廩，浙江、苏松等卫船各回本司府地方领兑，南京并江北船仍于瓜、淮交兑。其北边一带，如河南彰德等府，俱于小滩领兑，山东济南州县各于德州领兑，东平等州县于安山领兑，沂州等州县于济宁领兑，其余水次类多仿此。民粮送纳淮、徐、临、德诸仓者，仍支运十分之四。

开扬州白塔河。

置新闻、潘家庄、大桥、江口四闸，江南粮船由常州府西北孟渎河过江，由是河至湾头入漕河，以省瓜洲盘坝之费。正统四年，河淤浅，粮船不行，反泄漕水，河口遂闭。十年，因御史吴镒言，于大桥闸筑坝车船，后亦废。成化十年，会议挑浚河口淤泥，拆去旧闸，改造通江、留潮、新开三闸。又筑软坝三座，随水涨落，以时启闭。后因水涸仍闭。

又令增拨南京豹韬左等卫所、各都司直隶卫所军余，并见运官军共一十六万，攒运粮储。

八年令兑运民粮加耗，湖广每一石八斗，江西、浙江七斗，南直隶六斗，江北扬州、淮安、凤阳五斗，徐州四斗，山东、河南三斗，若民自运至淮安、瓜洲等处兑军者四斗。

九年令漕运官军有犯，罚运淮安、徐州仓粮赴京赎罪，流罪五十石，徒罪五等，自四十至十五石，杖罪每一十五石，笞罪每一十五斗。

又，令官军运粮五百万石，以三分为率，通州仓收二分，京仓收一分，各



该兑粮处布政司委堂上官二员、按察司一员总理。

十年令各处运粮官军但有软弱事故者，于见操屯田官军内兑补，其提督、运粮都指挥等官，许乘粮船一只，量带官粮。

又，令湖广、江西、浙江耗米俱六斗，南直隶五斗，江北直隶四斗，徐州三斗五升，山东、河南二斗五升。

又，令各卫官军行粮止支二石。

又，令漕运总兵官每年八月赴京议事。

又，令各处起运京仓大小米麦，先封乾圆洁净样米送部，转发各仓收，候运粮到日，比对相同，方许收纳。

正统元年奏准兑运粮务二月以里兑完，其加耗江北淮安、凤阳四斗五升，浙江、苏松等府民自运至瓜洲兑运者三斗七升、淮安者三斗，余如旧。

又，令民运粮至瓜、淮，就令扬州〔淮安〕府卫委官并该官攒见数交兑。

又，令浙江、湖广、江西、山东、河南、中都留守司并南直隶卫所官军行粮，比于本处官仓支給，如仓无见在，于存留粮内平斛兑支，南京各卫于应天府原定各卫秋粮内兑支。旧支二石五斗，今增为二石七斗，山东、河南北、直隶路近者不增。

令造船旗军不与操守之事。

总兵官都督武（与）〔兴〕等题，岁运粮船损坏，产有物料者于本处，无产者，分拨各提举司修造，各拨官军前来，用工贴办，新完旧坏，连年不已，运粮者得以依时休息。今巡按御史将造船官军尽行点选，守戍操练，遗下船料无人管理，以致缺船误运。户部查得，前项官军（即）〔既〕系漕运之数，难比杂役，欲照旧存留。奉圣旨：是，钦此。

二年令瓜、淮二兑就近出给通关。

会议民载米至瓜、淮兑运，就仰扬州、淮安府卫委官见数交兑，出通关，付粮里纳户收照。

三年令各卫所运粮官有比试违限者，俱住俸，于淮安仓支该运粮米数赴京完纳复职。

又，令犯罪罚运者，仍运该运之数，无力者发极边卫分。

四年选改各衙门额外官，河南按察司副使荣华仍留催攒粮储。

户部题，奉敕谕：各衙门文武官员，自今悉照洪武年间诸司职掌官额，选其廉能者存留，其余悉送吏部改除。钦此。查得奏差河南副使荣华，前去总兵官王瑜处催攒粮储，系本部带俸官，欲行吏部定夺。奉圣旨：荣华还着催攒粮储不动。

五年赏运粮官军钞：指挥八锭，千户、卫镇抚六锭，百户、所镇抚五锭



，旗军四锭。如本处无钞，许赍本部勘合，徐州迤南卫分于淮安所属州县关支，徐州迤北卫分于卫辉府官库关支。

令江南原坐淮、徐仓粮原兑者听。

户部题，如耗照本处余数运至瓜、淮交兑，若民不愿者，仍本仓上纳。

总兵官武兴定九江等府水次。

奏略曰：九江等府兑粮水次在湖口县，边临大江，风浪险恶，运船难泊，合移于鄱阳湖东岸罗家渡，以便军民。

令复河南、山东委官提督河道泉源。

总兵官武兴奏，略曰：河南金龙口黄河并泰黄、凤池等口，水势接济张秋、徐州运河，原有工部主事辛泰提督，山东徂徕等处泉源，接济济宁运河，原有郎中史鉴提督，近俱裁革。缘前系紧要去处，合令河南布、按二司各委堂上官一员，山东令管河参政孙子良、副使袁文华管理。

运卫辉府仓粮于通州。

巡抚河南侍郎于谦题，卫辉口仓收各年税粮，见存一十八万余石，年久损坏，见存二万石备用，其余每石加耗二斗五升，令官军运赴通州仓收。从之。

六年今各卫兑军粮，兑完就出通关，若路途穹（diào，深邃貌）远，卫所于本都司出给通关，填给勘合。

令瓜洲置仓，暂收江南兑军粮。

总兵官武兴奏，略曰：江南苏、松、常等府民运兑军粮米，俱在瓜洲沿江湾泊，江潮风飓，曾有淹没漂流，累及无辜者，合令兑粮州县设法于瓜洲高阜地方起盖仓房，暂收候兑。户部议宜从。侍郎周忱斟酌民力整理。

七年令漕运官军若一卫有数船遭风漂流者，委官覆实，全卫改拨于通州及天津仓上纳。

减浙江沿海卫所运粮旗军四千名备倭，议拨补之。

工部侍郎周忱题，浙江沿海金乡等卫所官军专为备倭而设。宣德七年以来，摘拨九千四百二十五名里河运粮，缘卫所经隔路远，致将备倭之务废弛。正统四年，奏拨杭州等卫所军替回松门等卫所军三千三百六名，尚有金乡等八卫、瑞安等六所旗军六千一百一十九名依旧运粮，乞要开豁。户部会查得，正统六年分攒运粮四百五十万石，在京官军人等支过粮四百六十七万三千八百名，运少支多，难准减退。合将浙江沿海卫分旗军减退四千名守城备倭，于直隶九江等卫所调拨二千名抵补减数外，少二千名，少运粮七万石，就令苏、松等府民运赴通仓交纳。奉圣旨：是，钦此。

八年令运粮船损坏，拨附近地方产有物料，于清江、卫河提举司修造，每处工部差官一员监收督造，各所仍差拨官军盖立厂房，相兼匠作用工及贴办物

料。

九年令各处民粮每岁该起运京师之数，先尽本都司卫所兑运。其有不尽者，布政司坐拨各府县轮流运送于淮安、徐州、临清、德州等仓交收。

巡按御史陈鉴奏也。

十年令许把总官乘坐粮船。

总兵官武兴奏，提督运粮都指挥李琮等，自永乐间合令官船一只乘坐催攒，近御史吴镒奏革，给与站船廩给。缘驿船有限，占住不便，令于该管卫分摘船一只，量带官粮乘坐。户部议准所言，不给廩给。明年，山东把总都指挥狄瓛奏，仍要廩给脚力。本部会议合照旧例，兑粮之时，总兵官各都司填给符验，应付站船廩给，兑完住给，各乘坐船赴京交粮。

令京库折钞银布米并南京仓粮改拨兑军。

户部侍郎刘奏：今年南直隶并浙江、江西、湖广俱有灾伤，无征数多，不勾攒运，合将原坐南京各卫仓粮内拨四十万石，并京库折钞银布米内改拨补凑，务全攒运。从之。

十一年差户部主事一员于各处提督军民兑粮。

十二年令遮洋船顺带绵布花绒至林南泉店支給军士。

阔白棉布一十万匹、绵花绒五万斤，蓟州官库收贮，听候给用，至今行之。

令南京水军左并淮安等卫所军运粮于近京仓收。

户部题南京水军左并直隶淮安等卫所该运粮□十万石，将一十二万六千石□□□□□□□□万二千石一半粮□□□

□□□□□□

□□□常盈仓收，遮洋原兑黑豆仍□□□□□□

□□。

十三年令各处兑运民粮每二石□□□□□□□淮安等处仓支运者，每二石领垫仓基蓆□领至京、通二仓，每百领除损坏，止纳七十领。

令兑运粮料于东安等门并五府六部都察院□□门及京仓收六分，通州仓收四分，□□□□□淮安、徐州、临清、德州等仓关支，于

□□□□□□□□东店仓收十万石，□□仓□□□□□□□□□□奏准各处原坐兑运京粮□□□□

□□□□□徐州、淮安、南京等卫□□□□□□□□□□

□□□□□□□□□□□□□□俱一尖一平斛收，两平斛放支，民粮送纳临清、淮安仓者，每石俱一尖一平斛收，两平斛放支。官军攒运俱一尖一平斛支，赴京、通二仓交收。

令湖广、江西、浙江加耗俱六斗五升，南直隶五斗五升，江北扬州、淮安、凤阳四斗五升，河南民粮于萧县水次兑者四斗，民自运至瓜、淮等处兑军运者三斗。其运料豆加耗亦准此例。

令明年该运粮以三分为率，支运一分。

户部奏，淮、徐、临、德四仓，见贮粮三百二十二万石，系正统八年以来所收，诚恐陈腐，合令官军将正统十四年该运粮，以三分为率，兑运民粮三分，于各仓支运一分，高邮以南都司卫所并泗、寿、凤等卫分淮安常盈仓，德州以北卫分德州仓支。

河决汴梁，东北趋漕河，决沙湾东堤。命工部尚书石璞、侍郎王永和、都御史王文继塞之。

十四年命邹干、汤节送粮船回。

户部题，将运粮军存留在京操备旗军内，选软弱之数驾船回还，奉圣旨：是。着邹干、汤节去整理，送交与徐恭毕，邹干、汤节着回京来。

暂令苏州府属县里出一夫运粮，替运军操守。

因苏州卫奏也。

运粮旗军留京操练，明年，粮改委有司官督粮里人等运纳。

户部拟奏也。浙江郎中卢钦、江西郎中陈翌提督运纳山东、河南、湖广并江南江北苏、松、淮、扬等府州。从尚书周忱酌派。

景泰三年始命都御史王竑总督漕运。

与总兵官、参将统领其事，自通州至扬州水利有当蓄泄者，督所司行之。

命总督漕运都御史王竑兼管巡抚监督常盈仓粮储。

户部题，该吏科给事中李瓚题，淮、扬、庐三府，徐、滁、和三州，就令漕运都御史王竑兼管巡抚，监督常盈仓粮储，将员外郎冯諝取回，郎中虞钦所理系京储，仍令督运。

四年命左佥都御史徐有贞治沙湾决河，五年塞成。敕总兵官徐恭、都御史王竑、徐有贞整理粮船。

户科给事中卢祥题，要将浙江等处该征民粮尽数起运，量拨淮、徐、济宁等仓收。奉圣旨：是。便写敕与徐恭、王竑、徐有贞，上紧去整理前项粮船，今年务要过尽。时有贞以治河在张秋，故有是命。

令苏、松、常、镇等府民粮自运至瓜洲兑军者，加耗四斗五升，淮安兑军者四斗。

五年令河南、山东布、按二司管粮官催督兑运军粮，青州、济南二府运送德州仓，兖州、东昌二府及河南布政司所属运送临清仓，每石加耗四斗。

令山东、河南布、按二司各委官一员，督征兑运粮一员，公同户部主事收

受。

巡抚山东、刑部尚书薛希琨等题，恐插和糠秕也。

令每卫指挥一员，分番修船运粮。

总兵官徐恭奏，江南船只经涉江湖，车坝损坏，原拟各卫掌印官措料协同整理，近年多不遵守，往往稽迟起运。先年各卫原有指挥二员，运粮后暂停止，今合照旧每年一员管运，一员整理船只，听候下年轮运守御。千户所亦同。

七年令扬州迤南卫所运粮官军每员名支行粮三石，淮安迤北卫所每员名二石。

差侍郎同郎中、员外郎催攒。

户部题：该本部侍郎孟题，先带郎中董昱，差遣不敷，令本部员外郎夏时先差，沿途直抵湖广，整理粮草未到，将本官存留在彼，同董昱分投催攒粮草。

天顺元年命总兵官徐恭兼理河道。

先是总兵官徐恭题，换制敕，奉圣旨：河道既有部里委官及御史管理，只着徐恭专管漕运，换敕与他。钦此。既而恭力陈欲遵平江伯故事，兼理河道。事下工部议，漕运与河道事实相宜，须令恭兼理河道，有与本部委官相干之事，令所在官司抄案转行。从之。

二年开蓟州河十里，例三年一浚。

大河卫百户闵恭言，命都督宗胜、御史李敏、主事李尚发军夫万余，开河自新开沽至蓟州四十里中十里。先是河两头皆通，惟此不通，蓟州粮由直沽海口涉历海洋，船多覆没，至是由此以达，船粮无虞，公私便之。

刑部复差官理漕运刑名。

总兵官徐恭题，漕运衙门词讼繁多，先年奏差行在刑部郎中刘礼让，提督兑粮管河兼理刑名，后差官接管。近都御史王竑奏减取回，就委有司官问理内有干都备挥等官，不便，合令该部选精晓刑名郎中或主事一员，照旧管理。

复令清江、卫河二提举司匠役，二年一班。

先年，原拨苏、淮二府各色共四千名，二年一班，二千名在厂上工造船。近因新编勘合该四年一班，班稀匠少，造船不起，总兵官徐恭奏照正统间例，二年一班。户部会议依拟。

复差御史、按察司官整理河道。

总兵官徐恭题也。户部议，济宁迤南差御史一员整理，济宁迤北添除山东按察司副使一员专管，北直隶河道，就令长芦巡盐御史兼管。

四年令运粮官军杂犯死罪者，比流罪、加纳米三十石，共八十石，于淮安、徐州仓支运。



六年差侍郎杨鼎催攒粮船，量宜收贮。

太监牛玉传奉圣旨：如今天气寒冷，河道将冻，粮船未到的，着侍郎杨鼎上紧催攒，不要冻阻了回船，便写敕与他，户部知道，钦此。其敕书略云：如令河道将冻，粮船未到通州者尚多，今特命尔前去看视催攒，可到天津者，就于天津收贮，可到德州者，就于德州收贮，量留耗米，以待下年带运。

令德州、天津、河西务各收来迟粮。

户部题，粮船来迟，恐致冻阻故也。将南昌左等三卫德州收，荆州左等六卫所天津收，宁波等一十二卫所河西务收。

七年令运粮官军犯罪者照例纳米收赎，罢淮、徐支运粮例。

八年令官军运粮或遇风水不测损坏船粮，若在百里内者，务要府州县正官，在百里外者，许所在有印信官司勘实，结申总兵等官处。如有诈妄，罪坐原勘官粮米，仍依原定分数交纳。

成化元年以荆襄等五卫官军兑粮运荆襄备用，暂令各卫支运补之。

先是襄王奏，封内房县贼众猖獗，有旨将荆襄、安陆五卫运粮官军存留本处操守杀贼。户部议奏支兑粮数分派见运官军酌量运赴通仓，上纳足数。继该襄王奏，奉旨就将五卫兑粮委官部运荆襄备用。至是兵科都给事中袁恺奏，该支运少之数，在淮安常盈仓支补，运军不敷，拨空闲余丁代运一遭。

令各处运粮旗军附带土产物货，河西务、张家湾处免其税课。

二年定浚仪、瓜二港之例。

先是仪真坝下黄泥滩、直河口二港，瓜洲坝下东、西二港，江潮往来，涌沙填淤，潮不登坝，船不得过。是年始定例，每三年冬月江涸之时，发军民人夫挑浚一次。

令浙江、江西、湖广、南直隶卫所并南京各卫，俱于本处支行粮三石，江北凤阳等八卫所并直隶庐州、安庆、六安、滁州、泗州、寿州、仪真、扬州八卫，俱于淮安仓支米麦二石八斗，高邮、淮安、大河、邳州、徐州、徐州左六卫，俱于徐州仓支米麦二石六斗，遮洋船并南京水军左等八卫，于南京各卫仓，大河等五卫于淮安常盈仓、山东于临清仓，俱支米二石四斗，德州、天津等九卫，于德州仓支米二石。

六年浚烟墩桥河至三里河，作平水坝，置船盘剥。

总兵官杨茂奏，略曰：通州张家湾河道上接浑、白等河，每年山水泛涨，损坏粮船数多，况堤岸坍塌，逼近民屋，无处下橛系船，上用绳缆互相连系，一遇风浪，俱被冲流。今年水涨，将徐、邳、淮、泗等卫运船冲坏，漂流粮米，淹死人命，甚为不便。看得京城南原有三里河直通张家湾烟墩桥，自桥往西疏浚深阔二十余里，却将烟墩木桥改作吊桥，粮船到彼湾泊，可免漂流之患

。若将此河浚深直至三里河，作平水坝三四截，于内置匾浅剥船，令运船由此盘坝以达京师，岁可省车脚数百万。乞命工部踏勘明白，将在京操备旗军暂借，分工毕事，诚为经久之利。

七年始令瓜、淮水次兑运官军下年俱过江，就各水次兑运。

总督苏松粮储都御史滕昭奏，该应天、苏松等府粮长徐汉等各告，近年民运过江瓜洲、淮安二处水次兑军并淮安府常盈仓上纳粮米，俱照该部原定正耗则例起运，又加盘用船车等米。每年于十二月以里运赴前项水次，但军船先后不齐，民人守候月日难论，未免将粮入仓，或被人盗取。其该纳常盈仓之数，又被官攒刁蹬，筛晒亏折，要将成化七年分民运瓜、淮二处兑军并常盈仓上纳粮米，俱令官军过江，就与各该水次仓，分听其交兑，每石照依江南官军兑粮则例，增与加耗，又再加船脚盘用等米，及将该运常盈仓粮，亦照各年加耗，就彼支与官军领运。户部议得，常盈仓粮已议就彼支与官军领兑，瓜、淮二处兑军粮米，准令官军过江，就各水次仓交兑，每石除加耗外，再添脚价米六升。

议修芦沟桥河决堤。

工部题，据本部主事沈熊呈，奉本部札付顺领土作头并督顺天府委官人等，亲诣芦沟桥冲决堤岸处所踏勘，得冲开两岸决口五处共六百七十丈五尺，淹没官民田地不计其数。其西一处冲开南北通行大路，水流成渠，往来病涉，东南一处冲成河道，水流涌急，直入南海子，弘仁桥等处尤为紧要，其余三处俱冲低洼，俱合修补筑塞。缘所用工料浩大，审据里老人等供称，前项堤岸专以防御西北后山一带水患，正统年间，被水冲决之时，钦差内外大臣起拨军民夫役二万余名修筑，方得完成。今又冲决，若不趁时修筑闭塞，夏秋水涨，为患愈甚。将丈量过冲决缺口画图贴说，计算合用工料开呈到部，查得先该都知监左监丞蒋宗等题，本年二月初九日以来，河水增溢，将夹当河口桩木冲开三空。臣等看得海子内沙河，旧春水泛涨，盖因成化六年被水冲开芦沟桥南东堤，渐成河道，未曾闭塞，恐山水泛涨，冲毁桥梁，要行修筑，已经踏勘。今看得冲开岸口，系南北总路，有碍经行。况连接南海子弘仁桥等处，尤为紧要，不早修治，贻患非小。欲将合用桩木，行令芦沟桥抽分局，抽有松木并长柴板片尽数存留备用，荆囤、荆笆、石块，拨人于附近山场采打编织，拨运白麻，于丁字库关支，糝麻于本部收有数内支用，材木于芦沟桥分局选用。该用人夫一万名，后军都督府于属卫起军余一千名，兵部行五军三千，神机等营次拨官军内拨八千员名，于顺天府起民夫一千名，各委官管领。限本年三月十五日兴工修筑，户部照耍儿渡口事例，于附近仓分每月支口粮四斗，仍敕文、武大臣各一员提督，工完奏缴。



始筑淮安清江坝。

是年秋，淮河泛涨，灌入新庄闸口，至清江浦二十余里淤浅不通，遂筑坝于清江浦北以蓄水，令粮船俱由淮安东北仁字、义字二坝车过，又于浦东、西置二坝以助不及。

八年请治扬州至淮安湖塘。

总理河道侍郎王恕题，略曰：看得扬州一带河道南临大江，北抵长淮，别无泉源，止藉高邮、邵伯等湖所积雨水接济。湖身虽与河面相等，而河身比之湖面颇高，每遇干旱，湖水消耗，则河水辄为之浅涩，不能行舟。若将河身比湖面浚深三尺，则虽干旱亦不阻船。前项河道自南至北四百五十余里，中间除深阔不用挑浚外，其浅窄可挑浚去处尚有二百余里，约用九万余工，每人日给口粮二升，该用粮米一十万八千余石。卷埽打坝共用桩木一万六千余根，草二十余万束，及看得高邮湖自杭家嘴至张家沟南北三十余里，俱系砖砌堤岸，每遇西风大作，波涛汹涌，损坏船只，失落钱粮人命不可胜纪。况前项堤岸之外，地势颇低，再浚三尺，阔一十二丈，起土以为外堤，就将内堤原有减水闸三座改作通水桥洞，接引湖水于内行舟，仍于外堤造浅水闸三座，以节水利，虽遇风涛亦无前患。若兴此役，约用一万三千余工可完，每人日给口粮二升，该用粮米一万五千六百余石，合用筑堤桩木五万四千余根，草二十三万余束，造减水闸并改造通水桥洞，约用砖石桩木等料并工价银二百余两。又看得扬州湾头镇迤东河道，内通通、泰等四州县、二千户所、富安等二十四盐场，其间有鱼盐柴草之利，在前河道疏通之时，二千户所运粮船只俱在本所修舱，客商引盐装至仪真，每引船钱不过用银四五分，扬州柴草每束只卖铜钱二三文。近年以来，河道淤浅，不曾挑捞，加以天寒雨少，河水干断，舟楫不通，鱼盐柴米等项俱用旱车装载，二所运粮船只不得回还，本所牛车脚价迥贵，柴米价高，以致客商失陷本钱，军民难以遣日。前项河道自湾头起至通州白浦止，三百四十余里，俱用挑阔八丈、深三尺，约用八万五千六百余工可完，每人日给口粮二升，该用粮米十万二千七百九十余石。再看得雷公上下塘、勾城塘、陈公塘，俱系汉唐以来古迹，各有放水减水闸座，年久坍塌，遗址见存。近年以来，止是打造土坝拦水，随修随塌，不能蓄积水利。若每塘修造板闸一座、减水闸二座，潦则减水不致冲决塘岸，旱则放水，得以接济运河。以上四塘，共造放水板闸四座、减水闸八座，除旧有砖石外，约用砖石桩木料价值并匠作工价银二千余两，杂工止用各塘见在人夫，不必劳民动众。臣虽尝询之于众，咸以谓若将此三（件）〔条〕河道依前整理，庶几舟楫疏通，水无浅阻风涛之患，而为往来军民无穷之便。但缘前项工程浩大，合用人力钱粮数多，况扬州府地方连年灾伤，人民困穷，仓库空虚，兼且迩来玄象示警，黠虏犯边，人心惊

疑，如斯之役未易轻举，须候时和岁丰，人力宽纾，方可为之。为修理陈公等塘闸座一事，既不可起倩人夫，止用前项工价，为之颇易，合无于本府收贮解京船料铜钱内，委官支給，收买物料，修造闸座，亦可以蓄积水利，接济运河。

请募车运通州粮赴京仓。

总理河道刑部侍郎王恕题，扬州地方河道干浅，恐迟粮运，合出榜召募有车之家，趁今路干，支运通州仓粮以完京仓之数，待粮船到日，将该运京粮照数补还通仓。奉圣旨：是，钦此。

命永平、涿州等卫官军关支天津仓寄囤粮。

户部题，成化八年，官军攒运本色粮尚有一百一十余万石，于天津等五处仓寄收，加脚价耗米，候明年带运。缘粮多露囤，恐春气上蒸，秋水泛涨，或风吹雨湿，损坏亏折。查得永、涿等卫官军粮米，俱蓟州、通州仓关支。合将各卫该在通州关支之数，照先事例，就于天津露囤关支，准其明年正月五月该关通州粮数，仍加与原收脚钱，自行雇脚。其德州等处寄收粮米，行移漕运总督等官，斟酌分派各都司卫所带运，免其京仓六分不给原收脚价，俱支与原收芦席耗米，以便交纳。原寄卫所多增石数，每石与原收耗米六升，临清、东昌七升，济宁八升，每石一尖一平放出，仍一尖一平通州仓纳。

运粮军缺，许于城操杂差内选补。

总督都御史张鹏题，南京南直隶、浙江等都司运军，每船止十名，内精壮者畏惧艰辛，中途逃回，投托卫所官吏，改差新江口等处操备并当匠备倭等项，却将软弱幼小贫难余丁临期拨补，及到中途，又复在逃，以致缺人驾船，负累包运。合行南京各卫所并各巡抚直隶去年行巡按，公同把总都指挥等官，清查选补，如是缺军，就于见在城操并杂差精壮军余内照名选补。原系投托者，查取上运，若卫所仍将运军余丁更换别差者，听总督漕运等官先提首领官问罪，军职参提。

荆襄该运粮犹令各卫包纳。

户部题，平江伯陈锐题，成化六年，户部奏准湖广荆州等卫存留操守该运粮分派各卫代运，陪补无辜，乞仍照旧攒运。本部议得，官军照旧存留，该运粮仍派见在官军包纳。

十年令官军攒运上年寄收粮米，准作支运之数。

户部奏，先因成化年间官军攒运来迟，准将粮米寄于临、德等处，陆续放支外，尚有余米，着令官军带运通州仓上纳。为因水浅不曾带运，合行总督运粮等官查照，如果淮、徐常盈等仓粮放尽绝，各处兑运并支兑数内有灾除兑别项仓粮补凑，就将别项寄收粮米分派各都司卫所照数带运，准作支运之数，通

州仓上纳。

命总兵官平江伯陈锐、都御史李裕催攒运船，巡河等官纵容不理，听指实参奏。

敕略曰：该户部奏，今年河道有水，粮船到者甚少，显是各该都司卫所把总官员纵容，官军在途买卖私货，故意迁延，候至天寒，觊以往来寄收对放。尔等务要用心往来戒约，及差人分投昼夜催攒，计其程途远近，定与到京期限，仍行巡河御史、管河郎中、副使等官，一同用心逐节催行，不许无故在彼湾泊。运粮指挥以下官员有违纪者，许巡河、管河等官量加惩治。巡河等官纵容不理，亦听尔等指实参奏。

令军卫有司管河官不许别项差委。

总兵官陈锐奏，沿河一带有司俱有添设管河官员，军卫亦有委官管理，无非欲其职有所专，功有责成。近被该管上司往往差遣理办他务，稍有迟违，辄便加咎，以此管河官员畏俱刑宪，奔走奉承，却将本等河道置之度外。查得漕运官军有犯，俱送总督、总兵官处径自问理，及官军有故，亦不许该管卫所擅自差遣。今管河官与管运官事体相同，合行各地方巡抚、巡按并司府等官，今后有司原设管河官员，止令管河道，一应事务不许擅自差委，有妨职业。若与闸坝官有犯，行移总理河道转发巡河御史、管河副使等官问理，亦不许怀挟私愤，径自提问。其军卫管河官，俱以漕运衙门选委常川管理，倘有事故，该卫所呈报漕运衙门选补，不许别项上司并卫所擅自更替。从之。

十一年令下年支运粮七十万石减半折银解纳。

户部奏，京、通二仓粮米旧例四六分收，成化十年，为因通州缺廩，议改京仓收七分，通仓收三分。今该本部员外顾孙义等呈，查得成化十二年，该运粮米以四六分收，则通州缺廩三十余座，三七分收则京仓缺廩三十余座。欲令军士打卷露囤，未免劳费。会官议得，二仓见俱缺廩，合将支运粮米七十万石，于水次仓支三十五万石，通州仓上纳，其余三十五万担，将原坐淮安等仓粮每正耗一石折银五钱八厘，与官军带送太仓交收。其兑运粮照旧四六，分拨京、通二仓上纳。

加添军代民运耗米。

总兵官陈锐奏，照得漕运官军，永乐年间俱于淮安常盈、徐州、临清等仓支粮转运。至宣德六年，该臣曾祖平江伯陈瑄奏漕运事，内一件为见民运仓粮俱是雇觅船只，经涉大江，掣过西坝盘滩剥浅，费用数多，每粮一石，彼处征收二三石方可够纳。每年自十月起至次年八九月间方得到家，有碍耕种生理。官军却又赴仓支出转运，彼此稽迟不便，欲将浙江等布政司并直隶府州县该纳前项常盈等仓粮米，令民运赴过江水次，以近就近兑与官军攒运等因。节该钦



奉宣宗章皇帝圣旨：都准他说。钦此。除钦遵外，其湖广布政司每正粮一石，外加脚钱耗米八斗，江西、浙江二布政司七斗，南直隶六斗，江北直隶五斗，徐州四斗，山东、河南三斗，是以民免远运上仓之苦，军得加耗盘剥之助，两为便益。一向兑运，近年以来兑运民粮加耗比前日渐减少，且如远者，每石原额八斗，今止得六斗五升，近者六斗，今只得四斗五升，至于三斗者。查得景泰年间，为因存留军士在京操备，暂令浙江等布政司并直隶苏松等府民运赴京、通二仓粮米，每正粮一石，外加耗米一石三斗五升，每民夫一人，止运正粮十石，每名又官给盘缠银一两、食米三石，不及二三年间尚称路远疲民。续该巡抚苏松都御史邹来学奏准，仍令军士代运。臣等查得，运粮军余每名运正粮二十七石八斗零，仓支四石六斗有零，及遇火烧漂流并买补不及船只，其粮又要洒派代运，以一名运粮三十四五石者有之，比与民运实多三倍，而耗米盘剥银且又减少，比民多运三倍之数。今经五六十年，往来江湖，昼夜攒运不息，略无虚日，兼以盘剥车脚之费，虽有耗米，不偿所费，只得揭借银两买米完纳，遂使典当产业，鬻卖男女，倍还债主，尚不足其原债，是以疲困至极。若不从宜拯恤，委的情实不堪。乞敕户部，合无将该兑各处民粮耗米，照依先年事例加添，惟复量增一斗，以甦军士积年之苦。

请议疏浚通州至京大通河道。

总兵官陈锐、右副都御史李裕奏，钦奉敕：近该尔等奏称，通州至京原有运河一道，闸座见存，但年久沙淤，闸座板石多有损坏。今特命尔等会同户部左侍郎翁世资、工部左侍郎王诏从长计议，设法整理，提督漕运军夫自下流为始，逐一挑浚，修补闸座，置立闸板，成造船只，合用口粮并物料匠作等件，于各该衙门支給取用。尔等须同心协力，务求成功，不许虚应故事。钦此。臣等钦遵，已于本年八月初十日兴工，提督官军挑浚，至九月十七日工完。具题外臣等会议得，前项河道今虽浚通，舟楫经行，终恐岁久沙淤，滩浅不等，及各闸底石被水冲突，多有损坏，与原砌规矩高低不平，若是水大时月，船只可以通行，春间秋末水耗之时，恐致阻碍剥运。及查得原该户、工二部奏议，窄处挑宽五丈，宽处仍旧。臣等督率官军，俱已浚开六丈，尚且河身窄狭，碍船往来，必须再加挑浚深阔，改修闸底，方可行船无阻。为此，今将合行事宜开坐谨题，请旨。计开：

一大通桥至通州东水关止，共三十六里五十八步，必须再将积年浮沙泥土尽行挑去浚深，其两边俱要挑至旧岸，以十丈为止。其闸底高低去处相度改砌，庶得经久，行船便利。

一看得通州北门外旧有停船湖泊一处，已被沙淤，合宜挑浚深阔停船，却将北门土坝添置石闸一座，如遇水大时月，船只俱住北门北闸，进至湖内湾泊

，却将通州新城开置北门一座，便于搬运通州仓粮米。其该纳粮，听从大小船只载运由闸河上京。

一通州东水关至张家湾新开河口止，计一十二里二百二十六步，合照尚书杨鼎等所奏，两岸挑开十丈，河底浚深一丈，如此两岸俱可湾船，庶便往来船只于中行使。

一修砌闸座马头，涉路起盖闸厅等项，合用匠作木料、砖瓦、钉板、石灰、糯米、油麻等物，乞敕该部预为措置齐足，委官管领，运赴沿河去处收贮，候来年二月中旬兴工应用，庶不临期有误。

一令疏通河道各闸，俱置有板索等项，无人看守，及行船时月俱要用人依时启闭，最为要紧，乞敕该部通行查照，如缺闸官闸吏，就便选除拨补，及每闸照旧添设人夫一百五十名应役。缘前项官吏人夫数多，近该钦奉敕谕，着令运粮都指挥一员管理，但今粮完，各领运船回还原卫修舱船只，听候下年攒运，合无照依南边运河管洪管闸事例，添设工部官一员，职专常川，管束河道闸座官吏人夫。仍将青龙桥、高粱桥、广原等闸，与西山流济前河一带泉源，俱令本官往来提调整理，如此事有责任，河道、闸座不致废弛。

一前项该挑河道工程浩大，必须多用人力方可成功。况运粮官军一时不能齐到用工，臣等查得直沽迤东新开海运河道，先年奏准开挑，此后三年一次，起夫一万余名疏捞，永为定例。今该成化十一年正月内疏挑，所司不曾起夫整理。其挑河人夫例该通州、天津、蓟州等处起倩，但蓟州等处相去新开河二百五十余里，到京止该一百六十里，通州去二百余里，到挑河处三五里，及天津卫到京不过两日之程，甚为近便。合无将蓟州、天津、通州等处今年该起人夫，除边军仍留在彼听候挑浚海运河道，其余卫府州县军民人夫，乞敕工部差官二三员，今冬分投前去，会同彼处巡按、御史督同卫府州县官吏，点选精壮，除火头、杂使在外，务足一万名，合用锹、锄、框、担等项，就令官为措办齐备。俱委佐贰的当官一员管领，限明年二月初旬到京，听臣等派工挑浚，完日疏放。其来年运粮官军，候交粮毕日，照依原拟每卫所仍借用工十日，若有余处置，务必成功，却将海运新开河淤沙，着落遮洋把总指挥陈鉴督令所部运粮官军七千员名，兼同存留边军，并工挑浚，遮洋官军一体验日关给口粮食用便益。成化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具题，当日奉圣旨：是，该部知道，钦此。

十二年令遮洋船于下年加运粮七万石于蓟州仓收。

户部奏，该提督粮草通政司参议李某题称，蓟州仓粮数少，不敷供给等因。本部议得，遮洋船该运天津等仓六万石照旧上纳外，其蓟州仓比上年合再加运米七万石，共前二十四万石，照依支兑分数运去上纳，以便支用。

申明运船遭风漂流粮米之例。

户部奏，漕运船只偶然遭风漂流者固有，其乘机作弊虚捏者亦多，仍敕总兵官平江伯陈锐遇有遭风等项，所在官司验实，随即具奏。今后漂流粮米，补除脚价，俱要当年完足，延待下年者，管运官通行住俸，粮完关支。如各军奏告不实，将把总管运等官通提问罪。

十五年复取荆襄四卫官军攒运粮储。

总官兵陈锐奏，据湖广都司把总都指挥呈，该安陆、沔阳等卫运粮旗军李贵等告称：荆州并左右与襄阳四卫原运旗军三千八百五十六名，成化六年，地方有事，存留操守。该运粮米派令各卫所旗军一千九百二十八名遗下粮米共六万余石，仍各代运，递年负累。要乞行令荆襄四卫，将存留一半原运旗军照旧攒运，该用浅船行湖广布政司打造驾运。从之。

议请运船遭风漂流粮米者免送问。

总督漕运都御史李纲题：据南京骁骑右等卫运粮指挥田玺等呈，合无将遭风失火官军船粮，仍照旧（何）〔可〕于所在官司投告，验实具奏免问。粮米照旧分豁补纳。本部查得，先该给事中张海等题准，漕运漂流粮米虽经勘实，亦将原运官军送问。今又奏前因，合暂照旧例，令于所在官司查勘是实，官旗免其送问。奉圣旨：是，钦此。

差工部主事管理山东泉源。

总兵官陈锐奏，济宁等一带河道，全藉山东徂徕山等处泉源接济。先年工部差官一员在彼专管，续因减革不用其泉源，止委布政司分守官带领，巡历不周，又有分巡事务，未免顾此失彼。是以泉脉不通，阻滞粮运。要行工部照旧差主事一员专理其事。从之。

十六年苏、松、常、镇四府该瓜、淮兑运粮，仍令民运赴水次交兑。

瓜洲水次南京户部差官一员督兑，淮安水次本部常盈仓收粮官督兑。从总兵官陈锐议也。

十七年差侍郎潘荣催攒。

十八年请令二提举司人匠征银解纳。

总兵官陈锐奏，清江提举司每年造船人匠二千名，卫河提举司二千一百八十四名，共四千一百八十四名，止有一百七十九名见到兴工。虽有纳银者，不过六百二十名，未到三千三百八十五名。要行各该司府，今后不必解送人匠，令其照名出办银两，每年印封解送两提举司，如数给军雇人造船，庶得船只只有完，军士不累。从之。

十九年请复漕运理刑官。

刑部题，该漕运都御史徐英题，漕运事重，官军玩法者多，及该管府州俱系直隶衙门，不相统摄，比之外省都、部、按三司去处不同。况有直隶泗州等



一十六卫、中都留守司凤阳等九卫所、两淮运司（安富）〔富安〕等三十盐场，又有南京屯种、英武等卫所，俱在地方衙门相参，军民杂处，人多奸诈，易于犯法。凡军民词讼有干各属官吏，悉付该管官司问断。其漕运官旗并府卫运司官员有犯，或应奏请，或就行提，未免仍付各该衙门勘问，非惟事体有碍，抑且情罪难明。及南京卫分屯军暴横，违法害民，被告事发，所在官司会官提人，经年提调，民被久禁，事难归结。虽有巡按、巡河、巡盐御史，各有所理政务，该问刑名不能兼理。查得在先总督漕运都御史俱有刑部主事一员问刑，三年一替，后因任满，一向停差。乞敕该部照依先年漕运都御史旧规，差委刑部主事一员，跟臣理刑，三年一替，庶得法易通行，狱无淹滞等因。奏奉圣旨：该部知道，钦此。查得先年漕运衙门本部差主事一员前去理刑，虽有旧规，一向停止，及照得本部浙江等十三司主事额设，已有定员，别无多余，况狱讼浩繁，见在各官分理不暇，难以摘差。合无行移吏部，于相应官员内铨注本部主事一员，给批前去本官处，专一问刑，三年一替，庶于事体便利。具题奉圣旨：是，钦此。

二十年请添工部主事一员管理徐州迤北上下闸座。

总兵官陈锐奏：据直隶等处把总都指挥官纓等呈称，徐州沽头上下二闸，并金沟浅一带河道，每年粮船到彼，为因水浅，闭闸积水，或三四日、五六日开放一次，被官豪势要擅自启放，耽迟粮运。要照济宁、临清二处事例，添委工部主事一员管理，及于仪真县添设管河主事一员专理闸坝。从之。

命户部郎中同总兵等官严督催攒。

七月二十七日敕总兵官：今年五月间，虽天时亢旱，河道水浅，自七月以来，天雨接连，河道有水，船只无阻，京、通二仓各处攒运粮斛到者，比之上年数少，诚恐运粮官军乘机在途托故迁延，向后粮船齐到，晾收不及，逼冬河冻，不得回卫，有误来岁攒运。今命户部郎中陈清星驰前去，会同尔锐与副都御史徐英、参将署都指挥佾事都胜，照未到漕运卫所官员严督催攒，作急依限前来完纳，方许尔等赴京议事。

二十一年德府请业南旺湖，以碍运道，不许。

户部题：先该德府奏讨济宁州南旺湖，山东省臣勘奏，令本府自备船只采取菱藕鱼虾之数。看得近湖千万家皆赖此养赡，若许王府采取，则军民不得入矣。且碍运河。奉圣旨：既碍运河，罢。

复议漕运粮漂流之例。

户部奏：漕运粮遭风漂流者，勘实具奏。将兑运京仓减除通州仓上纳，如漂流十石，减除一百石，每石省脚价米一斗。正粮照例加耗，所省米两平收受，以补漂流之数。

弘治二年户部侍郎白昂开复湖于高邮堤东，名康济河。

先是高邮之甓社湖风涛倏作，多覆舟，或舟触岸辄坏。至是，侍郎白昂以治河余功，议开复湖于东岸，以避其患，亘四十余里。

四年申运粮军逃及改差之例。

户部题：议得运军多在屯营潜躲，或中途弃撇船粮逃回，买嘱卫所改拨轻便杂差，却将老幼军余顶补。合令今后逃军随即挨拿，并改差者逐一查出，依律问拟，仍发运粮卫所官吏提问，干碍指挥等官照例参究。奉圣旨：准，拟行。钦此。

复浚扬州（杨）〔扬〕子桥湾头河道。

从总兵官都胜言也。凡发丁夫万余。渠中掘得都巡检、寿亭侯、都统制、观察使印四颗。

五年查追私债虚约支太仓银借给贫军。

户部题：南京豹韬左卫管运指挥蒋鉴奏，本卫前官借银应用，有在京势豪家放债，故将不成色银五七两、货物二三两，凑作十两，令官旗同领立作不行利银二十两文约，跟随到卫追取。一时不敷，递将文约换四十两，限下年到京交还。至期先将轻赍粮价挪还原借本银二十两，余银仍作四十两，立新约。如期不敷，却将四十两约又改作八十两，积三四年间，如至本利一百四五十两，年年交还不得了绝。续蒙准借太仓库官银应急，又被债主凶徒擅捉官军，私家锁打，百般侵害，及到兑粮处所，威逼将粮糶卖准还。今有虚债一万余两，经手官员俱已革退，乞敕给榜禁约。户部看得，非特一卫为然，各该卫所俱被此害。盖递年转换文约不曾拘收涂抹之，故本部行漕运都御史着落把总官，督令官旗供报，其官旗某年月日借某处某人本银若干，某年还过若干，转换虚利文约几次，明白造册，呈报漕运衙门指实开坐具奏。但系弘治二年十二月以前借者，已经年远，计其得利不止数倍，即便革罢。仍行债主原籍官司，拘收原约缴报，涂抹附卷。若有倚势不缴，仍执逼取，许官旗拿送把总官，转呈都御史发问刑衙门问罪，照例发落，追出虚约，涂抹欠债一例不偿。官军愿借者照律，年月虽远，不过一本一利，敢有恃势将不成色银两货物勒逼放债，及擅拿官军绑缚拷打，强将官粮糶卖准折者，许于漕运都御史、总兵官处陈告拿问，军发边卫充军，民发口外为民。应参奏者参奏拿问，果有穷困卫所缺少脚价，甚不得已者，漕运衙门勘实具奏，照例于太仓银库内量支银两，散与雇脚完纳，候下年照数送还，免其利息。都察院出榜通行京、通二仓并沿河一带，及浙江等司府兑粮去处，张挂禁约，仍行各巡按御史并按察司照便施行。奉圣旨：是，钦此。

六年请修黄陵冈古堤及作张秋镇石坝。

总理河道都御史刘大夏题，略曰：会同河南、山东巡抚、都御史徐恪、熊翀，巡按、御史余昇、陈振，都、布、按三司左右布政使孙仁、吴珉等，及巡河御史曾昂、管河郎中陈绮议得，河南、山东、两直隶地方，西南高阜，东北低下，黄河大势日渐东注，究其下流俱妨运道，虽该上源分杀，终是势力浩大，较之漕运数十余倍，纵有堤防，岂能容受？若不早图，恐难善后。其河南所决孙家口、杨家口等处，势若建瓴，皆无筑塞之理，欲于下流修治，缘水势已逼，尤难为力。惟看得山东、河南与直隶大名府交界地方黄陵冈南北古堤，十存八九，贾鲁旧河尚可泄水，必修整前项堤防，筑塞东注河口，尽将河流疏导南去，使下徐、沛由淮入海，水经州县御患堤防，俱仍于张秋镇南北各造滚水石坝一条，俱长三四十丈，中砌石堤一条，拟长十四五里，虽有小费，可图经久。若黄陵冈等处地方委任得人，可以长远。仍照旧疏导汶水接济运河，万一河再东决，坝可以泄河流之涨，堤可以御河流之冲。倘或夏秋水涨之时，南边石坝逼近上流河口，船只不便往来，则于贾鲁河或双河口径达张秋北下，且免济宁一带闸河险阻，尤为便利。臣等仰知皇上洞见黄河迁徙之害，深为国计生民之忧，凡智力所及不敢不尽，但欲兴举此等工役，未免劳民伤财。今山东等处荒歉之余，公私匮乏，人夫尚可起倩，财用无从取办。况好逸恶劳者怨谤易兴，听声蹑影者议论难据。如蒙乞敕户、工二部会同在廷群臣从长计议，斟酌前项工程于理应否兴止，倘以臣言可采，则其事宜速举。其买办木石等项银两，应与何处取用，应付匠作等项口粮，该于何处支給，或此外别有治河长策可以不费财力，逐一分处明白定夺，令臣等遵守施行。

七年请减安庆卫军船六十只，令九江、新安二卫拨军补之。

巡抚江南都御史彭奏开：安庆卫五所见在旗军实有一千六百九十八名，内南京操备三百八十五名，运粮并杂差止有一千三百九名。今派船二百只，该军二千三百二十七名，实是军少差多。及查九江卫六所见在旗军三千名，又无南京操备，只派船一百五十五只，新安卫见在旗军二千三百余名，内南京操备止三百名，尚有二千名，止派船一百五只，实是军多差少。欲将安庆卫原领船二百只减去五十只，着令九江卫再领三十五只，共凑一百九十只，新安卫再领十五只，共凑一百二十只，行各知府会各卫掌印管运指挥拣选殷实军余攒运。从之。

命太监李兴、平江伯陈锐同都御史刘大夏治张秋决河，以通运道。

先是命都御史刘大夏往治未成，至是又有兹命。敕略曰：尔等至彼，会同刘大夏相与讲究，次第施行，仍会各该巡抚、巡按并管河官，自河南上流及山东直隶河患所经去处，逐一躬亲踏勘，从长计议，何处应疏导以杀其势，何处应修备以防其决，何处应筑塞以制其横溃，何处应浚以收其泛滥，或多为之



，委使水力分散，以泻其势，或疏塞并举，使挽河入淮，以复其故道。虽然事有缓急，而施行之际，必以当急为先。今河既中决，运渠干浅，京储不继，事莫急焉。尔等必须多方设法，使粮运通行不致过期，以亏岁额。斯尔之能或敕内该载不尽事理，此时（频）〔濒〕河军民方困饥疫，不幸值此大役，甚不聊生，万一有不成，物为徒费，或生他变，悔之何及！其见用官属非不胜任者，不必改委。所委文武职官敢有误事作弊者，轻则听尔量情责罚，重则文职五品以下拿送问刑衙门问理，四品以上并方面军职参奏究治。必思广询博访，事不必专于一己，深谋远虑，计必出于万全，不然则劳民于无用之地，弃民财于不测之渊，咎将谁归？

八年请定江南造船料价期限之例。

都御史李蕙、总兵官郭鉉奏开：湖广、江西、浙江、南直隶四总运船，俱军三民七出料打造，各司府卫所不依时给领料银，有守至三四月之久，官旗只得加利借银将船造完，负累益甚。要立领料期限，行令造船卫所差官赍文，限十月以里到各该衙门支领，如遇期不到，漕运衙门查提领料人员究问；出料官司限十一月以里支给，十二月回厂造船，正月船完。如料银征解不敷，司府量查在官银两照数借支，仍立文案，待后补还。若过十一月终不给料价，就将经该误事官员住俸，年终不给，听漕运衙门参行各该巡抚、巡按官提问，庶造船及时，粮运无阻。从之。

运粮逃军问发沿边守墩瞭哨。

都御史李蕙、总兵官郭鉉奏：查得江南、江北直隶并南京共六总运粮旗军，递年营求该管军政官改拨闲便差使不下五六千名，逃亡事故不止一万四五千名，管运官旗只得雇觅游食光棍凑数，致坏清规。要行南京兵部转行存恤新军，给事中、御史、主事等官外卫行巡按御史会同三司掌印巡抚等官，将运粮旗军改拨逃故等项，照旧拨补上运，正军不敷，务将余丁拨补。自后运军敢有脱逃者，管运官呈把总官转呈漕运衙门拿问，解发沿边墩台瞭哨，不许仍前包雇无赖之人顶名上运，庶军有实数，粮无外虞。从之。

令江西、湖广僻远山县兑运粮米折银给军以为轻赍之用。

都御史李蕙、总兵官郭鉉奏：查得江西、湖广二布政司，有该兑县分僻居山谷，不通舟楫，人阨负载，官军守候日久，累苦不能。要将前项县分该兑粮米免其兑支本色，每正粮一石连耗折银一两，扣算给军，准作（概）〔该〕卫转易轻赍车脚之费。其近便水次耗米不许变易，留抵正粮加四装运，庶官民两便。户部会议：准拟每石折银一两一钱。

请定运粮职勤惰之例。

都御史李蕙、总兵官郭鉉奏开：要将漕运十二总卫所管运等官，自弘治九

年为始，听臣等严加考察。若兑运在先，过淮及期，私债不借，完粮又早者，考为上等，三年如前勤慎，奏请量给綵币奖劝；若起运在先，过淮又早，完粮不后，借债不多者，为中等，量行责罚；若起运稽缓，末尾过淮，累债数多，九月终不能完粮者，考为下等，重加惩治，如三年之内仍前怠慢，罢软无为，照例拿问，发回原卫常川带俸差操，不许管军管事。从之。

九年令外江漂流粮船有司勘实，免送问。连年者虽有勘实文凭，仍旧送问。从都御史李蕙、总兵官郭鉉议也。

十年令卫所掌印官监同运粮委官征收减存运军该办料银，从都御史李蕙、总兵官郭鉉议也。

令定卫所不补运军分数参问住俸。

总兵官郭鉉、都御史李蕙奏：据江南、江北直隶把总指挥彭缙等呈，闻运粮旗军逃故数多，卫所官员不行挨补，致误漕运等因。臣等欲行南京并各都司直隶卫所，今后运军逃回，官旗不行拿解清补上运者，听运官具呈漕运衙门查勘，一卫至一百名、一所至二十名者，将掌印军政等官住俸拿解，候事完申报方许关支；年终不完者，照例参究；如有受财纵放，营求改差，从重发落。从之。

十一年以久雨免违限运官参问。

户部题：该都御史李蕙等题，各卫所运到粮米俱在限前到京，只因天雨守候日久，有违钦限，乞免参问。粮米不拘常例，晒晾收受。本部议得：晒米日期已有定例外，查得前项粮米到仓日期虽在限内，缘无纳完通关，亦系过违钦限。但天雨阻间，耽误日久，诚为可悯，合免参问。奉圣旨：是，这违限官员都免参问。钦此。

改京仓粮十一万八千余石于通仓收。

户部题：都御史李蕙咨，京仓久欠廩座，将湖广武昌等九卫并南京龙虎左卫京仓粮米共一十一万八千七百五十石零，改通仓空廩收。其米每石省下脚价米一斗，另廩收贮。奉圣旨：是，钦此。

诏免明年兑运粮十分之二。

时以灾异，从户部尚书周经请也。先是免粮，俱以拖欠之数利于奸猾，而小民不受其惠，故准（汉）〔按〕诏行之。

十二年差侍郎李孟旻催攒。

户部议：今年漕运粮储七月将尽，尚有未过淮者，诚恐阻冻。本部堂上官请点差一员前去，会同漕运总兵等官催攒。奉圣旨：是，着李孟旻去，写敕与他。

借太仓银应脚价用。

户部题：该都御史徐镛等题，本部议得：今年水路自天津至通州，河水浅涩，盘剥频数，陆路自通州至京仓道途泥泞，装载艰难。加以江南米价太贱，所卖银两数少，比之往年脚价诚有不敷。今准所奏，不为常例，仍行都御史徐镛会同总兵等官，先将不敷脚价船只逐一查审，所奏各总船只某船用银若干，某船不用，每船止以十五两为则，造册送部，仍令各该把总官赍册前去太仓照数借领，候本部差郎中及都察院行通州巡仓御史会同，照数唱名给散各船，雇脚应用。势豪债主不许指以旧债为由，逼取官银，事发，把总官问拟监守自盗。立功满日，革去见任，带俸差操。债主以盗官物论罪，势豪官员奏请发落，家人伴当发广西烟瘴卫分充军，遇赦俱不原宥。以后再有豪势之家仍蹈前非，放债违禁取利，坑陷贫军者，一体治罪。银两候弘治十三年兑运加耗粮米，着令官军自行变卖银两，交与各总解部，转发太仓还官。奉圣旨：是，钦此。

守冻粮船月给米有差。

侍郎李孟昫题：见在守冻军船行本部委官督同地方各该州县委官查审数目，每军月给米三斗，德州迤南者给与一个月，天津迤北者一个月，造册行移漕运衙门，候明年上运，将口粮扣除还官。题奉圣旨：准议。

十三年考察漕运把总官。

户部题：户科都给事中卢宁等题议，行漕运衙门，除南京署都指挥刘点、汪富、彭璠，已该都御史张敷华参提查究，及山东署都指挥王琦，该兵部别项委任，并湖广署都指挥荀恺，先系惨刻迟误，行查未报，又该兵部另行差委外，其徐恭等七员，臣等会同兵部尚书马文昇等考察，得南京、江西等处署都指挥王宪等四员勤慎有为，纪钊系新任，俱存留照旧管事；徐恭负债数多，亦合革罢，但莅事颇勤，亦姑存留；若吴邈者，贪惰不谨，合当提问，照例降黜。其别委并黜退员缺，另行漕运衙门，或于见在运粮，或于各该地方卫所，另行精选更替管事。奉圣旨：是，钦此。

立样米之限。

户部议得：各该府县分解样米，虽系会议题准事例，原未立定期限，仍行浙江等布政司并南直隶府州兑运。衙门今后务要原兑米样眼同官军底面计同，照粮各开州县比照运军程限，先期一日。山东并直隶限三月以里，江北直隶凤阳等处五月以里，南京并江南等处六月以里，浙江、湖广、江西七月以里到部，如仍迟违，先将差来人送问承役，并管粮官吏行巡按御史拿问。奉圣旨：是，钦此。

令江南该兑粮折银二十五万石，每石六钱。

户部题：总兵官郭鉉、都御史张敷华题照先年事例，江南直隶、浙江、江



西、湖广，弘治十三年分该兑粮米内，再将二十五万石，每石连耗并席折银六钱，派拨各该有司交兑。各卫所随运太仓交收，明年照旧兑收本色。

十四年改京仓粮五十万石于通仓收，以久雨故也。

户部题：都御史张敷华咨，所运粮米到京，阴雨连绵，守候日久，不得收受。又值亲王之国脚价涌贵，要将该京仓五十万石，每石量加脚价五分或六分，就于通仓上纳，免其晒扬。每石除止耗外，另加四升作正支销，每石扣除脚价银五分。行令通仓坐粮委官查明送太仓银库交收。通州廩座不敷，将该纳芦席板木打作露囤收受，不拘挨陈支放。奉圣旨：是。

十五年令军民运船与王府官校船漕河两岸分行。

先是户部题准都御史张敷华咨，要将回空粮船与王府马快等船两岸分行，不致阻冻。如遇王船，即当回避，其余船两岸行，至临清听其东西分行而去。题准外，今议得：各卫所官军攒运京储并民运船只，如遇王船经过，即当回避一时，具令官吏军校人等船只两岸分行，不许混争阻塞，致误粮运。奉圣旨：是。王府官校人等船只与粮船两岸分行，不许混争挪塞，致误粮运。

凡闸惟进贡鲜品船只，到即开放，其余船只务要等待积水而行。若积水未满，或积水虽满，上面船未过闸，或下闸未闭，并不得擅开。若豪强之人逼胁擅开，走泄水利，及闸已开不依帮次，争先斗殴者，听所在闸官将应问之人拿送管闸并巡河官处究问。因而阁坏船只，损失进贡官物，及漂流系官粮米，若伤人者，各依律例从重问治。干碍豪势官员，参奏以闻。运粮旗军有犯非人命重情，待候完粮回日提问。其闸内船已过，下闸已闭，积水已满，而闸官夫牌故意不开，勒取客船钱物者，亦治以罪。

凡漕运军人许带土产换易柴盐，每船不得过十石。若多载货物沿途贸易稽留者，听巡河御史、郎中及洪闸主事盘检入官，并治其罪。

凡船非载进贡御用之物，擅用响器者，其器没官。

凡河南省内有犯故决河防及盗决，因而淹田庐，计所漂失物价，律该徒流者，为首之人并发充军；军人犯者徙于边卫。

凡闸溜夫受雇一人，冒充二人之役者，编充为军；冒一人者，枷项徇众一月毕，罪遣之。

凡漕河所征桩草并折色银钱以备河道支用，毋得以别事擅支及无故停免。

凡故决山东南旺湖、沛县昭阳湖堤岸，及阻绝山东泰山等处泉源者，为首之人并遣从军；军人犯者徙于边卫。

凡南京差人奏事，水驿乘船私载货物者，听巡河御史、郎中及洪闸主事盘问治罪。

凡南京马快船只到京，顺差回还，兵部给印信揭帖备开船数，及小甲姓名

，付与执照，预行整理河道。郎中等官督令沿途官司查帖验放，若无官帖而擅投豪势之人乘坐回还及私回者，悉究治之。

凡运粮马快、商贾等船，经由津渡，巡检司照验文引。若豪势之人不服盘诘，听所司执送巡河御史、郎中处罪之。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诏明年漕运米折银十分之二。

以十分为率，内二分照例折银，以苏民困苦，后不为例。

正德元年漫砌京、通二仓晒场。

总兵官郭鉉、都御史张伟奏：该户部会议题准工部查，行内外官员会同工部堂上官一员，将各仓晒场计量丈尺，用砖漫砌，以为永久之图。

挑浚漳河小滩水次，移下临清交兑。

总兵官郭鉉、都御史张伟奏：据山东都司把总运粮指挥同知李正呈，切照本总平山等七卫所，每岁该兑河南布政司府州县粮米，水次坐落大名府元城县，地名小滩镇，官军依期驾船往彼交兑。看得去年以来，漳河河上北岸自广平县南岸、大名府魏县至地名重村，被沙淤断约有五十余里，粮船重载难行，军士今岁日夜涉水疏挑抗拽，不能前进，只得盘剥，所费比昔加倍。且小滩至临清三百余里，昼夜兼行，尚用一月之程。及思河南兑军粮米，惟彰德、卫辉二府虽收本色，临期亦有不敷，其余府分俱收轻赍银两，尽被小滩镇积年歇家光棍贪图营利，前去邀接兜揽，专往临清、东昌等处采买粗粃不堪粮米，展转迁延，致使军民递年争讼不已。今思临清见有北直隶山东造船官厂地基广阔，俱各空闲，堪立粮厂。况本处又系出米辐辏之所，使于大户自行采买，乞将小滩水次移来临清，立厂交兑等因。会议乞敕该部，合无行令二部，着落管河郎中商良辅，亲历漳河淤塞去处，督同各该司府州县官各照地方，起倩人夫，趁令各闲时月疏浚深阔，务引漳水复归故道，以济漕运。及将小滩兑军水次奉时移下临清以上地方，与军交兑。如此则军民两便，而粮得早完。

申明官军犯罪粮完提问。

总兵官郭鉉、都御史张伟奏：据湖广都司把总运粮署都指挥僉事吴溥呈，据武昌等卫运粮指挥等官高经等呈，切照漕运衙门所辖一十二总一百四十余卫所，先年事无大小，俱在漕运衙门参提，待候过准问理，所以粮无稽迟。近年以来，各处衙门不分事犯轻重，一概提解，奈何正在交兑紧要时月，卫所提拿纷纷，以致缺人领兑，误事匪轻。见止查得，即该钦奉武宗皇帝圣旨：如今里河有水，正紧关要运粮，这斯却躲来告状，那派下的粮不知着谁运，便将这状子送平江伯处整理，不问告得虚实，宜待运粮毕日，整理停当，还具奏来定夺。今后运粮官军有来告状的，都照这例行。钦此。又查得见行条例内一件，运粮官员旗军人等犯该人命强盗等项罪重者，官拘系奏提旗军人等就便提问

外，其余一切小事，候交兑毕日官参奏与旗军人等各提问。今据前因，臣等议得，近年以来，漕运官军词讼被害委如各官所呈，乞敕该部计议，合无再须申明通行各处。今后各衙门务要遵例施行。

查处临、德二仓不必支运。

总兵官郭鉉、都御史张伟奏：据把总运粮都指挥佥事崔谦呈，照得漕运每年共运粮四百万石，临、德等仓支运七十万石。后因路远及上仓费用多端，民称不便，及支运官军又无耗米，不免累军，揭债贴补。后于成化年间议行，官军不必支运，就于各处与民交兑。由是民免上仓费用，军得耗米完官，两皆便益。近于弘治年间，因山东灾伤，复将改兑粮米九万二千石，仍令官军赴临、德二仓支运，照旧分派各总，不免累军等因。议照前项支运，于军委有不便，改兑于民亦皆有益。如蒙乞敕该部计议，合无将临、德二仓粮米今后不必支运，就令官军于各该有司水次与民交兑。其耗米仍照改兑则例加与，不许升合过多。如此则民免上仓而费用自省，军得加耗而债负可除，诚一举而两得矣。

庐、扬二府粮米互相交兑。

都御史张伟奏：庐州府该起运凤阳仓粮，先后征收本色，必须陆路搬载，后虽改征折色，又要变易银两，展转不便。众谓比之就于本处水次兑军者俱难，民皆情愿与军交兑。其扬州府兑军原多，外有凤阳仓粮，却是一水之路，众谓比之兑运者较易，民皆情愿上纳凤阳仓粮。今查得扬州府起运兑军六万石，委的数多，办纳不前。庐州府起运凤阳仓粮二万五千石，民亦称征收不便。如蒙乞敕该部计议，合无暂将扬州府兑军粮米内扣出二万五千石，改拨与庐州府起运，州县行兑军之数行令与军交兑，庐州府起运凤阳仓粮二万三千石，却改拨与扬州府，令其照例于凤阳仓上纳，彼此互换，庶几各得其便。以后永为定例。

交兑军储江西、湖广水次。

南京户部主事汪鉉奏：户部会议题准，该地方兑粮水次，荆州三卫并岳州卫在城陵矶交兑，武昌、武昌左、沔阳、襄阳、安陆、德安六卫所在汉口交兑，蕲、黄二卫在蕲州河下交兑。除钦遵外，臣切照武昌府所属州县粮米俱派武昌二卫兑运。其该兑水次该在汉口，缘兴国州及武昌县俱在汉口之下，兴国州去汉口五百余里，武昌县去汉口三百余里，民船逆水而上，诚为不便。至于黄州府所属州县粮米俱在蕲、黄二卫兑运，其交兑水次该在蕲州，缘黄梅、广济二县俱在蕲州之下，亦不免有逆水而上之病。臣切惟漕运国之大计，军与民俱不宜偏损，合无酌地里之上下，计江流之顺逆。凡民粮顺水而下就军交兑者，俱照原定水次，不得变更；而其逆水而上如兴国等州县，则许令于沿江仓分交兑，俾军顺水就民。如此则军民两便，事体相宜，而漕务永济矣。



二年开报兑粮限期事例。

总兵官郭鉉、都御史张敷华奏：查得节该奏准事例，有司兑军粮米，当年十二月终不完者，府州县管粮官截日住俸；次年正月终不完者，革去冠带，住俸催征；延至三四月不完者，经该官吏管粮官员参提问罪。若初违一年二年附过还职，三年者就以罢软，起送吏部定夺。其该司分巡（汾）[分]守管粮官员，以十分为率，五分不完者亦照此例施行。浙江布政司湖州一府，湖广、江西二布政司所属各府与应天、安庆、池州等府，递年将该兑粮米延至三四月甚至五月方将粮米兑军，且多是临期旋征旋买粗湿不堪粮米搪抵。缘此两下不免争竞，互执情词，申扰不便。如蒙乞敕该部，合无行令递年不依期限兑粮等司府，仍将征完兑完日期并二司管粮巡守及府州县掌印管粮官员职名，一面备申各该巡抚径自具奏，一面行漕运衙门稽考。其违限者照例查究，若在限内兑完而官军中途迁延违限者，漕运衙门照例只将官军究治。如此则责有所归，免致争论，而运粮不致于迟误矣。

征收造船价银。明《漕船志》作“料银”

总兵官郭鉉、都御史张敷华奏：议得料银齐足则造船早完，粮无迟误，否则军必倍加利息贖料，又非良材，一经江险多致漂没，及照民七料银，非独湖广一省耽误，军三料银，亦非袁州一卫拖欠，而他卫他省亦莫不然。如蒙乞敕该部，合无通行湖广、江西等布政司并江南直隶苏松等府，造船七分料银，俱照浙江布政司一体务遵前例，预征完足。该布政司者，解赴布政司，该直隶府分者，解赴各府收贮。若一时征解不及，照例查将见收别项官银挪借支给，明立文案，待后征补。其军办三分料银，亦照原拟预征在官属都司者，解赴都司，属直隶南京卫分者，解赴各卫收贮，各听造船卫所支领。若延至正二月料银不完，以致无船装粮，有司军卫听漕运衙门参行各该巡抚衙门，照依迟粮事例住俸，革去冠带催给。若延至三四月不完者，亦照中途寄囤事例查究。其南京卫分迟误者亦听漕运衙门参行南京兵部，俱照前例施行。仍将湖广江陵县、江西袁州卫拖欠料银者，本部行移巡按御史，各将经该官员查提问罪完解。如此庶宿弊可革，而船料易完矣。

三年复北直隶各卫照旧运粮。

总兵官郭鉉、都御史王琼奏：伏惟我圣朝自永乐年间开设里河漕运以来，定拨湖广、江西、浙江、南京、江南、江北并中都留守司卫所官军一十二万七千八百余员名，分为十二总，岁运粮储四百万石，于京、通、天津、蓟州等仓交纳。其江西、湖广、浙江、南直隶都司卫所官军运粮由扬子大江至江北里河，由仪真、扬州、淮安、邳徐、济宁、东昌、临清、德州、天津，直抵通州等九卫，皆隶漕运所辖者，不过欲其程途接续制统联络便攒运也。其直隶德州

、天津、通州等九卫，又其临近京师，天下根本，万一天时亢旱，边务缓急不同，稍有不继，必须用此直隶官军转搬至京，得以一呼而集，是北直隶通州等九卫之官军，尤重于迤南漕运卫所官军矣。缘北直隶一总所辖德州二卫、天津三卫、通州四卫共九卫官军一千七百六十四员名，该运粮米五万四千一百三十四石有零，系是旧制，到今攒运百十余年。近于弘治十三年，为因声息紧急，团营缺人，暂掣正军千名补操，却连原运余丁七百名一概退掣闲旷。其北直隶一总漕运原运粮米五万四千余石，摘令江南北直隶遮洋把总内折银米粮减存办料官军轮流代运，赴京交纳。盖一时权宜之法，非为经久之计。合无将掣去北直隶一总通州等九卫运粮军余一千七百余名俱还原运，照旧领运粮米五万四千一百二十四石，京营操军另于空闲卫所拨补，或将通州等九卫见操正军一千名不动，各从本卫选补余丁一千名，同原运掣回在卫余丁七百名照旧漕运。其遮洋船该运蓟州折银粮一十四万石，照旧交兑本色，运赴通仓交纳。却将湖广、江西、浙江等处卫分内缺军疲弊者，折运一十四万石，每石连加耗并两尖，共折银七钱，解蓟州交纳。若遮洋船内有运船少者，于各卫折银减下船内凑补代运。如此漕运旧规不致破坏，近者运本色，远者运折色，又得《禹贡》纳总纳秸之义，最为利便。蓟州原兑粟米每石折银六钱，今改南方糙米每石折银七钱，照依时价折色，月粮又有积余，以足军食。兴利除弊，莫大于此。

准南京各卫照江北加过江脚米六升。

总兵官郭鉉、都御史王琼奏：查得南京两总所管旗手等卫，虽衙门设在江南，其运粮船只却在仪真坝上湾泊。官军前去浙江、江西、南直隶水次交兑，雇船装运前来仪真坝上船，比与江北三总官军江南兑粮事体一同，其耗米每石只依原定则例，并无加与过江脚米，以此南京各卫运粮官军年年借债，转相负累，日见逃亡。论运军疲弊之极者，必以南京各卫为言，众所共知，屡经议奏，曲折之情未能便达。且如今年江北三总官军船在江北不过坝，前去南直隶苏州府兑粮装运，每石止得耗米五斗六升，两处运军同在一处，兑粮船只不过坝，与雇船装运皆同，而所得耗米不同，其为不均较然明白。盖南京各卫运粮耗米议定在前，江北三总加添过江脚米议定在后，方议加添江北脚米之时，偶未及于南京各卫，非故有轻重于其间也。且据事论理，两处耗米不宜有异，合自正德三年为始，将南京两总所管卫分酌量加添，庶使事体均平，运军甦息。

准易实征以便转输。

总兵官郭鉉、都御史王琼奏：照得广运仓系水次四仓之一，所贮粮米例该漕运官军转输赴通州仓交纳。所以先年有例，将夏税小麦抵斗纳米，以便久贮。又将原在淮安仓关支行粮，凤阳等二十八卫所改来广运仓关支，其淮安仓米麦亦又无支。议得若欲为便益经久之法，必须将递年原坐广运仓征实夏税小麦

，改坐徐州永福仓，实征秋粮粟米，改坐广运仓交纳。永福仓官军俸粮常缺，不致陈腐，广运仓粟米自可久贮以备转输，彼此各便。况查二仓实征夏税秋粮，存留数目相当，彼此易换坐派，易于反掌，经久便利。

运军行粮水次支领。

总兵官郭鉉、都御史王琼奏：会议得，人情一日不再食则饥，运军终岁勤苦，全赖月粮行粮养贍。今建阳卫月粮三年之间止关六七个月，安庆、九江二卫过期不支，镇江卫行粮违例支麦，又与一半处州卫行粮，占留官旗守支半年不到，经该官吏若非坐视不为处置，必是鬬茸不行催征。据陆潮等所呈如此，其余卫所似此违欠难保必无。合无行移南京直隶总理粮储都御史并江西、浙江二布政司，查勘前项欠粮卫所在有司，原会计坐派税粮是何州县拖欠未纳，将府州县掌印管粮官参提问罪，作急征完补支。若原会派数少别无拖欠，或因灾伤停免，亦要从长区处，以足军饷。将查究并区处过缘由回报户部，并漕运衙门稽考。内各处州县行粮若已关支，被委去官军迟延不到，亦提问罪。仍通行各处有运粮卫所去处司府州县，及各把总运粮官，今后每年官军攒运粮储，起程月粮行粮拖欠米支，把总官备开各府州拖欠数目，开呈漕运衙门，议事到京具奏提问，永为定例。

修浚通州河道。

总兵官郭鉉、都御史王琼奏：查得各部原议，以后漕运衙门预先差委能干官员相看前来，或有淤塞损坏去处，呈户部差官会同工部管闸主事督同运官，照前量借银两，雇觅工力挑浚修理，完日查扣补还。切缘运官各有执守，难再差委，况淮安相离通州路远，差官前来难以久住，合无照依通州迤南一带河道事例，就委工部管河郎中会同原设管闸主事提督整理，应该添设闸官夫役人等事务，斟酌举行。合用工料，就于通州等处收贮桩草银两支用。如有不敷，听管河郎中将别处收贮多余桩草银调用，如再不敷，于太仓借用，将漕运衙门省下脚价补还。臣等遵照钦奉敕谕提督，如此事有常规，经久可行。

二年令各司府委佐贰官征兑。

都御史李瀚、参将庄椿奏：查得上年会议奏行事例，兑运粮米各司府州各委堂上佐贰官一员催攒，交兑事完，方许回任。若转委属官并粮未湿碎粗糙过期误事，及民运粮米依期前来交兑，其官军生事刁勒，俱听分守分巡各府州县并漕运委官具呈总督等官斟酌处置，应拿问者拿问，应奏请者照例施行。立法虽严，各该官吏愚昧未能加意奉行，合无行移各该巡按、监察御史，吊卷查勘，有罪官吏提问如律，以警其余。今后司府州县管粮等官务要各专其事，设法征收，依期亲诣水次监兑，不许避难托故，改委所属杂派，仍前违错，听把总等官具呈臣等照例究治。事完之日，开具勤惰缘由，类报吏部，以候黜陟之年



裁处。若民粮到早而军船来迟，亦听所司开呈，将运官住俸提问。粮里旗军有犯，管粮管运等官就便公同惩戒，偏私回护，查出均坐以枉法重罪。

申明派拨交兑之例。

都御史李瀚、参将庄椿奏：查得正德二年会议奏行事例，一州县粮米许兑与本卫，兑支不尽方许兑与别卫，不许一州县分作三四卫，亦不许一卫分作三四州县，交兑以近派远，以远派近，致使官军陈告漕运衙门依律照例拿问，已经通行去后，今呈前因。宜再为申明，行移巡按浙江监察御史查究所由，以示惩戒。

江北官军江南领兑，比照江南卫分八月完粮。

都御史李瀚、参将庄椿奏：查得旧例，江北直隶各卫所限七月初一日完粮，江南直隶各卫所限八月初一完粮。今江北直隶三总过江军船水次既已改远，程限亦须从宽，若今照例七月初一日完粮，实是期限短促，不无贻累。合无今后江北卫所悉照江南卫所事例，限八月初一日完粮，载作议单，永为遵守。

五年疏塞黄河水患。

总兵官陈熊、都御史邵宝奏：据工部管闸兼管河道主事王宠呈，依奉勘得黄河水势，自弘治七年修理之后，向在清河口入淮。弘治十八年北徙三百里至宿迁县小河口，正德三年又北徙三百里至徐州小浮桥，正德四年又北徙一百二十里至沛县飞云桥，俱入漕河。因单、丰二县河窄，水流漫溢，将原筑黄陵岗堤岸尚家东冲决三口，共长二百二十步，尚家西冲三口，共长三百二十步，温家口冲决二百八十步，唤家口冲决一百二十二步，各深丈尺不等，致令丰、单二县军民田地芦舍多被淹没。丰县城郭被水围绕，两岸相对阔百余里，无法疏浚。自六月以后，其水随消随长，诸口既被冲决，若经鱼台县塌场口入漕河，则有利无害；若经钜野、阳穀二县故道，则济宁、安平运河难保无虞等因，并画图呈缴到职。切惟水性无恒，而黄河迁徙尤难定拟。今既冲决如此，所幸秋暮水消，未成大患，若非预为之防，来年春夏水溢，或有钜野、阳穀之决，患不可测。合无转行山东、河南镇巡并都、布、按三司，各委能干熟知水利官员前去黄河上源，再行逐一踏勘。要见河水此时果从何处流行，势将何往，定拟应疏塞处所，作急起倩军民夫役，趁此水消时月，预期疏塞，以杜将来之患。其原设夫老人等，严加戒飭，日夜从事，慎终如始，不许因循怠玩，致民曲防窃决，以小妨大，以私害公。或工程重大，遽难措集兴修，明白会奏议处，庶几河安故道，有备无患。

遮洋运军比例加耗。

总兵官陈熊、都御史邵宝奏：议得兑粮加耗有等，盖为道途远近，所费不同，是以多宽均足其用。今遮洋官军先因仓临水次，故比里河少耗米一升，交

纳多用一升，最为允当。其后改仓入城，陆路车脚，所费过于京仓，又加包陪带运布花脚价，并买补折纳之数，委的亏纳。合无将遮洋官军领兑山东、河南二省粮米，照依里河官军一例加耗三斗一升，到仓交纳亦照京、通二仓明加七升。

清解逃军以足驾运。

总兵官陈熊、都御史邵宝奏：近年各该有司清军官员，奉兵部发册清勾，视为常事，任凭书手人等欺隐破调，捏报搪塞。合无行令缺军卫所将各年逃故运军，自祖贯址、充发来历查对明白，造册赍送兵部，转送都察院，发清军御史督同布、按二司府州县清军官员照名挨拿起解。如正身不获，先将的亲壮丁连妻解赴漕运衙门审发，驾船攒运，务足原额。仍定议有司清军官清解分数，以为殿最，从吏部施行。若卫所并领运官将解到新军逼害逃窜，以致仍前缺伍，照役占军人事例降级，京军俱发边方，遇革不宥。

各卫殷实运军不许掣改别差。

总兵官顾仕隆奏：查得近年南京卫所掌印军政官员，轻视京储，擅将殷实运军掣改快船等差，以致粮运乏人。如蒙乞敕该部会议，合无行移南京兵部转行运粮卫分，着落经该掌印官员公同把总运粮等官，将见运旗军余丁逐一查点，如有事故，俱十一月以里补完，各具数径送该部查照，仍呈漕运衙门稽考，以后各总卫所敢有擅将殷实运军纵放，及掣改快船军吏等项杂差，官听把总官举呈漕运衙门具奏，转行法司提问，坐赃问罪，革去管军管事，带俸差操。

各卫所运粮并造船官不许掣差。

总兵官顾仕隆奏：查得近年以来，各该卫所遇有军政京操等项缺官，不独将运粮指挥、千百户更改替补，而管厂千百户亦被掣改京操，遂致事体纷更，人难遵守。如蒙乞敕兵部会议，合无通行南京兵部并浙江等六都司、江南、江北及直隶卫所，今后运粮并造船厂官遇有事故更换者，把总官推访堪代官员，开呈漕运衙门覆实取补。其各该卫所军政京操等官差用，并不许将运粮管厂官员朦胧取补。如或故违，听把总官举呈，参究改正。

七年遮洋兑军比照里河则例加添耗米。

总兵官顾仕隆奏：查议得遮洋兑运加耗三斗一升，委系正德四年会议奏准事例，已经通行，钦遵兑运外，今把总周正见得正德五年会议单，止间照旧加耗三斗为无续加一升，所司不肯加兑，致累官军，以此为言，无非申明前例，以足其用。如蒙乞敕户部会议，合无行山东、河南二布政司遮洋官军，兑运粮米每石加耗三斗之外，照前再加一升，到仓交纳，仍照京仓事例，明加七升，庶几例有常久之规，军免包陪之累。

镇江、庐州二卫比照南京各卫加耗。

总兵官顾仕隆奏：议得镇江、庐州二卫与南京卫分，运船俱十年一次改造，同在江北瓜洲、仪真坝上湾泊，过江兑粮，雇船搬运，事体相同，应合申明前例。如蒙乞敕户部会议，合无行令浙江等布政司并直隶苏、松、庐州等府州县，各将兑改粮米，该兑与镇、庐二卫官军领兑者，比照南京各总卫分每石除例该加耗外，照例加与过江脚米六升，附载议单，以备雇船盘坝之费。

复设主事专理南旺一带闸河，催放粮船。

八年查处料银，补造火烧船只。

总兵官顾仕隆奏：查得正德六年南京、浙江、湖广、江西、山东、江南、江北直隶、中都留守司十总，被贼烧毁运船共计一千五百五十二只。该臣会同总督漕运右都御史张议，将正德七年兑改粮米每石量加钱三分，以为造船之费，具题续准工部咨。该本部议得，正德五年收积轻赍银五万二百两，杭、芜二厂拖欠正德二年料银一万三十余两，变卖烧毁席板银二百八十七两，酌量船少卫所先行给造，其余不足之数，查系年限已满，属直隶卫所者，清江、卫河二提举司支领该年料银打造，属各都司，照依旧例军三民七打造。中间若有年限未满，听各官从长计议区处等因。题奉钦依，备咨前来，俱经通行钦遵外，今照前因，臣等议得，山东、中都、江北等总烧毁船只，俱例该卫河、清江提举司补造，给军领驾，船数不多，措办颇易。其南京、浙江、湖广、江西等总，共烧毁船计一千四百三十三只，已及年份者少，未及年分者多。前项该补打造船只，完给者十无一二。如今年该补完造船只，所得工料止有收积轻赍银五万二百两，各总支用讫尚欠十万余两。其杭、芜二厂料价拖欠如故。再查年限已满，属直隶者，清江提举司领料，缘前料又系常年军士借价造完，该令补还之数，尚且挨候五年之上，方领得出。纵使旧欠完解，亦与火烧船只无干，席板变卖，累催未完，就使完解数亦不多。再照火烧船只，工部原不曾计料加添，又不知将何银两支领打造。尝闻谋大事者不计小利，乃今粮船遭此变故，急在目前，岂可以寻常计之？若照军三民七事例追征造船，明年必然有误漕运。且军三银两，乃是各卫空闲余丁出办，如南京豹韬左卫该船二百只，常例止有办料军余一十三名，其余卫所亦有三二十名者，有四五十名者，递年拖欠不完，此军三之例如此。岂知自来造船，多是运军于该造年分预先一年休息办料代役，空闲军余出办，以凑军三之数，累苦迄今，无计可除。若论民七出办，各处皆系科派里甲，经年不完，及至收完，又被收头揽户侵欺，病民误事，又不可言。此民七之例如此。而欲救急济用，诚难矣。如蒙乞敕该部从长会议，合无将山东、南京、江北等总仍照咨文内事理，移咨工部，必须计添烧毁船数料价，行杭、芜二厂，于常例打造船价之外，另给火烧船八十四只料价，各领打造，方得明白。其江西、湖广、浙江等布政司及直隶等府，合行各该总理粮储



都御史，查照抚属军卫有司烧毁船只，或将两浙两淮运司盐价，及各钞关银两，或各布政司府自有收贮见在官银，不为常例，准令借与原拟不够支用银八万余两。务加严谨，期在明年正月以里措办完备，查给各该运粮把总等官，督同造船委官，严限打造，给军领驾。待候各该司府卫所将军三民七出办料价征完，抵补前项所借银两，照数解送各该衙门交收，取具库收备照。事完之日，各总理都御史将借给过官银，打造过船只数目，具奏，及送户、工二部与漕运衙门查考。

令运粮官员复听漕运衙门推用。

从都御史张缙、总兵官顾仕隆奏也。

兑军余耗折银，许明载议单。

从都御史张缙、总兵官顾仕隆奏也。

拖欠官军月粮府州，行监兑官督征。

从都御史张缙奏也。

守冻船只官军口粮。

总兵官顾仕隆奏：切照正德七年该运粮储，除已过淮催攒赴京上纳外，尚有江西一总粮船，先因有司征兑稽迟，后因江上流贼阻滞，臣等不次差人催攒，又拨官军协同拽送，务期到京交纳。但今九月中旬，而粮船方才过尽，恐于北河或有冻阻，亦当赶至临清、德州，不必寄囤，就令官军尽数在船守候，明春河开之日攒运赴京上纳。其空回船只，若令回还本处领兑，未免缓不及事。臣等通融处置，合将近处总下船只次第攒向南去领兑，遗下近处（与）[于]临、德二仓支运，扣计合用船数，却令今次守冻官军领兑交纳，庶使人免往复，事克有济。其守冻官军口粮，合将来年应得行粮内，先于附近水次仓每名支給一石五斗食用，及修船工料帮贴银两与船只湾泊事宜，臣等与之整理。若有赶至天津者，则去京不远，不若雇车将粮装运上京，虽称大有所费，而亦大有所补。况天津去京系是通车平坦大路，比之空运边粮，山路崎岖，易难不啻什百，熟思审处，似亦可行。合用脚车之费，自张家湾到京路程，该六十里，着令各军自备，其外多余路程，并通州原计无车脚之费者，先于太仓库借用，然后查究误事有司粮里，责其照数抵补还官。再照有司兑粮违限，不分司府官员，在五六月不完者，照依钦奉敕旨提问罢黜。军卫运船到迟，不分把总卫所官员，在六月不到水次者，亦合比照见行寄囤事例，提问降级调卫，或照新例一体罢黜。中间如系新造船只，军三民七工料不完者，另行查究。前件米一石准作明年口粮军卫有司交兑迟误，照例行；因造船迟误者，另行查究。天津起车太仓，准借银，虽空回船只，通融处置。守冻官军口粮，于本船该上仓耗米内支。

存留寄囤粮米，省下余耗修船等用。

都御史张缙、总兵官顾仕隆奏：查得递年额运天津仓改兑粮六万石，即今天津地方冻阻寄囤粮二十万石有余，合无比照上年事例，于便存留一十二万石于该仓上纳，准作正德八年、九年额运之数。却将正德八年、九年该运天津粮石，改于通州仓补纳，省下寄囤脚价余耗，给与宁波等卫完粮并修船等用。其宁波等卫借过脚价，待以后年分陆续偿还，存作债本收用，庶几脚价有补，额运不失矣。

冻阻粮米俱改通仓上纳，驾回空船修舱。

都御史张缙、总兵官顾仕隆奏：查得漕运船只先被流贼烧毁一千五百五十二只，补造止完三分之一，今年又因流贼扰攘，被阻重船二千一百八十五只，回空船一千三百一十五只。其攒运正德八年粮储，例该正月初旬船到水次，若待守至冰消，驾回领兑，未免稽迟，又行误事。且使有司得以藉口称说军船未到，不肯依限完粮。合无行令湖广、江浙、南直隶把总官员，将前冻阻船只，守候河开，空船先回，重船完粮之日，即便作急驾回，俱至仪真、瓜洲坝上摘拨官军，设法备料修舱坚完住泊。若数内有及年分打造并不堪修舱者另行，其余一只不许放回。一面先行督率官旗人等前去水次，将粮米领兑完足，自雇大样江船装赴瓜、仪坝下，复载攒运交纳。前件冻阻粮斛，仍令本卫所船装运，内该京仓交纳者，俱改通仓上纳，与该通仓上纳者，俱免晒以便船只早回。京仓改通仓，照便每石加收脚价米一斗，免晒每石加收三升。其脚价并免晒米每石俱准折银五钱，太仓银库交纳。愿纳本色者听。前项米石俱不挨陈，先行放支。

九年遭风船粮所在官司勘实奏豁。

户部奏：查得前项运官漂流粮米减存通仓上纳，或免晒收受。缘此等官军既不严谨，以致损失官粮，免其陪纳，又得将见粮改远就近，免晒省费，无以示戒。今后通查一年漂流损失之数，行通州仓坐粮委官将最后运到卫所该京仓上纳粮米，改拨通州仓，及将该通州仓上纳粮米，免晒上纳，以补漂流损失之数，不许似前就将漂流卫所粮米零碎改拨。仍照旧例，漂流万石以上，都御史、总兵官具奏定夺；千石以上，把总官提问；千石以下，止提问本管官旗。

带纳席板折色分数。

户部奏：旧例免运民粮，每二石与新芦席一领；其支运仓粮，每二石领旧芦席一领；到仓交纳，每一百领内除三十领准作破碎者支（附）[付]。余粮米原无收到芦席者不领，其兑粮之时，以三分为率，二分纳本色，务要支领本处长大堪中芦席前来交纳；一分折纳价银，每席一领，折银一分。又每米二千石纳楞木一根，俱本色；松板九片，亦以三分为率，二分纳本色，一分折纳价



银。每板一片，折银三钱五分；木板本色，俱令运军就于本地收买，到京送纳，务要登样。席板折银俱随粮收受，一处出给通关，以便查考。其银两，太仓银库另项收贮，以备修仓等项支用。

支运仓粮七十万石，听漕运衙门拨船改兑。

十年轻费银两务随正粮征兑。

都御史丛兰、总兵官顾仕隆奏：据南京把总运粮署都指挥佥事余果呈备，金吾前等卫运粮指挥等官江岳等呈，（切）[窃]照各卫所官军领运各司府粮，其折耗二六不等，轻费银两例该随本色粮兑，以备中途盘剥上仓车脚之费。奈何近来各该管粮官员，止知交兑本色，其轻费往往置之度外，官军领兑本色粮米，畏惧迟误，只行攒运先行前进，摘留官旗在彼守候轻费，或两三个月或四五个月，方才得完。而船至前途搬盘、上仓急缺使用，只得加利借贷，凋敝亦由于此，呈乞转达议处等因。臣等议得，轻费银两原系随粮交兑之数，今本色粮米兑完，却就出与通关去讫，有司亦得通关到手即便以为了事，再不顾念军士轻费的系到京。完粮紧急脚费之用，近则两三个月完者有之，远则隔年尚且拖欠不足，雇车剥船雇脚于仓中使用等项，只得加倍借钱以了官事。似此故违新例，合当申明禁治。如蒙乞敕该部会议，合无行令浙江等司府，今后轻费随本色一并征收，交兑完足方许出与通关。而有司必以得通关之日，为始完粮期限。敢有止将正粮完足，勒逼官军出给通关者，听漕运衙门并监兑官指实参奏，照例施行。

有司管粮或佐贰官征兑，不许转委属官。

从都御史丛兰、总兵官顾仕隆奏也。

禁运粮官不许索取有司财物。

从都御史丛兰、总兵官顾仕隆奏也。

查议各闸积水及改建滚水坝。

从都御史丛兰、总兵官顾仕隆奏：查得淮安清河口，直抵扬州瓜、仪两坝，运河延长四百余里，全赖高邮、宝应二湖蓄积无源之水，而淮安瓜、仪设有闸坝，扬州一带设有涵洞，以时蓄泄，防御浅涩冲决之患。每年春初水涸，正宜固蓄以通舟楫，不意往来马快船只到来，不肯由坝车放，辄使用强开闸放出放入，自由自在，莫敢谁何。及遇天时亢旱，漕河水落，鲜船、粮船起剥尚不能行，而高邮、宝应一带临河豪民乃敢蛊惑人众，赴官告要放水救田。岂知宝应湖延长只有十七八里，高邮湖不过三十里，湖底虽深，湖面得济漕河者止有一尺之余，湖东高邮、宝应、兴化、盐城并各卫所屯种低田环绕二三百里，以二三百里湖面尺余之积，而欲济此数千百里无涯之田，能救不能救，此不待言而后知也。又岂知此湖一放，其涸可立而待，将来千斯舟而万斯航，不分鲜品

、粮运、仕宦、商贾、四夷与诸色供应人等，皆坐困矣。于时不免下浚河渠，以掣取湖底深处之水，淮、扬二府高邮等五卫，兴化等四所，通、泰等州、江都、山阳等十有余县灾盗余存呻吟之民，起倩挑捞，盖亦不胜其困苦矣。臣等思惟后艰，恐贻朝廷之忧，夙夜不遑处也。近据高邮州声称下河奸民因见天旱，田禾枯死，聚积五百余人，各执锹、锄、短棍，齐声呐喊，将塘岸挖开五丈七尺，泄水救田等因，到臣除行管河郎中及该府州掌印管河官用工筑塞，将得水之家并盗决之人提拿追问外，切缘此河专为进贡鲜品及漕运而设，如何可与江南湖塘积蓄水利特为灌溉民田者之比。臣等往往督令管河官员用心巡视防守，奈何无知奸豪全不畏法，而且兴言怨谤。再照涵洞闸座初意专为水大泄水而建，乃今临湖小民通同管塘夫老，凡遇水大时月封闭坚厚，使水无处所泄，水小时月却将涵洞偷开，闸座从底窍放，或如今日聚众强决，使水无所积蓄，是皆不利于漕河。先年管河官员有见于此，曾取前项涵洞改建滚水坝数座，水大从上漫流，上仍加板三层，以备干旱公私之用，水小勺水无泄。一蓄一泄不独于官河有便，而于民亦有大便。众皆称便，但不利于临湖田。多富豪排沮而途止之，今皆废弛。再照管河郎中及管闸管泉主事，事为河道而设，分理其事，而近年南旺并各闸浅涩少水，妨误粮运为甚，俱各相应议处。如蒙敕该部会议，合无行令总理河道都御史，除临清、仪真两处主事管运砖料，代管彼处闸座照旧外，其宁阳管泉主事，旧例每年春夏常在南旺驻扎，捞浅放船。近年以来，因循不来。其济宁、嘉祥、钜野、鱼台四处一带河道闸座，旧皆济宁管闸主事兼管；徐州、沛县二处河道闸座，旧皆沽头等闸主事兼管。今后必须严督各官，务要仰照朝廷设官之心，不惮勤劳，往来巡视，储蓄水利，禁约势要人员，不许私擅开闸。又，旧日徐州管河郎中常在高邮、扬州两处驻扎，近来只在徐州驻扎，虽或间常往来巡视河道，亦不过旬日耳。况徐、沛管闸管洪既设有主事管理，而郎中应照旧在于扬州、高邮两处有事地方驻扎，与安平等处管河郎中，各于分管河道往来巡视。其管徐州郎中，仍将仪真并扬州一带涵洞，查照先年改造滚水坝事体，将一带闸洞俱各改建滚水坝，务使河水与坝面相平，而下深及河底高下量留四尺有余，必须以河道浅处为准，庶便船行永无所阻，且可以消奸豪觊望之心。臣等又伏睹《大明会典》内：宣德四年，令凡运粮及解送官物并官员、军民、商贾等船到闸，务积水至六七板方许开。若公差内外官员人等乘坐马快船或站船，如是急务，就与所在驿分给与马驴过去，并不许违例开闸。进贡紧要者，不在此例。成化间，令凡闸惟进鲜船只随到随开，其余务待积水。若豪强逼勒擅开，走泄水利，及闸开不依帮次争开者，听闸官将应问之人拿送管闸并巡河官处究问。因而各坏船只损失进贡官物及漂流系官粮米并伤人者，各依律从重问罪。干碍豪势官员，参奏究治。其闸内

船已过，下闸已开，积水已满，而闸官夫牌故意不开，勒要客船钱物者，亦治罪。钦此。钦遵外，为缘日久之心废弛，合当申明前例，刊给红牌，于各闸坝禁约往来船只。敢有故违强开闸座，及指称势豪名头，夹带民船过闸者，听所在官司指实参奏，与豪民盗决堤岸者，俱照例究问。

十一年官军关支月粮仓分。

都御史丛兰、总兵官顾仕隆奏：据江北、江南等总把总运粮署都指挥等官张辅等所呈，窃为民出赋以养军，军舍生以卫民。今漕运军士长江大湖而冒风波之险，暑雨祁寒而甘冻馁之苦，出百死而得生，则所望者惟止月粮。奈何经年累岁不得关给，又乃逼借私债以偿官费，将欲不逃其可得乎？如蒙乞敕户部会议，合无转行各该巡按衙门，查照正德八年事例，行令各卫所，将运军欠缺月粮的数造册，发送该支官司，务要刻期照名给领。若见在仓粮不够支放，亦要设法区处，依数补关，完日具本造册奏缴。

湖广运船通改楠木打造，催解料价。

都御史丛兰、总兵官顾仕隆奏：据湖广把总运粮指挥佥事周正呈，窃惟漕司急务重在运船，而成造运船必（籍）[藉]料价。先因司府卫所料价稽迟，节次题奉钦依，责限催督。奈何各该官司不遵法例，仍前迟误，且如湖广产木地方比与江南积木所在不同，而原定料价因而高下难拘一例。若不各立严法征解，则料银愈迟，船只愈误，漕运益见废弛矣。如蒙乞敕工部计议，合无备行湖广都、布二司，查照该总额造运船若干，通改楠木料价，七年一造，每年该造若干，合用军民料银若干，军料行武昌等卫所比依襄阳卫佥补军余，民料行各府县，俱限本年十月以里征完起解本布政司，各贮库听候给军买料打造。若有临时征办不前，俱令布政司将官库见银借给应用，候征收前价照数补还。如有违慢，比照稽迟粮运事例，十二月终不完者，各该掌印官住俸，次年正月终不完者，革去冠带，仍将首领官吏提解漕运衙门问罪发落，若延至四月终不完者，掌印官一体参奏问罪，起送吏部降级。其江南直隶卫所浅船，难拘湖广定例，合令照旧成造。其征解军民料价期限，悉照前例施行。

令挑浚常州一带小河，修理损坏闸座。

都御史丛兰、总兵官顾仕隆奏：据浙江把总郭琮呈称，镇江、常州河道浅涸，运船俱由夏港孟渎河出江，逆上瓜洲，风涛险恶，人船不利等因。乞敕南直隶巡抚都御史严督管河郎中等官设法挑浚，仍照瓜洲河道事体，三年两次举行。

令寄归在运物故遗骸，官给银三两、军二两，仍存恤二年。

从都御史丛兰、总兵官顾仕隆奏也。

十二年甄别运官贤否升降黜陟事例。



都御史从兰、总兵官顾仕隆奏：议得自正德十一〔年〕为始，凡运粮把总官员攒运勤慎，通不借债三年者升俸一级；五年者升署一级。如该总一岁借债至五千两者，罚俸半年；积至万两以上者，降俸一级，仍留再用，以后二年通不借债，军士称便，许复原俸；三年皆满万者，降官一级，就行黜退。仍查任内钱粮并所借债银，若有侵欺情弊，从重问拟。其卫总指挥并守御千户所所总千户，不借债负并借债积千两以上，及卫所分千百户借债积至五百两以上，或有侵欺者，亦照此例升降俸级问罪，俱止终本身，子孙照依原职袭替例，该罚俸降俸者，漕运衙门径行；例该升官降官者，移文该部施行。若该部于把总官内推选并卫总内推选别用，亦照在外文职官员事例。查系漕运衙门曾经旌奖者，再行访察相应，然后举行。其把总官有缺，就于卫总内亦曾旌奖熟知运事者推补。卫总官有缺，听漕运衙门先尽升俸升级至于卫官相等者取用。如所官累升至卫官者，卫总无缺，仍管所总运事，若各该官员任内借有债负，目下弥缝侥幸迁转离运，日后败露，事迹显著，有入己者，一体从重问结；无入己者，仍照前例降罚。

十四年议借盐银偿还粮运宿债。

都御史从兰、总兵官顾仕隆奏准户部咨，节该江西都司把总运粮署都指挥使王佐奏，前事内一件积债之害。切照缺军盗粮之害，多因积债所致，积债数多，则旗军月粮行粮不够分偿债主，经手官旗畏惧债主逼讨，胆小时则不敢赴京交粮，而抛弃船粮逃回；胆大者盗卖正粮偿还债主。又且乘机作弊，所以致害至此。然积债之由，其目有五：或因漂流磕沉船粮不得勘报开豁，借债买粮（陪）〔赔〕补，一也；或因原兑粮米湿润，经过三伏腐烂亏折，借债买粮（陪）〔赔〕补，二也；或因使用不足，收受斛面太重，以致挂欠筹斛，借债买粮（陪）〔赔〕补，三也；或因天雨泥泞，车驴脚贵，轻赍不足，借债（陪）〔赔〕补，四也；或因不才运官管干己事，假以雇脚买粮为由，诬借债负，遗赖卫所偿还，五也。五害不除，未免借债，积借数多，则官军逃亡，盗卖粮米，乃理势之必然者。矧今积债已甚，所以官军逃亡盗卖粮米，其弊在此，遗累见在运官，或自缢身死，如袁州卫百户王宗是也；或削发脱身，如东昌卫指挥王镛是也。人情至此，诚可流涕。若不权宜区处，设法改救，将来运政，臣不敢言。查得弘治年间，该漕运衙门会奏，亦因运军疲惫，每粮一石，外加耗米五升，运军少甦。即今疲惫已甚，有非加米所能救者也。臣尝读《大学衍义补》，观古之善漕运者，唐称刘晏，宋称李沆。刘晏之法以盐雇佣，李沆运船令载盐回，所以称善也。今日漕政，积债遗害至此，再无别项银两接济。合无乞敕廷臣从长计议，行移漕运衙门，查照在册该还债负，并欠债官旗船数，造册具奏。户部准令欠债船只照依官价上纳长芦运司盐引各一百引，于回空

之时顺带取便，变卖偿债。其上纳盐本，责令各债主自出，上纳暂借一（行）〔引〕，以了积债。如此则军民无（陪）〔赔〕债加赋之苦，债主免坑陷资本之怨。其运军行粮月粮各得以养家口，而运政自然清楚矣等因。查得成化二十一年间，该巡按、监察御史谢文等题奏准通行钦遵外，迄今年久因循废弛。矧今漕运狼狈，军士困苦，又非先年之可比者。臣请以其故为我陛下条陈之，且在运所偿之物，军士在家有月粮也，一家老稚藉此为生。近因各处灾免数多，及有司官员缓于催征，恒有八九月或二三十个月，甚至五六十个月不得关支者。军士经年在外，无由生理，遗下父母妻子啼饥号寒，中间冻饿而死者，不知几何。间得一月二月，在在逼取还债，人情何堪！此无从议处者，一也。军士在外有行粮也，自水次以至京师，计其往回，近者五六个月，远者八九个月，所支米麦，多则三石，少则二石，食用已不得够，况每军十人领船一只，暑雨昼夜，无人更代，内有负累逃亡者，仍又赖此雇人牵挽，中间忍饥输力者，不知几何，若此物夺取还债，人情何堪！此无从议处者，二也。军士交兑有轻赍也，户部议单正米之外尚有本色、折色、加耗，本色所以备上仓，明加耗米及盘剥抛撒等项之数，折色所以备雇车及进仓使用并买席板等项之数。近来车脚大贵，使用颇增，万口一词，悉称不敷。正德十年，户科、户部有见于兹，各有建白，添差本部郎中并漕司把总官各一员，领敕处分以平之。车户脚价愈增，而其事遂寝也。迄今识者追思，徒兴慨叹。自兹以后，谁能抑之？漕卒之累，尚可忍言，今若又将此物夺而还债，人情何堪！此无从议处也，三也。交兑之际有补润也，各省军民交兑，或因天时阴雨日久，或因水乡地方窄狭，无从晒扬，恐误限期，议加数升，以补亏折之数，或因而在船蒸伤太甚，或因到仓晒扬太重，或以易换太高，绳缆之需，得少费多，以致往往挂筹。今若不将此物取而还债，人情何堪！此无从议处者，四也。官军北行有钞贯也，指挥八锭，千户、卫镇抚各六锭，百户、所镇抚各五锭，旗军各四锭，比先年间钞贯值钱尽够买办柴薪蔬盐之用，即今一岁所得不够一饱之需，纵若夺而还债，能偿几何？此无从议处也，五也。五者之外，再无分毫所据，加木一节，先年屡尝行之，虽宿债之多，不足以尽偿，一时之急，可以少济，揆之事体，似亦相应。如蒙乞敕户部计议，合无申明御史谢文等奏行事例，行移本部监督委官同巡仓御史，督同各该把总官员，候今岁各卫所完粮之日，就将欠债旗军一一审查，根究所借因何，使用果系粮米亏折，轻赍短少，迹已明著，事非由私，势不容已，决然该借者，准其在运偿还，不分债务远近，止许加利三分，若有已还原本并三分之利，改约再增者，即便停止，原券对众烧毁。敢有隐匿不行，尽数报官。私下议还，仍蹈故（辄）〔辙〕者，许运军赴法司或漕运衙门陈告，将经该官旗问罪革退，原债令其自还。若系总督、提督等官指以



京中人事，分派科敛，或因把总、卫总等官营干私事，假公侵渔，以致累债，就便指实参奏，以从重谴。以后每年运粮毕日，并听各官照前清查，著为定例，永为遵守。及将正德十三年江西布政司该征本总粮米三十万六百九十五石三斗八升，每石量加耗米五升，照数折银带征，行令把总官督同卫总官，候次年交兑，另项收贮。运粮到京，听户部委官并巡仓御史跟同查验，照依原清的数偿还债负，若有余剩，行令封收本总存为修艚船只。谓官军积债，多因脚价不敷负累，正德十三年以前所欠，照依御史谢文等奏准事例清查议处，户部暂于淮、浙二运司盐价银两支一十万两，解送太仓，另项收贮。以后脚价缺少，查算补给，以绝借债之弊。

奸顽运官盗银，弃撇船粮，逃回照例参究。

都御史臧凤、总兵官顾仕隆奏：查得宣德年间，南京水军右卫指挥同知陆瓏，因为奸懒畏惧运粮，奏奉钦依，降做副千户，仍发运粮。及查见行事例，漕运有监守盗粮四十石、银二十两以上，问发边卫，永远充军。如蒙乞敕该部计议，合无今后运粮官有在中途或到京、通等仓拐带官银，盗卖粮米，弃船逃回，事发，拿获到官，除银二十两、粮四十石以上者，照例问发外，其不及前数，照常事例发落。如有交粮挂筹，畏避考较，私自逃回，或假疾托故，迁延私家，不行赴运者，仍照陆瓏事例降级。

运官有缺，听把总举呈漕运衙门取用。

都御史臧凤、总兵官顾仕隆奏：申明弘治五年漕运衙门会议，贤能以图治效之例。

运军顺带土货，不许官司扰害。

都御史臧凤、总兵官顾仕隆奏：查得洪熙元年，节该钦奉敕谕：官军运粮远道勤劳，寒暑暴露，昼夜不息，既有盘浅之费，粮米耗折，所司又责其（陪）[赔]补，朕甚悯之。今后除运正粮外，附载自己什物，官司毋得阻挡。钦此。正统三年，户部复议，运粮官军合遵敕谕，顺带土货以为盘费，不许沿河巡司官兵人等生事阻挡。成化二十一年，都御史马文昇复奏申明。正德八年，又该户部钦奉圣旨：说与户部，近年以来，漕运军士为因流贼生发，阻截运道，烧劫船只，好生困苦。先年有奏准事例，许令运带土宜货物，以备修船剥浅等项支费，你部要还行与漕运衙门知道。钦此，钦遵。仰伸朝廷优恤运军之典至淳至切，为臣下者正宜遵守奉行。奈何近年所司罔肯体恤，运船但带柴菜竹木等物经过瓜、仪抵京，大小官司俱要拦阻，搜盘求索虐害，虽流涕哀乞，终不悯恻。至于空船回还，又假以盘盐为由，每处拘留三五日或十数日，勒取执结，不容放行，虽咸菜鱼腥之物，亦皆搜去，甚至有将官军行李、衣鞋，公然挟制盗取，不敢言端。如斯之害已非一日，切以言之，得利惟在瓜、仪

。如淮、扬官司盘禁，理固相应，今德州、临清、东昌、济宁处处搜盘。况彼处地道早寒，闸座又多，年年回船冻阻，独滞于斯。如蒙乞〔敕〕该部再将前例申明，重复行移沿河各该衙门，今后运船所带土货等物，令其随便发卖，以助贫军剥浅守冻盘费之资，不许违例阻挡扰害。若官军乘机不将运船装粮，满载客货，妨误粮运者，事发仍照例追究，纳钞抽分。其回空船只果有夹带私盐，听淮、扬官司依法搜盘，禁治施行。

严督补足运军。

都御史臧凤奏：窃惟漕运先年立法，每年定用十人，盖以省约甚矣。奈何近年运军或因积负逼迫，或因粮赏无得，或因运官需索，或因投当别差，以致每船数足者少，数欠者多。兼以舟大载重，驾御实难，粮运之迟亦由于此。查得先年总督官员节会奏准，行令南京兵部并各处守巡兵备拨补，迄今并无一处补完，亦无一字开报。所以然者，盖因隔别司府官员漫不经心故也。合无乞敕该部，再行南京兵部并各处抚、按，查照原行严督守巡兵备，悉照旧拟事例，着实补足，造册缴报，若再迟误，臣等参究提问。庶几驾御有人，粮运不误。

查催军三民七料银给造运船。

都御史臧凤奏：查得在运造船料价、每船十分为率，军办三分，民办七分，使司其事者，催征早完则成造及时，而粮运可达矣。夫何各布政司原（辨）〔办〕船料征给迟后，甚者着令官军远赴所属支领，而卫所出办者，亦各视常怠玩，派征失时。果以交兑之后，见造船者等候船完，无船者就赁民舟，甚者亦配别船带运，所在耽搁粮运，迟晚亦由于斯。合无乞敕该部行令各布政司，将有司出办造船料价俱在头年十月以里征完，十二月内给领。其各卫该办料价亦令掌印官员依上派征，务在年前给领，庶几成造不误，漕船足用矣。

十五年查催厂料人匠银两造船。

都御史臧凤、总兵官顾仕隆奏准，协同漕运参将都指挥佥事陈璠手本，照得浙江一总所属杭州前等一十三卫所，每年该造浅船四百余只，先年因无厂地，各卫管运官关领浙江布政司料银，俱于苏州府地方倩匠四散打造，因把总卫总官不得亲诣查验，多被无（籍）〔籍〕官旗通同匠作侵欺料价，或临期逃躲。其料价，有司又不依限给发，延至五六月间方得下水，板薄钉稀，不经久驾。因系隔省，人民不服拘究。正德元年，本职管总呈蒙漕运衙门动支料银，买到杭州府仁和县谢村民人卜聿夫等空地八十余亩，盖造厂房，拘督官旗在内成造，数年之间颇得便益。其后因无专官统理，以致因循姑息，依旧各处打造，前业遂废。要行议行工部抽分厂带管，仍于官厂打造，以便催督等因。又据浙江把总都指挥韩平呈称，本总卫所浅船五年一造，每只除旧船外，该民出银

七十两。后因楠木价高，议自民料银上加派三两，共七十三两，赴浙江布政司支料银三十两，惟独宁海一卫，概卫拨军承办，其余卫所料银并随船什物，俱是本船运军自行出备。及查江北各总军料，俱是卫所另金军余出办，何独浙江一总宁累运军？苦不胜言。且各卫所除正军之外，余丁尚多空闲，比之江北人少差繁，大有不同。呈乞定夺缘由，看得所呈俱为拯救漕运困惫之法，相应议处。如蒙乞敕工部计议，合无行令本部管理浙江抽分厂主事，不妨原务，会同都司掌印并运粮把总官，推举省下卫所能干指挥一员承总，千百户二员分理，预于二三月将各卫所该造船只字号开报都司，类册转行布政司，务在七月以里关出料银，并各官于杭州前等十二卫所空闲军余内，选其殷实者，亦照运军事例，每名（辨）〔办〕银二两四钱，扣计卫所。五年一次，该造船只多寡，合用银数，明白委官收受。与前布政司料银通解抽分主事处查验给发，买料雇匠俱于原设杭州官厂内如法打造，务要坚完，什物齐备，领驾装运。若有侵剋料价，造不如式，违期耽误等项情弊，备细参呈漕运衙门处治施行。

十六年造剥船置布袋舟犬运京粮。

都御史臧凤、总兵官顾仕隆奏：切照每年各卫运粮多至六七月内到京，彼农务正忙，大雨不时，车辆数少，泥淖难行，须用厚价雇车方肯装载，往往脚价使用不敷，揭债上纳，展转迟误。职等思得京城大通桥至张家湾一带河道，乃元时转运通渠。国朝永乐间设立漕运，循其故道，船得抵京交纳。自后张家湾水旱车船人户，与夫包揽光棍之徒，要行窥取漕利，巧生奸计，妄言摇动，遂将此河废置不行。正德元年，有定议者，复举兴修。题奉钦依，工部差官，会同漕运参将梁玺，用银二万余两，雇倩夫匠重加挑浚，粮运又曾抵京上纳。未几，又被等项积年奸徒设计阻滞，仍前不行。近年，营造大木悉由此河拽运到京。即此度之，粮船虽曰难行，剥船必有可行之理。或者以为地峻水急，不能由闸而上。臣等愚见，若得将此河原设五闸少加修理，每闸下板六七块，水大听其漫流，水小任其积聚。每闸审度河道阔窄，各造大小剥船五十只，用军四名，共一千名，候北直隶总下官军运粮到湾之时，借用驾使，恐不能齐，一听参将王佐委官雇人撑驾。本总把总并该运官交粮完日，就彼管令仍置口袋一万条，各卫轮番领装粮米盘上剥船，运军协力挽拽。参将王佐总为提调，催督逐闸盘运，虽遇阴晴泥泞，亦可达京。大意相同，浙江各坝盘船之法，若或天晴道干，亦听分雇车脚，水陆并进，庶获济益。职等每思漕运日用，使用日繁，若专守旧法，恐难拯救。此河一行，亦可少杀车脚之费矣。如蒙〔乞〕敕该部从长计议，行臣等与淮扬地方动支漕运官银，雇募夫匠打造剥船，置办口袋，完日送参将王佐处听其委拨官军管领。船行之日，省出脚银以备下年添造剥船。并各闸及近城地方盖造厂房，堆放粮米，以防阴雨（騰）〔騰



卸剥船，毋使停滞。若有假托势要名色，包揽口袋，及车户光棍人等敢为倡率，妄言沮坏，或别生奸弊，盗决河防，听科道官举劾，并行参将王佐督同通州分守等官访拿问拟，重罚枷号，仍发边卫充军。庶奸徒知警，浮议自息，而漕运可行矣。

令各卫所拨补军以足驾运。

都御史臧凤、总兵官顾仕隆奏：照得近年以来，各卫运军或遭兵火，或为灾伤，月粮不得救口。又加私债追逼，率多逃亡，每船见军不上五七名，少者止三二名，甚至全船皆无。而满船钱粮须要雇人拽运，拦头扶舵者一人，用银三四两，常行用银一二两，大约每船用银一二十两，俱累见在官军。将行月粮或借债或盗支官粮挪移轻赍，打发年年亏粮累债，多因于此。往年臣等奏该户部会官议拟，请敕南京兵部各该巡抚、浙江巡按拨补回奏，至今各总卫所运官开报数目，仍是虚捏诡名，全无着实人丁到运，较比往年且益增多。推原其故，亦因卫所营伍空虚，差繁人少，徒费虚文，终无实效，运道之累何以兴复？臣等又查得漕运船只，比先年间，浙江、湖广、南直隶军卫有司料价不缺，南京、江北、山东提举司银两不少，在运又有余银贴助，挨年打造，领驾依时，纵有风火损坏，随就给料造完。自遭流贼烧劫之后，各总运船悉皆凋敝。又值连年南北河道大小弥漫，沉没漂淌，虽经照例行文造补，但军民料价年年不得依时关领，而提举司应领各抽分木价，又改别项支销，以致拖欠数多，在运亦无余银帮助。至于江南军卫料银，系扣运军月粮凑补，今则月粮又无，是以卫卫缺船，装运负累。官军或借债暂买旧船，或加派别船带运，载重难行，常遭损坏。臣等上年节会奏准，军卫有司住俸催征，累经行文，竟如故纸，全不遵依。比之往年，料银益多拖欠，运船愈加数少。如蒙乞敕户部从长计议，如运军逃故甚多，粮运难行卫所，丁尽差繁，无军可补，作何通融金点，才得充足？务使船船有军，驾运不误，且免雇人累债之苦。仍将遭风失火、彼虏沉没损坏等项船只，通查见数，不拘常例，大处工料，期在一载之间，并为造完，给发领驾。大抵漕运惟在军足船足，有司粮米早征，官军月粮不欠，勿劳行催，自然攒运如期，交纳不误，亦无运粮累债之苦。而漕运废政亦可复也。

区处各军未支月粮。

都御史臧凤、总兵官顾仕隆奏：照得近年以来，有司仓库处处空虚，节据各该卫所申报，或运粮官军告呈，该支月粮有一二年或十数个月至少三五个月不曾关给，家口嗷嗷，张颐待哺。又加运道债负，百端凌逼，苦不得已，遂多逃亡。臣等上年节曾奏行各抚按官查给，至今未得实惠。如蒙乞敕该部从长计处，今日运军月粮久欠数多，有司仓廩空虚，作何设法通融区处？不拘银米均

为补给，拯济困苦，急救倒悬，勿徒虚文，务臻实惠。庶军有月粮，人心攸系，而攒运效劳，乐于趋事矣。

分豁运粮违限官员。

都御史臧凤、总兵官顾仕隆奏：查得先年定立过淮完粮期限，山东北直隶正月以里完报，五月初一日完；江北官军十二月以里过淮，限七月初一日完；南京江南正月以里过淮，八月初一日完；湖广、浙江、江西三月以里过淮，九月初一日完，皆依地理远近，大率过淮之后在途延住，有违原限，问以罪名，情法皆当。近年有司怠政玩法，其兑运粮米视为故常，有三四月间方才征者，有八九月不曾完者，屡经参奏，已将有司提问罪名，每年仍将须运官员不分完兑迟早，照依原限问罪。检会律内，凡因事致罪必坐所由。今所在有司已坐征粮违限之罪，而运粮官员又坐纳粮违限之罪，所以人情不堪，罔肯上运。如蒙乞敕该部会议，今后运粮官员违限者，查照过淮并兑完到船月日计算水程，准与分豁，庶几情罪相当，人心自服，而职官亦勉于从事矣。

禁约通仓官攒歇家，阻害运军。

都御史臧凤、总兵官顾仕隆奏：近年，通仓前后歇家谋同把门官攒人等，不容车驴进仓，逼令堆放各仓门前，用钱打点方许进仓。偶值暴雨淋湿亏折，且又乘机盗取。乞敕户部出榜禁约，仍听巡仓御史拿问施行，前件依拟。

各处灾伤设法补足，运纳不必临仓支运。

刑科给事中田赋奏：查得先年旧例，江南苏松常镇四府粮米，俱民自运赴瓜、淮水次，听江北、南京各总官军领兑。成化年间，始罢瓜、淮之兑，官军雇船过江就各州县水次领兑，于是始有过江脚耗之加。该纳粮米务要照依原样干圆洁净，糠秕粗碎者俱要晒扬，不知后因何例免其晒扬，于是又有补湿补润之耗由领兑之说，盖欲军得脚价之费，民免转运之劳，是交便也。今则年久事定，人玩弊多，不复如昔，何者？府县征收之期多不如限，每每延至四五月间，官军加耗之讲，又复多求，往往致争，殴讼人命。民料其运迫，必插和然后肯加。军挟其米低，必加多然后肯兑，愆期误运，损民害军，其流之弊已至于此。将使监兑亲临以禁之欤，水次不下五六处所，就使一到即完，亦必穷年始遍，月日不足也。将欲委官以平之欤，可任委用者少。况军民无统，不遵戒饬，若曰申明禁约，则亦徒文具耳，势自不能也。至于湿润之说，尤为百弊之源，何者？耗以湿润为名，则未决已不堪矣。就使尽数，必然亏折。况各该运官不虞后患，止利目前，一得湿润之粮，遂为附于己物，易卖银两，上下交侵，把总则每船提取，卫总则每事铢科。及至上纳不足，未免借债挂筹，年累一年，弊日益弊。今岁，若浙江把总都指挥韩平之剋取，处州卫指挥弓涌、宁波卫千户冯钦等之赃犯，皆是物也。查得户部议单内开，有兑运粮米，江南直隶





，把总鄠良、余大纶尚未到京等因。据此会同总督漕运兼巡抚凤阳等处地方户部尚书兼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陶琰议得，前项船只虽系离京不远，必待春暖河开，正二月间方得前进，又恐河道浅涸，起剥运赴该仓完纳已至五六月才得回卫。其江西、湖广程途穹远，经涉江湖，及到水次，不无又似上年迟误。官军通无休息之期，粮运终有迟延之患。况今江北等总把总指挥鄠良等六总缺少浅船一千一百四十只，凤阳、浙江等六总缺船未报，大概亦缺数多。除行委官将清江厂收贮杭州、芜湖二抽分厂料银收买木料，趁时打造，急难完备。其漕运四百万石粮储必欲依限完纳，以复旧规，诚不易举。臣等职司漕务，夙夜忧皇，寝食靡宁，计无所出，故行各把总如江西运军勾摄户丁先雇民船，所费银两于随粮轻费内支用。况前银系沿途盘坝浅起剥及到京、通水脚车脚等项应用尚且不足，纵使有船，无人撑驾，亦难运动。若如各总（拳）[权]宜分派带运，装载太重，多遭沉覆之患。抑且人力寡少，牵挽不行，若待粮完船回，及打造完日驾去装运，则缓不及事，均为迟误。纵有添差部属，严立法例，恐于运政无补，误事之罪万死莫逃。臣等伏睹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节该钦奉诏书内一款：嘉靖元年，漕运粮斛四百万石照旧征兑起运，其余夏秋税粮马草，不分存留、起运，以十分为率，俱免五分，以苏民困，则天下有租税之民，已沾实惠矣。又一款：漕运官军借欠债负利为生利，为害百端，自正德十五年以前借者，不拘多寡，俱不许还，以苏漕运官军困苦。以后再借再放者，听漕运都御史、巡按、巡仓御史查例参奏重治，则漕运官军困苦已苏矣。惟军船缺少，司漕运者失于题奏，明诏未蒙该载，所以运军沉痾之疾尚未痊愈也。若非（拳）[权]宜处置，恐二三年之间挂欠之累，负债之举，势有所不免，而见在疲敝官军愈加逃亡，则漕运之事日入于废坏，则可忧之甚者也。臣等查得节该漕运建议事例开载，成化二十三年、弘治元年、二年、四年各年兑改折银六十万石。八年，苏、松等府折银八十万石，江西、湖广僻远，不通舟楫州县派该兑改粮米，每石连耗例准折银一两二钱。九年、十六年，各折银粮一百五万八千石。十七年、十八年节奉诏免明年兑运粮十分之二。正德四年折银粮一百万四千四百石，十四年折银粮一百四十二万石。彼时军船不缺，（拳）[权]宜行之，所以公私既为两便，军民溥沾实惠。如蒙伏望皇上轸念漕运军国大计所系，船只缺少，运军冻阻，官军十分苦累，乞敕户部计议，合无将各省并直隶府州县曾经兵火及地方灾伤悬远去处，各该起运漕运京储，查照节年宽征本色折粮事例，量征折色一百万石，以省运船不足之数。行令各该有司征收银两解部支销，将冻阻船只军士暂存办料，补造缺少船只，如此则民受一分之惠，军免十分之苦。冻阻之船不为误运，缺少之船可渐修补，漕政庶可修举。

造补焚溺运船。

总兵官杨宏奏：看得所议运船被盗焚毁，遭风沉失，或被旗军盗卖，军民料价连年拖欠，愈累愈疲。通查漕运见在不堪装运浅船的有若干，将没官银两量数拨发工部，专差属官二员，领敕于产木地方买料完造，给军领驾，并催军卫有司各年拖欠料价，以备添补一节，系是修复漕政经理国储至计，相应依拟举行。及照前船该提举司造者，本部见有主事在厂专管；该原卫所造者，地方自有司府管官可委。本部若再差官，不无繁扰。合无命下之日，本部移咨漕运都御史、总兵官，严督各该运粮把总官员，通查各总缺欠未补损坏不堪浅船各若干只，直隶、南京、中都、江北、山东、遮洋、北直隶等总浅船，各行清江、卫河二提举司本部委官主事，责限依式补造。如工料不敷，查照旧例，如该军办，径呈漕运衙门，如该官给，径呈本部各另催办，足数应用。隶江南、江西、浙江、湖广等总浅船，备行各巡抚、都御史督同守巡知府等官，责限各该军卫有司，查照旧例，军办若干，官给若干，出办补造。如是工料不敷，径呈巡抚巡按衙门，设法拨补，足数应用。通限一年之内补造完足，备细造册奏缴。仍各责成把总官员严切管束，各该卫所官旗务将船只爱惜，不许作践盗卖。以后但有损坏缺少，以致雇买民船凑运，罪坐把总官员。如是损坏数多，参究罢黜。正德十六年十一月初三日，本部左侍郎赵璜等具题，本月初五日奉圣旨：是，钦此。备行到臣，除钦遵外，会同总督漕运、户部尚书兼左副都御史陶琰查得，节据江北直隶把总运粮指挥酆良呈开，本总共缺船四百五十九只，江南直隶把总运粮指挥戚景通呈开，本总共缺船三百七十一只，遮洋把总运粮指挥王讚先呈开，本总共缺船一百二十四只，续呈报缺船七十六只，共二百只，江北直隶把总运粮署都指挥杨仁呈开，本总共缺船二十九只，山东把总运粮署都指挥马缙呈开，本总共缺一百五十五只，北直隶把总运粮署指挥使孙机呈开，本总共缺船八十一只，湖广把总运粮署都指挥佥事苏润呈开，本总共缺船七十四只，中都留守司把总运粮署都指挥李辅呈开，本总共缺船一百七十一只，江西把总运粮指挥余大纶呈开，本总共缺船五十一只，浙江把总运粮署都指挥万表呈开，本总共缺船一百九十一只，南京把总运粮指挥梁端呈开，本总共缺船九十二只，把总运粮指挥周汉呈开，本总共缺船一百六十六只，通计各总共缺船二千四十四只。查得前项船只除浙江、湖广、江西、江南四总各都司卫所自造外，南京、江北凤阳等五总运船俱于清江提举司每年成造五百二十三只八分，遮洋、山东、北直隶三总运船俱于卫河提举司每岁成造一百四十七只五分，料价俱于杭州、芜湖并清江提举司三处抽分，相兼各卫所军办料银，两平收买板木油麻钉灰等料。该卫委官支领打造，以备各总领运，已是定规。近年以来，各处银两拖欠数多，该厂缺料造船，卫河提举司弊坏，已该给事中田赋具奏处置更改。近据管理清江提举司工部委官主事丁瓚呈开，杭州抽分厂节年



拖欠银一万一千八百八十三两四钱五分三厘六毫，芜湖抽分厂节年拖欠银三万七千八百七十八两五钱七分四厘，苏州、扬州、淮安三府节年拖欠人匠银三万一千三十三两八钱，通共拖欠银八万七百五十两八钱二分六厘六毫。本厂缺料造船，赊欠客商料物银四万二千余两。行据杭州城南税课司抽分厂主事范璠续催起解银一万三千二百四十两，芜湖抽分厂主事张珮起解银一万五千六百九十两九钱四分，扬州府征解人匠银九十三两，通共解到银二万九千二十三两九钱四分。到厂要将解到前项银两给还客商赊欠料价等因。查得杭、湖二处抽分年例止该银二万七千七百八十两，若将前项解到银两给还商欠，则见年船只依旧无银买料，不免又赊料物打造，下年征到银两仍还客欠，年复一年，利归木客，患贻运军。且以见在价银两平收买，其（奉）[权]在官，庶得物价相应，木料齐足，便于打造。若如所拟将见银给还木客，客常有余，官常不足，其权在商，任其增价，一船之木止值时价银四十五两，务革（席书《漕船志》作“勒”）足六十五两方肯赊借。物料既迟，造船亦迟，何以济事？切照抽分厂专为漕船而设，所抽之银积年拖欠，致有赊债之累，则抽分之利似为木客而设，此岂创立抽分及船厂之意哉？查得运船一只该运正耗米四百五十石，今各总缺船二千四十四只，该运米九十一万九千八百石，非雇觅民船入运，则洒派军船加带，船厂几无及时可补之船，则船厂委官亦为虚设。即今漕运狼狈已极，最要者莫先于船只，除将节次取到芜湖、杭州二抽分厂拖欠木价，并扬州府人匠共银二万九千二十三两九钱四分，给还上年赊借木客银一万三千四百八十三两，余银一万五千五百四十两，择委管厂把总指挥王端会同守备仪真等处署都指挥蔡霖、扬州府同知常会于仪真地方两平收买楠木二千一十四根，约够造船三百三十三只，每只给见银四十五两，共用价银一万四千九百八十五两，外船一百九十九只八分，扣该用楠木一千二百根，共该价银八千九百九十一两，今止有余银五百五十五两，外少银八千四百三十六两。又差指挥等官陈章等前去芜湖抽分厂支取，就于湖广地方收买未到，即今江北把总杨仁总下高邮、扬州等卫粮船已于十二月二十五等日陆续过淮，其余梁端等总下卫所船粮，臣等差官分投催攒。其酆良等十二总缺船二千四十四只，该运正耗本色粮米实是缺船装运，未免仍前雇觅民船装运。其所雇船价必于粮耗轻贳银内取用，倘有不敷，借债累军，诚为漕运大害。况各官军该得俸月等粮连年未支，十分疲敝。加之船只缺少，负累逃亡数多，管运官员束手无策，漕规废坏，至此已极。臣等伏睹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诏书内开：荆州、杭州、芜湖三处抽分厂，专为打造粮船明《漕船志》在“粮船”下有“成造”二字。供应器皿而设，以省科派小民之计。近来两京各监局相沿具奏，差人赴芜湖厂支取杉楠等木数多，又有内官监差官中半抽分，二年有余，致将造船银料不敷支给，累及运

军出利揭债，缺船运粮，耽误国计。今后南京各监局合用竹木，听于本处龙江瓦屑神木厂并真定芦沟桥等抽分厂支取。其内官监原差抽分太监李文等，诏书到日，即便回京。以后不许援例奏差。钦此。钦遵。臣等有以见皇上洞察运船缺少之害，明诏复其旧例，清江、卫河二提举司造船料银不患拖欠之弊，漕运之幸，朝廷之幸也。为照该部所议，如或工料不敷，查照旧例，如该军办，径呈漕运衙门；如该官给，径呈本部，各另催派，足数应用。隶江南、江西、浙江、湖广等总浅船，备行各处巡抚、都御史督同守巡知府等官，责限各该军卫有司，查照旧例，军办若干，官给若干，出办补造。如是工料不敷，径呈巡抚、巡按衙门设法拨补，足数应用。通限一年之内补造完足，备细造册奏缴，固为明白。臣等查得卫河提举司造船料价递年不缺。其清江提举司额该浅船五千三百二十八只，十年一次打造，每年该造浅船五百三十二只八分。每船一只，该大料银五十九两八钱，小料银五两二钱，共银六十五两，通该共银三万四千六百三十二两。年例取芜湖抽分厂银一万四千五百四十两，杭州抽分厂银一万三千二百四十两，共该银二万七千七百八十两，全数解到，止够造船四百六十四只五分，大料尚欠船六十八只三分，不敷料价银四千八十余两，原无坐派。及查各卫军办料银，每船该银三十五两，以船五百三十二只八分算，该银一万八千六百四十八两，年例止派银九千五百八十两五钱，不敷银九千六十七两五钱，俱因不够一分打造之数，连年赊借木料，亦由于此。其节年事故船二千四十四只，系无底船下落，每年额造以外之数，亦无料价，纵行各巡抚等官，不过催完年例军三民七料银，止够打造见年一分之数，前项船只终无银两，难以成造完足。臣等猥以凡庸，受兹重托，急欲完补运船以复漕运，但今缺船数多，料价动以万计，委的无从擘划，夙夜忧皇，偶有管见，不容缄嘿。如蒙伏望圣恩軫念漕运兵食军国大计，运船不足，粮运攸系，乞敕户、工二部会议，转行巡按南直隶并浙江监察御史，会同各该监兑主事，将杭、芜二抽分厂并苏、扬、淮三府各年拖欠银两，逐一清查。将已收在官者并见年征完银两，尽数解淮，转发清江提举司两平买木，督匠打造。其拖欠无征银两，遇蒙恩宥宽免，似难再征。所司无从完报，合无将两淮运司见收没官引盐内，准给三十万引招商纳银，每引一道，赴两淮运司收银伍钱，共凑一十五万两，分发各提举司及江西、湖广等都司买料，上紧打造，庶得补足节年漂流烧毁损失盗卖缺少之数。船无缺欠，不误领运，而京储重务免致延迟，漕司旧规亦有修举之望矣。

停免支运仓粮。

尚书陶琰、总兵官杨宏奏：照得正德十六年漕运兑运粮三百三十万石，该兑粮六十二万九千四百石，支运临清仓粮七万六百石，凑足岁额四百万石。卷



查正德十年，该户部会议，将山东、河南二布政司该运临清仓粮七万六百石，免民上纳，亦派改兑，通前共改兑粮七十万石，官军驾船就各州县水次一同交兑起运，民省转运上仓之费，军免运粮在仓支领（陪）[赔]补，经行数年，军民两便。后被该仓官吏各级人等，要得出纳图利，朦胧具奏，将已改兑粮七万六百石，仍旧民运临清仓上纳。又令官军赴仓支运，军船到于河下支领，斛面往往不足，一石止得九斗有余。运至通仓，不够交纳，又要买米凑补，方得完足，所用车脚等项，又要于兑运轻资耗银内空贴。今虽哀多益寡，牵补上纳，未免不足，通致负累。且兑运虽有脚价，耗米仅够完纳本粮之用。况江南、江北粮运，近年苦为私债压累，军困未甦，若复因彼累此，徼蒙恩诏蠲免债负，罢敝如昔，漕运难以复旧。如蒙乞敕户部从长计议，合无仍照先年会议事例，将临清仓粮俱坐改兑，就令军船于各州县水次与正兑粮米一同交领，不必支运，累军补（陪）[赔]。惟复将河南、山东迤北该上临清仓粮，令各州县部运民户，径自运赴通州仓交纳。奉圣旨：准免支运。

区处改兑耗粮。

尚书陶琰、总兵官杨宏奏：据江北把总运粮指挥酆良呈，照得本总递年额运正粮五十三万一千三百二十八石，兑运者分为京仓七分，通仓三分，改兑者分为京仓四分，通仓六分，各照数分拨外，本总该运江南兑运粮斛，每石例加随正耗米四斗，变易米三斗九升，以为沿途盘剥雇船车脚等用；改兑粮米，淮安府粮每石例加随正耗米二斗五升，变易米二升；徐州粮每石例加随正耗米二斗，变易米二升；山东布政司粮例加耗米一斗七升，俱随正粮上纳，所得耗少，车脚使用不敷。却于江南兑运粮内，每改兑粮一石，空贴银一钱五厘，外有支运临清、德州仓粮，亦要贴脚价银一钱五厘。其山东兑运每石例加随正耗米二斗五升，变易米一斗六升，值银八分，因不够应用，每石亦于南粮内贴银三分。先年，车脚颇贱，有司粮早，不遭冻阻，仅够完纳。近年以来，先因扣减江南耗米，流贼骚扰河道烧毁船粮，车脚高贵，使用浩繁，迭遭水患，年年冻阻，军贫粮费挂欠，带运者多，积累债银巨万，军穷船坏，日渐凋零，深为贻累不便。卑职查得改兑粮米，名虽四六分纳，亦与兑运所用银两相同。纵有空贴之名，亦是损此益彼之弊，止可一时（拳）[权]宜，终非经久之计。各卫南粮连年被空数多，亦有不足完纳借累债负，岂可贴助前项粮运？如蒙乞将改兑江南粮米加耗，行令各该有司照依兑运耗米则例，量为增添，相同领兑。惟复将改兑粮米准令全上通仓，省空脚价以帮完粮车脚等项不足之用，俱照兑运粮斛，于南粮内量处贴助。于内虽亏，所损不多。其额派支运仓粮，照旧于南粮每石空贴银一钱五分，相帮上纳。如此庶北粮易纳，南粮不亏，运限不慢，军困少苏，便益等因到臣。看得所呈改兑淮安、徐州并山东耗米数少，不敷

使用，要照江南兑运则例，量增耗米，或准将前项粮米俱于通州仓上纳，省空脚价以帮完粮车脚等项不足之用。其支运仓粮，照旧于兑运脚价内，每石空贴银一钱五分，相帮上纳一节，无非挪借有余，牵补不足之意。耗米不敷者，不独淮安、徐州、山东司府州县，其凤阳（州）〔府〕并河南司府州县亦各相同。查得兑运改兑，名虽不同，而费用则一。京仓、通仓上纳虽同，而脚价稍别。况支运既无耗米，尤难到仓，若非量为处置，非为改兑有累，支运难完，而兑运轻资不足以供二项之用，均于负累愈难擘划矣。如蒙乞敕户部计议，除支运粮米仍于兑运脚价内空贴上纳外，合无将改兑粮内每石量增耗米三升，大约须银一分之上以为车脚等项之用。惟复不加耗米，俱准令通州仓上纳，在民所增不多，在军实有所济。况粮本出于民之正赋，官军不过代彼转运，今使之挪移江南轻资空贴，又举借债负使用，官尚昧之，民岂能知？若但以为害小而置之不理，则军逃事废，漕运重（囚）〔困〕。京仓不充，国计不足，恐先年直达之累复及于民，每石所费不止于三升而已。

添给铁斛以便交兑。

尚书陶琰、总兵官杨宏奏：据江北直隶把总运粮署都指挥佾事杨仁所呈，看得原降铁斛数少，交兑较勘不便，及为有司延调，要乞但系有粮州县并把总有此，而各总恐亦坐此延滞，委的斛少，交兑不便。如蒙乞敕户部计议，合无将江南司府州县并管运官俱准添给铁斛一张，随便交兑，庶免耽延日月，迟误粮运。惟复比照近年京、通二仓制造木斛，较勘停当，用铁包裹，火印记号，凡遇交兑，军民相较无差，即可应用，似亦省便。奉圣旨：准进斛。

嘉靖元年应议事件先奏，候到京之日面会。

户部议拟题准，自本年为始，行移漕运等衙门，七月以里各将应议事件具奏本部，八月以里会议通行征派，不必拘定漕运都御史、总兵官催攒到京，然后会议。看得漕运事宜，在彼中难以遥度，必须都御史、总兵官亲来会议，庶得曲尽。今后各官合无仍照旧例，每年八月以里，务要依期亲身赴京，将应议事件具奏，会官议处，永为定例，不许擅改。若有地方重大事情擅难摘离，临时具奏定夺。

填给水程稽查违限。

户部题：每年派粮之际，漕运衙门将水程日数列为图格，给与各帮官员收掌，令其自到水次投文，开仓较斛验米晒扬交兑。兑完起程过淮到京，起粮及中途守风等项行止，地方日填一格，同原帮帖赴部查考，事完赉回漕运衙门查究销缴。无故违误，运官照例住俸问罪。若有司交兑迟延，将运官分豁，罪归有司。此系都御史邵题准事例。今后合无仍行淮、徐等五仓收粮部官，不妨原委，各印刊花（押）票贴，候粮船到彼即便各照地方。如淮安至徐州算，该水

程若干日，即为严限填定，每一运官给付一张，令其星夜前进，赍至徐州收粮部官处，照限查考。违者痛加究治，不许轻纵误事，亦不许因而拘留听点及致迟误。其徐州催至临清、临清催至德州、催至天津、天津催至通州，俱照此例。每年九月终，仍将各催过运船互相交付只数，并违限迟误官员，备细开具揭帖，呈报本部，以凭查对参究。

额兑粮米每年造册缴户部等衙门查考。

户部题：正德十五年四月题准，每岁春初水次兑粮之时，就令军卫有司在彼会同造册五本，内开：某年月日某府州县兑与某卫所兑运或改兑正粮若干，随船耗米若干，折价轻赍若干，水湿加增米若干。一留有司备照，一送漕运衙门，一送户部，二送京通巡仓御史。如某卫所纳粮先完，就于造取通关之时，备细开具沿途及到仓花销使用揭帖，并一应文卷，经赴巡仓衙门磨算，照刷前项原兑数目，有无余剩多寡，兼以迟早完欠，分别贤否等第，照依钦定事例，量为黜陟举劾，算有羨余银米，责令尽数交收太仓银库，作正支销，仍取仓库实收缴报。此系御史杨百之建言，本部依拟题准事件。今后会造文册，合无仍添造三本，一送京通总督，一送攒运郎中，一送监兑官处，各收掌查考。

差官通州查理船粮脚价。

户部题：正德十二年三月内，该给事中张天性题，本部议准，监兑官到于水次兑粮完日，将粮数脚价各行攒运官照数查催，另选公勤运官一员，殷实运军二名，协心看守粮米并脚价银两，公同随带前去，沿路随宜支用，附寄明白。其本部攒运郎中，遇有水次兑过粮米脚价运船过江，严限攒运，不许迟误。到湾之后，听新添参将查算，中间若有短少亏欠之数，就于经手官军下照数追究补（陪）[赔]。情犯重者，指实参奏送问。参将近革，今到湾查算一节，合行议处。

运官犯赃查例问拟。

户部议拟题准，运粮把总指挥千百户等官，索要运军常例银两，及科索军士财物至十两以上者问罪，各降一级；二十两以上者降二级；三十两以上者降三级；至四十两以上者，仍降三级，发回本卫带俸差操，再不使用。其跟官书算人等，指称使用等项，科索军士银物，侵欺入己至十两以上者，拿问边卫充军。各总运回过淮，务要将往回用过财物造册一本，呈送漕运衙门稽考。今查前例，不拘科敛多寡，悉问立功瞭哨后例，却分等第轻重其罪，与前不同。今照正德五年例行。

有司正耗粮米不许折纳轻赍。

户部题：弘治十三年奏准，官军漕运将正耗粮米照数交兑，不许折收轻赍，及中途巢卖，违者军余欠十石，小旗五十石，总旗欠一百石以上者，俱问发



边卫瞭哨；百户欠三百石、千户欠五百石、指挥欠一千石、把总都指挥等官欠三千石以上者，俱问发原卫带俸差操。若总欠数多，总督漕运、总兵等官另行奏请定夺。原赍官粮责代领运交纳，所得价银入官。今查罚例，以为太轻，故人易犯，合照律例问断。

运军许带土宜，附搭客货参问。

户部题：查得旧例，每粮船一只，许带土宜二十石。又见行事例内一条，漕运船只除运军自带土宜货物外，若附搭客商势要人等、酒、面、糯米、花草、竹木、板片、器皿等货物者，将本船运军并附带人员参问发落，货物入官。其把总等官有犯，降一级回卫，带俸差操。合行漕运衙门并攒运郎中及巡河御史管仓管洪管闸郎中主事，每季终将修理过河道工程，采办过桩草钱粮，催攒过轻重粮船数目，与夫水程深浅缘由，造册奏缴，仍报户、工二部并漕运衙门查考，以为各官任内政绩。若有仍图安逸废政者，听科道官察访举劾。

查议理刑衙门回报公文。

总兵官顾仕隆奏：查得比先年间，漕运衙门原有刑部奏差郎中或员外主事一员问理刑名，遇有官军犯罪，从总兵官受词劄发理刑。天顺间，始添总督漕运都御史，则总兵官会同都御史札发问理，各呈详发落。此祖宗旧制，万年可行。且臣钦奉敕内明开：运粮官军有犯，拿送理刑衙门或巡按、巡河御史问理，照例发落。近年以来，问刑主事有失遵守。如蒙乞敕该部详议，合无今后词讼问结，呈报都御史处详允。至日备招呈总兵官知会。

给发没官银两造船，清解事故运军。

总兵官顾仕隆奏：查得漕运自正德六年遭流贼焚劫之后，加以水患频仍，车脚高贵，而仓家收受刻剥，使用大繁，官军大困，积债数多，逃亡无算，愈敕愈敞，竟难兴复。缘漕运重务全在足军、足船，臣尝查点得每船运军十名，多者不止五七名，少者止一二名，甚至全无一军在船者。累行督补，每据各卫所回称，军士出自有司，有司不解军卫，丁尽人绝委无可补。至于漕船即被盗贼焚毁及遭风水次沉没漂流，或被旗军盗卖者甚多，累曾具奏补造。奈何军民料价连年拖欠，更兼运军穷苦，追无底船，只得将料添派各管河等官一体查访，禁约施行。

势豪放债查新例行。

户部题：查得见行事例内一条，凡势豪举放私债，交通运粮官，挟势擅拿官军绑行凌辱，强将官粮准还私债者问罪；属军卫者发边卫充军；属有司者发口外为民；运粮官参究治罪。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又该钦奉诏书内一款：漕运官军借欠债负，利上加利，为害百端，自正德十五年以前借者，不拘多少，俱不许还，以苏漕运官军困苦。以后再借再放者，听漕运都御史巡按巡仓

御史查例参究重治。

### 禁约拦阻运船措勒车脚

户部题：江西、湖广、浙江三省兑运粮米，每正粮一石外加耗米六斗六升，又加两尖米一斗，共计米七斗六升，内除四斗随船作耗，余米三斗六升折银一钱八分，谓之“三六轻贳”；江南直隶并江北庐州等府，每正粮一石外加耗米五斗六升，又加两尖米一斗，共计米六斗六升，内除四斗随船作耗，余米二斗六升折银一钱三分，谓之“二六轻贳”；江北直隶府州，每正粮一石外加耗米四斗六升，又加两尖米一斗，共计五斗六升，内除四斗随船作耗，余米一斗六升，折银八分，谓之“一六轻贳”；山东、河南两省府州县每正粮一石，外加耗米三斗一升，又加两尖米一斗，共计米四斗一升，内除二斗五升随船作耗，余米一斗六升，折银八分，亦谓之“一六轻贳”。今通州参将奉例裁革，合行议处仍设参将管理。

### 蓟州交粮耗米则例。

户部题：遮洋官军兑运山东、河南二布政司本色粮米，每石两尖加耗三斗，蓟州交纳加八升。正德四年会议题准，兑运加耗三斗一升，正德五年会议单内止开照旧加耗三斗。正德六年漕运衙门查例具奏议户部会议题准，兑运加耗照旧三斗，蓟州收麦加耗减二斗，每石六斗。正德十年议单内，仍照旧开焉，因循至今。合行改正兑运每石照旧加耗三斗，蓟州止收耗米六升，不用一尖一平。

### 清理河道不许民船越帮。

户部题：查得近年以来，南北民载船只，往往假冒（摧）[催]耍，盖造鼓亭，张行旗号，摆列刑具，系挂牌面，虚张威势，欺凌运船，争抢闸座，甚至所司管河等官与之通同打放，郎中、主事又不禁约，河道被害，粮运耽迟，莫此为甚。如蒙乞敕该部计议，合无转行管河管洪管库管泉郎中主事，严并所司，各将该管河道躬亲巡历，遇有缺口，上紧筑塞，泉源淤浅，设法挑浚，闸座补置，铺舍修盖，涵洞疏通，树株栽补，凡河道事体一遵旧规。其民载船只，北行者，听吕梁管洪主事，南行者，临清管闸主事，按月各置簿籍，遇到写记乡贯姓名，编成次序，彼此传递。除运纳供应军需钱粮，验有官给明文外，其余但系官货船装，每只于桅上大书号数字样，仍用油涂，以备雨湿察损混淆之弊。并给与呈帖一张收执，跟随运船，分岸鱼贯而行。如九月以前每打粮船十只，兼打民船一只，至十月初一日，民船听于徐州湾泊，不许入闸打放。北来民船十月初一日以后，亦不许进闸，直待运船过尽方许放行。敢有仍前仗势悬挂牌面，张打旗号，摆列刑具，擅动锣鼓，不听约束，帖号强抢闸座，挤塞河道，（防挨）[妨碍]粮运者，听巡河御史、管河郎中以下内容与上



述“清理河道不许民船越帮”内容不相衔接，“听巡河御史、管河郎中”下疑有漏简。而“或买补或雇觅民船带运……补足运军造册奏缴复命”一段内容，主题为将籍没钱宁家财用于补造漕船，“或买补”之前亦疑有脱简。或买补或雇觅民船带运，年年如此，愈累愈疲，臣闻得籍没犯人钱宁等家财不下数百万两，皆聚敛天下民财，当为天下之用。况今水旱相仍，军民困苦，将来船料似难征办。如蒙乞敕该部计议，合无通查漕运实少，并见在不堪装粮浅船的有若干，将前没官银两量数拨发，前来工部专差属官二员，请敕提调，于产木地方买料，一并营造完足，给军领驾。并催征军卫有司各年拖欠料价，以备添补。其事故运车，兵部专差属官二员，请敕分投前去南京并各都司卫所，逐一按籍补选齐足，发船驾运。其间委果丁尽人绝，照例造册，差官径抵原籍官司，清够解补，事完之日，各官将造过船只用过银两催完料价，补足运军造册奏缴复命。

补给运军月粮不许运官侵剋。

都御史丛兰、总兵官顾仕隆奏：照得漕运军士频年劳役，寒暑暴露，天下至困，莫过于斯，所望者独行月粮拯救而已。近年以来，节据各总卫所领运官呈称，有三五个月，或七八个月，甚至一二年全不支給，至于各军行粮，亦有连年拖欠者，家口缺食，军装无办，妻子号寒，命多不保。将欲使之出死力挽重舟以溯千里长河，亦难矣哉！臣累曾具奏，行各抚按官区处补放，至今无关者数多。况近年以来，各处地方灾伤，起运钱粮往往催征不足，尽将存留粮米（辘）[凑]补，是以仓廩空虚，月粮无所仰给。如蒙乞敕户部早为从长计议，将何钱粮补放拯救，仍禁约卫所运官，敢有再将军士行月粮银假以还债修船，或雇人力，或买器物为由，饬词具呈漕运衙门，希图准行，乘机侵剋挪移浪费者，听漕运衙门就便拿问，从重治罪。

查催各有司拖欠原借水次支运仓粮。

总兵官雇仕隆奏：照得淮、徐、临、德四仓粮米，原系民运该仓，军船转支运纳，并各所官军行粮之用。近年以来，节因地方灾伤，改兑粮米征办不及，该漕运衙门具奏，行令官军暂于四仓内支纳，候丰收之年，听各有司照数征补还仓。詎料各该官吏一自改拨之后，即如蠲免，置之度外，全不经心。且如去年以及今夏，各处地方亦颇丰熟，所司未见征收，或有已征在官者而捏作未征，通同欺隐，挪移出纳，以补别项支销，致使各仓粮多拖欠。已往者奉敕蠲免，将来者尤所当查。如蒙乞敕该部转行各该抚按官，今后但遇灾伤，于水次四仓借粮支运，若次年丰熟，即便照数征完，运赴该仓上纳补完，以充前借之数。仍听户部管仓主事着实查催，毋令因循拖欠。若有侵欺挪移等项情弊，亦听各官参拿追究。

申明盘诘之例。

都御史俞谏、总兵官杨宏奏：查得洪熙元年钦奉敕谕：官军运粮远道勤劳，寒暑暴露，昼夜不息，既有盘浅之费，粮米耗折，所司又责（陪）[赔]补，朕甚悯之。洪武中有令，许其于运粮官军船内附载私己物件，以自资给。今后仍听官军于运正粮之外，附载自己物件，官司毋得阻当，钦此。正统三年，户部复议，运粮官军合遵敕谕，顺带土货以为盘费，不许沿河巡司官兵人等生事阻当。成化二十一年，漕运都御史马文昇复又申明，以为定例。正德八年，钦奉武宗皇帝圣旨：说与户部，近年以来，漕运军士为因流贼生发，阻截运道，烧劫船只，好生困苦。先年有奏准事例，许今量带土宜货物，以备修船剥浅等项支费，你部里还行与漕运衙门，钦此。续该漕运衙门议奏，该户部依拟，若装载客货，照便究治。经通行遵依外，近年以来，江南江北运船俱经瓜、仪二处搬挑过坝，打发洪闸，盘剥滩浅，直抵京、通，资费多端，劳苦万状。军船往回，多被所在军卫有司巡捕、管河巡司等官司不知前项节奉钦依事例，不分土宜货物，一概拦阻搜盘，拘留索害，甚将各军行李衣装攘抢一空，以致粮运展转迟滞，深为未便。如蒙乞敕该部，再行申明前例遵行。

预设江船以济攒运。

都御史俞谏、总兵官杨宏奏：据长淮卫运粮指挥使孙兴呈，照得江南兑运粮米旧例，俱各民运至瓜、淮与各卫军船交兑。自成化八年更改水次，漕运浅船俱不下坝，江北卫分派兑江南府县水次粮米者，每船摘拨旗军一半守船，一半到于各水次听兑，有司另出过江脚米，就彼雇船装载，行之年久，已是定规。先年，有司征粮及时，交兑亦早，船无冒难，人皆乐从。近年，有司征粮过期，官军留船守候日久，以致船户畏难趋避，旗军恐误兑装，只得于枝河小港寻觅雇倩。又被地方居民或豪强大户赶打占留，殴伤致讼。官军欲雇无船，坐待迟滞，甚至有司管粮部运等官，自知粮数未完，故将剥船赶散，延捱追征，稽留月日。又有等奸滑官军，会集捉船，乘机吓诈，奸弊多端，致起争讼。如蒙乞敕户部转行各处，合无自嘉靖二年为始，将应天、庐州、苏、松、常、镇等府民粮，该兑南京、江南、江北卫所官军者，听各把总官预行各该府州县管粮巡捕等官，约量本州县该兑粮数，用船多寡，各于本管地方河道照数拘留船户，候官旗到彼，军卫有司公同议价，将过江脚米两平雇觅转运，不许亏损脚价，致令怨嗟。余剩脚米仍作过坝挑盘之费，若卫所官军仍前强捉吓诈，地方势豪仍前赶打占留，应拿问者拿送所在官司问罪，应参奏者转呈漕运衙门施行。

二年不许变卖、拆毁坏船。

户部题：成化九年工部题准，总督、总兵等官转行各处卫所，将运粮官私

料造船只，每只出印信文凭一纸，开写原编字号、料力，打造缘由，付与驾船旗军收执运粮。如遇粮完，某船损坏，不堪驾使，明白告知亲管官，赍执前项文凭并不扶结状，赴大同关提举司，告委拨官匠相看是实，就将文凭收销附卷，官船着令拆卸带回该卫或清江提举司交收。自造船只，听处发卖，仍送通州抽分竹木局，照例拆卸抽分，并行张家湾巡检司常川巡视。但有擅自拆卖官私船只，捉获到官，转送法司问罪，追船并板片入官。正德十五年，又该御史杨百之题户部议准，漕运衙门如遇运船回空之时，务照前查理验实放行，及行通州分守等官，前去张家湾一带密切访巡，但有官军通同无籍棍徒盗卖军船，或势豪之人强夺拆卸等项，就便擒拿到官，查照盗卖钱粮事例，各从重追问明白，监（陪）[赔]原船完日，问罪发落。其间果系损坏船只应该变卖者，许赴所在官司告验，出给印信执照，方许变卖。所卖价银送赴本管官员验封，转送修船处所，以备造船公用。正德十六年议准，照后例行，仍行通州巡仓御史、管仓员外一体访察，照例施行。

处恤运军行粮之困。

户部题：该提督漕运总兵官杨宏题本部议拟，运军行粮除浙江、江西、湖广、遮洋四总照旧本处并本卫仓分关支外，其余卫分似难拘定旧例。合无通行各该巡抚、都御史，转行所属司府州县，自嘉靖二年为始，坐派秋粮之时，将江南、江北、中都、山东、北直隶六总卫所运军行粮，比照九江卫事例，管粮官员每年预先会计扣算明白，即以应运某府某州某卫某所仓分米麦照数征完，就令民户运赴水次，听监兑委官查算官军实数，照数兑与该卫所官军，作为行粮多余之粮，仍令民户运赴该仓上纳，一总出给通关缴照。如有缺少，就将库藏官银每石五钱折算，俱不许拖欠迟延。漕运衙门将各该卫所官军合用行粮数目查算明白，预行该府州县坐派支給，各该官军亦不许仍于原定仓分重支冒领，违者俱听巡按、监兑等官及漕运衙门参究惩治。

禁革借债运军。

都御史俞谏、总兵官杨宏奏：据江北直隶把总运粮署都指挥杨仁呈，切见本总卫所运军每年粮完回卫，便该休息，以待新粮领兑。近年以来，各该掌印指挥等官不遵前例，任意借倩，或拽送黄马快船，或差拨私家听使，或上铺守门应用，有力者出银买闲，无力者轮流差拨，生理既妨，俯仰无赖，以致负累逃亡等因。据此照得各卫运军经年在外，冲冒风雨，辛苦万状，幸得完粮暂回，正宜存恤休养，以候下年领兑。今卫所官员不行体恤，任意差占，应合禁治。且不独江北一总为然，其各总卫所亦有此弊。如蒙乞敕议处，合无通行各该抚按官员严加禁约。

申明法例不许拘理该运官军。



都御史俞谏、总兵官杨宏奏：查得漕运二百四十卫所领运官员，先年俱经漕运衙门选委，近来例该户、兵二部会同漕司将把总指挥等官逐一考察，贤能者存留在运，误事者退回别差。又经通行遵依去后，今查江浙直隶卫所运粮指挥等官徐銓等三十一员，俱各不到。臣等审据本帮官旗，或称各官因事本管上司拘理者，或称避难在家潜住者，或营求别差弃撇粮运者。臣等虽经行文催取，奈何该管上司不查前例，一概拘留或径自委官更换，甚有中途提回抛弃粮运无官管理者，以致积年奸顽旗军盗卖官粮，任意费临仓挂欠，实由于此。如蒙乞敕该部议处，合无行移各该抚、巡等官，今后运粮官军有犯，除强盗人命照例拘问，其余小事俱候完粮回日归结，不许一概俱拿妨误。其前项避难托故官员，听臣等转行各该按察司分巡管官提解问拟。仍自嘉靖三年为始，以后运粮指挥千百户等官，但有仍前托故在家，或营求别委及船粮到京，不候完粮弃撇先回者，听把总官举呈漕运衙门提问，应得罪名，参调别卫差操，另选勤慎官员管理。

补造攒运船只之阙。

都御史俞谏、总兵官杨宏奏：切照漕运粮储四百万石，原额船一万二千一百四只，每只该运正粮三百三十石，耗米一百三十二石，名为四百料浅船，以便里河驾运。此皆先朝大臣经画良法，行之岁久，运无废事。自正德六年以来，运船有被流贼烧毁者，有被河水暴涨漂流者，有在江湖沉溺者，又有经过洪闸破损拆卸无存者，加之官军亏损正粮，因而盗卖，以致运粮缺少共二千一百九只。其该运粮卫所，该兑运粮米各有分派数目，缺船颇少者，分派（概）〔该〕卫军船带运，以致载重，经涉长江大河，一（漕国）〔遭风〕涛，易为沉溺，及入里河，水脉涸涩，亦易浅阁。漂失粮米，不能完纳，是以有挂筹之累。或缺船太多，带运不尽，雇兑民船，动支轻贳银两以充脚价。攒运到京，原来轻贳已费三分之一，京、通二仓雇车等项应用不足，是以有借债之累。臣已将缺船缘由会本具题该工部议行，臣等严督各该运粮把总官通查，各总缺欠未万，损坏不堪浅船各若干只，直隶南京、中都、江北直隶、山东、遮洋、北直隶等总浅船，各行清江、卫河二提举司本部委官主事，责限依期补造。如或工料不敷，查照旧例，如该军办，径呈漕运衙门；如该官给，径呈本部，各另催办，足数应用。隶江南、江西、浙江、湖广等总浅船，各行各该巡抚、都御史督同守巡、知府等官，责限各该军卫有司查照旧例，军办若干，官给若干，出办补造。如是工料不敷，径呈巡抚、巡按衙门设法拨补，足数应用，通限一年之内补造完足，造册奏缴等因，各行到臣。查得清江、卫河二提举司年例银两，共军三民七料银，纵使尽数征完，止够打造年例一分之数，其缺少船二千一百九只，每只该用料价一百两计算，该银二十一万九百两，民办七分，该

银一十四万七千六百三十两；军办三分，该银六万三千二百七十两。各该地方灾伤军士在营月粮多有拖欠，巡抚等官岂能措办？前项议处，未免又为虚文。即今运政废坏，急先之务在于船只，除嘉靖元年秋粮蒙准折银一百四十八万石，见在船只扣够运军前项粮米，目前得以少纾缺船之累。其嘉靖二年该起运本色秋粮四百万石，止有见在船九千九百九十五只，该运粮三百二十余万石，实少船二千一百九只，该运粮七十余万石，将何装运？且粮出于民，船造于官，卫所官军责在出力挽运而已。今船缺数多，贻累雇船，预费轻赍，不能完粮，挂筹累债，苦不胜言，逃窜死亡，莫知其数，是皆缺船之所致也。若非预处补造，给军领运，年复一年，漕船愈缺，漕运愈累，不惟挂筹举放之弊难免，将来万一致误大计，所系诚非细故。如蒙伏望圣旨轸念漕运军国重务，兵食攸系，乞敕户、工二部从长议处，前项缺少船只，该用料价，合无将南北二京并江西抄没犯人田产变卖银两，舍缓就急，照数给发清江、卫河二提举司，并浙江、湖广、江西三省及南直隶各府，趁此无事之时，分头打造，期在来年秋冬时月完备，给与各卫官军领驾。以抄没之私财，充漕运之公用，实为相应。或银数不敷，惟复于太仓银库将折粮银先借一十万两，给发各布政司并清江等提举司买料打造。仍行杭、芜二抽分厂，于船料银两照数扣还，庶使漕运船只不失原额，疲敝官军不致负累，而免于稽迟违限之弊矣。

存留轻赍以备运军赢缩支用。

户部题：该总兵官杨宏奏，照得漕运粮储，除本色正耗完粮之数外，余耗浙江、江西、湖广三六，江南、江北二六，山东、河南二斗一六耗米，照例折征轻赍银两。先年俱系各运官军收掌，哀多益寡，随便空贴支销，但欲正粮完足不计耗米羨余。弘治以来，用非其人，渐有挪移提取之弊，挂筹累债之名。至正德年间，势要恃强凌逼，公然夺去，莫敢谁何。已该漕运衙门计议，用鞘装盛，以革前弊，银虽颇存而粮多浸盗，京储挂欠，官军愈困。遇蒙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大赦，漕运官军借欠债负不拘多寡，俱不许还，漕运官军幸得甦息。前项轻赍仍旧盛鞘印封，至通州参将处查算雇脚支用，计算羨余，扣收在官。其各卫粮船经过瓜、仪二坝，及沿途遇浅起剥，并置办随船什物，无钱支使，往往动用耗米，官军乘机，遂将正粮侵费。及到京仓交纳，挂筹复如往年，法立于彼而弊生于此，欠粮却于（概）[该]总扣算余剩粮米以补其数，余下轻赍银两，以为羨余，作正支销。臣按《唐史》，裴耀卿为发运使，凡三岁，运米七百万斛，省僦车钱三十万缗，或说耀卿献之。耀卿曰：此公家赢缩之利耳，奈何以市宠乎？悉奏以为市余钱。宋崇宁初，蔡京为相，始求羨财以供侈用。用所亲胡师文为发运使，以余本数百万缗充贡，入为户部侍郎。自是来者效尤，时有进献，而转搬无用矣。二人得失悉载史册。仰惟国家混一六



合，富有万方，军民之财，皆朝廷之财，岂赖此完粮余银以为裕国之计？伏自太宗皇帝建都幽燕，屯宿重兵数十余万，岁用钱粮数百万石，迄今百年中间，岂无冗兵剩员可以沙汰？然而不能去者，由所系重也。至于漕运粮储，岁额四百万石，出于田里之民，收于粮里之手，运于各卫之兵，公私耗用，岂止千万石？然而不能裁损者，顾所得多也。矧轻赍原系耗米，以备沿途僦雇水陆车脚之用，折收银两以轻运船，实非正纳之数。今欲算计秋毫，俾无遗余，舍耀卿之至计，用蔡京之敝政，诚所谓竭泽而渔，焚林而畋，恐所得不足以富国，将来人情不堪，军逃运废，京储正粮将有缺军挽运之害，所系诚非细故。此则可忧之甚者也。如蒙乞敕户部，合无通行各总卫所管运官员，沿途遇浅不许动米，准予轻赍银内撙节支用，不许虚销浪费。完粮之后若有羨余，查照成化、弘治间旧规，就令该总收候运回修舱船只，置办什物之用，备造文册送户部并漕运衙门收照查考。把总及管运官以所存多寡为殿，最大率三年，粮无挂欠，银有积余，量为旗擢，庶免侵用正粮，临仓挂筹累债，逼迫逃窜，而（亦不）[此]亦漕运立法之意也。奉圣旨：是，今后轻赍银两，着通仓坐粮员外会同巡仓御史依拟验给，有余剩仍还给与各该卫所修造船只，不许侵欺剋减浪费，果有三年粮无挂欠，银有积余，照例旗擢。孙孟芳提了问。

三年申复旧规以清漕运。

总兵官杨宏奏：会同都御史胡錠议，照卫河提举司造船木料，先年俱于仪真地方收买，回厂打造，后因不便，奏准官军领价，自行前来仪真等处打造，相距卫河路远，往往无官管束。潜踪投贱，苟且成就，既被官军侵剋料价，又为匠作包揽，板薄钉稀，不堪驾运。今给事中田赋所奏，正切其弊。若将年例该造船只，改令清江提举司管厂主事监造，查考事体相应。其卫河提举司系额设，衙门不必迁动人匠，每名查照淮、扬等府办料则例出办工价，并迤北卫所军三料银，仍令原管闸主事征完印封，并将及年船只旗甲每年春正月秋九月二次，顺差官军领解清江厂买料雇匠。其杭、芜抽分银两，不必取至临清，往复徒劳，就行清江厂主事委官带领别项支销。其船打造完日，驾赴原管闸主事处并卫河提举司验销，仍照漕运衙门旧规另造。卫河船号、格眼册，遇造完日销注，如此则船易监督，军无逃运，而钱粮有稽，庶为允当。其浙江、江西、湖广各卫所船只，原系民造军领驾运，后改军三民七办料，官军领驾，自行打造，行之年久，法弛弊生。由是浙江把总陈璠有设厂团造之议，给事中田赋又比例推广，欲将江南、江西、湖广三总各卫军船设厂团造，虽皆因时救弊之利，不为无益，然立法革弊，容有未尽。是以巡按御史欧珠复有此奏。臣等考求始末，参酌事宜，该有所见。查得湖广船只木板及料价银两多寡不同，有用杉楠木者，十年一次改造，连底船该价银一百三两；有用株杂木者，七年一

次改造，连底船该价银九十两五钱；有用松木者，五年一次改造，连底船该价银七十三两九钱。江西用木二等：株杂木者，七年一次改造，连底船该价银九十三两；用松木者，五年一次改造，连底船该价银八十三两。浙江俱要松木一等，五年一次改造，连底船该价银九十七两。此外尚有运军自行贴助之数。且料价既有差等，则船只自有年分。况距产木地方有远近，则至买木价有低昂。以此成造，法久弊生，有领楠木之价而造株杂木船者，有领株杂木之价而造松木船者，则价必侵欺于官旗。船只式样，底板厚二寸，栈板厚二寸七分，有底板止够一寸五六分者，栈板一寸三四分者。铁钉每尺实该四钉，有止有二三钉者。石灰油麻俱不及原估之数，则料必剋减于匠作。况一省各卫运官中间，有得人无几，不职恒多。由是或船脆薄不坚而（辙）[辄]坏，或驾运未及年分而遂失，临兑缺误，难保不无散造之弊，至于如此。而势不容不变，故始有团造之议。盖团造诚为事体归一，可革前弊，但江西、湖广两省阔远，卫所星散，必须将年例该造船只旗军通聚于省城。雇觅匠作少，则工匠高贵而不能并举，官军众则寄旅之费不胜（陪）[赔]贴，此团造不便一也。其民七料银俱该布政司派取各府州县，里甲官吏勤事征解者固有，因循怠事者不无，况经革上下，动淹数月，比至解司，官旗候领，中间岂无吏胥之勒索，彼此之留难，皆足以靡误装运，此团造不便二也。其军三料银，各处事体不一，若系军办，多候月粮折纳，未免领销类解。况月粮未必得支，缓急官银无措，若系运军自办，则自有米食木料，俱可应用，钱布、时银皆可折使。但欲类解前银，往往人情不愿，此团造不便三也。今据呈称，江西省下该造船一百只，因匠料俱迟，至起运领兑之时，止造完船二十二只，固其创始之难。及访樟树镇并饶州河下之攒造，虽后得有船打发上运，但今年折色数多，船仅够用，若至来年全运本色，年例该造船多，一时不得严督，岂能并完？又未免壅滞漕挽。而任法久计，不可不为深长虑也。团造之难亦又如此，故复有散造之议。然二者利病相半，难可偏废，惟在斟酌人情，审度地方，于分造之中而寓团造之法，于用人之中而存革弊之意，斯可善后而久行矣。合无通行各省并南直隶巡抚衙门，严督各该布政司及各府州县，将年例民七料银预为坐派，定立限期，俱在每年七月内征处完足，封解该司。如州县一时征解未完，本司务要另项挪借处给，待解到补数。如离司穹远，路途不便，亦就责成本府州库收支，俱不许延调征解，留难支給，有误打造，妨废工力。仍严督都司将各卫所军三料银，务照江北卫所另拨军余办纳完足，听解所在有司寄候。其各卫所专委管印官，不妨卫事，预将及年应造底船，每年十二月查取到卫，约会所在府州掌印官估勘明白，将领军民料银督并官军随便买木雇匠，就于各该府州空闲地方，刻期如法造完。掌印官不时查考比较，务照原降式样丈尺板厚钉密，粧修完固，仍会有司

掌印官。惟浙江钱塘迤南并杭州海宁船只，多在苏州打造，亦就委该府掌印官各验实呈报彼处巡抚衙门。查照本卫呈报漕运衙门，待候过准验印，如有不堪，查追价银以备改造，掌印官旗一并提问。若有侵欺，从重问拟。仍预造本色年例字号旗甲格眼文册七本，缴报工部并漕运衙门把总官及彼处巡抚衙门各一本、内存一本，卫所备照，其余候各及年船完，造册分缴注销。不许奸贪官旗将领出银两任意侵分，收买杂木，听信奸匠包造，剋减分数，苟图完事，造不坚固，以致驾不及年，仍听各巡抚查究，从重问治，及原监验府州官员举正。如此则造有定所，事有定规，价免侵剋，军得少便，而亦免于作舍道旁之议矣。及查漕运岁额粮斛四百万〔石〕，兑运三百三十万石，支运七十万石。成化八年，该漕运都御史滕奏准，将支运粮米就各水次领兑，名为改兑。漕司一向循守旧规，均搭分派船只领兑运纳，除外河遮洋总下旗军六千三百名运粮三十万石，内正兑二十四万石，改兑六万石。里河南京等十一总旗军一十二万五百一名，每军一名额运止兑粮二十五石三斗九升二合，改兑粮五石三斗一升，共粮三十石七斗二合。惟北直隶总下每军多运三升八合，以益畸零之数。每浅船一只，旗军十名，共运正粮三百七石二斗，耗在外，前项官军共分派正兑粮三百六万石，改兑粮六十四万石，运赴京、通二仓正兑者三七，改兑者四六上纳，通前不失四百万石之数。正耗米之外，照依有司地里远近，又出轻赍以备水陆脚价。浙江、江西、湖广最远，每石二斗六升，折银一钱五厘，山东、河南二省最近，每石止出一斗六升，折银八分。其改兑粮米，原系有司自运淮、徐、临、德四仓上纳。官军支运之数，其正耗米，浙江、江西二省每石四斗二升，江南各府三斗二升，江北各府三斗七升，山东、河南二省一斗七升，俱是本色，原无折色轻赍。京、通二仓水陆脚价，递年俱于正兑轻赍内空贴完纳。损正兑之有余，以补改兑之不足，多寡适均，不分南北，通融领兑。前项漕规，俱经先朝文武大臣议处停当，行之岁久，则例已定。今称要将浙江正改兑粮共六十三万石，俱派本都司卫所官军领兑，虽称民粮与军船顺便，或因本辖易制，但浙江一总旗军二万一千六百七十名，照依则例，通融均派，止该正兑粮五十五万二百四十四石六斗四升，兼纳改兑粮一十一万五千六十七石七斗，共兑改粮六十六万五千三百十二石三斗四升。若将本总卫所专兑本省之粮，则正兑六十万石而加多，改兑三万石而加少，且余下军船一百七十只，该领兑粮三万五千三百一十二石三斗四升，必须于直隶府州县改兑粮内拨足，以完六十六万五千二百一十二石三斗四升，方够额数。况南京官军既不可领兑浙省之粮，则浙江总官军又岂可领兑直隶州县之粮？此未敢轻议者一也。其浙江总正兑粮数通该搭派改兑粮一十一万五千三百一十二石四斗四升，共止改兑粮六万五千三百一十二石三斗四升，以足实有运军之数，尚余欠改兑粮四万九千七百五



十五石三斗六升，必须添拨南京、江南等总改兑米石，以就浙江正兑有余，而补船数之不足，方得完纳。况使浙江一总三六轻费有余，而使江南、南京等总二六轻费不足，似非善处之道。所以旧规裒多益寡，牵长补短，实亦通融之法，此未改轻议者二也。其言要将直隶卫所止兑直隶之粮，固是一说，但如江西布政司改兑粮五十七万石，江西都司一十一卫所止有旗军九千七百九十四名，浅船八百六十六只，该运兑改正粮三十万六百九十五石三斗九升，其余正粮二十六万九千三百四石六斗一升，该用船八百余只，用军八千余名，为因江西无军可拨，递年添拨南京、湖广、江南直隶四总军船领兑，若依所拟，则四总俱应住拨，不知遗下江西粮米应否彼处再添军船自运？再如遮洋一总，俱是河南、山东二省民粮，亦派南京八卫、江北五卫外省官军领兑，若以南京官军，山东、河南岂复有军可领，一概住拨？若此定为通规，不知天、蓟各仓更有何船运纳？若以外省军船不便管束，交兑自有监兑官员，法典具存，恐只可以因事而处事，不可以因噎而废食也。及照漕运均派，始因更改淮、德、临、徐四仓支运以为改兑，且遂失转般之意，而貽直达之苦。计今五十余年，议者尚欲复之，今又更调军船，则均派之规又自是而变之。但漕规屡变而卒无定守，时议纷出而要在善后，缘前项二事，事体重大，非臣等才识陋劣，区区管见所能悉也。如蒙乞敕户、工二部会同在廷大臣再加计处，合无定拟画一之规，上请圣裁，各行臣等遵奉施行。奉圣旨：是，各总浅船都依拟团造，务要如式早完，不许延捱日月，侵欺料价。

裁处冗费以节国用。

总兵官杨宏奏：同都御史胡錠议得，漕运岁额正粮四百万石，该船一万二千余只，驾运旗军一十二万六千八百余名。该自永乐年间额数已定。南京二总，把总田茂分管锦衣等卫，旗军余丁共九千一十二名，把总王端分管旗守等卫，旗军余丁共八千九百九十九名，每名均派改正粮三十石七斗二合，通计二总定运五十五万二千八百八十一石六斗一升六合。前项运军，先年原系正伍食粮旗军应役。成化年间，正军改差逃故，不足拨补余丁。成化十一年，该漕运总兵官平江伯陈锐题，该户部议，各该运粮卫所今后不许将运粮旗军捏故掣回改差，果有逃故等项，先尽操备守城及原系运粮正军投托跟官，充当局匠等项内选补。若正军如果数少，方许将殷实余丁点（辇）[奏]。其月粮行粮并赏赐，在京在外俱照本卫所运粮正军事例关支，若有逃故，正军复役，即（今）[令]上运替回余丁改差，月粮住支。其各该卫所仍将悬补运粮余丁，俱照南京户部所拨造册转送查考。敢有不先尽正军及将运粮正军捏故掣回改差，妄将余丁点（辇）[奏]，虚废钱粮者，听从南京户部及巡抚巡按等官访查得实，参奏提问等因。题奉宪宗皇帝圣旨：是，钦此。除钦遵外，后因历岁既久

，逃故数多，各该卫所掌印官员不以漕运为重，故违前项事例，将空闲及别差旗军不行拨补，往往擅将余丁顶替，中间将军掣回，避重投轻，及将余丁纳贿图粮，难保必无。因循岁久，正军渐少，余丁渐多，耗费京粮，诚如该部所议，相应查处。但恐中间亦有无军可补，金拨余丁（辇）〔凑〕数，比之滥收冗粮，情亦有间。及查嘉靖二年灾伤折银，南京两总实派本色粮四十万五千余石，俱于当年十二月内会派各卫定拨军船，于嘉靖三年正月内前去各司府水次听候领兑去讫。其间虽有余丁已经上运，钱粮经手难以退回，其折兑减存在卫军余三千七百二十名，俱令办纳船料，不分正余，每名出银二两四钱，以备打造事故船只。内余丁与清江厂年例办料军余六百五十七名，亦与军一体，食粮相应一并查革。但前项船料，天顺八年以前，俱是四川等处派纳杉柏松楠钉铁等料给军全造，军士所（陪）〔赔〕补者不过修船什物家活而已。自成化元年以后，各处灾伤坐派数多，比之天顺年间，每只止给大小料银六十五两外，少价五十五两，自是军士始有（陪）〔赔〕补之患，此减存军办料银之始也。其年例该造一分船只，军士累逼不能完造，又将旗军得过者，分为“旗造”，贫难者分为“厂造”二等。厂造者，清江提举司止给大小料民七银六十五两，在卫军办料银三十五两，谓之军三，如有未完，亦借减存在运旗军，仍自贴助银五两。旗造者，提举司亦止给大小料银六十五两，在运旗军自办料银三十五两外，亦贴银五两。多用减存，一向通行出办，成造至今。若依查革前项军办料银，则事故年例船只不无缺少军三完造。及查各军月粮，先年南京仓廩充实，按月支給本色，时值价银不过四五钱，每月军办银二钱，准费四十余〔两〕，米六斗，仅够家口食用。惟遇今岁荒歉，支与折色，虽给一两，除办料外，所余买米不及六七斗，亦止仅够糊口而已。况系经费固宜慎出，但江南米贵，折支恒少，米贱折支恒多，为今之计，合无备行南京兵部，将平江伯陈锐奏行前例再行申明。查照彼中审差事例，委有才力部属会同科道官吊查近年由票，并食粮文册，拘集各该卫所掌印等官，将在运旗军并在厂在卫用工办料军余，逐一照额查审。除正军年力精壮者存留，老弱不堪者退换，逃故者照名拨补。如无空闲壮军，就将一应杂差不拘操守造作办纳，及役占看守等项相应动拨者，俱改拨上运。中间果有原系躲运捏故掣回，投轻避重，及无故捏补余丁，或有额外影射者，干厂职官径自参行。若（概）〔该卫〕所果无堪补正军，听将阖卫各所旗军通融拨补，务足原数。若委无别项差占正军，方许将余丁抵补，务足原额之数。且或军少卫分，营伍久空，清册分明，听将船只改拨军多卫分驾运，每船一只，拨军十名。其有一卫原额畸零，不够一船，就趁此行以少就多，改并别有零军卫分凑船驾运，以省带运之难。其出办料银，合无查照臣等题准事例，于各卫所空闲余丁内金拨出办，免其杂差，不许食粮将运军帮丁。查



照见行事例，每军准免一丁，一并查拨停当，各将的名正身年貌填注，印信由票给付本军户头收执，事完造册，通缴南京户、兵二部，及咨送漕运衙门各一体存照。以后年分，查照南京审量事例，一体清审托补。仍禁各该卫所掌印等官及领运官，不许私擅更易，如不及审完，一时缺军，止许正伍旗军拨补。如果无军，务要申达，该部查明，方许余丁收粮上运。若不由卫拨，而运官擅收余丁食粮者，罪坐运官或本运行取旗军；而卫官占匿不补者，罪坐卫所官员。外有别项买闲影射情弊，俱听各官查访参究施行。臣等管见如此，如蒙乞敕户部再行会议，上请定夺，早赐施行，则粮无冗食，运不乏人，办料不误，造船得完，庶为长便。

始改上下江二总。

总兵官杨宏会同都御史俞谏奏：该户部郎中赵载题，议得漕运粮船先年海运至京，俱经文武大臣建议开浚会通河，分立十二总，遂罢海运。其岁运粮四百万石，内蓟州边储，独遮洋一总尚留南京水军左等八卫，江北淮、扬等五卫军船，俱于小滩镇等水次，兑运山东、河南粮米三十万石，仍由海道以抵蓟州、天津二仓上纳。成化年间又因海道不便，始自小直沽开通新河一道，当将遮洋海船每二只该旗军三十六名，改造五百二十五只，旗军六（十）〔千〕三百名。比时船只、运道虽改，卫所官军俱乃旧役。虽或爱礼存羊，而其地里之远近，往来之耽搁，军船之狼狈，粮运之稽迟，诚有如郎中赵载之所言者。况该南京给事中彭汝宴复建此议。至若江南一总上下两江，催攒甚远，不无顾此失彼。而赵载又复言及，皆系漕运要务，拟合通并议处。查得南京、淮、扬等一十三卫官军，昔年止因习知海道存于遮洋，今日既由新河攒运，却乃空身自南趋北，不惟途路艰辛，人情事体甚是不便。抑且江北船多摘发江南就兑，加费过江一三角米，而南京行粮亦又重费，年复一年，允当爱惜。况遮洋近年议准折色数多，军得减存，但办料数少，食粮则多，亦应区处。及查北直隶总下德州、天津二仓，不惟道途甚近，抑且原运正耗相若，人情允便，相应改拨，合无将遮洋、江北、淮大、高扬、长淮五卫旗军三千三百一十二名，照旧不动，外将北直隶总下德州、天津等九卫旗军一千七百六十四名，并入本总。其不足之数，再于附近徐州左、泗州二卫添拨旗军一千二百二十四名，通抵南京远运，共（辘）〔凑〕足六千三百名原数，以备岁运三十万石旧额，仍为遮洋总，就令孙机管理。遇有减存，临时酌派，以苏军困。仍将孙机原额退与南京领驾。其退下南京水军左等八卫官军，添入江南，分为上、下江二总，就以程鹏二人分管旗军。仍每船十名，船不过坝，亦各存与过江米六升，却将原该一三裁去七升。各总以（截）〔载〕上江者，兑安庆、池、太、广德等府州粮米，多余军船领兑江西不尽之粮；下江者，兑苏、松、常、镇四府粮米，多余军

船领兑浙江不尽之粮。通前仍为十二总，其南京二总每年却分江、浙二处，尽总拨兑，余船方拨江南。至若浙江等总军船虽有多寡，亦每就近算派，事不大害，俱宜照旧，不必概为更张。其改拨遮洋行粮，查照议单，北直隶者，仍旧二石，徐州左、泗州二卫俱照淮大二石八斗。如此庶水军等八卫得以就近领兑江南之粮，免驾空船北行，江南一总得以分投催攒，亦免往来督兑之难，则远近适均，水程顺便，而粮运不致耽误，且行粮脚米亦因得以少省矣。

急补浅船攒运。

都御史李钺、总兵官杨宏奏：照得十二总共二千一百九只，俱系节年火烧漂流事故之数，一向（造）[少]船缺料未曾补造。已将缺船缘由会本具题，续该户部郎中赵载亦奏前因，俱该工部覆题，嘉靖二年四月内，钦奉敕谕：着落各该巡抚官将前项缺少事故船只，俱限二年内造完，陆续给军装运。除钦遵外，近又据江西等总刘玺等呈报，通前共缺船二千二百六十六只。查得浙江、江西、湖广、江南四总，该于各省司府卫所打造；山东、北直隶、遮洋三总船只，该卫河提举司打造；中都、南京、江北五总船只，该清江提举司打造；俱原议漕运积余官银百两造船一只。该前任都御史俞谏，将淮安府寄库各年积余并完粮官银一万四百余两，行委千户酆良在于仪真买料见造未完，都御史俞谏取回京。近该都御史胡锭将淮安府收寄各项余银一万六千余两，会委指挥许文、扬州府通判章九思等前往芜湖等处买木打造，间都御史胡锭又转任南京。前项缺船将近二年之限，完造不及六十余只，如泗州卫原额船三百八十四只，实缺船一百七十六只，其余大河、徐州左等卫，亦各缺少数多，连年灾伤，幸蒙将粮折征银两，用船减少，故得苟且完事。即今会派粮运在途，若全运本色，见在船只只够装运粮三百二十余万石，外有粮八十余万石缺船装运，稽迟领兑，有违钦限。臣等误事之罪固难辞责，而京储空虚实为可虑。如蒙乞敕户、工二部从长议处，转行各巡抚官员，先将太仓节次发去银两，督并各都司卫所原委官员，务在年终造完，先给十分罢敝缺船卫所旗军领驾。其余不敷料银，候今年完粮余银解回，（辘）[凑]补成造，以备攒运。此外，缺少不足船只，听各把总官开报，各巡抚官上紧措置，务要船[银]两足，免致误事。惟复先尽见在船只领兑，其无船领兑余剩粮米，暂令民船自运，候年岁丰熟，补足千只以上，不必民运，听臣等通融派拨。仍待通造完备之日，将用过银两造过船只，各另造册奏缴，庶粮运有船，交兑（船）[不]误，诚为便益。奉圣旨：是，酆良等并清江船厂领过造船银两，有无侵剋情弊，着备查下落，务要明白。各总未完船只，还行各该巡抚官严督造完，给军领驾，不许延迟。钦此此条无法辨认处，均据明《漕船志》补，并纠其误。。

十五年议处黄河大计。

总理河道、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如圭主题：切惟天下之事利与害而已矣。去其害则利可兴也。臣钦奉敕谕：今特命尔前去总理河道，其黄河北岸长堤并各该堤岸应修筑者，亦要着实用工修筑高厚，以为先事预防之计。如各该地方遇有水患，即便相度访究，水源可以开通分杀，并可筑塞堤防处所。仍严督各该官员斟酌事势缓急，定限工程久近，分投用工，作急修理。凡修河事宜，敕内该载未尽者，俱听尔便宜处置。事体重大者，奏请定夺。钦此。钦遵。臣查得黄河发源具载史传，今不敢烦渎，姑自宁夏为始言之：自宁夏流至延绥、山西两界之间，两岸皆高山石麓，黄河流于其中，并无冲决之患。及过潼关，一入河南之境，两岸无山，地势平衍，土少沙多，无所拘制，而水纵其性，兼之各处小水皆趋于河，而河道渐广矣。方其在于洛阳、河内之境，必东之势未尝拂逆，且地无高下之分，水无倾泻之势，河道虽大，冲决罕闻。及至入开封地界，而必东之势少折向南，其性已拂逆之矣。况又接南北直隶、山东地方，地势既有高下之殊，而小水之入于河者愈多，淤塞冲决之患，自此始矣。此黄河之大概也。今之论黄河者，惟言其弥漫之势，又以其迁徙不常，而谓之“神水”，遂以为不可治。此盖以河视河，而未尝以理视河也。夫以河视河，则河大而难治，以理视河，则河易而可为。弥漫之势，盖因夏秋雨多，而各处之水皆归于河，水多河小不能容纳，遂至弥漫。然亦不过旬日，至于春冬则鲜矣。是则弥漫者不得已也。水之变也，岂其常性哉！至于所谓“神水”者，尤为无据，其故何耶？盖以黄河之水泥沙相伴，流之急则泥沙并行，流之缓则泥沙停积，而停积则淤之渐矣。今日淤之，明日淤之，今岁淤之，明岁淤之，淤之既久，则河高而不能行。然水性就下，必于其地势之下者而趋焉。趋之既久，则岸面虽若坚固，水行地下，岸之根基已浸灌疏散而不可支矣。及遇大雨时至，连旬不晴，河水泛涨，弥漫浩荡，以不可支之岸基，而遇此莫能御之水势，顷刻奔溃，一泻千里，遂成河道。近日，兰阳县父老谓：黄河未徙之先数年，城中井水已是黄水，足为证验。故人徒见其一时之迁徙，而不见其累岁之浸灌，乃以为神，无足怪也。为照河南、山东及南北直隶临河州县，所管地方多不过百里，少则四五十里，若使各该州县各造船只，各置铁扒并尖铁锄，每遇淤浅，即用人夫在船扒浚。若是土硬，则用尖锄，使泥沙与水并行，既无淤塞之患，自少冲决之虞。用力甚少成功甚多，且黄河水既湍急，而泥沙则又易起，更有船只，则人夫不惟免涉水之苦，而风雨可蔽，宿食有所，是修河之智而寓爱民之仁。推而言之，其利甚博。若夫弥漫之势殆不能免，所可自尽者，则在筑堤防患，不与水争地耳。或护城池，或护耕种，使得遂其安养。伏望皇上轸念地方水患，将臣所奏特敕该部再行查议，听臣督同河南、山东并南北直隶管河按察司副使张纶等，备查所管黄河州县河道地里远近，动支河道银两，酌量数



目，打造上中下三等船只，置造大小铁扒、铁锄，分发各该管河官收领。遇有时常小淤，或先年旧淤，或因弥漫势后河道新淤，即便督率人夫，撑驾船只，量水之深浅，用船之大小，量船之大小，载人之多寡，用心扒浚，坚硬去处则用铁锄，俾泥沙随水而去，河道为之通流。风雨蔽于斯，宿食在于斯。至于卷埽去处，即系水流倾泻之地，倾于此者必淤于彼，一体扒浚，使水归于中流，则倾泻之患将渐弭矣。再照黄河先年由河南兰阳县赵皮寨地方流经考城、东明、长垣、曹、萧等县，流入徐州。近年自赵皮寨南徙，由兰阳、仪封、归德、宁陵、睢州、夏邑、永城等州县，流经凤阳地方入淮。其归德、兰阳等州县，即今水患颇大，亦听臣督行管河道，责令各该军卫有司掌印管河官员调用夫役，或将河道银两雇募，各修筑高厚坚固堤岸，并扒浚河道，务使淤塞开除，自无冲决之患。防护完固，可免淹没之虞。其旧黄河即今尚有微水流至徐州、吕梁二洪，亦合时加扒浚，使不致断流，接济运河，且分杀黄河水势。如此则河患可息，而运道亦有益矣。

议处漕河急务。

总理河道、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如圭主题：切惟军国之储必资于转运，河渠之设贵在于疏通，故用人图治，则选举之法在所当重。而因时制宜则更张之道不容少缓。欲钱粮之无弊，则当慎出纳而严稽考之条，图工程之永固，安可忽经营而效苟且之计？是皆漕务之所当急而先者也。臣钦奉敕谕：近年沛县迤北漕河，屡被黄河冲决，已经差官整理，但恐河势变（选）[迁]无常，漕河不时淤塞，有妨粮运。今特命尔前去总理河道，督率管河管洪管泉管闸郎中主事，及各该三司军卫有司掌印管河兵备等官，时常往来亲历，多方经画，遇有淤塞去处，务要挑浚深广。凡修河事宜，敕内该载未尽者，俱听尔便宜处置。事体重大者，奏请定夺。钦此。钦遵。已将运河一带淤塞去处，督率各官调用夫役挑浚，河道俱已开通。地方虽自二月以来少雨，臣乃疏浚泉源，导引诸水，接济运河。即今粮船盛行无阻，陆续前进，除应该处置事宜，各另施行外，臣督理之余，复有见闻，谨用条陈五事，上（尘）[呈]睿览。伏望皇上俯念漕河重寄，将臣所奏特敕该部再行查议，上请定夺，早赐施行。其于漕务不无小补，臣不胜恳切祈望之至，谨题请旨。计开：

一任才能以举泉政。查得山东地方一带闸座漕河全赖泉水，今查泉源通共一百七十六处，散在泰安等州、汶上等县。先年兖州府专设管泉同知一员管理，所以分理主事之任也。近年以来，因各处山水泛涨，大风扬沙及黄河冲决各泥沙，将泉源并泉河多被淤塞，以致泉流微细。又有因水涨冲决河防，致水散溢不归运河，置之无用。每年虽有浚泉之名，全无实效，要之官不得人耳。查得该府管泉同知，见今员缺，行委该府首领官带管，合无推选廉能素著官员前

来管理，庶官得其人，而疏浚修治之功可以责成，泉政其庶乎举而运河有济矣。

一处闸座以均水利。查得山东地方一带漕河俱设闸座。盖因地势高超，水流陡迅，先年相地设闸以济之耳。百余年来，地势水势不无小有变迁，递年管理官员，又因稍有不便，未免随时增改，然增改之间，又为旧闸所拘，乃致宜于此者不宜于彼。臣今姑举一二处言之：如天井闸至在城闸止一里三分，在城闸至赵村闸则捌里，是以一里三分之水，而欲济夫捌里之闸也。枣林闸至南阳闸止一十二里，而南阳闸至穀亭闸二十里，是以一十二里之水而欲济夫二十里之闸也。其他闸座间亦类此。虽是相地设置，而太过、不及不应如是之甚。是以闸河之水此盈彼涸，往往称浅，多缘于此。合无听臣督同各该官员逐一相度，询访中间应照旧者照旧，应改设者先为土坝，以验其宜否，如果相应，则兴工修闸。原闸官吏人夫即移此处，旧闸且不必废，但不启闭，俟其年久行之顺利另议，则水道均平而船只无阻误矣。

一砌闸坝以垂永久。查得运河一带有应设减水滚水障水闸坝及牵路桥梁，而未曾设者，有虽已设止是土坝未曾石砌，每遇水涨冲去，频年劳民修筑者，有已砌石年久未修崩缺者，及沿河堤岸有紧关应用石砌去处而未曾砌者，揆厥所由，盖因采石之难耳。合无听臣行移附近州县，僉取石匠，议定工价，于河道银内支給，令其赴就近山场采取大小石块应用，使各处闸坝桥梁及沿河紧要堤岸俱用石砌，不惟工程永固，运河得济，而人夫亦免烦扰之苦矣。

一治湖（坡）〔陂〕以裨运道。查得山东一带运河，固资泉水通流，而各处昭阳、南（望）〔旺〕、蜀山、马场、伍丈、安山等湖（坡）〔陂〕，俱系受水去处，可为运河之济。但年久不治，委之无用，甚至淹没地土，反为民害。又或被人侵占，收利肥己，无补漕河。合无听臣委官查勘前项湖（坡）〔陂〕被人侵占者，责令退出还官，督率额设人夫，周围修治堤岸，使水无散漫；挑浚淤浅，开设闸座，运河有水则停蓄待用，运河少水，则放水入河。其地势高者，则驾水车运济，以为定规。如此则泉源有助，而运河其大济矣。

一严稽考以革奸弊。查得河道一应银两，先年散贮各衙门，多借（那）〔挪〕借侵欺，无从查考，间有事发者，又监追不完。近该臣议处，通行山东、河南都、布、按三司，并南北直隶各府，及临河各州总贮，以便稽考。为照前项银两，若积贮年久数多，稽考未至，未免仍为各衙门（那）〔挪〕借侵欺，不得实用。余查已有二十余万两尚未查明，况前项银两俱系百姓膏脂，乃不得充公家之用，而为奸贪之所侵盗，积弊已久，法度安在？合无听臣通查前项银两见在的数明白，各司府州收贮，听候河道支用，不许各衙门指以别项各色挪借，以致浪费，因而侵盗。如此则侵渔之弊革，而钱粮亦得以实用矣。



乞留积水湖柜疏。

总理河道都御史王廷题：据山东布、按二司分守东兖道右参政王应锺、曹濮兵备兼管河副使谢彬、分巡东兖道佥事姜廷颐会呈，为传奉圣谕事，据兖州府申准本府知府莫如善、管河同知王恒、通判郑尽忠、东昌府管河通判王问会关行，据东平州申准，本州知州熊澹关称，会同本州清军同知李鑰、管河判官贾沛、邹县知县何继曾、单县知县陈嘉谟、寿张县知县宋时俊、管河主簿史节、阳穀县管河主簿杨尧哲等，拘集地户南海等并带领老人陈世隆等亲诣安山湖，分投丈量，得本湖周围共七十三里零一百二十二步五寸，沿堤损坏大小缺口五十五处，共长三百九十四丈，湖内高阜地三百八十五顷一十二亩，稍高地二百八十五顷四十八亩，低洼地二百一十五顷一十五亩，湖中各水深五尺、四尺，湖边各水深三尺、二尺不等。各据实查明外，为照前项湖地稍高与低洼者，无甚分别，实于漕河缓急有备，其高阜地三百八十五顷一十二亩，似可听民佃种，但湖之建设本以接济漕河，初未必有旷土，而积淤之渐，遂成高阜之势。由今日观之，固足以召佃游民以收子粒之利，然湖之通塞，民之情伪，在他日又贵有先事之防也。缘事体重大，卑职未敢擅便，合关本州转申定夺缘由到职，关行到府。准此，又准本府管泉同知黎天启、管粮治农通判王嘉会关行，据汶上县申准，本县署印，本府检校李三锡关称，会同委官济宁州判官左禄、李金、钜野县知县俞一中、鱼台县知县魏朝相、城武县知县林嘉谟、济宁卫经历陈籥等遵依，各带丈绳算手人等，将南旺东西湖，查照原立四至界限，丈量得周围一百五十里，算共七十四万三千零四十亩，损坏缺口二十处，共长七十五丈八尺，高阜地五十八顷二十一亩九分一厘四毫，水退才露水长易淹地三十八顷七十六亩，水面七千三百三十三顷四十二亩八厘六毫，踏勘明白，合关本县申乞详议，转报缘由到职。据此，职等会同覆查相同外，合关本府，转达缘由到府，该本府知府莫如善会同本府管河同知王恒、通判郑尽忠、东昌府通判王问，及本府管泉同知黎天启、治农通判王嘉，督同各官亲诣安山、南旺二湖，覆行踏勘相同明白外，会看得安山、南旺湖地，国初运河之旁原有积水之湖，谓之“水柜”，盖河水干涸则放水入河，河水泛滥则泄水入湖。后来湖堤渐废，湖地渐高，临居百姓遂从而占种之。父子相传为业，民固不知其为官也。有司摊派税粮，虽官亦将以民地视之。至嘉靖二十年，钦差督治漕河兼都察院左佥都御史兵部王侍郎，按考图志，清查疆界，题奉钦依，追复旧制，不许军民复种。今奉明文，该户部等衙门会议，题奉钦依，将山东安山、南旺一带水柜余田，给人佃种，办纳子粒。职等公同查得前项湖地皆积水处所，不但低洼者，虽稍高者亦岂敢轻议？惟是各湖旁边原有高阜去处，水所不到者，今查有前项数目，合无暂令居民承佃，办纳子粒，及查前地肥饶，又无别差，比民

地不同，相应每二百四十步为一亩，每亩纳银一钱，以后每年每亩纳子粒银五分解部，仍将旧堤缺口逐一补筑完备。新佃地土之外，或再筑一小堤，或深挑一大壕，以为界限，旧堤照旧存留，旧堤之内为召佃之地，新立堤壕之内照旧为水柜，栽以柳树，立以石界，四面沿堤，每三里设铺一座，每铺编夫一名，仍设巡湖老人一名，令其督率各夫尽夜看守，但有盗决堤防走泄水利者，照例问遣。万一河患莫测，照旧查复原制，不许占为世业，久假不归，如此，庶几河得湖以济运，民得湖以养生，似为两便。再照各湖中有苇草鱼虾菱芡等项自然之利，一向听民采取，今若量征课税，或亦可以抵召佃地土之利，似亦可行等因。申呈到道案照，先准布政司咨照，嘉靖三十七年六月初一日抄，蒙总理河道都察院王都御史案验准户部咨，前事仰司即行掌印官会同守巡兵备等道，选委风力府官二员，带同公正老人书算手人等，分投前去南旺、安山等湖逐一丈量，置簿登记，某湖该地若干顷亩，先行册报。仍查照原行定议，应否变卖召佃，呈报等因。案行到司，定委兖州府通判王嘉咨照各道，各行该府，行王通判前去南旺、安山等湖，督同各该州县掌印等官踏勘间，本年九月二十四日又抄，蒙本院案验前事，仰各道官吏即便会同汪郎中、陈主事，督率兖州府知府莫如善、同知黎天启、通判王嘉、郑尽忠、东平州知州熊澹、判官贾沛、寿张县知县宋时俊、济宁州判官左禄、李金、钜野县知县俞一中、济宁卫经历陈籥，及各管河主簿等官，作速将南旺、安山二湖逐一丈量周围堤界若干里步，有无损坏，湖内水面平阔浅深若干丈尺，高地若干顷亩，俱据实开报，取各不扶结状，具由造册并画图贴说，候本院亲履踏勘施行等因。蒙此各（道）[遵]依，蒙会同汪郎中、陈主事，督率各该委官及添委兖州府管河同知王恒、东昌府管河通判王问、东平州同知李鑰、邹县知县何继曾、单县知县陈嘉谟、鱼台县知县魏朝相、城武县知县林嘉谟、寿张县典史谢廷金、阳穀县典史李伸、张秋镇巡检张献策，分投踏勘丈量，具结造册，画图贴说，仍行莫知府会同各官议拟停当，具由呈报去后，续据各官呈，将踏勘过安山、南旺二湖各周围堤界里步，并高阜地亩，湖内水面平阔浅深，各数目造册画图，具结呈报。各道会同工部管河汪郎中，管闸陈主事、王主事，看得安山、南旺二湖原系济运水柜，历年淤淀，湖边渐成高阜之地。正德年间，屡为邻湖居民盗种，嘉靖二十年，因河道浅涩，钦差兵部侍郎王以旂督治漕河，清查水柜，居民盗种之地悉夺还官，周围筑堤以严湖禁，迄今遵守。今据各官丈勘，二湖除洼下见成水柜者，安山湖二百一十余顷，南旺湖七千三百三十余顷。其高阜之地，水所不到处所，堪以承佃者，二项共四百三十余顷，俱系水柜之地，似难轻议。但近奉勘合议，令召佃，亦今日济边重务，况地本膏腴，弃之不无可惜，而水柜无妨，利运济边，并行不悖，情似可通。所据各官会议，暂令邻湖居民佃种

，照亩纳银，似亦可从。其颓缺湖堤，责令管河官照旧修筑，佃地之内，悉系水柜，或植树株，或立石界，明立湖防，不必再筑小堤，以生劳费。此后敢有侵占盗决，有妨水柜者，俱照先年禁例问遣。将来万一河患不测，照旧查复还官，不得指为世业。其湖中苇草鱼虾菱芡之类，一向听民采取，利益甚多，未曾征税。今议立法量征课税，以解户部，亦足少补边饷之用。缘事体重大，各官未敢擅专，开详到臣。据此，案照先为前事准户部咨，“准户部咨”以下至“钦此”似与主题关联不紧，疑为错简。该吏部尚书吴鹏条陈，该户部等衙门会议题覆，奉圣旨：这会议无甚为国忠实，各驿成造铺陈费多，徒资侵剋，各省解送两京历日以充私馈，都著停革，户部备行各该巡按御史，将二项岁派银两查明数目，限三个月以里尽行解用，裁省座船马匹，禁革冒滥关文，兵部详议来说。按察司知印军官立功，并军民人等充军，纳银赎罪不准，其余依拟行。各项银两著各该抚按官查取征解，不许延误，钦此。咨臣将山东南旺、安山一带水柜退出余田查勘应起科者，照亩起科，应变卖者，估价变卖，子粒价银作速解部，接济边饷等因。准此，就经案行山东布政司，会同守巡兵备各道委官，将前项湖地高阜去处逐一丈踏，及行管北河郎中汪泓、管南旺泉闸主事陈南金，各召人承买佃种去后，随据郎中汪泓、主事陈南金册揭开报，召过山东兖州府，东平、汶上等州县，止有承佃人户蒋恩、孙自成等一千一十一名，共认过地一百二十四顷七十二亩七分，各数目缘由前来案候，布政司委官丈踏缘由未报。又该臣催行守巡东兖道右参政王应锺、佥事姜廷颐并曹濮兵备兼管河副使谢彬，督率兖州府知府、同知、通判等官莫如善、黎天启、郑尽忠等，各亲诣前项湖地丈踏明白，据各会呈前因。除臣将盗种盗决为首人犯南海拿问，及行郎中汪泓查究，并将湖堤补筑外，该臣议得经国之大计莫重于漕运，而理漕之要务莫重于河渠。今南旺、安山二湖议欲变卖召佃，臣已钦遵施行，似亦可以无言矣。然以愚臣过虑，此事若行，未见其利。谚谓：耕当问奴，织当问婢。以彼所职守算计亲切，不误耕与织也。今臣所职者，河漕之事也。河漕所以久行而无废者，水柜之力也。臣是以昼度夜思，诚有隐忧，过计而不能已于言也。今据各官所议，欲要将低洼贮水、高阜召佃一节，不过以边饷缺乏，已经会议，为此两全之说耳。以臣愚计，似亦非便。臣请究始终得失之故言之：凡筹国家之事者，当论其大，不当论其细。而变已成之业者，当先其害，然后计其利。臣惟国家建都幽燕，抚镇方夏，而百司庶府供亿之繁，六军万姓仰给之众，非资藉东南不可也。胜国时漕运所从之道，一由江入淮，溯河至封丘县，陆运一百八十里入卫河，以达于京，为力甚艰而输挽不多。一由海运抵直沽，转漕而北。然考《元史》：岁有漂流，而溺损漕卒，不啻数万，终以海运未便，而会通河之议起矣。会通河者，今济宁漕河是也。元虽创开，未究



其用，此殆天所以资我国家亿万年无穷之利者也。臣考国初亦藉海运，岁入不过七十万石。永乐十三年，尚书宋礼、平江伯陈瑄经营会通河成，而海运始罢。漕河至今为利，每年四百万石之外，远迩方物，商民货贿，千艘万舸，连樯接柁，昼夜牵挽，以实京师。我圣天子端拱于天下之上，国家奠安于亿万年之久，不大有赖于漕河通利之力哉！盖陆运难辛而不可以多致，海运倾险而不可以必获。惟兹漕河之通，则用力省而取利博。而当时经营之臣为谋远而立法备，贵在后人能世守之耳。宋礼、陈瑄经营漕河既已成绩，乃建议请设水柜以济漕渠，在汶上曰南旺湖，在东平曰安山湖，在济宁曰马场湖，在沛县曰昭阳湖，名为四水柜。水柜即湖也，非湖之内别有水柜也。漕河水涨则减水入湖，水涸则放水入河，各建闸坝以时启闭。故问刑条例一款，凡故决盗决山东南旺湖、沛县昭阳湖、蜀山湖、安山积水湖各堤岸，为首之人发附近卫所，系军调发边卫各充军，此见在《条例》可考。仰测累朝严禁之意，岂不知各湖可蠲以与民，以取征赋之入哉。盖以利有大于此，虑有远于此者，不可以小害大、以近妨远也。昔人云：事有烦而不可省费而不得已者，正今日湖地之谓耳。臣近巡历泰安、宁阳等处，切见漕河所资，止泰山诸泉。自新泰、莱芜等县经流汶上，故曰汶河。虽以河名，而实诸泉之委汇也。然诸泉之水浚则流，不浚则伏，雨则盛，不雨则微。故汶河至南旺分流南北，则水势益少，非有闸座以时蓄泄，则其涸可立而待也。每年春夏之交，天旱水涸，而阿城、七级之间，如置水堂坳之上，舟胶而不可行，非借安山等湖之水以济牵挽，即进鲜船只亦不能依限入京矣。故宋礼诸臣议设水柜者，诚有见于此耳。计今一百六十七年，为国家久长之利，岂其微哉？今四湖具在，而昭阳湖因先年黄河水淤，平漫如掌，已议召佃，而安山、南旺、马场等湖，夏秋水发则水俱弥漫，足以济运。惟先年安山、南旺二湖不知始自何时，被人掘堤盗种，认纳子粒，以致湖干水少。民又于安山湖内复置小水柜以免淹没，遂致运道枯涩，漕挽不通。嘉靖十二三等年，加以黄河南徙，两洪益涩。其时在朝诸臣讲海运则迷失其故道，修胶莱河又徒费而不成。上廛皇上宵旰之忧，敕遣兵部侍郎王以旂往视漕河，并为经理，以旂至此访究弊源，建议修复官湖，筑堤岸，建水门闸座，以图永久。素尝盗种决堤之民尽行问遣驱逐，不许佃种以启弊端。题奉钦依施行，迄今漕河无阻。然侍郎王以旂请复官湖之意，岂有仇于民而不知认纳子粒之为利哉？以国家漕河之便，有大于子粒之利，百姓固可恤，而漕河失利尤可虑也。然自官湖议复后，而东平、汶上之民垂涎湖地，何尝一日忘情耶？今据各官开报之数，湖中水落露出高阜地土止四百四十三顷，非不可以召人佃种，但成事不可破，巨防不可开，且小民奸顽日甚，惟欲利己，罔知国法。顷者议复官湖已尝，惩怙恬不知畏，若再奉例召令种办子粒，则将一家开报，数名占种，不计



顷亩，遇水发入湖恐伤禾稼，必尽决堤防以满其望。是所名水柜者，将来为一望禾黍之场耳。而河漕何所赖哉！今山东地方邹、滕、沂、费、泰安等州县，即东平、汶上之间抛荒地土，不知几千百万顷，即安山湖外荒地亦不知几千百万顷，而东平、汶上之民必欲舍彼而取此者，以民田纳粮养马当差，宁抛弃而不顾。湖地止认纳子粒，更无别差，期必种而后已。况未必皆贫困之民也。昔东平州民益以安山湖地投献德府，隐占地亩，莫能谁何。后被查出，方归于湖。且安山湖旧称延袤百里，今止量七十三里，以此推之，宁望其办纳子粒保全湖堤耶？今据郎中汪泓、主事陈南金召佃过人数计算，每亩照今例五分，止得银六百两有奇。若尽湖中高阜地，止得二千二百两有奇。亦非有大利也。今每年河漕转输四百万石之外，输将于京师者，又不知几千百万焉，则其利孰多孰寡，而京储与边饷孰重孰轻，此不待较而知也。况既以有损于漕河而取之差民，宁又复以计微利而仍与之耶？万一湖水告竭，漕河失利，臣恐所得不偿所失，而其为费又不知其几。往年山东议开胶州河，布政司即议费银六十万两，又未必其能成也。今之欲种湖地者，乃倡为水入而不能出之说。臣近亲历各湖，湖高于河殆六七尺，春夏水涸，每借各湖之水以济河漕。况各湖原备水车各三百五十辆，若遇盛旱亦令车水以济，奚谓入而不出乎？臣又览观地势，询访民谣，湖柜之设不但漕河有利，而于庶民亦有赖焉。盖泰山迤西地渐洼下，每夏秋水发俱奔注此中。宋末，嘉祥、钜野、曹、濮、寿张之间遂成巨浸，是以有梁山水泊之乱。今东平去梁山不远，而水既入湖，湖外皆纳粮民田也。若堤防湖废，则水将漫衍淹没，而嘉祥、钜野、曹、濮、寿张之间又成巨浸矣。是所利者止数百家，而所害者将几千百万家及数州县也。事有召衅，法有启奸，不尤可虑乎？此就其害于下者言之耳。若湖废河干，漕运不通，其所关系尤重且大，又不可不深虑也。盖今之漕河，譬则人之咽喉也，咽喉少塞则百体受病，倘漕河少阻，运饷不继，则京师六军万姓百司庶府何所仰给？至此时而欲再夺民已种之田，追咎臣不言之罪，亦何及哉？况今修复朝殿，大木运行，所需水利，虽涓滴亦令入河，宁止数湖而已？是以臣昼度夜思，自顾职守而不能已于言也。但查议复官湖之后，盗种之民已逐而复入，盗决之堤虽筑而未竟，方欲渐次修补以为善后之图，所宜汲汲从事者，而又何以召佃为哉！伏望皇上轸念漕河重事，留神省察，乞敕工部再加详议，如谓召佃可行，乞另行山东抚按衙门会同巡河御史再加计议，务使处置得宜，不为他日漕河之害，方可施行。如谓既已议复，难再召佃以误国计，仍行臣严行管河郎中、主事及该府州县管河等官，查照先年侍郎王以旂建议事理，逐一举行，应补堤岸逐一补筑，务令坚固，堪以积水。盗种顽民尽行逐出，仍照各官所议设立铺夫老人看守，或有应动钱粮，另行题请，庶几一劳永逸，可垂永久，漕河有惠矣。及照各

湖渔苇之利，自设湖以来，一向任民采取，习为故常。今各官议欲征税，似亦可助国课，但湖地既禁而不与，而又议分其利，小民顽犹恐有不堪。然采取任民，官不为制，则强弱相争，或生弊端，亦未稳当，应否征收，通乞详议，以便施行。缘系乞留积水湖柜以济漕河事理，未敢擅便。为此，谨题请旨。

●漕运通志 卷之九 漕议略 淮安文献丛刻

卷之九 漕议略

渠有变迁，法有得失，世有因革，然后臆见出而议生焉。议成而君行之谓之命，否则空言也。是故议之通塞存乎上，政之利害系焉。诗曰：“询于刍蕘。”孔子曰：“多闻而识之，知之次也。”乃辑《漕议略》。

《禹贡》冀州：夹右碣石入于河。兖州：浮于济、漯，达于河。青州：浮于汶，达于济。徐州：浮于淮、泗，达于河。扬州：沿于江、海，达于淮、泗。荆州：浮于江、沱、潜、汉，逾于洛，至于南河。豫州：浮于洛，达于河。梁州：浮于潜，逾于沔，入于渭，乱于河。雍州：浮于积石，至于龙门西河，会于渭纳。

朱子曰：冀州三面距河，其建都实取转漕之利、朝会之便。故九州之径，皆言达河，以纪其入帝都之道。

丘氏曰：《禹贡》于各州之下，列“贡赋”之后而叙其各州之水达河之路，达于河，即达京师也。然当时贡赋皆驾舟筏浮水路以达于河，盖亦后世漕运之法也，但未明言其为漕耳。然叙水路于“贡赋”之后，每州皆同，意自可见也。

汉兴，高祖时漕运山东。

张良曰：关中阻三面而固守，独以一面东制诸侯。诸侯安定，河、渭漕挽天下，西给京师。诸侯有变，顺流而下，足以委输。

按：此秦犹为行师，至良所论，乃给国都也。

孝文时，贾谊上疏。

其略曰：天子都长安，而以淮南东道为奉地。镬道数千，不轻致输，乃或越诸侯，而遂调均发征，至无状也。古者天子地方千里，中之而为都，输将繇使远者不在五百里而至；公侯地百里，中之而为都，输将繇使远者不在五十里而至；输者不苦其繇，繇者不伤其费，故远方人安。及秦，不能分人寸地，欲自有之。输将起海上而来，一钱之赋，数十钱之费，不轻而至也。上之所得甚少，人之所苦甚多也。

按：此汉都关中，固已资淮南以为奉地，不特唐、宋以来然也。

元光中，大司农郑当时议开漕渠。

吕祖谦曰：汉初高后文景时，中都所用者省，岁计不过数十万石而足。是

时，漕运之法亦未讲也。到得武帝，官多徒役众，在关中之粟四百万犹不足以给之，所以郑当时议开漕渠，引渭入河，盖缘是时用粟之多，漕法不得不讲。

官多而不切于用者，可以减其冗员；徒役众而无益于事者，可以省其冗卒。如是则食粟者少，食粟者少则可以省岁漕之数。漕数日省，则国用日舒，民力日宽矣。丰国裕民之策莫先于此。

绥和二年，诏求能浚川疏河者。据《汉书 沟洫志》校。

贾让奏言，其略曰：治河有上、中、下策。古者立国居民，疆（里）[理]土地必（导）[遗]川泽之分，度水势所不及，大川无防，小水得入陂障，卑下以为汗泽，使秋水多得其所休息，左右（遊）[游]波宽缓而不迫。夫土之有川，犹人之有口也。治土而防其川，犹止儿啼而塞其口，岂不遽止？然其死可立而待也。故曰：善为川者决之使（行）[道]，善为民者宣之使言。盖堤防之作，近起战国，壅防百川，各以自利。齐与赵魏以河为境，赵魏濒山，齐地卑下，作堤，去河二十五里，河水东抵齐堤，则西泛赵魏。赵魏亦为堤，去河二十五里，虽非其正，水尚有所游荡，时至而去，则填（於）[淤]肥美，民耕田之，或久无害。稍筑宫宅，遂成聚落。大水时至漂没，则更起堤防以自救。稍去其（域）[城郭]，排水泽而居之，湛溺自其宜也。今堤防狭者去水数百步，远者数里，于故大堤之内复有数重民居其间，此皆前世所排也。河从河内黎阳至魏郡昭阳，东西亘有石堤，激水使环，百余里间，河再西而东，迫阨如此，不得安息。（余）[今]行上策，徙冀州之民当水冲者，决黎阳遮害亭，放河使北入海，河西薄（太）[大]山，东薄金（提）[堤]，势不能远，泛滥期月自定。难者将曰：“若如此，败坏城郭、田庐、冢墓以万数，百姓怨恨。”昔大禹治水，山（林）[陵]当路者毁之，故凿龙门，辟伊阙，（折）[析]砥柱，破碣石，墮断天地之性，此乃人功所造，何足言也？今濒河十郡，治堤岁费且万万，及（河）[其大]决，所残无数。如出数年治河之费，以业所徙之民，尊古圣之法，定山川之位，使神人各处其所而不相干。且以大汉方制万里，岂其与水争咫尺之地哉？此功一立，河定民安，千载无患，故谓之上策。若乃多穿漕渠于冀州地，使民得以溉田，分杀水怒，虽非圣人之法，然亦救败术也。可从（其）[淇]口以东为石堤，多张水门，其水门但用土木。今作石堤，势必完安。冀州渠首尽当仰此水门，旱则闭东方下水门溉冀州，水则开西方高水门分河流。通渠则填淤，加肥禾麦，更为（杭）[秔]稻，转漕船便，此三利也。民田适治，河堤亦成，此诚富国安民，兴利除害，支数百岁，故谓之中策。若乃缮完故堤，增（裨）[卑]（浅）[培]薄，劳费无已，数逢其害，此最下策也。

永初七年，安帝调滨水县谷输敖仓。虞诩为武都太守，先是运道艰险，舟



车不通，驴车具载，僦五致一。诩乃自将吏士卒行川谷数十里，中皆烧石剪水，开漕搬道，以人僦直，雇借佣者，于是水运通利，岁省四十余万。

魏齐王正始四年，司马宣王使邓艾行陈颍以东至寿春。艾以为田渠水少，不足以尽地利，益开河渠及通漕河之道，可以大积军粮。宣王从之，乃开广漕渠。东南有事，兴众泛舟而下，达于江淮，资食有储而无水害，艾所建也。

晋谢玄为前锋都督，既平兖州，玄患水道险涩，粮运艰难，用都护闻人爽谋，堰吕梁水，树栅立七埭为派，拥两岸之流，以利运漕，自此公私利便。

石季龙谋伐昌黎，遣渡辽，曹伏将青州之众，渡海戍蹋顿城，无水而还，因戍于海岛。运谷三百万斛以给之，又以船三百艘运谷三十万斛诣高丽。季龙将讨慕容皝，具船万艘，自河入海，运谷豆千百万斛于安乐城，以备征军之调。

隋文帝开皇三年，以京师仓廩尚虚，议水旱之备，诏于蒲、陕、豸虎、熊、伊、洛、郑、怀、邵、卫、外、许、汝等水次十三州，置募运米丁。又于卫州置黎阳仓，陕州置常平仓，华州置广通仓，转相灌注，漕关东及汾晋之粟，以给京师。又遣仓部侍郎郭韦瓚于蒲、陕以东募人，能于洛阳运四十石经砥柱之险达于常平者，免其征伐。其后以渭水多沙，流有浅深，漕者苦之。四年，诏宇文恺率水工凿渠，引渭水自大兴城东至潼关三百余里，名曰“广通渠”，转运通利，关内赖之。七年四月，于扬州开山阳渚，以通漕运。

唐玄宗开元十八年，朝集使、宣州刺史裴耀卿上便宜裴耀卿“漕议”，据《旧唐书 食货志》校。曰：“江南户口稍广，仓库所资，唯出于租，更无征防。缘水陆遥远，转运艰辛，工力虽劳，仓储不益。窃见每州所送租及庸调等，本州正月、二月上道，至扬州入斗门，即逢水浅，已有阻碍，须停（当）[留]一月以上。三月、四月以后，始渡（河）[淮]入汴。河干浅，又停留至六、七月，始至河口，即逢黄河水涨，不得入河。又停一两月，待河水小，始得上河入洛。停滞日多，得行日少，粮食既皆不足，欠折因此而生。又江南百姓不习河水，皆转雇河师水手，更为损费。伏见国家旧法，往代成规，择制便宜，以垂长久。河口元置武牢仓，江南船不入黄河，即于仓内停贮。[巩]县置洛口仓，从黄河不入漕洛，即于仓内安置。爰及河阳等仓，节级取便，例皆如此。水通则随近运转，不通即且纳在仓。不滞远船，不忧欠耗，比于旷年长运，利便十倍。今若且置武牢、（船）[洛]口等仓，江南船至河口，即还本州，更得其船充运。并取所减脚钱，更运江淮（及）[变]造义仓，每年剩得一二百万石，即[望]数年之外，仓（原）[廩]转加。其江淮义仓，多为下湿，不堪久贮，若无船运，三两年色变，即给贷费散，公私无益。”耀卿为京兆尹，京师雨水，谷价踊贵，奏曰：“宜省庶司扈从，令诸州及三



辅先有所贮，且随见在发重臣分道赈给，计可支一、二年。徙东都，广漕运，以实关辅。待稍充实，车驾西还，即事无不济。人以国家帝业，本在京师，万国朝宗，百代不易之所。但为秦中地狭，收粟不多，倘遇水旱，便即匮乏。往者贞观、永徽之际，禄廩数少，每年转运不过一二十万石，所用便足，以此车驾少得安居。今宁平日久，国用渐广，每年陕、洛漕运数倍于前。少有饥乏，降诏哀矜，躬亲支计，救其危急且犹不及。陛下幸东都，以就储积，为国大计，不惮劬劳，皆为下人而行，岂是故欲来往？若能更广陕运，支入京仓，廩常有三二年，即无忧水旱。今日天下输丁若有四百万人，每丁出钱百文充陕洛，五十文充营窖等用，贮纳司农及河南府、陕州以充其费，租米则各随远近，任自出脚送纳。若能开充漕计，变陆为水，则所支有余，动盈万计。且江南租船所在，候水始敢发进，吴人不便河漕，由是所在停（当）〔留〕。日月既淹，遂生隐盗。臣请于河口置一仓，纳江东租米，便于船回。从河口即分入河、洛，官自雇船，在运者至三门之东置一仓。既属水险，则于河岸傍山车回运十数里，至三门之西，又置一仓。每运至仓，即（船）〔搬〕下贮纳。水通（既）〔即〕运，水细便止。渐至太原仓，溯河入渭，更无停留，可省巨万。（巨常）〔臣尝〕任济、宣、冀等（二）〔三〕州刺史，询访故事，隋亦在京师沿河皆有旧仓，所以国用常赡。若以此行，用利便实深。”帝入统，寻以耀卿为黄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敕郑州刺史及河南少尹萧（照）〔炅〕，自江淮至京以来险古（“古”疑为“固”）仓节级贮纳，仍以耀卿为转运使。始置河阴县、河清县，置柏（岸）〔崖〕仓，三门北山十八里陆行，以避湍险。自江淮西北溯鸿沟，悉纳河阴仓，自河阴候水调浮漕送含（喜）〔嘉〕仓，又取晓习河水者递送纳于太原仓，所谓北运也。自太原仓浮渭，以实关中。凡三年运七口百万石，省脚（三）〔四〕十万贯。耀卿罢相后，缘北运险涩，颇有欺隐，议者又言其不便，停费。

代宗广德二载，刘晏领漕事。

丘氏曰：自古称善理财者，首刘晏。然晏岁运之数止百一十万石尔。然当时运夫皆是官雇，而所用佣钱皆以盐利，非若今役食粮之军，多加兑以为费也。今米石加兑五六，是民之纳租名一石者出石五六斗，田之起科名三升者加一升半。且军在卫所，既支月粮，及上运人有行粮之给，而一夫岁运不过三十石，通其所加免及所支給者而计之，则多于所运之数矣。盖费一石有余而得一石也，而舟船之费不与焉。又，晏所造歇艍支江船二千艘，每船受千斛，十船为一纲，每纲三百人，篙工五十人，则是三百五十人，驾十船运米一万石。较之今日十人驾一船，一船载米三百石，通三十船运米九千石，其人少五十，其米少一千，而不甚相远也。惟所谓囊米之说，今日尚有未行。纲米所以耗损，运

卒所以困毙者，坐此故也。史谓晏转运粟百一十万，无斗升溺，然当时未闻有加兑也。其所费乃大江大河，而又随处转运，非但若今长运于窄浅之漕渠者，何以能无溺哉？况今加兑浮于所运之半，而岁岁有所损溺，官军（陪）[赔] 偿，举债鬻产，无有已时，所以然者，正坐剥浅之费广，挨次之日多，不幸而沈溺，颗粒无余也。为今之计，宜如刘晏之法，所运之米，皆以囊盛，遇河浅涩，暂舁岸上，过浅而复舁归舟。或分载小舟以过浅，亦有包封不致散失。不幸而沈溺，捞而出之，不致全失，纵有浥烂，亦可他用也。说者若谓囊米恐舟浅不能受，夫既实满，艘中宜加之艘板，之上护以竹簟、苇席，以蔽雨水。其后船毁再造，量加大之可也。然则米皆用囊，如费将益多何？夫囊以布为之，可用数年，有山处可用竹箴，近江处可用蒲苇，其所费所失亦为省矣。

德宗贞元四年，李泌奏言。

其略曰：江淮漕运，自淮入汴，以甬桥为咽喉，地属徐州，邻于李纳。若纳一旦复有异图，窃据徐州，则失江淮矣。请徙张建封镇徐州，割濠、泗以隶之，则淄、青惕息，而运路常通，江淮安矣。上从之。

今徐州设兵备亦类此。

八年，中书侍郎陆贽奏请减京水运储蓄军粮事宜状。据陆贽《翰苑集》卷十八“请减京东水运收脚价于缘边州镇储蓄军粮事宜状”校。

其略曰：盖寡闻见而不达时宜者，则曰“国之大事不计费损，故承前有‘用一斗钱运一斗米’之言，虽知劳烦，不可废也”。习近利而不防远患者，则曰“每至秋成之时，但令畿内和籴，既易集事，又足劝农，何必转输，徒耗财赋”。臣以两家之论，互有短长，各申偏执之怀，俱昧变通之术，其于事理可得粗言。夫聚人以财，而人命在食，封制国用，须权重轻，食不足而财有余，则弛于积财而务宝仓廩；食有余而财不足，则缓于积食而啬于货泉。若国家治安，钱谷俱富，烝黎蕃息，力役靡施，然后恒操羨财，益广漕运，虽有厚费，适资贫人，三者不失其时之所宜，则轻重中权而国用有利矣。开元、天宝之际，承平日久，财力阜殷，禄食所颁，给用亦广，所以不计靡耗，励贍军储，至使流俗过言有‘用一斗钱运一斗米’之说。然且散有余而备所乏，虽费何害焉？斯所谓操羨（余）[财]以广漕运者也。贞元之始，巨盗初平，太仓无兼月之储，关辅遇连年之旱，而有司奏停水运，务省脚钱，至使郊畿之间烟火殆绝，都市之内餒殍相望，斯所谓睹近利而不防远患者也。近岁关辅之地年谷屡登，数减百姓税钱，许其折纳粟米。公储委积足给数年，田农之家犹困谷贱。今夏江淮水潦，漂损田苗，（凡与）[比于]常时米贵加倍，甿庶匱乏，流庸颇多。关辅以谷贱伤农，宜加价余谷以劝稼[穡]，[江淮以]谷贵民困，宜减价余米以救灾。今宜余之处则无钱，宜糴之处则无米，而又运彼所乏

，益此所余，斯所谓习见闻而不达时宜者也。今淮南诸州，米每斗当钱一百五十文，从淮南转运至东渭桥，每斗船脚又约用钱二百文，计运米一斗，总当钱三百五十文。其米既糙且陈，尤为京邑所贱。今据有司月估，每斗只糴得钱三十七文而已，耗其九而存其一，馁彼人而伤此农，制事若斯，可谓深失矣。顷者，每年从江南、湖南、浙东、浙西、淮南等道都运米一百一十万石，送至河阴，其中减四十万石留贮河阴仓，七十万石送至陕州，又减三十万石留贮太原仓，唯余四十万石送赴渭桥输纳。臣详（闻）〔问〕河阴、太原等仓留贮之意，盖因往（来）〔年〕虫、旱，关辅荐饥，当崔造作相之初，征元琇罢运之失，遂请每年转运米一百万石以贍京师。北至中途，力殫岁尽，所以节级停减，分贮诸仓。每至春水初通，江淮所搬未到，便取此米入运，免令停滞舟船。江淮新米至仓，遂复留纳填数。轮（换）〔环〕贮运，颇亦协宜，不必每岁加搬，以增不（及）〔急〕之费。所司但遵旧例，曾不详究源（山）〔由〕。

（运米）〔迩来〕七年，积数滋广。臣近勘河阴、太原等仓，见米犹有三百二十余万石，河阴一县所贮尤多，仓廩充盈，随便露积，旧者未尽，新者转加，岁月（浙）〔渐〕深，耗损增甚。纵绝江淮输转，且运此米入关，七八年间计犹未尽。况江淮输转，搬次不停，但恐过多，不虑有阙。今岁关中之地，百谷丰成，京尹及诸县令频以此事为言，忧在京米粟太贱，请广和余，以救农人。臣今计料所余多少，皆云可至百余万。又，（定）〔今〕量定所余估价，通计之诸县贵贱，并雇船车至太仓，谷价约四十有余，米价约七十以下，此则一年和余之数，足当转运二年。一（十）〔斗〕转运之资，足以和余五（十）〔斗〕，比较即时利害，运务且合悉停。臣窃虑运务若停，则舟船无用。舟船无用，则坏烂莫修。倘遇凶灾，复须转漕，临时鸠集，理必淹迟。夫立法裁规，久必生弊，经略之念，始虑贵周，不以积习害机宜，不以近利隳永制，不（费）〔贵〕功于当代，不流患于他时，虑远防微，是其均济。臣今所献，庶近于斯。减所运之数以实边储，存转运之务以备时要，其于详审，必免贻忧。旧例从江淮诸道运米一百一十万石至河阴，来年请停八十万石，运三十万石。旧例从河阴运米七十万至太原仓，来年请停五十万石，运二十万石。旧例从太原仓运米四十万石至东渭桥，来年请停二十万石，运二十万石。其江淮所停运米八十万石，请委转运使于漕（文集作“遭”）水州县，每斗八十价出糴，计以糙米与细米分数相接之外，每斗犹减时价五十文以救贫乏，计钱六十四万贯。如节级所减运脚，计得六十九万贯，都合得钱一百三十三万贯。数内请支二十万贯付京兆府，令于京城内及东渭桥开场，和余米二十万石，每斗与钱一百文，计加时估价三十以上用利农人。其米便于东渭桥及太原仓收贮，充填每年转漕四十万石之数并足，余尚有钱一百一十三万贯文以供边镇和余。臣已令度



支巡院勘问诸军州米粟时价，兼与当管长吏商量。（今）〔令〕计见垦之田，约定所余之数，得凤翔、泾陇、邠宁、庆鄜、坊丹、延夏、绥银、灵盐、振武等道，良原、长武、平凉等城报，除度支旋余供军之外，别拟储备者，计可余得粟一百三十五万石。其临边州县各于当处时价之外更加十倍，其次每十分加七分，又其次每十分加五分，通计一百三十五万石，当钱一百二万六千贯文，犹合剩钱十万四千贯，留充来年和余。所于江淮余米及减运米脚钱，（诸）〔请〕并委转运使便折市绫绢絁绵四色，即作搬送赴上都。边地早寒，敛藏向毕，若待此钱送到，即恐收余过时。请且贷户部别库物充用，本色续到，便令折填其所贷户部别库物，亦取绫绢絁绵四（时）〔色〕，并依平估价，务利农人。仍取度支官蓄及车均融搬送，请各委当道节度及当城兵马使与监军中使并度支和余巡院官，同受领使计会和余，各量人户垦田多少，先（什）〔付〕价值立限纳粟，不愿粟者亦勿强征。其有纳米者，每斗六升折粟一斗，应所余得米粟，亦委此三官同检核，分于当管城堡之内，拣择高燥牢固仓窖等收纳封闭。仍以贮备军粮为名，非缘城守绝粮及承别敕处分，并不得辄有支用。待收余毕，具所余数并收贮处所闻奏，并报中书门下。总计贮备粟一百三十五万石，是十一万二千五百人一年之用。来秋若遇顺成，又可更致百余万石。边蓄既富，边备自修，以讨则有赍，以守则可久，以加兵则不忧所至乏食，以敛余则不为贪将所邀。饬疆保境者，得以遂其谋，蹙国跳军者，无所辞其罪，是乃立武之根柢，安边之本源，守土庇人莫急于此。倾公藏而发私（倩）〔积〕，犹当悉力以务之。况今不扰一人，无废百事，但于常用之内收其枉费之资，百万赢粮，坐食边鄙，又有劝农赈乏之利存乎其间，此盖天锡陛下攘戎狄而安国家之时，不可失也。

按：此因岁丰俭权其轻重，亦或可行之。

论汴水疏凿之由。张洎《论汴水疏凿之由》，据《宋史 河渠志》校。

张（洎）〔洎〕曰：禹导河自积石至（于）龙门，南至华阴，东至砥柱，又东至于孟津，东过洛纳，至于大伾，即今成皋（山）是也，或云黎阳山也。禹以大河流泛中国，为害最甚，乃于（具）〔贝〕丘疏二渠，以分水势：一渠自舞阳县东，引入漯水，其〔水〕东北流至千乘县入海，即今黄河是也；一渠傍西山，以东〔北形高敞坏堤〕，水势不便流溢，夹右碣石入于渤海。《书》所谓“北过（泽）〔降〕水，至于大陆”，（泽）〔降〕水即浊漳，大陆则邢州钜鹿（滏）泽。“播为九河，同为逆河入于海”。河自魏郡贵乡县界分为九道，下至沧州合为一河。言逆河者，谓与河水往复相承受也。齐桓公塞以广田居，唯一河存焉，今其东界至（苍）〔莽〕梧河是也。禹（及）〔又〕于滏泽下分大河为阴沟，引注东南，以通淮、泗。至大梁浚仪县西北复分为二渠



：一渠元经阳武县中牟台下为官渡水；一渠始皇疏凿以灌魏郡，谓之鸿沟。茷蓉渠自荥阳五出池口来注之，其鸿沟即出河之沟，亦曰茷蓉渠。汉明帝时，乐浪人王景、谒者王吴始作浚仪渠，盖循河沟故渎也。渠成，流注浚仪，故以浚仪县为名。灵帝建宁四年，于敖城西〔北〕〔叠〕〔垒〕石为门，以遏渠口，故世谓之石门。渠东合济水，济与河、渠浑涛东注，至敖山北，渠水至此又兼邲〔之〕水，即《春秋》晋、楚战于邲。邲又音“汭”，即“汭”字，古人避“反”字，改从“汭”字。渠水又东经荥阳北，旃然水自县东流入汭水。郑州荥阳县西二十里三皇山上，有二广武城，二城相去百余步，汭水自两城间小涧中东流而出，〔而〕济〔源〕〔流〕自兹乃绝。唯汭渠首受旃然水，谓之鸿渠。东晋太和中，桓温北伐前燕，将通之，不果。义熙十三年，刘裕西征姚秦，复浚此渠，始有湍流奔注，而岸善溃塞，裕更疏凿而漕运焉。隋炀帝大业三年，诏尚书左丞相皇甫谊发河南男〔子〕〔女〕百万开汭水，起荥泽入淮千余里，乃为通济渠。又发淮南兵夫十余万开邗沟，自山阳〔淮〕至于扬子江三百余里，水面阔四十步，而后行幸焉。自后天下利于转输。昔孝文时，贾谊言：汉以江淮为奉地，谓鱼、盐、谷、帛，多出东南。至五凤中，耿寿昌奏：故事，岁增关东谷四百万斛以给京师，亦多自此渠漕运。唐初，改通〔济渠为广〕济渠。开元中，黄门侍郎、平章事裴耀卿言：江淮租船自长淮西北溯鸿沟，转相输纳于河阴、含嘉、太原等仓。凡三年，运米七百万石，实利涉于此。开元末，河南采访使、汭州刺史齐澣，以江淮漕运经淮水，波涛有沉损，遂浚广济渠下流，自泗州虹县至楚州淮阴县北十八里合于淮，逾时毕功。既而水流迅急，行旅艰险，寻乃停废，却由旧河。德宗朝，岁漕运江、淮米四十万石，以益关中。时叛将李正己、田悦皆分军守徐州，临渦口，梁崇义阻兵襄、邓，南北漕引皆绝。于是水陆运使杜佑请改漕路，自浚仪西十里，疏其南涯，引流入琵琶沟，经蔡河至陈州合颍水，是秦、汉故道，以官漕久不由此，故填淤不通，若〔猷〕〔畎〕流培岸，则功用甚寡；又庐、寿之间有水道，而平冈亘其中，曰“鸡鸣山”。佑请疏其两端，皆可通舟。其间登陆四十里而已，则江、湖、黔、岭、蜀、汉之粟，可方舟而〔至〕〔下〕。由是白沙趋东关，经庐、寿，浮颍涉蔡，历琵琶沟入汭河，不复经溯淮之险，径于旧路二千里，功寡利博。朝议将行，而徐州顺命，淮路乃通。至国家膺图受命，以大梁四方所注，奏，天下之枢，可以临制四海，故〔十〕〔卜〕京邑而定都。汉高帝云：“吾以羽檄召天下兵未至。”孝文又云：“吾初即位，不欲出虎符召郡国兵。”即知兵甲在外也。唯有南北军、期门郎、羽林孤儿，以备天子扈从藩卫之用。唐承隋制，置十二卫府兵，皆农夫也。及罢府兵，始置神武、神策为禁军，不过三数万人，亦以备扈从藩卫而已。故禄山犯关，驱市人而战；德宗蒙尘，扈驾

四百余骑，兵甲〔皆〕在郡国。额军存而可举者，除河朔三镇外，太原、青社各十万人，邠宁、宣武各六万人，潞、徐、荆、扬各五万人，襄、宣、寿、镇海各二万人。自余观察、团练据要害之地者，不下万人。今天下甲卒数十万众，战马数十万匹，并萃京师，悉集七亡国之士民于辇下，比汉、唐京邑，民（数）〔庶〕十倍。旬服时有水旱，不至艰歉者，有（患）〔惠〕民、金水、五丈、汴水等四渠，派引脉分，咸会天邑，舳舻相接，赡给公私，所以无匮乏。唯汴水横亘中国，（西）〔首〕承大河，漕（张）〔引〕江湖，利尽南海，半天下之财赋，并山泽之百货，悉由此路而进。然则禹力疏凿以分水势，炀帝开畊以奉巡遊，虽数湮废，而通流不绝于百代之下，终为国家之用者，其上天之意乎！

真宗景德三年，建议自京东分广济河达淮，以吕梁之险罢之。

丘氏曰：按汴水入河之古迹，自汉明帝时王景修汴渠，而河与汴分流。至晋安时，刘裕伐秦，彭城内史刘遵将水军出石门，自汴入河。隋炀帝自板渚引河历荥泽入汴，又自大梁之东引汴水入泗达于淮。盖汴河旧自荥阳县东，经开封府城内，又东合蔡水，东注泗州入于淮。今蔡河湮没，不知所在，而河则自中牟县入于黄河。今归德、宿州、虹县、泗州一带汴河故堤尚有存者，而河流久绝。所谓入泗达淮者，今无复有矣。是则汉以来漕路，所谓汴船入河者，率由蔡河经泗州入于淮，而吕梁之险，未有以之为运道者。惟晋谢玄淝水之役，堰吕梁水以利运漕，盖潴水以渐用耳，非通运也。宋真宗时赵守伦建此议，又以历吕梁险而竟罢。由是观之，吕梁之险用之以为漕路，始自我朝，引沁水以入于泗，经二洪下会沂河，至清口以汇于淮，合于河。沁水者，源出山西（泌）〔沁〕州之绵山，旧自武陟县入于河，随河达海。自河南徙之后，沁水乃别自武陟县界东流，经原武、祥符、归德等处至徐州城东北与泗水合，以为今运道云。

论回河。苏辙《论回河》，据《苏辙集》校。

苏辙曰：臣为户部右曹，兼领金、仓二部，任居天下财赋之（掌）〔半〕，适当中外匱竭不继之时，日夜忧惶，常虑败事。窃见左藏见缙一月出纳之数，大抵皆五十余万，略无赢余。其他金帛诸物，虽小有羨数，亦不足赖。臣之愚怯，常恐天灾流行，水旱作沴；西羌旅距，边鄙绎骚；河议失当，赋役横起。三者有一，（人）〔大〕计不支。虽使桑羊、刘晏复生，计无从出矣，而况于臣之弩下乎？今者幸赖二圣慈（生）〔仁〕恭俭，天地垂旆，诸道秋稼稍复成熟。虽京西、陕西灾旱相接，而一方之患，未为深忧。羌人困穷，旋闻款塞。唯有黄河西〔流〕议复故道，（争）〔事〕之经岁，役兵二万人，蓄聚梢桩等物三千余万。方河朔灾伤困敝之余，而兴必不可成之功，吏民窃叹，劳苦

已甚，而莫大之役尚在未来。天启圣意，灼知民心，特召河北转运司官吏访以得失。近闻回河大议已寝不行，臣平日过忧顿然释去。然尚闻议者（出）〔固〕执开河分水之策。（观）〔虽〕权罢大役，而（丘）〔兵〕工小役竟未肯休。如此，则河北来年之忧，亦与今年何异？今日小吴决口，入地已深，而孙村所开，丈尺有限，不独不能回河，亦必不能分水。况黄河之性，急则通流，缓则淤淀，既无东西皆急之势，安有两河并行之理哉！纵使两河并行，不免各立堤防，其为费耗，又倍今日矣。臣闻自古圣人不能无过，过而能改，善莫大焉。故君子之过，如日月之食。（更）〔过〕也，人皆仰之。朝廷举动，义当如此。今议河失当，知其害人，中道而复，本何所愧？虽使天下知之，亦足以明二圣忧民之深，为之改过不吝。今乃顾惜前议，未肯旷然更张，果于遂非，难于迁善，臣实为朝廷惜之。然臣闻议者初建开河分水之策，其说有三：其一曰，御河湮灭，失馈运之利；其二曰，恩、冀以北，涨水为害，公私损耗；其三曰，河徙无常，万一自（处）〔虏〕界入海，边防失备。凡其所以荧惑圣聪，沮难公议，皆以三说借口。夫河决西流，势如建瓴；引之复东，势如登屋。虽使三说可信，亦莫如之何矣。况此三说，皆未必然。臣请得具言之。昔大河在东，御河自（环）〔怀〕、卫经北京，渐历边郡，馈运既便，商贾通行。今河既西流，御河湮灭，失此大利，谁则不知，天实使然，人力何及。若议者能复澶渊故道，则御河有可复之理。今河自小吴北行，占压御河故地。虽使如议者之（议）〔意〕，自北京以南折而东行，则御河湮灭已一二百里，亦无由复见矣。此御河之说不足听，一也。河之所行，利害相半，夏潦涨溢，浸败秋田，滨河数十里为之破税，此其害也。涨水既去，淤（原）〔厚〕累尺，粟米之利，比之他田其收十倍。寄居丘冢，以避淫潦，民习其事，不甚告劳，此其利也。今河水在西，势亦如此，远为堤防，不与之争，正得汉贾逵治河之意。比之故道，岁省民夫甚广。而故道已退之地，桑麻千里，赋役全复，为利不费。安用逆天地之性，移西流之忧，为东流之患哉？此恩、冀以北涨水为害之说不足听，二也。河昔在东，自河以西郡县，与虏接境，无山河之限，边臣建为塘水，以捍胡马之冲。今河既西行，则西山一带，胡马可行之地无几矣。其为边防之利，不言可知。然议者尚恐河复北徙，则海口出虏界中，造舟为梁，便于南牧。臣闻虏中（道）〔诸〕河，自北南注，以入于海。盖地形北高，河无北徙之道，而海口深浚，势无徙移。臣虽非（日）〔目〕见，而习北方之事者为臣言之，〔大〕略如此，可以遣使按视（圆昼）〔图画〕而知，（北）〔此〕河入虏界，边防失备之说不足听，三也。臣愿以此三说质之议者，则开河分水之说，诚不足复为矣。又，臣访闻今岁四五月间，河上役兵劳苦无告，尝有数百人持版筑器械，访求都水使者，意极不善，赖防逻之卒拥拒而散。盛夏苦



役，病死相继，使者恐朝廷知之，皆于垂死放归本郡，毙于道路者不知其数。若今冬寒冻，来岁春暖，就使兴役，则意外之患复当如前，臣不知朝廷何苦而不罢此役哉？今建议之臣耻于不效，而坚持之于上，左右之臣不顾可否随而和之于下，上下胶固，以罔朝廷。其间正言不避权要者，[才]一[二]人耳。然事非本职，亦不敢尽言。臣以户部休戚计在此河，若复緘（然）[默]，谁（敢）[当]言者！惟断自圣心，尽罢其议，则天下不胜幸甚。

宋神宗熙宁六年，知应天府张方平奏言。此条据张方平《乐全集》卷二十七“论汴河利害事”校。

其略曰：臣窃惟今之京师，古所谓陈留，四冲八达之地，非如函秦天府百二之固。洛宅九州之中，表里山河，形胜足恃。自唐末朱温受封于梁，因而建都。至于石晋，割幽、蓟之地以入契丹，遂与强虏共平原之利。故五代争夺，戎狄乱华（文集作“内侵”），其患由乎畿甸无藩篱之限，本根无所庇也。祖宗受命，规摹毕讲，不远周汉之旧，而梁氏是因岂乐是而处之，势有所不获已者。大体利漕运而赡师旅，依重师而为国（家）[也]，则是今日之势。国依兵而立，兵以食为命，食以漕运为本，漕运以河渠为（上）[主]。国[家]初浚河渠三道，通京城漕运，自后定立上供年额，汴河（运）[斛斗]六百万石，广济河六十二万石，惠民河六十万石。广济河所运，多是杂色粟豆，但充口食马料。惠民河所运，止给太康、咸平、尉氏等县军粮而已。惟汴河所运，一色粳米，相兼小麦，此乃太仓蓄积也。[实]今[仰]食于官廩者，不惟三军，至于京师士庶以亿万计，大半待饱于军稍之余。故国家于漕事，至急至重。京大也，师众也，大众所聚，故谓之京师。有食则京师可立。汴河废，则大众不可聚。汴河之于京城，乃是建国之本，非可与区区沟洫（之）[水]利同言也。近岁已罢广济河，而惠民河斛斗不入太仓。大众之命，惟汴河是赖。近岁陈说利害，以汴河为议者多矣，臣恐议者不已，屡作改更，必致汴河日失其旧。国家大计，殊非小事，惟陛下（恃）[特]回圣鉴，深赐省察，留神远虑，以固基本。

按：此则今日漕河之于京城亦是建都之本。

元祐间，龙图学士知扬州苏轼奏状。据《东坡全集》卷六十二“论纲稍欠折利害状”校。

其略曰：窃谓欠折之本出于纲稍，贫困之由起于违法收税，若痛行此一事，则期年之间，公私所害去七八，此利害之根源，而其他皆枝叶小节也。若朝廷每闻一事辄立一法，法出奸生，有损无益，则仓部前日所立斗子仓法及其余条约是矣。臣愚欲乞尽赐寝罢，只乞明诏发运使责以亏赢而为之赏罚，假以事权而助其耳目，则馈运大计可得而办也。何谓责以亏赢而为之赏罚？盖发运使



岁课当以到京之数为额，不当以起发之数为额也。今者折欠尽以折会价填，而发运使不复包认其数。但得起发数足，则在路虽有万数疏虞，发运使不任其责矣。今诸路转运司岁运斛斗皆以到发运司实数为数，而发运司独以到京及府界实数为额，此何义也？臣欲乞立法，今后运司岁运额斛，计到京欠折分厘以定殿罚，则发运使自然竭力点检矣。凡纲运弊害，其略有五：一曰发运司人吏作弊，取受交怨不公；二曰诸仓专斗作弊，出入斗器；三曰诸场务排岸司作弊，点检附搭住滞；四曰诸押纲使臣人员作弊，减克在夫钱米；五曰在京及府界诸仓作弊，多量剥取，非理曝扬。如此之类皆可得而去也。纵未尽去，亦贤于立空法而人不行者远矣。何谓假以事权而助其耳目？盖运路千余里，而发运使二人止在真、泗二州，其间诸色人作弊，侵扰纲稍于千里之外，则此等必不能去离纲运而远赴诉也，况千里乎？臣欲乞朝廷选差，或令发运使举京朝官两员为勾当，纲运自真州至京，往来点检，逐州住不得过五日，至京及本司住不得过十日，以船为廨宇，常在道路，专切点检。诸色人作弊，杖以下罪，许决徒以上罪，送所属施行。使纲稍使臣人员等常有所赴诉，而诸色人常有所畏忌，不敢公然作弊。以岁运到京数足及欠折分毫为赏罚。行此二者，则所谓人存政举，必有大益。

按：苏轼所陈纲运五弊，切中今日，当职者宜思之。诗曰：“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

宋朝岁漕置仓于真、楚、泗三州，转运至京，而三仓常有数年之储。

臣按：昔人谓宋人以东南六路粟载于真、泗、楚转搬之仓，江船之入，至此而止，无留滞也。汴船之出，至此而发，无复溺也。江船不入汴，汴船不入江，岂非良法欤！臣窃以谓宋人都汴，漕运比汉唐为便易。前代所运之夫，皆是民丁，惟今朝则以兵运。前代所运之粟，皆是转递，惟今朝则是远运。唐宋之船，江不入汴，汴不入河，河不入渭。今日江湖之船，各远自岭北、湖南，直达于京师。唐宋之漕卒，犹有番休，今则岁岁不易矣。夫宋人漕法，其便易也如此，而其回船也，又有载盐之利。今之漕卒，比之宋人，其劳百倍。一岁之间，大半在途，无室家之乐，有风波之险。洪闸之停留，舳舻之冲激，阴雨则虑滂漏，浅涩则费推移，沿途为将领之科率，上仓为官攒之阻滞。及其回家之日，席未及暖，而文移又催以兑粮矣。运粮士卒，其艰苦万状有如此者。食此粮者，可不知其所自哉！臣于盐法条下，既已历陈宋人转搬载盐之法于前，伏乞九重注意，推行其法于今日，少宽士卒之一分。宽一分则受一分赐矣，况其所赐，非止一分哉！

元以江南运不便，乃通海道，春夏分二运。

丘氏曰：按海运之制，自秦已有之，而唐人亦转东吴粳稻以给幽燕，然以

给边方之用而已。用之以足国，则始于元焉。初，伯颜平宋，命张瑄等以宋图籍自崇明由海道入京师，至至元十九年，始建海运之策。命罗璧等造平底海船运粮，从海道抵直沽。是时，犹有中滦之运，不专于海道也。二十八年，立都漕运万户府，以督岁运至大中，以江淮江浙财赋每岁所办粮充运。自此以至末年，专仰海运矣。海运之道，其初也，自平江刘家港入海，至海门县界，开洋月余始抵成山。计其水程，自上海至杨村码头，比一万三千三百五十里。最后千户殷明略者，又开新道，从刘家港、崇明州三沙放洋，向东行入黑水大洋，巡成山之西至刘家岛，又至登州沙门岛，于莱州大洋入界河。当舟行风信有时，自浙西至京师不过旬日而已。说者谓其虽有风涛漂溺之虞，然视河漕之费，所得盖多。故终元之世，海运不废。我朝洪武三十年，海运粮七十万石至北京。至永□乐□十二年，会通运七十万石至北京。至十三年，通（会）〔惠〕河通利，始罢海运。臣考《元史 食货志》论海运有云：民无挽输之劳，国有储蓄之富，以为一代良法。又云：海运视河漕之数，所得盖多。作《元史》者，皆国初史臣，其人皆生长胜国时，习见海运之利，所言非无征者。臣窃以谓自古漕运所从之道有三：曰陆、曰河、曰海。陆运以车，水运以舟，而皆资乎人力。所运有多寡，所费有繁省，河漕视陆运之费省什三四，海运视陆运之费省什七八，盖河漕虽免陆行而人挽，海运虽有漂溺之患而省牵率之劳，较其利害，盖亦相当。今漕河通利，岁运充积，固无资于海运也。然善谋国者，恒于未事之先，而为意外之虑，宁过虑而无不临事之悔。今国家都燕，盖极北之地。而财赋之入，皆自东南而来。会通一河，譬则人身之咽喉也。一日食不下咽，立有死亡之祸。况自古皆是转搬，而以盐为佣值，今则专役军夫长运，而加以兑支之耗。岁岁当运，储积之粮虽多，而征戍之卒日少。食固足矣，如兵之不足何？迂儒过为远虑，请于无事之秋，寻元人海运之故道，别通海运一路，与河漕并行。江西、湖广、江东之粟照旧河运，而以浙西、东湖海一带由海通运，使人习知海道。一旦漕渠少有滞塞，此不来而彼来，是亦思患预防之先计也。舟行海洋，不畏深而畏浅，不畏风而虑礁。故制海舟者，必为尖底，首尾必俱置舵。卒遇暴风，转帆为难，亟以尾为首，纵其所如。若夫占视风候之说，见于沈氏《笔谈》：每日五鼓初起，视星月明洁，四际至地，皆无云气，便可行舟。至于巳时即止，则不与暴风遇矣。中道忽见云起，即便易舵回舟，仍泊旧处，如此可保万全，永无沈溺之患。考宋《朱子文集》，其奏札言：东海路至浙东为近，宜于福建、广东沿海去处招邀米客。《元史》载：顺帝末年，山东、河南之路不通，国用不继。至正十九年，议遣户部尚书贡师泰往福建，以闽盐易粮给京师，得数十万石，京师赖焉。其后陈友定亦自闽中海运，进奉不绝。然则此道若通，闽广之纲运亦可以来，不但两浙也。

至元二十八年，都水监郭守敬言疏凿通州河。

丘氏曰：通州陆車元至都城仅五十里耳，而元人所开之河总长一百六十四里，其间置闸坝凡二十处，所费盖亦不赀。况今废坠已久，庆丰以东诸闸虽存，然河流（於）[淤]浅，通运颇难。且今积水潭即今海子在都城中。禁城之内，漕舟既集，无停泊之所，而又分流入大内，然后南出，其启闭蓄泄非外人所得专者。言者往往建请欲复元人旧规，似亦便利。然以臣愚见，陆挽与河运利害略亦相当。必欲复旧，须于城东凿为大潭积水，以为停泊之处。引水自城西入濠，由北转东，潴于此潭。又于分水入城处筑闸，以司启闭。仍于御河南出城壕之道建为巨闸，蓄禁中水，非满溢不启。自庆丰闸以东，每闸一旁皆为月河，以容候闸之舟。如此庶几良便。若恐劳民动众，又不若依旧陆挽之为便。但道路之间，每遇霖雨泥淖，车轿陷没，牛骡踣毙，脚价踊贵。漕卒舟行数月，始得抵陆，而久留多费，艰苦不胜。此建议者悯之，所以咸欲获疏河道。然自永乐乙未开运以来，经今六十余年，率由此路。况其脚费支兑之初，已有加耗。晴干之时，所费良亦不多。为今之计，请于都城之东，官路之旁，择便利处再辟新路一道，或二道，每道约广十丈以上。其旧道专以为官民往来之路，止行小车。其新开者一道，专以通行辇运大车。下而往者从左道，上而来者从右道，不许互行。其道旁，民居不许夹道相向。有欲居者皆许于道旁百步之外，面东西以居。近道卖酒食者，惟许作浮铺。如此，则民居既远，轨辄散行，水易涸，而况易干，运道自然不致深陷。又于中道设一提举司，视卫河例置官一二员，每年委工部官一员提调。将庆丰等闸原设闸夫编为甲乙，专一修理。道途大车入门免其纳钞，就俾于提举司出修路钱若干，收贮在官，以为买砖石佣工作之费。又仰有司拘集车户及牙行人等，从公量定脚价，分为三等，晴干每石若干，阴雨泥泞若干，必使两不相亏，具数奏闻定例。如此则输挽通利，所用不过民出数十顷，可将官地偿之，或给以价，或为之开豁粮租，其视开河之费减数十倍。况河道狭而运舟多，一遇水少，伺候启闭，动经旬日，有妨嗣岁之计。且又每闸设官聚夫，官俸民粮，日有所费。岁岁遣官吏起民夫開挑上源，疏涤壅塞，修筑坍塌，禁民引水灌田，妨民及时耕获，文移工作岁无宁月。愚言万一有可采者，乞下有司计议，止于国计，未必无补。

元世祖至元二十九年，郭守敬上言水利十有一事。

其一，欲导昌平县白浮村神山泉过双塔、榆河，引一亩、玉泉诸水入城，汇于积水潭，复东折而南入旧河，每十里置一闸，以时蓄泄。帝称善，复置都水监，命守敬领之，丞相以下皆亲操畚鍤为之倡。河自白浮村至通州高丽庄，长一百六十四里，塞泄水缺口十二处，为闸二十有四。置闸之处，往往于地中得旧时砖木，人服其识。逾年毕工，自是免都民陆挽之劳，公私便之。帝自



上都还，过积水潭，见舳舻蔽水，大悦，赐名曰“通惠”。

至元三十年九月，漕司言通州运粮河全仰白、榆、浑三河之水合流，名曰“潞河”，舟楫之行有年矣。今岁新开闸河，引浑、榆二河上源之水，故自李二寺至通州三十余里，河道浅涩。今春夏天旱，有止深二尺处，粮船不通，改用小料船搬载，淹延岁月，故亏粮数。

浚通惠河。据《元史 河渠（一）》校。

通惠河，其源出于白浮、瓮山诸泉水也。世祖至元二十八年，都水监郭守敬奉诏兴举水利，因建言疏凿通州至都河，改引浑水溉田，于旧闸河踪迹导清水，上自昌平县白浮村引神山泉西折，南转过双塔、榆河、一亩、玉泉诸水，至西门入都城，南汇为积水潭，东南出文明门，东至通州高丽庄入白河，总长一百六十四里一百四步。塞清水口一十二处，共长三百一十步。坝闸一十处，共二十座，节水以通漕运，诚为便益。从之。首事于至元二十九年之春，（吉）〔告〕成于三十年之秋，赐名“通惠”。凡役军一（百）万九千一百二十九，工匠五百四十二，水手三百一十九，没官囚隶百七十二，计二百八十五万工。用楮币百五十二万锭，粮三万八千七百石，木石等物称是。役兴之日，命丞相以下皆亲操畚鍤为之倡。置闸之处，往往于地中得旧时砖木，时人为之感服。船既通行，公私两便。先时，通州至大都五十里，陆挽官粮，岁若干万，民不胜其悴，至是皆罢之。其坝闸之名曰“广源闸”。西城闸二，上闸在和义门外西北一里，下闸在和义水门西三步。海子闸在都城内。文明闸二，上闸在丽正门外、水门东南，下闸在文明门西南一里。魏村闸二，上闸在文明门东南一里，下闸西至上（开）〔闸〕一里。籍东闸二，在都城东南王家庄。郊亭闸二，在都城东南二十五里银王庄。通州闸二，上闸在通州西门外，下闸在通州南门外。杨尹闸二，在都城东南三十里。朝宗闸二，上闸在万亿库南百步，下闸去上闸百步。成宗元贞元年四月，中书省臣言：“新开运河闸宜用军一千五百，以守护兼巡防往来船内奸宄之人。”从之。七月，工部言：“通惠河创（这）〔造〕闸坝所费不貲，虽已成功，全（籍）〔藉〕主守之人上下照略修治。今拟设提领三员，管领人夫，专一巡护，降印给俸。其西城闸改名会川，海子闸改名澄清，文明闸仍用旧名，魏村闸改名惠和，籍东闸改名庆丰，郊亭闸改名平津，通州闸改名通流，河门闸改名广利，杨尹闸改名溥济。”武宗至大四年六月，省臣言：“通州至大都运粮河闸始务速成，故皆用木，岁久木朽，一旦俱败，然后致力将见，不胜其劳。今为永固计，宜用砖石以次修治。”从之。后至泰定四年始修完焉。文宗天历三年三月，中书省臣言：“世祖时开挑通惠河，安置闸座，全（籍）〔藉〕上源白浮、一亩等泉之水，以通漕运。今各枝及诸寺观权势私决堤、堰，浇灌稻田，水碾园圃，致河浅，妨漕事



，乞禁之。”奉旨：“白浮、瓮山直抵大都运粮河堤堰、泉水，诸人毋挟势偷决，大司农司都水监可严禁之。”

黄河北徙。

余阙曰：中原之地，平旷夷行，无洞庭、彭蠡以为之汇，故河尝横溃为患，其势非多为之委以杀其流，未可以力胜也。故禹之治河，自大伾而下，则析为三渠。大陆而下，则播为九河。然后其委多河支大有所泻，而其力有所分，而患可平也。此禹治河之道也。自周定王时河始南徙，讫于汉，而禹之故道失矣。故西京时受害特甚。虽以武帝之才，乘文景富庶之业，而一瓠子之微终不能塞，而付之无可奈何而已。自瓠子再决而其流屯氏诸河，其后河入千乘，而德棣之河又播为八。汉人指以为太史马颊首是。其委之多河之大有所泻而力有所分，大抵偶合于禹所治河者。由是而说，东都至唐河不为害者千数百年，至宋时，河又南决，南渡时又东南以入于淮。以河之大且力，惟一淮以为之委，无以泻而分之，故今之河患与武帝时无异。自宋南渡时至今皇元逾二百年，而河旋北，乃其势然也。建议者以为当筑堤起漕，南讫嘉祥，东西三百里，以障河之北流，则渐可图以导之使南。庙堂从之，非以南为壑也。其虑以为河之北则会通之漕废，予则以为河北则会通之漕不废，何也？（曹）[漕]以汶而不以河也。河北则汶水必微，微则吾有制而相之，亦可以舟，可以漕，《书》所谓“浮于汶达于河”者是也。盖欲防钜野而使河不妄行，俟河复千乘，然后相水之宜而修治之。

治河议。此条据宋濂《明经世文编》卷二《宋学士文集》校。

宋潜溪曰：“比岁河决不治，上深忧（也）[之]。既遣平章政事嵬名、御史中丞李某、礼部尚书泰不花、（沉）[沈]两珪及白马致祀，又置行都水监专治河事，而绩用未之著。乃下丞相会廷臣议，其言人人殊，濂则委以杀其流，未可以力胜也，何也？河源自吐著朵甘思西鄙，方七八十里，有泉水百余泓，若天之列宿然，曰“火敦脑儿”，译言“星宿海”也。自海之西[阿刺]脑儿二泽又东流，为赤宾河。而赤里出之水、山西合忽阑之水、南仓也里术之水复至自东南，于是其流渐大，曰“脱可尼”，译云“黄河”也。河之东行，又岐为九派也。孙斡论译云“九渡”也。水尚清浅可涉。又东约行五百里，始（寢）[寢]浑浊，而其流益大。朵甘思东北鄙有大山，四时皆积雪，曰“亦耳麻莫不刺”，又曰“腾乞里塔”，译云“昆仑”也。自九渡东行可三千里。昆仑之南又东流，过阔即、阔提二地，至哈（剩）[刺]别里赤，与纳邻哈刺河合，又合乞儿、马出二水，乃折流转西，至昆仑北既复折而东北流至贵德州，其地名必赤里。自昆仑至此不啻三千里之远。又约行三百里，至积石。从积石上距星宿海盖六千七百有余里矣。其大也既远，其注也必怒。故神禹导

河，自积石，历龙门，南到华阴，东下砥柱及孟津、洛汭至于大伾，大伾而下（泗）〔酺〕为二渠，北载之高地，过降水至于大陆，播为九河，趋碣石入于勃海。然自禹之后无水患者七百七十余年，此无他河之流分而其势自平也。周定王时，河徙砠砾，始改其故道，九河之迹渐至堙塞。至汉文时，决酸枣，东溃金堤。孝武时决瓠子，东南注钜野，通于淮泗，泛郡十六，害及梁楚。此无他河之流不分而势其益横也。（连）〔逮〕乎宣房之筑道，导河北行二渠，复禹（故）〔旧〕迹，其后（入流）〔又疏为〕屯氏诸河，复入于千乘（县）〔间〕德棣等河，复播为八，而八十年又无水患矣。及成帝时，屯氏河塞，又决于馆陶及东郡金堤，泛滥兖、豫，入平原、千乘、济南，凡灌四郡三十二县。由是而观，则河之分不分而其利害昭然又可睹也。自汉至唐，平决不常，难以悉议。至于宋时，河又南决。南渡之后，遂由彭城合汴、泗东南以入淮，而向之故道又失矣。夫以数千里湍悍难治之河，而欲使一淮以疏其怒势，万万无此理也。方今河破金堤，输曹、郟地几千里，悉为巨浸，民生垫溺，比古为尤甚。莫若浚入旧淮河，使其水流复于故道，然后导入新济河，分其半水，使之北流，以杀其力，则河之患可平矣。譬犹百人为一队，则力全，莫敢与争锋。若以百分而为十，则顿损。又以十各分为一，则全屈矣。治河之要孰逾此？然而开辟之初，洪水泛滥于天下，禹出而治之，始由地中行耳。盖财成天地之化，必资人工而后就。或者不知，遂以河决归于（大）〔天〕事，未易以人力强塞，此迂儒之曲说，最能僨事者也，濂窃愤之。因备著河源以见河势之深且远，不分其流不可治者如此，倘有以闻于上，则河之患庶几其有瘳乎！虽然，此非濂一人之言也，天下之公言也。

按：景濂此议作于至正间，予尝闻前辈云：《禹贡》曰“导河自积石”，未穷其源也。汉张騫云“河有两源，一出于阬，一出葱岭”。唐薛元鼎云“得河源出昆仑”。盖皆传闻耳。迨元起朔漠，太祖征西夏至黄河九渡，盖在昆仑西南。宪宗命加烈征西域，六年拓地四万里，而河源则在域内，所谓星宿（河）〔海〕，得之目睹也。景濂引援示人详矣。若夫治河多分其流，亦确论也。

黄河故道。

古自阳武北新乡西南入境，东北经延津、汲、胙城至北直隶浚县大伾山北入海，即《禹贡》导河东过洛汭至于大伾处。《地志》：魏郡邺县有故大河，在东北直达于海，疑即禹之故河也。周定王五年河徙，则非禹之所穿。汉文帝十二年，河决酸枣，东南流经封丘，入北直隶长垣县，至山东东昌府濮州张秋入海。五代至宋，两决郑州及原武东南阳武，南流经封丘于家店、祥符金龙山、陈桥，北经兰阳、仪封入山东曹县境，分为二派：其一东南流至徐州入泗

，其一东北流今会通河。国朝洪武七年至十八年、二十四年，阳武、原武、祥符凡四度淹没护城堤，又决阳武西南，东南流经封丘、走门、祥符东南草店村，经府城北五里，东过焦桥，南过苏村，至通许西南分九道，名九龙口。又南至扶沟、太康〔州〕、陈、项城诸州县境，入南直隶太和县合淮。正统十三年河溢，仍循阳武故道直抵张秋入（海）〔河〕，今皆淤为平地。其自荥阳县筑堤，至千乘海口千余里，名金堤。自河内北至黎阳为石堤，激使东抵东郡平刚，西北抵黎阳观下，东北抵东郡津北，西北抵魏郡昭阳。人自汲县筑堤，东接胙城，抵直隶滑县界，西接新乡获嘉县界，东南接延津县界，名护河堤。在荥阳县东南二十里中牟县东北境，名官渡，即曹操与袁绍分兵相拒处，筑城筑台，皆名官渡。在汲县东南境，名延津，置关亦名延津，又置关名金堤。在新乡南境有□□渡，皆因河徙而废。国朝于祥符县置清河巡检司，清河、大梁、陈桥三驿，陈桥递运所。封丘县置中滦巡检司，中滦、新庄二驿。仪封县置大岗驿、大岗递运所。通许县置双沟驿。太康县置仪安驿、长岭递运所。新沟县置崔桥驿。陈州置宛丘驿、淮阳递运所。项城县置武丘驿。皆因河徙而革。

黄陵冈之口塞于弘治乙卯，筑三巨坝而防护之，逼水南行，运道无虞矣。正德癸酉，巨浪横奔，头坝、二坝俱打在河南，止存三坝，暴雨涌冲，坝去十分之八。总理副都御史保定刘公斋沐一祭，追去百二十步。事闻朝廷，天子遣刘公谕祭谢焉。

元顺帝至正二年正月，左丞相脱脱用言者，于都城西开河置闸，引金口浑河之水东流，达通州，以通舟楫。廷臣多言不可，而脱脱不纳。左丞许有壬言：“浑河之水湍悍易决而足以为害，淤浅易塞而不可行舟。况西山水势高峻，金时在城北流入郊野，纵有冲决，为害亦轻。今则在都城西南，若霖潦涨溢，加以水性湍急，宗社所在，岂容侥幸？设使成功一时，亦不能保其永无冲决之患。”帝不听。河成，果水急泥壅不可行，费用不貲，而卒以无功。金口在都城西三十五里东麻谷，即卢沟东岸。今都城南有三里河，又东南有十里河，城壕水涨，自正阳桥东减水桥下入三里河，经十里河至烟墩港入浑河，或以为即脱脱开金口河之故道。

按：《元史》言，至元二十九年，郭守敬开通惠河，舟自通州达都城，免都民陆挽之劳。三十年，漕司言：新开闸河，引榆、浑二河上源之水，故通州河道三十余里浅涩，粮船不通。《史》又言，至正二年，丞相脱脱开金口河，引浑河之水。河成，水急泥壅不可行。以郭守敬事观之，浑河水既可引自通州至都城，河亦可通。以漕司言及脱脱事观之，浑水既不可引自通州至都城，河亦不可通。二者所纪事实相悖。本朝通州至京师自来陆运，虽屡有言者欲开河通舟，而竟不能行。愚意元始开通惠河，导神山泉过双塔榆河，则榆河亦



引而西至都城，南又引浑河注之，二水相合，故水盈溢而舟楫行焉。其后值时亢旱，二河之源以及诸泉皆微细，故河浅而不能通舟。漕司言因引浑、榆二河上源之水，故通州河道浅涩，殊不知浑、榆二水虽引入新开闸河，而其下流亦必至于通州，别无走泄，其浅涩不能载重者，乃时旱水涸之故，非引其上源之所至也。至于脱脱开金口河，则因开河之始偶值浑河泛滥而至壅淤耳。若当水势平缓之时引之，而又于分流之处为之节制，未必遽尔泥壅也。使果水性善淤，如是则自卢沟以至通州浑河经流之道至今淤为平地矣，岂理也哉？盖陆运车户得利，而漕卒受害。元时亦多陆运，故接运粮提举司有车户之设，隶都水监。漕司之言，未必不惑于车户之私，因时亢旱而为沮废之计者。今若不惑，群议修复元之旧河，导引西山诸泉尽归一河，以达于城之西，于双塔之开渠引榆河入焉。又于渠口置闸，以待天旱水微。于榆河东流之处筑坝，遏水西出闸口，由渠以达于都城之西。雨潦水涨浹，但令水东由故道以杀其势。又寻金口河故道而开浚之，筑长堤于浑河之东岸，而置闸于分水之口，设官卒以守。水微则开闸以纳水，水涨则闭而筑之。水由一闸口来，势不全注，旁又有堤，正如宁阳置堰城闸坝之法，既不淤塞，亦不为害。如此惟大旱之岁舟不能行，雨若时降，上源有水，舟必可通，使漕军免四十余里陆运之劳，其为利可胜言哉？况近京之地土性坚实，水之所经，遏塞导引，其法易施。若以为此河经历贤哲多矣，果可漕运，必不至今日。是不然，水性有定者，利害易见，其盈涸不常者，不可即一时之事而昧变通之宜。苟遏引有方，未有不可兴利除害，岂可以前人所及为而遂弃不为哉！且元郭守敬始开通惠河，舟至横水浑，舳舻蔽水，则前人固已为之而有验矣。有志于兴水利者，不可不知。

巡按直隶监察御史某具奏，其略曰：切惟天生水利，本以为人顺而成之，斯为大智。我朝建都胜地，设漕运以给用，复自真、扬至通州，避海涛之艰险，就里河之便途，闸坝相沿，亭候相望。太宗文皇帝贻燕之谋甚宏远，而尚书宋礼、平江伯陈瑄赞理之功亦岂可诬哉！自通州至都城仅五十里，原有闸河一带，废渠设卒，故闸置官，非无为也，而乃未究其志。漕臣题奏，奉有明旨，而竟莫之举行。京储之陆挽，穷军之受累，非一朝一夕矣。以此五十里之近，一衣带水之河，前元以一人疏凿而有功，今乃累经建议而未就绪，一难一易，夫岂无所自哉！访得前元河道，在于宫墙外边，经过西山诸水，从青龙闸、海子合流于大通桥，水源盛大，水势汹涌。庆丰、平津、通流等七闸略加挑浚，以时启闭，则水易聚而漕艘可行。数世之享其利者，职此故也。今此水从皇城中金水河流出，非复曩时故道。禁庭潴水深广处甚多，则其流之出于外者微细，而其趋于河者缓弱。七闸相去五十里有几，而高低就逾五十尺，势甚直遂。夫水性本趋下者，流既微弱而势又直遂，故易涸而难盈，易泄而难聚。所以



永乐年间，曾于此河搬运大木，即今营建木植并竹木杂料，皆从此河而入。积至月余，而后可剥运一次。若粮船一齐涌到，七闸并启，上源下来，下流不接，固有经十余日而一船不得渡一闸者。水行之迟，不如陆挽之速，故宁就车驴之多费，而不图船价之轻省也。所以屡经建议，或忽之而不修，或修之而未得其利，视有用之河为无用之水。先朝之志终于未究，贫军之苦终于不甦也。为今之计，合无因七闸之遗址筑五坝之新制。又于其旁各置减水闸一座，晴旱水小则储蓄而不泄，雨涝水大则疏通而不壅，每坝内置剥船一百只，每船可载一百石，鱼贯而行，昼夜不息，一昼一夜，可运数万石。到大通桥京仓之东，通计一百余日而可运完矣。车辆脚价，每两八石。运船一只装三百石，该车脚三十七两五钱。剥船价每两可百石，运船每只三百石，该船价三两。车价用其十而船价用其三。大通桥沿河起盖仓屋数十间收贮，剥到粮米次第挑赴京仓。坝内合用船只，或漕运自备，或张家湾居民车辆之家亦听造船。□利在河，生理用力少而成功多，亦何嫌何疑而有前隙哉！况各闸土石见存，官吏、闸夫见有不必添设。再照大通桥至阳朝关相隔四里二十九步，旧有河二道，今筑城壕矣。应否开通，取自上裁。若必为固城之计，而不欲改辟此河，则四里之脚价费亦不甚多也。再照自通州南门起至张家湾广利闸一十一里，长一千九百八十丈，系前元旧行闸河。通州西水门外小板桥以西，原有旧城河一道，至西北城角转至北门土坝，止共长三百五十余步。以今年春夏间参将王佐督促运船，由张家湾至通州东城门下搬入通仓，就省脚银一万三千余两。倘蒙差官相度疏通，径达里河，则所省实多，又不止于万余两之脚价而已。

总兵官顾仕隆议曰：每年各卫运粮，多至六七月内到京，彼时农务正忙，大雨不时，车辆数少，泥淖难行，须用厚价雇车，方肯装载，往往脚价使用不敷，揭债上纳，展转迟误。臣等思得京城大通桥至张家湾一带河道，乃元时转运通渠，国朝永乐间设立漕运，循其故道，船得抵京交纳。自后张家湾水旱，剥船人户与夫包揽光棍之徒要得窃取漕利，巧生奸计，妄言摇动，遂将此河废坠不行。正德元年，有建议者复举兴修，题奉钦依，工部差官会同漕运参将梁玺，用银二万余两，雇倩夫匠，重加挑浚，粮运又曾抵京上纳。未几，复被前项积年奸徒设计阻滞，仍前不行。近年营造大木，悉由此河拽运到京。即此度之粮船，纵曰难行，剥船必有可行之理。或者以为地峻水急，不能由闸而上。臣等愚见，若将此河原设五闸少加修理，每闸下板六七块，水大听其漫流，水小任其积聚。每闸审度河道宽窄，各造大小剥船五十只，共船二百五十只。每只用军四名，共一千名。候北直隶总下官军运粮到湾之时，借用驾使，恐不能济，一听参将王佐委官雇人撑驾。本总把总并该运官交粮米盘上剥船，连军协力挽拽。参将王佐总为提调，催督逐闸盘运，虽遇阴晴泥泞，亦可达京

，大意相同浙江各坝盘船之法。若或天晴，亦听分雇车脚，水陆并进，庶获济益。臣等每见漕运日困，使用日繁，若专守旧法，恐难拯救。此河行亦可少杀车脚之费矣。如蒙乞敕该部从长计议，臣等于淮扬地方动支漕运官银，雇募夫匠，打造剥船、置办口袋，完日，送参将王佐处，听其委拨官军管领。船行之日，省出脚银以备下年添造剥船，并各闸及近城地方盖造厂房，堆放粮米，以防阴雨。（膳）〔腾〕卸剥船，毋使停滞。若有假势要名色包揽口袋，及车户光棍人等，敢为倡率妄言沮坏，或别生奸计，盗决河防，听科道官参劾，并行参将王佐督问，通州分守等官访拿问拟，重罪枷号，仍发边卫充军，庶奸徒知警，浮议自息，而漕运可行矣。

●漕运通志 卷之十 漕文略

卷之十 漕文略

制物以利用，用有大小，有始终，有兴革，非文无以载也。漕亘南北数千里，裁成之功非一，於是碑记乃作。夫考文可以知世，德政之所由见也。辑《漕文略》。

敕建弘仁桥碑〔记〕，李文达贤撰，其略曰：

都城之南一水，横流于巽方，其源由兑而离，四泉沮洳，会而为河，至巽乃大。有一津焉，在南苑之左，去城四十里。凡外郡畿内之人，自南而来者，东西二途胥由此渡。有功者岁为架木桥，奈何不能坚固。而寒沍之际不免涉水，夏秋水涨，既有覆溺艰阻之虞，人之病涉，莫此为甚。天顺癸未春，皇上命创建石桥，桥长二十五丈，广三丈，为洞有九，以醒木为栏于两旁以障，田者增岸于南北，以防冲突。为寺为庙，以资维护。经始于岁四月十五日，讫功于十一月初一日。赐名曰“弘仁桥”，乃命臣贤为记，用示永久。

改修庆丰石闸记，宋聚撰，其略曰：

世祖皇帝至元二十有二年，前昭文馆大学士之大夫院领都水监事臣郭守敬图水利，奏昌平之白浮村导神山泉，盖西山水合马眼泉诸水为渠，曰“通惠河”，贯京城，迤迳出南水门，过通州抵高丽庄之闸，为里二百，视地形创为闸，附岸壁及底皆用木，凡二十四，庆丰其一也。后二十年，当至大四年，诸闸（寝）〔寝〕腐，宰相请以石易，为万世利□□□□□□□□作□□举。准有司以□□□天顺元年□□□□□□□□□□高□□广□丈二尺。经始于三月之望，于六月十五日告成。

敕建永通桥碑〔记〕，据李时勉《古廉文集》卷二“敕建永通桥记”校。李忠文时勉撰，其略曰：

通州在京城之东，潞河之上。凡四方万（里）〔国〕贡赋由水道以达京师者，必萃于此，实国家之要冲也。由州城西行八里许有河，盖京都诸水之会流

而（下）〔东〕者。河虽不广，而水潦沮洳，每夏秋之交，雨水泛（溢）〔涨〕，尝架木为桥，或比舟为梁，以通道往来，数易而速坏，舆马多致覆溺，而运输者尤为艰阻，劳费烦扰，不胜其患。内官监太监臣李德等以其事闻上，欲于其地建石桥，乃命司礼监太监臣王振往经度之，《文集》下有“（振）还奏云：‘此陆运……然欲坚久而不坏，在委任得人。上闻，即’”。命总督漕运都督臣武兴〔等〕发（漕卒）〔军夫〕，都指挥佥事臣陈信领之，工部尚书臣王登等会计经费，侍郎臣王永和提督之，又命内官监太监臣阮安总理之。安谓众曰：朝廷迁都北京，建万（万）世不拔之丕基，其要在于漕运实军国所资。而此桥乃陆道之通衢，非细故也，宜各尽乃心，以成盛美。众咸曰：然。于是庀群材，辑众工，谏吉兴役，万夫齐奋，并手偕作，未及三月，而功已就绪。桥东西（文集作“南北”）五十尺，为水道三圈（文集作“券”），与平底石皆交互通贯，辄以铁，分（文集作“券”）水石护铁柱，当其冲。桥南北（文集作“东西”）二百尺，旁皆以石为栏（杆）〔槛〕。作一牌楼，题曰“永通桥”，盖上所赐名也。又立庙祀河神，而以玄帝镇之。坚壮完固，宏伟盛丽。经始于正统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告成于十一月十有九日。昔文王作台于苑囿，固无预于民事，而民欢乐之，谓其台曰“灵台”。诗人又被之歌咏，传诵无穷。今皇上命建此桥，实所以惠利于人，而人心踊跃欢欣以趋其事者，诚无异乎文王之时，亦何其盛哉！

直沽接运官德政碑记，贡师道撰，其略曰：

世祖皇帝定都于燕，使由江河转运，以馈饷，顾岂不可，然而圣朝包六合为一，建丕基于无穷。以中吴水所聚也，稻米出焉。故郎中吴太平禹卿以建漕府，漕府官贵重，当岁春夏运，复于江浙行省奏选宰臣董饷吴下，阖东南郡国粮给京师者，万艘如云，毕集海濒之刘家港。于是省臣漕臣悉斋戒蠲洁，以卜吉于天妃灵慈宫。卜既协吉，乃命漕臣持章秘符，俾率其属纵金鼓以统民，建纛置牙，无敢后先，舟师（梢）〔艚〕工露趾文身，恋布帕首。共散布于各艘者，每舟不下数十百人，蛮语夷歌，犷心牧牛面，调驯慑伏，本之以恩，齐之以法，龙骧万斛，崔巍如山，纚远海壖，仅比一叶，崩腾大浪，天回地掉，鳌吐鲸吸，出没变怪，谓天下之至险，顾不信哉？国家以其事重且难，故于每岁春夏运粮。舟将抵直沽口，即分都漕运官出接运，中书省复遣才干重臣从至海坝，一一交卸，石以万计，其多至数百万。故接运官稍立崖异，辄足为害，矧或从名以较实，鹜外以微誉，民将若之何？盖雇募之令出无涯而诛求之责方未已。于是漕民有或剥舟匍匐而归者，有或借贷狼狈而归者。数年之间，漕运倾疲，而国家之粮饷非可暂息。至正六年夏，接运官、奉政大夫、中书、户部员外郎吴太平禹卿皆以宽简布政，于是漕民相与论列其所以敷惠于漕民者，勒金



石。

直沽接运 [官] 王公董古鲁公去思碑 [记]，该文柳贯《待制集》未载。柳贯撰，其略曰：

后至元庚辰冬，海运之民倪实等介其府令史王元珪以书来，言曰：世祖皇帝既混一区夏，爰始取道辽海，运米南土，给饷京师。内置漕运使司暨万户府于京畿，外立都漕运万户府于吴会，募民籍名数具舟航以任其事。凡运米以石计，岁三百五十万有奇。每春若夏再运，万户分命僚属，吴会太仓帆恃风径绝洋海运，北抵直沽。漕运万户之在内者亦部置其官，数往翼舟航交受所运，达之京仓。当其归纳授受之际，或失其当，分拿鞶鞶，狼狽折阅，则海运之民倾资破产以补不足，其患有不能胜者。故朝廷必选官直沽，按临监护，名曰“接运”，监其隐微，辨其枉直，权其授受，砥其平以去其弊。后至元再元之六年，万户何里中宪职春运抵直沽，时兵部郎中济宁王公维干君锡、礼部员外郎董古鲁公元善，又奉命朝省主接运事。米凡至者百七十万石，有司举元所进样以比类，其色泽有不同者，弗受，告于公，二公曰：“郡所进米为样袋二三合耳。使者昼夜驰驿数千里抵京师，风日振薄，无所壅蔽，故能致明洁。若是分运之法，六千石载一舟，气含溟波，蒸盒历暑，色又何能相同？凡以样进者，惧其杂灰糠耳。兹既无是也，色虽不同，苟能饭焉，以充吾饥，受之庸何伤？”或又有以米样蒸热，弗受。公愀然曰：“噫，檐储峙者尚尔，况万斛之舟之所积乎？且民捐躯涉万里不测之渊，出入蛟蜗爪牙间，幸至此，汝弗受，将安往归之？邪徒久逗漫淫，蚕食侵牟，民益困。”有司乃不敢有所言。先是接运官廨毁于延燎，有司僦民居之宏敞者以馆于公，公度其费无从出，乃辞焉。即临清万户府听事以居，殊湫隘。二公曰：“是虽隘，然庶无僦屋费以厉民。”或霖潦骄阳，则手编苇自蔽，处之泰然，无一毫勉强意。直沽素无嘉醞，海舟有货东阳之名酒者，有司给传食市以进，公弗受。曰：“若虽酬其直，宁能无所嫌也？”官属吏民小过者必谆切教戒而宽容之，虽蒲鞭未始示辱于人，而人亦服其威信，罔敢怠逸。下车以五月三日，甫再越月集事，七月四日归报于朝。我民思之，去之愈远且久而不能忘，愿有以识之。贯辞不获命，谨述其辞，以识如右。

沧州导水记，王大本撰，其略 [曰]：

黄河既南徙，九河故道遂以堙，漳洑不与同归，独行口千里，会于今北海之涯，其流滔滔汨汨，视黄河伯仲间耳。垠岸高于平地，亦犹黄河之水下成皋虎牢而东也。皇元定都于燕，漳河为运漕之渠，控引东南居货，千橈万艘上供军国经用。故老相传，在国初时，波流犹未宏达，自江南内附而其势日增。至元五年秋八月大雨决河，八里塘之湾为口者三，湍悍喷激，如万马奔突，长驱



而前。南皮清池之境东西二十余里，南北三十余里，潴泽汇渊，灶蜗圃鱼。荡析离居之民相与言曰：“沧州古雄藩，其濠深广，又距海孔迤，水行故地，第有屯府、小左卫曲防之，无由径达。泰定间，乡民吕叔范抗疏陈情，奉旨开掘以便民，又为大渠以泄水。继有方命，圯族乘时射利，遂以复塞。有能贾勇以倡，吾徒当负锺从之，水入濠注海，则还我壤地，而修我墙屋矣。”脱因不花者，故参政庄武公之孙、今江西宪副景仁公之子也，以国学上舍生取置宣文阁。其人知学知义，又一乡之望，即以为己任。闻者壮其谋，从之如云，各执其物立于两堦，破筑去壅。义民所趋，水亦随赴。始屯军先率其徒数百人盛气以待，我众直而壮，彼自度非敌，逡巡而去。夫水之为民害也久矣，备御之道存乎其人，使南皮清池之民奋于事功而潦不为灾，首义之力也。其人又相与言曰：“河决可塞，而来者未可卜也。曲防可溃，而人力其可复也。事可以稽旧典，而义可以激流俗也。丐文刻石以遗后来，固斯民百世之福也。”

南皮县浚川记，刘沂撰，其略曰：

皇元以水利遂民生，都水司官于是乎设，岁以御河漕民间粟供京畿，至亿万计。今之御河，源通漳水，东迤北流经景、陵、沧等州地而入于海。南皮，沧之属邑也，与景之吴桥东尤接境，河水至是势益大。夏秋霖雨，堤岸决啮，其害愈剧。不决于陵则决于景，无岁无之。邑东北去四十五里，有郎儿口，遇河水泛涨，实受所冲。口之北率皆长芦万户府军屯地。泰定初，彼欲专其利，以力塞之，随遗邑民垫溺之患尔。掌邑政者上陈利害，奉都省移檄部属，遂命疏通，使各安其业，典册具载可考。迄至元五年，经涉十有六载，未尝有易。是岁季夏，河水决陵之界，直趋河口。军屯田者谓：岁月远而无稽，县邑不御复塞之。时怀来王公君美适尹是邑，极言其弊，奉省檄体前议以行，民始不被其害。公既解篆，继任是邑者政暇兴念及此，念曰：河口水之所经，或塞或决，终无一定之规，簿书谨存，恐不经久，异日复为民害，何若勒之贞珉，以示无穷，使后欲壅水害民者凛然知畏，不亦善乎！

通济河碑 [记]，杨文贞士奇撰，其略曰：

南去通州二百里，杨村驿之北，河屡决。河仰受北河、汤河、潞河诸水，下合直沽南来之水入海。凡齐、鲁、汴、蜀、湘、汉、江、广、闽、浙之赋运及海内、海外朝覲贡献之上于北京者，皆道此以达，所系之重也。其水之失性也，自洪武之季至今，四五十年之间，屡决屡筑，筑已复决，智殫力疲，公私患之。皇上嗣大统之明年秋，有司以决闻，请如故事，可之。三年春复决。上以命太监阮安，安受命行，还奏，水当顺其势道之，今逆之使口屈，势不得达，故决。宜取径道改凿，使其顺下。臣视河西务径行二十里许，可凿引，用万五千人，一月庶几可以免决，遂以图进。上遂以命武进伯朱冕发卒，少保、

工部尚书吴中发民，如所计之数，谫日兴役，以安董之，如期（峻）[竣]事，遂因其故道河下趣焉。安行夹河筑防，既崇且厚，伐木以捍之，植树以固之，革险为夷。事闻，赐名“通济河”。少保吴公属记是役之成。古者治水，自京师始先所重也。斯河之重，固以京师然。昔者作之难而今之易，何也？非奉命之臣其用心之诚与公者有异乎斯役也，实本于皇上之善用人，知之明，任之专，此功之所由成也。自古英君明主所以克兴事功，未有不由斯道。谨因纪是，复遂惟本，作诗以颂圣天子仁明之功。

开会通河功成之碑[记]，杨文郁撰，其略曰：

皇帝在位之十七年，江南平薄，海内外罔不臣顺。汶合泗分流以达东阿，乃置汶泗都漕运使司，控引江、淮、岭、海以供京师。自东阿至临清三百里，舍舟而陆，车输至御河，徒民一万三千二百七十六户，除租庸调，道经（荏）[荏]平，其间苦地势卑下，遇夏秋霖潦，牛僮輓脱，难阻万状。或使驿旁午，贡献相望，负戴底滞，晦暝呼警，行居骚然，公私为病，为日久矣。皇帝方图收太平之功，士有出意见论利害者，咸得自效。寿张县尹韩仲晖、前太史边源朱国盛《南河全考》：边源为太医院令史。相继建言：汶水属之御河，比陆运利相十百。时诏廷臣求其策，未得要，便以仲晖、源言为然，遂以都漕运副使马之贞同源按视之。贞等至则循行地形，商度功用，参之众议，图上曲折，备言可开之状。于是丞相相哥合同僚敷奏，且以图进。上谕允，赐中统楮币一百五十万缗、米四万石、盐五万斤，以给傭直备器用。征傍近郡丁夫三万，驿遣断事官忙（达）[速]儿、礼部尚书张礼孙、兵部郎中李处巽洎之贞、源同主其役。二十六年正月己亥首事，起须城安山之西南，寿张西北行，过东昌又西北至临清达御河，共长二百五十余里。以六月辛亥决没流以趣之。仍起堰闸以节蓄泄，完堤防以备荡激。滨渠之民喜见泛舟之役，于是须城、聊城两县耆寿各诣所治致辞：宜纪成绩。治渠使者以为请序。时大驾临幸上都，驿置以闻，上诏翰林院为运河命曰：且文其碑。臣等乞赐名“会通”。

安平镇治水之碑[记]，本文徐溥《谦斋文集》未载。徐文靖溥撰，其略曰：

安平镇，旧名张秋，实运河要地也。景泰间，黄河支流决镇之沙湾，坏运河。朝廷命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徐有贞塞而堤之。弘治六年，复决于下流十里许，汶水从之，由东阿旧盐河以入于海。厥后霖潦大溢，广至九十余丈，运河自东昌而下，卒多淤涸，舟楫不通。今上以为忧，既敕右副都御史刘大夏往治之，又特敕内官监太监臣李兴、平江伯臣陈锐总督山东，兵民夫役与之共事。时夏且半，漕舟已集，一经决口，挽力数倍，稍失手辄覆溺不可救。佥谓宜急先务，乃于西岸稍南凿月河，长三里许，引舟由之，次第皆济，及冬水落，乃为

塞决。计规仿古法，酌以时宜，筑东西二台。植木为表，多施大索，用船杂置土石，凿而沈之，压以巨埽，囊土以实其罅。役夫番代，阅三昼夜弗息，而决始塞，其外则甃石树杙，累筑而固之。又于其南为石坝，以备宣节。于上流为黄陵冈，黄陵未塞，则安平之功亦不易保，故二役并兴。而湍势悍急，再塞再决，群喙口凶口凶，莫知所定。迄八年之二月，皆以成告，易镇名曰“安平”。又敕建神祠以祈冥佑，名曰“显惠”，命有司春秋修祀事。是役也，凡用夫四万余，薪刍以束计者八十四万五，竹木以根计者三万七千，麻铁以斤计者六十万四千有奇。而黄陵之役不与焉。比复命于朝，上若曰：河决既塞，越惟尔二三臣之劳尔。兴赐岁禄二十四石尔；锐加太保兼太子太傅、岁增禄二百石尔；大夏升左副都御史、佐院事。分董其役者，山东左参政张缙擢通政司右通政，仍治河防；按察僉事廖中为副使；都指挥僉事丁全为署都指挥同知，暨文武官进秩加俸者百数十人，各有差。既又敕臣溥为文纪功绩岁月以诏来世。臣谨按：运河之利，固国计所赖，而贡赋商旅皆必由之，所系甚大。一坏于洪涛，再坏于霖雨，其为患甚剧。不二载间，变波涛为平地，化嗟怨为欢欣。昔之所难，若甚易然，亦独何哉？圣天子致和达顺之功，中外臣竭忠宣力之效，天道应祥而地灵效职，有不期而合者也。然防患固难，保功亦难，继是后修坏补敝之责，则有司存。今官有特置，责有专任，方汲汲为久远计。前日之功，其可以勿坏矣乎！臣故叙事纪日，俾刻金石，如宋灵平埽故事。□□明命且傲于有职者。弘治十年十月初三日记。

安平镇减水坝记，李东阳《安平镇减水坝记》，原文缺字太多，据《明经世文编》卷五十四《李西涯文集》校。李少师东阳撰，其略曰：

弘治初，河徙汴北，分为二支，其一东下张秋镇，入漕河，与汶水合而北行。六年，霖雨大溢，决其东岸，截流径趋，夺汶以入于海，而漕河中竭，南北道阻。上既命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刘大夏治厥事，复特命内官监太监臣李兴、平江伯臣陈锐，总督兵民夫往共治之。僉议胥协疏塞并举，乃于上流西岸，疏为月河三里许，塞决口九十余丈，而漕始复通。又上则疏贾鲁河、孙家渡，塞荆隆口、黄陵冈，筑两长堤，蹙水南下，由淮徐故道。又议以为两堤绵亘甚远，河或失守，必复至张秋，为漕河忧，乃相地于旧决之南一里，用近世减水坝之制，植木为杙，中实砖石，上为衡木，着以厚板，又上堰以巨石屈铁以键之，液糯以埴之。坝成，广袤皆十五丈。又其上甃石为窰，五梁而涂之，梁可引缆，窰可通水，俾水溢则稍杀冲啮，水涸则漕河获存，庶几役不重费而功可保。工既告毕，上更命镇名为“安平”，赐兴岁禄二十四石，加锐太保兼太子太傅，增岁禄二百石，迁大夏为左副都御史，佐院事。又命工部伐石，敕内阁臣为文，各纪功蹟。臣东阳当记兹坝之成。〔臣〕窃考之，治水之法，疏与



塞而已矣。塞之说不见于经，中古以降，堤堰议起，往往亦以为利。利与害相（植）〔值〕，必较多寡以为重轻。若驱役土石当水之怒，费多而利寡，此古人所深戒。惟水势未迫，后患尚未形，周思预制以为之备，则障之利亦不可诬。况兹坝者势若为障而实疏之，去水之患以成其利，暂劳而永逸，费虽不能无，而用则博矣。揆之善沟者水（欠）〔漱〕之，善防者水淫之，（二）〔云〕者不亦兼而有之乎？《易》象财成，《书》陈修和，君出其令，臣宣其力，虽小大劳逸不同，同是道也。今圣天子勤民思理，重馈饷，悯流垫，宵衣而南顾者累岁，非二三臣之贤，其孰克副〔之〕？当决之未塞也，水势冲激，深莫可测，每一舟至百夫弗能胜，则人船俱没。捲埽筑堰，垂成辄败，千金之费，累日之功，卒然失之，若未始有者。群议喧哄，皆欲弃而（费）〔弗〕终，改而他图，盖方御患不暇，而何预备之有？及臣职就工而地灵顺轨，不逆性以制物，不后天以违时，而又从容优裕以图可久之利，销未然之患，诚事会之不可失者也。然则鉴往辙之覆，而思成功之艰，修废补罅以期不坠，庸讵非有司者之责哉？乌乎！天下之事莫患〔乎〕可以为而不为，彼宦成之（大）〔怠〕，交承之诱，遗智余力而莫为尽，未有不貽后日之悔者，独水也哉？人无于水监当于民监，斯言也，亦可以喻大矣。唐韦丹筑捍江堤，窵以疏涨，诏刻碑纪功，著在国史。臣不文，谨书此，为明命复。工始于乙卯春二月，毕于夏四月，凡用夫万六千，巨石一万有奇，斫者倍之，巨木三千，小者倍十而五，铁为斤万一千，他物称之。弘治十年十月初三日记。

兖州金口堰记，刘文和珩撰，其略曰：

堰距兖城东五里许，以其障沂、泗。二水入金口闸，西达济宁会通河，因号今名。考之后魏及隋元以来皆尝修筑，以通粮运。都之建不一，堰之兴废亦不一。我太宗文皇帝驻蹕北京，复通漕运。前此堰筑以土，每夏秋之交，波涛汹涌，即圯无余。自永乐迄于成化，虽数命官修固，卒能底定。岁庚寅，都水主事宜兴张盛克谦祗承是任，毅然期必于成。适冬官亚卿乔公志弘催督漕运，克谦举以白之，志弘遂疏以闻上，下公卿议可。而秋官亚卿王公宗贯继至，复注意提督奖劝。又得山东少参尹公朴之、佾宪王公廷言相与维持其事。克谦结草庐堰侧，晨夕坐卧其中，凡百区画有方。兴于成化七年九月，讫于次年六月。计堰东西长五十丈，阔三丈六尺，上阔二丈八尺，湫口三尺，视水之消长时其启闭。横巨石为桥，以便往来。堰北复作分水二，雁翅以杀水势。堰南北跌水石，直五尺，横四十丈。

兖州重修金口闸记，刘德智撰，其略曰：

元膺天命，抚方夏，东南去万里，贡视四方，尤繁重车挽陆运，民甚苦之。至元中，穿会通河，引泗、汶会漳以达于幽，由是天下利于转输。泗之源会



云于兗之东门，其东多大山，水潦暴至，漫为民患。职水者访其利，堤土以防其溢，束石以泄其流。其一洞岁久石摧，有学者曰：“一洞不足以吞吐，今近北改作二洞，以闸启闭，庶不害。”乃上闻天子，可其议。命下之日，当延祐四年，都水太监阔阔分治山东。经始于四年闰正月，成于三月。

建都水分监记，〔揭傒斯撰，其略曰〕：

会通河成之四年，始建都水分监于东阿之景德镇，掌充河渠坝闸之政令以通朝贡，漕天下实京师。地高平则水疾泄，故为堰以蓄之，水积则立机引绳以挽其舟之下上，谓之坝。地下迤则水疾涸，故防以节之，水溢则缒起悬版，以通其舟之往来，谓之闸。皆置官，以司其飞挽启闭之节，而听其狱讼焉。雨潦将降，则命积土壤，具畚鍤以备奔轶冲射。水将涸则发徒以导淤塞崩溃。时而巡行周视，以察其用命不用命而赏罚之，故监之责重以烦。延祐六年秋九月，河南张侯仲仁以历佐詹事、翰林、太医三院皆能其官且周知河渠事，选任都水丞。冬十有一月，分司东阿。诏：凡河渠之政，毋袭故狙私，毋怛势怛威，惟宜适从。敢有挠法乱政，虽天子使五品以上以名闻其下，随以轻重论刑，毋有所贷。侯北自永济渠，南至河东，拯汶水之源，滞疏决防，凡千九百余所，咸底于理。退即所署，治文书，库穴险陋，吏侧立无所，爰告于众曰：余承命来此，惟恪恭是图，顽以亟丈之室，制千里之政。役徒百工何所受职？下官群吏何所听令？乡遂之老、州邑之长何所禀政？荆、扬、益、兗、豫数千里供遣之吏何所视禁？山戎鸟夷遐徼绝域朝贡之使何所为礼？朝廷重使何所止舍？乃会财于库，协谋于吏，攻石伐材，为堂于故署之西偏。隅隩廓深，周阿崇穹，藻绘之丽文不胜质，几席之美物不逾轨，左庖右库，整密峻完，前列吏舍于两厢，次树洺魏曹濮三役之肆于重门之内。后置使客之馆，皆环拱内向，有翼有严。外临方池，长堤隐虹。又折而西达于大逵，高柳布阴，周垣繚城，遐迩纵观，仰愕俯叹，其言曰：惟侯明慎周敏，惟公罔私，故役大而民弗知，功成而监益尊，监益尊而政益行，斯河渠之利，永世攸赖。爰稽在昔，自丞相忠武王建议于江表初平之日，少监马之贞奏功于海内一家之时，自时厥后分治于兹者，鲜不著勤焯劳，载于简书，而公署之役乃以待侯。侯非乐侈其居，荣其名以夸其民，所以正官守，肃上下，崇本而立政也，诚宜为而不敢后。惟国家一日不可去河渠之利，河渠之政一日不可授非其人，若侯者其人矣。是役也，首事于侯至之明年某月日，卒事于至治元年某月日。合内外之屋余八十楹。是岁九月朔，揭傒斯记。

按：此记曲尽今日建闸、设官、治河之法，见《续文韦正宗》内，但《通志》、《图志》俱未收，故载之，以见元人开设之本意乃如此云。

重修济宁月河闸记，廖恭敏庄撰，其略曰：

天顺改元丁丑，贵池孙公任由进士拜冬官主事，奉命治水于济宁。济宁天（津）〔井〕、在城二闸旧有。月河，距州治南三里许，上口东密迤天井闸，北对会通河。一水纵横，若“卜”字照建。天雨潦溢，潺湲南注，其势尤倾。舟由闸河而西者，或至流覆。溯月河而上者，艰于逆挽。下口去在城闸尤迤，有闸濒于西岸。启而舟下，又有冲激之虑。先是冬官主事永丰陈公律、蕲阳陈公湊继议以下口旧闸移入百余尺，改上口于迤西余七百武弃会通河，不对置两口而梁于其上，置闸于两口之下，时水盈缩而闭纵之，庶免前患。议定以闻，诏许之。工未举，孙公来代。在官之料，储库之积，始事于己卯冬，讫工于庚辰春。学正陶君鼎辈咸愿刻石纪成。夫以天井、在城二闸，前人为之备矣。月河上下二口则未备，自前迄今皆知其不便。今二陈启之，孙公成之。欧阳子有云：作者未始不欲长存，而继者常至于怠废。使其继者恒如作者之心，则天下后世岂有遗利哉！

堰城堰记，据乾隆《兖州府志》卷二十七“商辂〈堰城堰记〉”校。商学士辂撰。

汶、泗二水，齐鲁名川。汶出济南莱芜县，泗出兖州泗水县。二水分流，南北不相通，自古舟楫浮于汶者、自兖北而止，浮于泗者自兖南而止。元时南方贡赋之来至济宁，舍舟陆行数百里，由卫水入都。至元二十年，始自济宁开渠抵安民山，引舟入济宁，陆行二百里抵临清入卫。二十六年，复自安民山开渠至临清，乃于兖东筑金口堰，障泗水西南流，由济河注济宁，兖北筑堰城堰，障汶水南流，由洸河注济宁。汶〔之〕下流又筑戴村堰，障之西南流，南抵济宁，北抵临清，而汶、泗二水悉归漕渠。于是舟楫往来无阻，因名之曰“会通河”。我太祖高皇帝定鼎金陵，无事漕运，向之河堰废损殆尽。太宗文皇帝迁都于北，爰命大臣相视旧规，筑堰疏渠，漕运复通。第堰皆土筑，每遇淋漓冲决，水（尽）〔流〕泄〔溢〕，漕渠尽涸，随筑随决，岁以为常，民甚苦之。成化庚寅，工部（尚书）〔员外〕郎张君克谦奉命治河，历观旧迹，叹曰：“浚泉源，疏漕渠，此岁不可废。至若坝堰，以石易土，可一劳永逸，何乃因修费为经久计乎！”于是督夫采石，首修金口堰，不数月告成。凡应用之需，以一岁桩木等费折纳，沛然有余。曰：“斯堰既修，堰城堰亦不可已。”方度材举事，遽以言者召还。已而巡抚都御史牟公睹其成绩，极加叹赏，腾章奏保，用毕前功。至则以堰城旧址河阔沙深，艰于用力，乃相西南八里许，其地两岸屹立，根连河中，竖石萦络，比旧址隘三之一。乃谓于此置堰，事半于古，功必倍之。遂择癸巳九月望日兴事，委兖州府同知徐福、阴阳正术杨逵、耆民张纶、许鉴分领其役，储材聚料，百需咸备。明年春三月，命工淘沙，凿底石如掌平，底之上甃石七级，每级上缩八寸，高十有一尺，中置巨细石

，煮秫米为糜，加灰以固之。底广二十五尺，面用石板甃二层，广一十七尺，袤一千二百尺。开（秋）〔甃〕口七，各广十尺，高十一尺。置木板启闭，遇山水泛涨，启板听从故道西流，水退闭板，障水南流，以灌运河。两端为逆水雁翅二，各长四十二尺。顺水雁翅二，各长三十五尺。中为分水五，各广二十三尺，袤一百二（府志作“三”）十尺。两石际连，以铁锭石，上下护以铁栓。甃口上横巨石或三或四，各长十余尺。河旧无（渠）〔梁〕，民病涉，堰成，遂通车舆。有元旧闸引沙入洗，洗淤，汶水不能入。兹堰东置闸，为二洞，皆广九尺，高十一尺。中为分水一，旁为雁翅二，亦用板启闭以候水之消涨，涨则闭板以障黄潦，消则启板以注清流。洞上覆以石，石之两旁仍甃石，高一十有八尺，中实以土，与地平，俾水患不致南侵，洗河免于沙淤。闸之南新开河九里，引汶水通洗河，口逼崖，自颠至麓皆坚，凿石两闸始通。肇工于九年九月，讫工于十年十一月。是役所费，较之金口不啻数倍，而民劳扰者似前折纳之外，所增无几，盖处置得宜，区画有方，所以开漕运无穷之利者，实在于此。都宪嘉其功之成，命兖郡守钱源征予以记。往岁克谦还自东鲁，语及修堰之役，予心善之。及克谦再行，予实从吏。及今绩用有成，可（靳）〔勒〕于石邪！昔白公穿渠，民得其利，歌曰：衣食京师亿万口。若克谦斯堰之筑，漕河允赖，公私兼济，视白渠之利，不亦尤大矣乎！予故备书其事为记。克谦，名盛，常之宜兴人也，天顺庚辰进士，都水员外郎，功名事业，此其发轫云。〔成化十一年记〕。

堰城坝记，万学士安撰。

元至元末，以江南贡赋未达于都，始从郭都水议，自济宁逾安山至临清开渠数百里，引水入御河，直抵通州。时既即兖东堰金口，障泗水西南由济河至济宁，以济漕渠；复即兖北堰堰城，障汶水俾南由洗河至济宁，合泗水以济漕渠。又于汶下流堰戴村，障水俾西南流汇为南旺湖，分济漕渠：一注临清，一注济宁。终元之世，公私漕贩往来南北无阻者，障二水济之故也。国朝建都金陵，漕运事寝，所谓堰筑崩坏，淤塞殆尽。永乐初徙都于燕，贡赋悉由海运，粮艘往往沦没风涛，特命平江伯恭襄陈公按视旧规修浚之，漕运复通。第诸堰以土为之，岁每随筑随坏，公私困弊。迄今七十余年，未有能图经久者。成化庚寅，今山东布政司参议宜兴张公盛以都水主事，来莅厥事，下车即遍访故老，历泉源堰坝，悉得旧迹，叹曰：“疏浚事不可缓，至如修筑何可苟也？”遂首复金口，方谋以石易土，为经久计。而众辄纷纷（沮）〔阻〕挠，甚至构祸于公，公力持为之。数月工就，众论顿息，且服公有定见。继欲复堰城，冬官已檄公旋矣，识者太息。壬辰，山东大饥，都宪右渝牟公俸受命镇抚兹土，睹公成绩，叹赏不已，且廉公为人，力荐于朝，俾仍莅厥事。明年公至



，首视堙城，众口沮挠之尤甚于金口之复。公闻曰：“兹事奈何有不可为？第往往为之者无术或胶陈迹故耳。”于是度旧堰西南八里许，见其两岸屹立，根连坚石，横亘河中，比旧址隘三之一。公奇之曰：“此实天造地设以贻今日者，宜改置于此。”遂卜日，旋告贮财计工，以明年春兴作。至期淘沙凿石抵平，自下而上甃石凡七级，级每缩八寸，高九尺，下广二丈五尺，上缩一寻，面用板石甃二层，中置细石，煮秫米和灰固之。袤百有二十丈。开秋口七，各广丈许，用板启闭（水）以候水，水涨启以听从故道流，退则闭以障之南济漕渠。两端顺逆各雁翅一。中分水五，各广二丈三尺，袤十有三丈。两石际联以铁锭石，上下贯以铁栓。横巨石于河口上，各长丈许，两首与面甃石接为舆梁，人无病涉。堰之南新开河十余里，随地形深广之，引水东入洸河，其河口逼崖自颠至麓皆坚石，凿之，凡两越月始通。旧闸水流多沙，沙入洸，（洸）汶不能入。公于堰东南仍置闸，为二洞，各广九尺，高丈余，中分水一，傍雁翅二，亦用板启闭，水涨则闭以障其潦，退则启以注清流。洞上覆以石，两旁甃石，高丈余，中实以土，与地平衍，遏水不得南侵，洸河免致沙淤矣。是役也，自始事至讫工，凡期岁又三越月，其完固比金口加数倍焉。远近官民来观者莫不争羨曰：前此未有能为永久计若是者，非惟省兖齐每岁劳费，实能开国家漕运无穷利益。然非牟公笃于任人，张公长于经画，曷克臻此？兖州守蓟丘钱君源乃状始末，来征予记。予以牟公明于知人可书，张公建此伟绩可书，而钱君不没人善可书，遂次第书为《堙城堰记》。若夫工匠、役丁、粮饷、木石、铁灰、秫米，凡应于需费，具悉碑阴，兹不复赘云。成化十三年秋七月吉日，兖州府宁阳县知县沭阳王瑀立石。

东泉亭记，李主事承祖撰，〔其略曰〕：

都水主事江夏王君公大奉命总治泉源于东方，凡在鲁齐之境有泉水与漕河通可以济舟楫者，则丽之。岁中，自东平、济宁北达于卫，南达于淮，导汶、泗诸泉而会焉，分水济淮皆其力也。兖之宁阳，旧为分司，间出而归则于是居焉。公大乃即厅事东（徧）〔徧〕结茅为亭，为燕休之所，而名之曰“东泉”，盖不忘其所有事也。公大始至，据簿书，考图志，周行案视，得泉源通塞之故，亲率属吏而程其劳，壅者以浚，淤者以涤，芜秽不治，剪薙而爬剔焉。或种树以固其址，或凿石以补其阙，而又裁去其无益而徒劳人者。环数百里之地，役夫几万人，时其作息而收成功，如是者二阅岁及代，而还朝有日矣。承祖适过宁阳，访公大，共坐亭中。时甚暑，久之，清风入竹，飒然拂几席，顾野花的的含芳舒秀，与小山间列于亭外。于是公大出家酿，洗觞对酌，酒酣乐甚，因谓公大：“君之莅兹土也，以有事于东泉而遂以东泉名兹亭。亭去泉颇远，初未尝相接，混混之势不经于目，泠泠之声不入于耳，就亭而索泉无有也



，而强以虚名委之，无乃未可乎？”公大笑曰：“子谓吾亭之远东泉邪？抑东泉之不远吾亭邪？吾自蚤岁从事于学，得之身而思见乎时。今受明天子之宠命，有事于泉，夙夜在公，惟不称任使是惧，固尝用其心于斯矣。而怠心或乘焉，则食其食而不事其事，君子之所耻也。故以东泉名吾亭，不敢须臾忘也。漕事方殷，而吾东泉沛然趣之，同流共济，使国用有赖。而明天子少纾左顾之忧，吾怡然在吾亭，然后敢安耳！水落泉竭，汇众而下，一勺之益，甚于千金，则吾视吾亭蹴然不能安，虽欲一日于是乎处不可得已，然则寄东（亭）[泉]于吾亭，固吾志也，而奚较乎？吾亭之远东泉否邪？”承祖闻其言而趋之曰：公大可谓尽心于其所有事矣，苟持是以往，则他日所立可量也哉！作《东泉亭记》，以告后之君子。

疏凿泉林寺泉源记，汤参将节撰，其略曰：

距泗水邑东五十里许，陪尾山之阳有庙曰“仁济”，庙之西有寺曰“泉林”，傍有泉曰“珍珠”，曰“趵突”，曰“掬米”、“洗钵”，曰“响水”，曰“红石”，曰“清泉”，曰“涌珠”，其源皆出于山，其流环绕映带寺之左右。而西南经卞桥，桥之西复有泉数十，曰“大王沟”、“小王沟”、“潘波”、“黄阴”、“赵家庄”、“石泉”、“珍珠”、“东岩”、“石缝”、“西石缝”、“二角湾”等泉，合流于泗，会于曲阜之沂河，转于天井闸、会通河，沿□达海。永乐己亥，漕运前总兵、平江伯陈公瑄言于朝，受命工部主事顾大奇等遍历山川，疏浚泉源，以通水利，以济漕运。后以右通政王孜、郎中史鉴、主事侯暉等继之。正统己未，所司请罢是举，上下泉源因以淤塞。今以泉源利济所资，不可无官典其事，乃请上，可其奏。于是主事熊鍊转弱等领命来兹，仍疏导之。迩来亢旱不雨，河道将涸，余亲诣泰安州等处疏通大小泉源，逾泗水，见乎泉林之泉利人者广，由是逆流不便者改之，乱石者去之，不通者浚之。又博访耆耄，言是泉皆从石窦中出，清澈无比，汪洋不穷，余闻而益喜。泉之旧有名者勒珉纪之，无名者立石表之。复访于邑之少长，所得石河等泉一十三道，无巨细皆为开凿，以济不通。兹惟泉林乃众山之精脉，合细流以利长洪，恐岁久泯于闻，遂书以识之。时正统九年八月。

新建耐牢坡石闸记，刘大昕撰，其略曰：

济宁州城西三十里许耐劳坡口者，实西北分路之会。坡有堤，绵数十里以防河决，时尝开通焉。倘失启闭，水势散泄，漕度愆期，深为职守忧。洪武二年，申请于山东行省（注）[驻]官分任其事，南疏北导，靡所宁处。冬十一月，省檄下委昕相宜置闸，以为岁久计。十二月朔，同寅知府余芳、通判胡处谦集议，率任城主□簿周允暨提领郭祥至于河上，视其旧口，则上崩流悍，不可即功。行视口之北几一里许，平衍水汇，可立基焉。乃伐石转木，度工改作

，时水冻暂止。三年二月二日，集众材，合役丁夫，土堤平水降八尺以为基，树以枣栗，密如星布，实以瓦甃，迴若砥平。然后铺张水枋，敷嵌石板，爰琢爰斲，犬牙相入。复固以灰胶，关以铁锭，（混）[浑]然天成。闸门东西广十六尺有五寸，崇十尺一寸。西北比东西广加一尺焉。闸之北，东向有塘纵二十二尺，西向塘纵一十五尺有奇。闸之南称是，翼如也，所以（悍）[捍]水之洄状冲薄也。两门之中凿渠五十（此处疑缺一字），下贯万年枋以立悬板。复于闸之南北决去壅土，以杀悍湍，且济（州）[舟]以转折入闸。自兹启闭有常，舟行如索。三月二十日告成讫功，计兴工至休役凡五十七日。以工计，石工二十九人，木工四人，金工二人，徒四百五十人。以材计，木一千三百有三，枋五十，甃大小七百八十有四，铁锭一百，每锭重六斤四两，铁斤重二百五十五，木炭斤重一千五百四十二，石灰斤重六千三百四十。工之食粟八石零七升。若铁、粟则取给于官，余悉因沂、兖二州、任城、滕、郛诸县地土所有规指给用，虽少劳于民，而民乐于趋事，不费于官，而官亦易以成功，此大较也。大昕虽董是役，而主簿周允晨夕陈力，勤敏不怠，其功其劳，不可尽述也。遂具载本末于石，以垂永久焉。重修洸河之记

洸河乃今汶水支流也，名不载于传记，其源则出于泰山郡莱芜县原山之阳，折而之南达于会（同）[通]，漕运南北，其利无穷。会通之源，洸也。洸之源，汝也。时霖雨作，泰岱万壑沟渎之间合注而之汶，洪涛汹涌，泥沙混奔，径入于洸，此洸所以淤填也。至元六年，监丞宋公浚自闸口至石刺。洸之源虽通，（面）[而]其流犹梗。公谓不疏其流，源将安之？又恐前功徒费，后患复萌，使会通之津从而堙也。度自石刺至吴桥南王家道口，浅涩者延袤五十六里百八十步，呈准，中书符下，东平、济宁兼赞。厥役自至正二年二月十八日，落成于三月十四日。

会通河黄栋林新闻记，楚惟善撰，其略曰：

会通河导汶、泗，北绝济合漳，南复泗水故道入于河。自漳抵河，不千里分流，地峻散涣，不能负舟，前后置闸若沙河若谷亭者十三。新店至师氏庄尤浅涩，每漕船至此，上下毕力，终日叫号，进寸退尺，必资车于陆运始达。议立闸，久不决。都水监丞也先不华分治东平之明年，躬相地宜，黄栋林适居二闸间，遂即其地建之。经始至正改元春二月己丑，讫工于夏五月辛酉。又于东岸创河神祠，西岸创公署。署南为台，榜曰“遐观”。其上构亭，以东与邹峰山对，扁曰“瞻峰”。先是民役于河，凡大兴作，率有既廩为常制。是役将兴，时适荐饥。公因预期遣壕（二）[貳]官李献赴都禀命，冀得请俸贫窶者得甯其身，藉以有养。及久（来）[未]获命，不忍坐视斯民饥且殍，遂出公帑，人贷钱二千缗，约来春入役还官。无何粮亦至，民争趋。令其轸民瘼如此。

都水监厅事记，宋本撰，其略曰：

都水监丞张君子元致其长飒八耳君之言曰：吾职右为泽衡，元制秩三品，所以列朝著者有典掌，有属，有事功，而废置有沿革。然设官四十一年，常莅是者无虑百余人。曹署老吏日以亡，簿书岁口掌故日以蠹烂，有所征考，则茫然昧所向，敢撮其事于牋。监始以至元二十八年，丞相完泽奏置于京师，监少、监丞各二员，岁以官一、令史二、奏差二。壕寨官二，分监于汴，理决河。又分监寿张，领会通河官属如汴。监皆岁满吏易。泰定二年改汴监为行监，设官于内监等。天历二年罢，以事归有司。岸河郡邑守令结御知河防事，而寿张监至今不废。此其沿革。大都河道提举司官三，幕官一。通惠河闸官二十又八，会通河闸官三十又三。此其属。通惠、金水、卢沟、白沟、御沟、会通之诸河，李海、周店、七级、阿城之诸闸以及都城外内百五十六桥、皇城西之（稽）〔积〕水潭咸隶焉。凡河若坝填淤涨（测）〔则〕以平而浚之，闸桥之木朽斲裂则加理，水至则启闭以治其涸溢，潭之水共向食。金水入大内，敢有浴者、浣衣者、弃土石瓴甃其中、驱马牛往饮者，皆执而笞之。或集水垫民田庐，则受命往视而决其议，御其患。大率南至河，东至淮，西泊北尽，燕晋、朔漠，水之政皆归之。此其典掌。至元二十九年，凿通（会）〔惠〕河，（县）〔自〕京师东北昌平之白浮村，导神山泉以西转而南会一亩、马眼二泉，绕出瓮山后汇为七里泺，东入西水门，贯积水潭，又东至月桥，环大内之左与金水合，南出东水门，又东至潞阳南，会沽水入海，几二百里。盖京师桥闸旧皆木，宰相谓不可以久常，奏命监渐易以石。今闸之石者以九，桥之石者六十又九，余将次第及之。泰定元年七月，积水潭之南岸以石，袤千二百五十尺，纍以亦阑。风雨湍浪，不崩不淖，以利往来。至治元年七月，大霖雨，卢口决，金口势倾。王城补筑堤百七十步，崇四十尺，水以不及天邑。此其事功。呜呼！明典掌建事功，在位者事也。若曹署之废置，僚属之众寡，则亦当究知。继官是监者能惓惓于此，则无负数君子意矣。

重修会源闸记，据乾隆《兖州府志》卷二十七“揭傒斯〈济州会源闸记〉”校。揭傒斯撰，其略曰：

皇帝元年夏六月，都水丞张侯改作济州会源闸成。明年春，具功状遣其属至京师，请文勒石。惟我元受命定鼎幽蓟，穿河渠以定漕度，乃改任城县为济州，以临齐、鲁之交，据燕、吴之冲。导泗、汶以会其源，置闸以分其流。西北至安民山入于新河，埭于临清，地降九十尺，为闸十六，以达于漳。南至沽头，地降百十有六尺，为闸十，又南入于河。北至奉符，为闸一，以节汶水。东至北兖州，为闸一，以节泗水。而会源之闸制于其中。岁久政弛，漕度用费。时延祐六年冬，诏以侯分治东阿，始修复旧政。明年冬，行视济闸，峻怒狠



悍，岁数坏舟楫，土崩石泐，岌不可恃。乃伐石转木，大改作焉。明年，皇帝建元至治三月甲戌朔，侯朝至于河上，率徒相宜导水东行，竭其上下而竭其中，以储众材。撤故闸，徙其南二十尺，降七尺以为基，其下植巨栗如列星，贯以长松，实以白石。概覩其地，无有所罅漏。衡五十尺，纵百六十尺。八分其纵，四为门。纵孙（兖州府志作“逊”，通假）其南之三、北之一，以敌水之奔突震荡。五分其衡，二为门容，折其三以为两塘。四分其容，去其一以为门崇，廉其中而翼其外，以附于防。三分门，纵门于北之二以为门，中夹树石凿以纳悬板。五分门崇，去其一以为凿，崇翼之外更为石防，以御水之洄洑，衡薄纵，皆二百三十尺，爰琢爰斲，犬牙相入，苴以白麻，固以石胶，磨砉剉礮，关以劲铁，崖削砥平，（混）[浑]如天成，冠以飞梁，偃如卧虹。下有一段用工、用物记载，原编者删节。越六月十有三日乙卯讫功。初，侯至之明年，凡河之隘者辟之，壅者涤之，决者塞之，拔其藻荇，使舟无所碍禁，其刍牧使防有所固，隆其防而广其址，修其石之岩陲穿漏者，筑其壤之疏恶者，延袤赢七百里。防之外增为长堤，以阂暴涨，而河以安流。潜为石窦以纳积潦，而濒河三郡之民田皆得耕种。又募民采马兰之实，种之新河两涯，以锢其渍沙。北自临清，南至彭城，东至于（倍）[陪]尾，绝者通之，郁者澌之。为杠九十有八，为梁五十有八，而挽舟之道无不夷矣。乃建分司及会源、石佛、师庄三闸之署，以严官守。树河伯龙君祠八，故都水少监马之贞、兵部尚书李粤鲁赤、中书断事官忙速儿口祠三，以迎休报劳。凡河之所经，命藏（水）[冰]以待渴者，种树以待休者，遇流殍则男女异瘞之，饿者为粥以食之，死而藏、饥而活者，岁数千人。是以上知其忠，下信其令，用克果于兹役。方世祖皇帝时，群贤满朝，少监马公之徒得以陈力载劳，垂功无穷。惟兹闸地最要，役最大，马氏之后，侯之功为最显。侯名仲人，河南人。以下有大段文字，为编者所删。

重浚会通河记，赵元进撰，其略曰：

至元二十六年，前政开挑会通河道，南自乎徐，中由于济，北抵临清，远及千里。各处修置闸坝，积水行舟，漕运诸货，官站民船，皆得通济。此河殊无上源，必须疏濬。汶水来注于洸，决引泗源，西逾于兖，南入于济，达于任城，合新河而流。迺者山水泛涨，上自堽城闸口，下至石刺之碛，蔓延一十八里，河身反高于汶，是以水来浅涩，几不能接于漕运。至元五年冬十月，都水监丞宋公韩、伯颜不花奉命分治会通河道，巡行间，睹河水浅小，曰：“上源壅塞之病也。”越明年春，挑洸各处河身之浅，五旬而工毕，汶、泗、洸、济之水源源而来，凑乎会通，舟无浅涩之患。公又见济州会源石闸二座，中尖天井广袤里余，停泊舟航相次上下。内常储水满溢，方许放灌余闸。近年渐以淤



淀，澮水甚少，今复淘浚已深，水常潏滢以宽拢舡。夏四月，公又巡视会源闸。北原有济河旧迹，河身填平，水已绝流。挑去泥沙，行三百余步，广二丈五尺，东连米市，西接草桥，水势分流，舟航无碍，百姓大悦称便。

重修济州任城东闸题名记，俞时中撰，其略曰：

至元二十年，朝廷以淮海水运不通，乃命前兵部尚书李粤鲁赤等调丁夫，给庸粮，自济州任城委曲开穿河渠，导洸、汶、泗水由安民山至东阿三百余里，以通转漕。然地势有高下，水流有缓急，故不能无阻艰之患。二十一年，有司创为石闸者八，各置守卒，春秋观水之涨落，以时启闭，虽岁或亢阳，而利足以济舟楫。惟是任城闸东距师家庄袤六十里，土壤疏恶，霖潦灌注，承乏岁月，至是始坏。时都水少监分都水监事石抹奉议闻之中书省，易而新之，不数月厥功告成。仍于其地之西偏修饰厅事，以为使者往来休憩之所。公退，因录其同事者职役姓氏，俾刻诸石，以告后之来者。

改作东大闸记，据乾隆《兖州府志》卷二十七“李惟明〈改作东大闸记〉”校。〔李惟明撰，其略曰〕：

泗别于滋阳，（通）〔兖道〕之汶，支于奉符之堰城。洸〔引之西南〕，会于任城，会通河受之。昔汶不通洸。国初岁丁巳，〔济倅奉符毕辅国请于〕严东平，始于汶水之阴、堰城之左作一斗门，竭汶水入洸至任城，益泗漕以饷宿斲戍边之众，且以溉济、兖间田。汶由是有南入泗、淮之派。至元二十年，朝议以转漕弗便，乃自任城开河，分汶水西北流，至须城之安民山以入清济故渎，通江淮漕至东阿，由东阿陆转，仅二百里抵临清，下漳、御，输京师。二十六年，又自安民山穿渠，且至临清，引汶绝济，直属漳、御。由是江、淮之漕浮汶、泗径达临清，而商旅懋迁、浮宦往来暨闽粤交广邛夔川蜀航海诸番，凡贡筐之入，莫不由是而达，因赐河名曰“会通”。于是汶之利被南北矣！始，辅国直堰城西北隅，作石斗门一。后都水少监马之贞又于其东作双虹悬门，闸、虹相连属，分受汶水。既又以虹石水易圯，乃改其西虹为今闸制，通谓之东闸，谓辅国所作斗门为西闸。后改作，址高水不能入，独东闸受水。汶水盈缩不常，岁常以秋分役丁夫采薪积沙，于二闸左绝汶作堰，约汶水三之二入洸，至春全竭余波以入。霖潦时至，虑其冲突，则坚闭二闸，不听其入。水至径坏堰，而西循故道入海，故汶之堰岁修。延祐五年，改作石堰，五月堰成，六月为水所坏。水退，乱石齟齬壅沙，河底增高，自是水岁溢为害。至元四年秋七月，大水溃东闸，突入洸河，两河罢其害，而洸亦为沙所塞，非复旧河矣。初，之贞为沙堰也，有言作石堰可岁省劳民。之贞曰：“汉曹参作兴原山河石朋，常为涨水所坏，时复修之。汶，鲁之大川，底沙深阔，若修石堰，须高水平五尺，方可行水，少涨于平，与无堰同，河底填高，必益为害，竭力作

成，涨（踔）[涛]悬注，倾败可待。晋杜预作沙堰于宛阳，竭白水溉田，阙则补之，虽屡劳民，终无水害，固知川之不可塞也。”且曰“后人勿听，浮议妄兴，石堰重困民，壅塞涨水，大为民害”。重修堰城闸，因自作记勒石，至是果如其言。是年九月，都水监马元公来治会通河，行视至堰城，曰：“洸、汶之交，会通之喉襟，闸坏沙塞，上源要害，复有先于此者乎？”于是用前监丞沈温公辟为一大闸之议，以状上中书，即从其请。明年二月，乃亲为经营揆度，画图指示，命[濠寨官王]守（公）[恭]令役于众，以旧址弊于屡作，改卜地于其东，掘地友泉，降汶河底四尺，顺水性也。袤其南北为尺百，广其东西为尺八十，下于平地为尺二十有二，土木之工又入其下八尺，上为石基以承闸。闸之崇于地平，自基以上缩握地之深一尺。两壁直南北为身，皆长五十尺。其南张两翼为（历）[雁]翅，皆长四十五尺。其北渠（府志作“短”）折以东、西各附于（其）旁，亦长四十五尺，不为两翼敛其前，隘涨水也。前尽基肩岸受水欲其前也，后逊基八之一，叠石为岸承之，出基之南五尺，长为尺二十有五。五分基之广，辟其中之一为明，入明三分深（府志作“身”）之一为金口，广尺深咫。板十有三，方盈金口之广，长亘明入金口两端，各尽其深（府志作“身”），上下以启闭者十二，其一不动，（为）闕其大石，为两（泉）[泉]夹制其前郤。新、旧石长短厚薄各用有宜，无尺（才）[寸][之]枉。缔构之工，扣砌之密，众谓会通诸闸所未（齐）[有]。始，又议浚洸河，自堰城闸南下一十八里有奇，塞尤甚，浚皆深五尺，阔十尺，其深又倍之。既得请，以非时，须后先闸役焉，从宜也。夫若撤坏堰之石，以下汶河涨沙，疏附洸诸滌以济汶水不及。浚洸至任城，皆涤源急务，尽议已竟而未他遑者。闸既成，众请识其事于石，属笔于予，予复之曰：“汶，古名川，昔毕公、马公用之则为转漕之益，为溉灌之利，后人用之则有横溃之忧，有垫溺之患。本性非异今昔，盖用之善不善也。马公既善用之，又碑其言以示来者，其虑后也深矣。不用兹役，曷彰马公之言乎？”既不获辞，遂为叙导汶始末、会通源委，以见堰城闸水利喉襟，且表出马公之言以为鉴。公字仲彬，唐古氏。

浚洸河记，李惟明撰，略曰：

洸河阅祀久，渐堙乎汶沙，底平相较，反崇汶三尺许，山水涨，浚其流，消涓几不接会通。汶岁筑沙堰，竭水如洸，堰寻决，而洸自若，所在浅涩，漕事不遑。至元四年戊寅秋七月，涨溃东闸，闸司并上之分监遣（壕）[濠]寨[官]李让相度截斗，除雪山麓石刺余十有八里，堙淤为尤。监丞马兀承德为覆实备关，内监禀中书，发奉符、汶上二县夫六千余浚之。五年春，创闸未遑，冬，监丞宋公、伯颜不花文林分治会通，役先上源，乃榆（豪）[濠]

] 寨官岳聚统监夫千，合二县权，兴于六年仲春望日，底阔五步，上倍之，深五尺，浚如式，未阅月工毕。论者谓堰壅沙致堙洸河，是得其一，未知其二也。近年，泰山、徂徕等处故所谓山坡杂木怪草盘根之固土者，今皆垦为熟地，由霖雨时降，山水涨逸冲突，□士卒灌汶河，年复若是，以致汶沙其浩浩若彼，而洸因以淤淀也。设无堰城堰，洸自尔奚独尤彼也。闸司不知虞，且直以水之盈缩、民之利害为节而开闭之，非知所先务矣。要之，洸河既浚，宜令闸司严饰闸板，谨杜闸口，绝塞沙源，勿令流沙上漫入洸。复（撒）[撒]堰石放沙底流，又闸口涨落扒去淤沙，不使少停，闸水益深，俾洸常受清水，以输注南北。役闸似繁，浚洸实简，此源洁清而水益也。不然，以岁益无穷之汶沙，注新浚有限之洸河，数年之中，余恐淤淀有甚于今日矣。

黄良泉记，顿举撰，其略曰：

东平景德镇行司监承奉议大夫刘公来官之始，凡所辖去处躬亲阅视。岁春，首以巷里颇卑，恐致堙塞，虑濒河水地有可以排决而入之者。溯流寻源，自北而南，过古任国，历今鲁桥，涉泗、汶合流之次，里几一舍，而抵黄山之麓，觉其土肥膏□，复进而前，得泉沮洳而出可以滥觞者数穴，泓澄于泥沙间。命役夫凿为沟港，注之于□□流甚顺。询所称呼，莫有知者。以是泉也出乎黄山，其性甚良，宜目之曰“黄良泉”。时皇庆元年壬子。

创建鱼台孟阳泊石闸记，赵文昌撰，其略曰：

元定天下，遐迩率职，江淮漕运、商旅、仕宦往来，非舟楫无以济，此会通河之所以作也。比岁河功告成，于今岁二十年。岁月滋久，霖潦浸淫，岸移谷迁，不无堙塞。都水监上下巡视，求其利病。以沛县之金沟沽头、鱼台之孟阳泊，沙深水浅，地形峻急，皆不能舟，舟中之人翱翔乎河上。积涂泥截河如堰埭之状既成，而为水荡去，官物往来必驱率（频）[濒]河之民推之挽之者，不下千余，妨农动众，民恒苦之。遂上其事，都省右司都事王潜临视于其所讫，合议立堰以积水，立闸以通舟。堰横长一十二丈，中为闸门，外石内甃，高一丈四尺，基纵广八丈，闸下广五丈，杀之如坛级以及于上。起于大德八年正月，讫于五月。

都水监创建穀亭石闸记，周汝霖撰，其略曰：

至顺二年季夏，会通河穀亭石闸成。汝霖为之词曰：元定鼎幽蓟，航海泛江，浮淮入河，职贡粮运，供给京师。自东阿抵临清二百余里，舍舟载，从陆车挽以进御河。每值夏秋霖雨泥淖，马蹇车僮，公私病之。至元二十六年，朝廷用令史边君、同知马公言开会通漕河，自安民山引汶、泗、洸等水属之御河，度其地势穹下，前后建石闸三十余座，以制蓄泄。四十年于兹，惟枣林至孟阳泊七十余里，湍激迅洑，沙土澶洳，阨，闸再启钥，舟方一游。嘉议大夫、都



水卢公因壕寨杨温等议，宜于穀亭北、邨传西创建石闸，汇黄良、艾河等泉，以厚水势，上之省堂，允其议。始岁二月，讫功六月。

敕修河道（功）[工]完之碑[记]，徐有贞《敕修河道工完之碑》，据《明经世文编》卷三十七《徐武功文集》校。徐武功有贞撰，其略曰：

惟景泰四年冬十月十有一日，天子以河决沙湾，久弗克治，集左右丞弼暨百执事之臣于文渊阁，议举可以治水者。命以臣有贞应诏，乃锡玺书命之行。天子若曰：“咨尔有贞，惟河之决，于今七年，东方之民，厄于昏垫，劳于堙筑，靡有宁居。既屡遣治，而弗即功，转漕道阻，国计是虞，朕甚忧之。兹以命尔，尔其往治，钦哉！”臣有贞祇承惟谨。既至，乃奉扬明命，戒吏饬工，抚用士众，咨询群策，率兴厥事。已乃周口巡行，自北东徂南西，逾湾汶，沿卫及沁，循大河，道濮、洸以还。既究厥源，因度地行水，乃上陈于天子曰：“臣闻凡平水土，其要在得天时、地利、人事而已，天时既经，地利既纬，而人事于是乎尽，且夫水之为性可顺焉以导，不可逆焉以堙。禹之行水，行所无事，用此道也。今或反是，治所以难。盖河自雍而豫，出险隘而之夷旷。其势既肆，又由豫而兖，土益疏水益肆，而沙湾之东，所谓大洪之口者，适当其冲，于是决焉，而夺济、汶入海之路以去，诸水从之而泄，堤以溃，渠以淤，涝则溢，旱则涸，此漕途所为阻者。然欲骤而堙焉则不可。今欲救之，请先疏其水势，平乃治其决，决止乃浚其淤，困为之方，以时节宣，俾无溢涸之患，必如是而后有成。”制曰：“可！”臣有贞乃经营焉。作治水之闸，疏水之渠，起张秋今堤之首，（四）[西]南行九里而至于濮阳之泺，又九里而至于博陵之（坡）[陂]，又六里而至于寿张之沙河，又八里而至于东西影塘，又十有五里而至于白岭之湾，又三里而至于李堆之涯，由李堆而上又二十里，而至于竹口莲花之池，又三十里而至于大（潞）[伾]之潭，乃逾范暨濮，又上而西，凡数百里，经澶渊以接河、沁。河、沁之水过则害，微则利，故遏其过而导其微，用平水势。既成，名其渠曰“广济”，闸曰“通源”。渠有分合，而闸有上下。凡河流之旁出而不顺则堰，[堰]有九，长袤皆至（万）丈。九堰既设，其水遂不东冲沙湾，乃更北出，以济漕渠之涸。阿西、鄆东、曹南、郟北沮洳而资灌溉者，为顷百数十万。行旅既便，居民既安，有贞知事可集，乃参综古法，择其善而为之，加神用焉。爰作大堰，其上建以水门，其下缭以虹堤，堰之架涛截流，栅木络竹，实之石，键之铁，盖合土木火金而一之，用平水性。既乃导汶泗之源而出诸山，汇澶濮之流而纳诸泽，遂浚漕渠，由沙湾而北至于临清，凡二百四十里，南至于济宁，凡二百一十里。复作放水之闸于东昌之龙湾、魏湾，凡八，为水之度，其盈过丈，则放而（浅）[泄]之。皆通古河以入于海，上制其源，下放其流，既有所节，且有所宣，用平水道



，由是水害以除，水利以兴。初，议者多难其事，至欲弃渠弗治，而由河、沁及海以漕，然卒不可行也。时又有发京军疏河之议，有贞因奏蠲濒河州县之民马役庸役，而专事河防，以省军费，（经）〔便〕民力，天子从之。是役也，凡用人工聚而间役者四万五千有奇，分而常役者万三千有奇。用木大小之材九万六千有奇，用竹以竿计倍木之数，用铁为斤十有二万，铤三千，絙百八，釜二千八百有奇，用麻百万，荆倍之，藁秸又倍之，而用石若土则不计其算。然其用粮于官以石计，仅五万而止。自始告祭兴工至于工毕，凡五百五十有五。于是治水官佐咸以为兹地当两京之中，天下之转输贡赋所由以达，使终弗治，其为患孰大焉？夫白之渠以溉不以漕，郑之渠以漕不以贡，而工皆累年，费者钜亿。若武之瓠子不以溉，不以漕，又不以贡，而役久弗成，兵民俱敝，至躬劳万乘投璧马鬣神祇而后已。乃今役不再期，费不重科，以溉焉，以漕焉，无弗可者，是以军国之计、生民之资大矣厚矣。其可以无纪述于来世。臣有贞曰：凡〔此〕成功，惟我圣天子之致，所以俾臣之克效，不夺浮议，非天子之至明，孰恃〔焉〕？所以俾民之克宁，不苦重役，非天子之至仁，孰赖焉？有贞之于臣职，惟弗称是惧，矧敢贪天之功，惟夫至明至仁之德不可以弗纪也。臣有贞尝备员翰林，国史身亲承之，不可以嫌辍，乃拜手稽首而为之文曰：皇奠九有，历年维久，延天之佑，既豫而丰。有部以蒙，见沫日中，阳九百六，数丁厥鞠。龙地起陆，水失其行，河决东平，漕渠以倾。否泰相乘，运维中兴，殷忧乃凝，天子曰吁！是任在予，予可弗图？图之孔亟，岁行七易。曾靡底绩，王会在兹，国赋在兹，民便在兹。孰其干济，其为予治，去害而利，惟汝有贞。勉为朕行，便宜是经，臣拜受命，朝严夕儆。将事惟敬，载驱载询，载谋载度，以为乃分厥势，乃堤厥溃，乃疏厥滞。分者既顺，堤者既定，疏者既浚，乃作水门，键制其根，河防永存。有埽如龙，有堰如虹，护之重重，水性斯从，水利斯通，水道斯同，以漕以贡，以莫不用。邦计维重，惟天子明，浮议弗行，功是用成。惟天子仁，加惠东民，民用是宁。臣拜稽首，天子万寿，仁明是懋。爰纪厥实，勒兹贞石，昭示无极。

治水功成题名记，徐武功有贞撰，（有）〔其〕略曰：

有贞之治水于山东，而作沙湾等处之河防也。承命于景泰癸酉之冬，经始于甲戌之春，施功于乙亥之夏，而告成之秋。上诏见奉天门嘉劳焉，因命之居京管台事。丙子春，有贞请敕载，至乃扩前功，益为大水之备。时方旱干，众莫喻其意，颇以为过防。及秋而大水荐至，泗汶淇卫河沁一时俱溢，环东、兖之间，若海之浸者三月，逮冬始平。运河南北千余里故堤高岸之缺而不完者，无虑百数十所。而沙湾之正堤大堰独岿然而存，巍然而安，其旁近之城郭田畴皆恃焉而免垫没之患。以水之来有所捍，而去有所泄也。于是东兖之军民耆

老合辞以请：“今兹之水盖洪武以来所未尝有，而耄耄之人所未尝见也。今堤与堰为之保障，非闸与渠为之排解，吾田吾产其池潢矣，吾耄吾倪其鱼鳖矣。然水之变不测，今兹之溢，以龙湾六闸泄之而犹未尽也。以故感应祠之缺堤，又须公为之救筑焉，而益为之防焉。”有贞曰“唯唯”。月中既筑感应祠之缺，而作堰月之堤，鳖甲之堰，比沙湾水门大堰差小，而埽法略等。复行度东昌龙湾六闸之上、官窑之口置闸一，穿新渠而属之东平。戴庙之津置闸一，疏古河而属之大清。并前六闸为八，而皆注之海焉。乃探禹之遗秘，本星土经纬之理，铸玄金而作法象之器，建之堤表大河感应二祠之中，以为悠久之镇。盖尽人事、符天、造制、物宜、群神其道并行也。既讫工，有贞将归奏于庙，而从事诸贤亦合辞请题其名，有贞乃言曰：“於乎！是惟吾君之德与诸大夫士之力耳，有贞其何敢当此。且夫治水，固圣人事也，次则贤者能之，如有贞又何足以与此？虽然有贞闻之，士以天下为心，则天下事皆吾分内事也。矧臣干君事，视子干父事而加重，吾徒而弗尽其心。乌乎！可大禹圣者也，而于治水必胼手而胝足，吾徒而弗尽其力。乌乎！可夫水之大而为中国患者，莫如河。自禹而下世之治河者非一，然可法者少而可戒者多也。其不能成事者不必道，就其成事者而论之，如战国之白圭，汉之王延世、王景，元之贾鲁。圭之治河无所考见，然观其以邻国为壑，则悖甚矣。延世之治河无所节宣，而徒亟塞其决，虽以此取侯封而不足善也。至如鲁之治河，见于欧阳玄之记者，亦皆塞之，（之）且初无得手行水之法，矧其当世季民穷之时，而兴十七万众之役，又无抚用之仁，卒之为元召乱，是又可以为戒者。惟景之（塙）[塙]流分水，颇得古法，而孝明之治，有惠于民，故能保其成功，而终汉世无河患，方之于此彼其特善乎！有贞虽不敏也，乃所愿则上法大禹下取仲章而为之，不敢不尽其心力。洪惟圣明，听纳臣言，而大赉濒河之民，与之休息，此吾与二三子之幸以有成功也，是不可不知。”皆应曰：“然！”遂题诸从事及诸大夫士之名于石而记之，将俾后世之当治河之任者知所法戒云尔。

沛县新设飞云闸记，张晔撰，其略曰：

漕运之法，古未有也。《禹贡》所载“入于渭”，“乱于河”之类，而三代之输不过九州之方物。《管子》所言，“粟行五百”之类，而春秋之漕不过一时之挽。卒自秦罢侯，置守，使天下飞鸟挽粟于琅琊负海之郡，以贮北河之仓，率三十钟而致一石，漕法始讲。汉漕皆仰于山东而江淮未通。唐漕皆仰于江淮而诸道不给。宋漕由江而淮，由淮而汴，人颇便之。厥后江船不入汴，汴船不出江，而风涛之飘荡，道里之逗留，主持之术兴，直达之法制，又不能无弊焉。我太祖定鼎南京，四方贡赋各均所输，其漕法固无容议。太宗迁都北京，镇天下之重，四夷毕献。于是疏清源、浚济汴、凿淮阴以达于江。汴之长河

实漕运之要，而渭河众派悉纳之。景泰乙亥仲春，徐之判官潘东于县治东南泗亭前渭河之口相度地宜为闸，白其事于漕运都台王公、陈公，悉如所请。经始于三月，落成于四月。闸高一丈一尺，宽一丈五尺。东南去泗亭驿三十步，北至水母神庙二十步。东抵长河，西接飞云桥之流，故采其名名之。

观泉亭记，吴文定宽撰，其略曰：

自国家迁都于燕，太仓益实，长府益充，皆以漕运而致，其食货之入，孰非舟楫之所载乎？由京师而南，舳舻相衔，维缆相结，凡数千里不绝，其舟楫之来，孰非河渠之所浮乎？地势隆汙，望若阶级，置闸蓄水，泄复盈焉，其河之通，孰非源泉之所济乎？泉多见于齐鲁之地，其发甚微，其流甚迂，微则易堙，迂则易竭，夫使其滔滔汨汨出而无穷者，又孰非人力所以浚而导之乎？工部所掌，水利其一，朝廷特设主事一人分之，三岁始去。成化十六年，予同年洛阳乔君廷仪奉命以往。当岁之春，泉脉初动，廷仪辄率官吏，召卒徒，出而从事。畚鍤所施，浚导如法，勤敏之称，彻于中朝。顾所至露坐，无以为风日之庇，乃使人伐山木次第筑亭泉上，曰：“吾将于是督役而观乎泉之行也。”因以“观泉”名之。廷仪以泉为职，方其从事于斯，立旷野，入重山，险远幽邃，皆有足迹，可谓天下之至劳，而何有于乐？虽然及功之将毕，视其溢然而出，沛然而行，济乎河渠而浮乎舟楫，载乎食货以给乎国用，当是时，有忘于世务者，亦可谓天下之至乐，而遂忘其劳矣。故泉一也，渟滢而无为，觐之者乐其适乎己。发泄而有用，觐者乐其适乎己者小，利乎世者大。然则泉也，人也，宁为此乎？为彼乎？初，廷仪受代，为吾友徐君仲山，今廷仪且满任，而闽黄君世用将往代之。夫亭，不足书；而泉则重事也。以三君之相继，敢叙其功而望其成焉。

中书右丞相领治都水监政绩碑 [记]，该文《圭斋文集》未载。欧阳文公玄撰，其略曰：

中书右丞相定住公自居平章首席，既而升左相，又升右相，被命领都水监事。至正癸巳之正月迄今数年之中，浚治旧规，抑塞新弊，水政大修。宾佐一日具其实迹，请于翰林欧阳玄文其事于石，以贻永久。曰：国家之置都水也，始于世祖皇帝至元二十八年，丞相完泽实偁其端。当时，君相虑周制密，导昌平白浮之水西流，循西山之（楚）[麓]，合马眼等诸泉，潴为七里泺，东流入自城西水门，汇积水潭，又东并宫墙环大内之左合金水河南流，东出自城东水门，又潴河之（阳）南会白河，又南会直沽入海，凡二百里，是为通惠河。置闸二十有四，跨诸闸之上，通京师内外，经行之道置桥百五十有六，乃接运粮提举司车户千四百五十有奇，隶监专治其事。闸与桥初置以木，仁宗皇帝延祐中，易木以石，次第而械之。命闸户学为石工，以至改木、锻铁、炼堊皆



习其技，岁械一闸，工与费若干，有司会其几而籍之，岁以为常，约岁若干。诸闸皆石，一切工役取具，闸石不扰而集。近年有司擅以闸户抑配各驿以给驿置。至元、延祐以来，良法美意日就蠹坏，今右丞相以闻，有旨复还者若干户，余州县之侵轶者悉禁绝之，故得水利不隳，漕法不滞。且通惠河之将入海也，衡漳贯之，溯漳西南，涉瀛博之野，南至于临清堂邑之坝，过坝而南为会通河，盖豫、兖、青、徐四州境上之水，入河绝淮至大江而止，二河相通，其岔水□□矣，有若京城西之金口，下视都邑水势□□□□蚁穴之漏，则横溃莫制，守堤吏与闸户昼夜分番巡视，不贍则借兵士于枢密，所系尤重。故水政之修，闸户之复，丞相有功于斯甚大，可无纪述乎？玄□具言，乃□古而征。今水在唐虞为泽虞，在成周为川□，初西汉太常、大司农、少府、内史、王爵、都尉皆置都水长丞，武帝置水衡都尉，成帝置左右都水使者，东汉改置河堤谒者，晋改都水台，又置前后左右中五水衡，以五使者领之，刘宋置水衡令，萧梁改为大舟卿，宇文周置都水中大夫，隋置都水台使者，寻复置少监，沿革不一，或称都水局，或称司津监，或称水衡监。或置使者，或置都尉。赵宋为都水监，置判监、同判及丞、主簿等员，大抵掌川、泽、津、梁、渠、堰、陂、池之政，兼总舟航桴符之算，就司其征以充用。故汉太常诸卿各有水衡，盖征其入给俸禄，所称“水衡钱”是也。圣代捐厚费以利天下，而秋毫不征其资，视都水有不可同年而语者。且历代建都，秦、汉、唐都雍州，阻关陕之险，漕运极艰，用水极少。其后有都洛阳、大梁，亦不过浚洛入汴、瀋汝蔡入淮而已。我元东至于海，西暨于河，南尽于江，北至大漠，水涓滴以上皆为国用，水政之重可不以重臣领之乎？昔者舜举禹治水土，益治川泽。重臣之典水政，唐虞以来之遗意也。玄职在太史，纪载为宜。右丞相康里氏，定住其名，乃祖、乃父，三世宿卫，建事列圣，笃于忠贞，数从王师，多积功伐，有阴德余庆施于后人。丞相扬历台阁三十余年，清慎如一，熟知国家典章。及居台揆，□量镇浮，坐决大政，不征辞色，百度自贞，有古大□□□□。

河防记，该文《圭斋文集》未载，依乾隆《兖州府志》卷二十七“欧阳玄〈河防记略〉”校。欧阳文公玄撰，其略曰：

至正四年夏五月，大雨二十余日，黄河暴溢，水平地深二尺许，北决白茅堤，六月又北决金堤，并河郡邑济宁、单州、虞城、砀山、金乡、鱼台、丰、沛、定陶、楚丘、武城以至曹州、东（门）〔明〕、钜野、郓城、嘉祥、汶上、任城等处皆罹水患。水势北（侵）〔浸〕安山，沿入会通运河，延袤济南、河间，将坏两漕司盐场，妨国计甚重。朝廷患之，遣使体量，仍督大臣访求治河方略。九年冬，脱脱既复为丞相，请躬任其事，帝嘉纳之。乃命集群臣议廷中，而言人人殊，唯都漕运使贾鲁言必当治。先是，鲁尝为山东道奉使宣抚首



领官，循行被水郡邑，具得修捍成策。后又为都水使者，奉旨诣河上相视，验状为图，以（定）二策进献：一议修筑北堤以制横溃，其用功省；一议疏、塞并举，挽河使东行，以复故道，其功费甚大。至是复以二策对，脱脱颺其后策。议定，乃荐鲁于帝，大称旨。十一年四月初四日，下诏中外，命鲁以工部尚书，为总治河（堤）〔防〕使，进秩二品，授以银印，发大梁、大名十有三路民十五万人、庐州等戍十有八翼军二万人供役，一切从事、大小军民咸禀节度，便宜兴缮。是月二十二日鳩工，七月疏凿成，八月决水故河，九月舟楫通行，十一月水土工毕，诸埽诸堤成，河乃复故道，东汇于淮，又东入于海。帝遣贵臣报祭河伯，召鲁还京师，论功超拜荣禄大夫、集贤大学士。其宣力诸臣，迁赏有差，赐丞相脱脱世袭“答刺罕”之号，特命翰林学士承旨欧阳玄制《河平碑文》以旌劳绩。玄既为河平之碑，又自以为司马迁、（镇国）〔班固〕记河渠、沟洫，仅载治水之道，不言其方，使后世任斯事者无所考，乃从鲁访问方略及询过客，质吏牒，作《至正河防记》，欲使后世罹河患者按而治之。其言曰：治河一也，有疏，有浚，有塞，三者异焉。酏河之流因而导之谓之疏，去河之淤因而深之（为）〔谓〕之浚，抑河之暴因而扼之谓之塞。疏浚之别有四：曰生地，曰故道，曰河身，曰减水河。生地有直有纡，因直而凿之，可就故道。故道有高有卑，高者平之以趋卑，高卑相就则高不壅卑不滞，虑夫壅生溃滞生堙也。河身者，水虽通行，身有广狭。狭难受水，水溢悍，故狭者以计辟之。广难为岸，岸善崩，故广者以计御之。减水河者，水放（府志作“淤”）旷则以制其狂，水隳突则以杀其怒。治堤一也，有创筑、修筑、补筑之名，有刺水堤，有截河堤，有护岸堤，有缕水堤，有石船堤。治埽一也，有岸埽、水埽，有龙尾、（栏）〔拦〕头、马头等埽，其为埽台及推卷牵制。蕤挂之法，有用土、用石、用铁、用草、用木、用纆（府志作“杙”）、用絙之方。塞河一也，有缺口，有豁口，有龙口。缺口者，已成川〔口〕。豁口者，旧常为水所豁，水退则口下于堤，水涨则溢出于口。龙口者，水之所会自新河入故道之濠也。此外不能悉书，因其功用之次序而就述于其下焉。其法以竹络实以小石，每埽不等，以蒲苇绵腰索径寸许者纵铺，广可一二十步，长可二三十步。又以曳埽索纆径三寸或四寸，长二百余尺者，衡铺之，相间复以竹苇、麻糝、大絳。长三百尺者为管心索，就系绵腰索之端，于其上以草（汶）〔数〕千束，多至万余，匀布厚铺于绵腰索之上，橐而纳之。丁夫数千以足踏实，推卷稍高，即以水工二人立其上而号于众，众声力举，（月）〔用〕小大推梯，推卷成埽，高下长短不等，大者高二丈，小者不下丈余。又用大索或五为腰索，转致河滨，选健丁操管心索顺埽（壹）〔台〕立踏或挂之（壹）〔台〕，种铁猫大概之上，以渐缒之下水。埽后掘地为渠，陷管心索渠中

，以散草厚覆，筑之以土，其上复以土牛杂草。小埽稍土多寡厚薄先后随宜，修叠为埽台，务使牵制上下，缜密坚壮，互为（持）[犄]角。埽不动摇，日以继之。积累既毕，复施前法，卷埽以（仄）[压]先下之埽，量水浅深，制埽厚薄叠之，多至四埽而止。两埽之间置竹络，高二丈或三丈，围四丈五尺，实以小石、土牛，既满，系以竹缆，其两旁并埽密下大桩，就下竹络，上大竹腰索，系于桩上。东西两埽及其中竹络之上，以草土等物为埽台，约长五十步或百步。再下埽即以竹索或麻索，长八百尺或五百尺者一二，杂厕其余管心索之间。候埽入水之后，其余管心索如前口蕤挂，随以管心长索，远置五十步之外，或铁猫或大桩曳而系之，通管束累日，所下之埽，再以草土等物通修成堤。又以龙尾大埽密挂于护堤大桩，分折水势。其堤长二百七十步，北广四十二步，中广五十五步，南广四十二步，自颠至趾通高三丈八尺。其截河大堤高广不等，长十有九里百七十七步。其在黄陵北岸者长十里四十一步。筑岸上土堤，西北起东西故堤，东南至河口，长七里九十七步，颠广六步，趾倍之而强二步，高丈有五尺。接修入水，施土牛小埽稍，草杂土多寡厚薄随宜修叠。及下竹络、安大桩、系龙尾埽，如前两堤（去）[法]。唯修叠埽台，增用白阑、小石并埽。上及前游修埽堤一，长百余步，直抵龙口。稍北，拦头三埽与刺水二堤通前列四埽，间以竹络，成一大堤，长二百八十步，北广百一十步，其颠至水面高丈有五尺，水面至泽腹高二丈五尺，通高三丈五尺。中流广八十步，其颠至水面高丈有五尺，水面至泽腹高五丈五尺，通高七丈。并创筑缕水横堤一，东起北截河大堤，西抵西刺水大堤。又一堤东起中刺水大堤，西抵西刺水大堤，通长二里四十步。修黄陵南岸，长九里百六十步。内创岸土堤，东北起新补白茅故堤，西南至旧河口，高广不等，长八里二百五十步。乃入水作石船大堤，起秋八月二十九日乙巳，道故河流。先所修北岸西中刺水及截河三堤犹短，约水尚少，力未足恃。决河势大，南北广四百余步，中流深三丈余，盖以秋涨，水多故河十之八，两河争流。近故河水刷岸北行，洄漩湍激，难以下埽，且埽行或迟，恐水尽涌入决河，因淤故河，前功遂隳。鲁乃精思障水入故河之方，以九月七日癸丑，逆流排大船二十七艘，前后连以大桅或长桩，用大麻索竹絙绞缚缀为方舟，又用大麻索、竹絙将船身缴绕上下，令牢不可破，乃以铁猫于上流碶之水中，又以竹絙长七八百尺者系两岸大樑上，每絙或碶二舟或三舟，使不得下，船腹略铺散草，满贮小石，以合子板钉合之。复以埽密布合于板上，或二重或三重，以大麻索缚之。复缚横木三道于头桅，皆以索维之，用竹编笆，夹以草石，立之桅前，约长丈余，名曰“水簾桅”。复以木樁柱，使簾不偃仆。然后选水工便捷者，每船各二名，执斧凿立船首尾，岸上槌鼓为号，鼓鸣，一时齐凿，须臾舟穴水入，舟沉遏决。河水怒益，故

河水暴增，即重树水帘，令后复布小埽土牛、白阑长稍，杂以草土等物，随宜填埽以继之。石船下诣实地，基趾渐高，复卷大埽以（仄）[压]之。前船势定，寻用前法沉余船，以竟后功。昏晓百刻，役夫分番其劳，无少间断。船埽之后，草埽三道并举，中置竹络、盛石、并埽、置桩、系缆、四埽及络，一如修北截水堤之法。第以中流水深数丈，用物之多，施功之大，数倍他堤。船埽距此岸才四五十步，势迫东河，流峻若自天降，深浅叵测。于是上大埽约高二丈者或四或五，始出水面。修至河口一二十步，用功尤艰，（簿）[薄]龙口喧豕猛疾，势撼埽基，陷裂欹倾，俄远故所，观者股栗，众议腾沸，以为难合。然势不容已，鲁神色不动，机解捷出，进官吏工徒十余万人，日加奖谕，辞止息至，众皆感激赴工。十一月十一日丁巳，龙口遂合，决河绝流，故道复通。又于堤前通卷拦头埽各一道，多者或三或四前埽，出入管心大索系前埽砸后（开）[拦]头埽之后，后埽管心大索亦系小埽砸前拦头埽之前，后先羈縻以锢其势。又于所交索上及两埽之间压以小石、白阑、土牛相绊，厚薄多寡相势措置。埽堤之后，自南岸复修一堤，抵已闭之龙口，长二百七十步。船埽四道成堤，用农家场圃之具曰轱轴者，穴石立木如比栉，蕝前埽之旁，每一（止）[步]置一轱轴，以横木贯其后。又穴石以径二寸余麻索贯之，系横木上，密挂龙尾大埽，使夏秋潦水、冬春（没薄）[凌簸]不得肆力于岸。此堤接北岸截河大堤，长二百七十步，南广百二十步，颠至水面高丈有七尺，水面至泽腹高四丈二尺。中流广八十步，颠至水面高丈有五尺，水面至泽腹高五丈五尺，通高七丈。仍治南岸护堤埽一道，通长百三十步。南岸护岸马头埽三道，通长九十五步。修筑北岸堤防，高广不等，通长二百五十四里七十一步。白茅河口至板城补筑旧堤，长二十五里二百八十五步。曹州板城至英贤村等处高广不等，长一百三十三里二百步。稍冈至（裼）[矜]山县增倍旧堤，长八十五里二十步。归德府哈只口合至徐州路三百余里，修筑缺口一百七处，高广不等，积修计三里二百五十六步。亦思刺店缕水月堤高广不等，长六里三十步。其用物凡桩木大者二万七千，榆柳杂稍六百六十，带稍连根株者三千六百，藁秸、蒲苇、杂草以束计者七百三十三万五千有奇，竹竿六十二万五千，苇席十有七万二千，小石二十艘，绳索小大不等五万七千，所沉大船百有二十，铁缆三百三十有二，铁猫三百三十有四，竹篾以斤计者十有五万，砸石三千块，铁锁万四千二百有奇，大钉三万三千二百三十有奇，其余若木龙蚕、椽木、麦秸、扶桩、铁纽、铁吊、枝麻、搭火钩、汲水、贮水等具皆有成数。官吏俸给、军民衣粮、工钱、医药、祭祀、赈恤、绎置马乘及运竹木、沉船、渡船、下桩等工，铁石竹木绳索等匠佣资，兼以和买民地为河并应用杂物等价，通计中统钞百八十四万五千六百三十六锭有奇。鲁尝有言：“水工之功视土工之功为难



，中流之功视河滨之功为难，决河口视中流又难，北岸之功视南岸为难。用物之效，草虽至柔能狎水，水渍之生泥，泥与草并力重如碇，然维持（府志作“持”）夹辅缆索之功实多。”盖由鲁习知河事，故其功之所就如此。玄之言曰：是役也，朝廷不惜重费，不吝高爵，为民祛害（府志作“辟害”）；脱脱能体上意，不憚焦劳，不恤浮议，为国拯民；鲁能竭其心思智计之功（府志作“巧”），乘其精神胆气之壮，不惜劬瘁，不畏讥评（府志作“议评”），以报君相知人之明。宜悉书之，使职史氏者有所考证也。

汧水新渠记，据陈师道《后山集》卷十二“汧水新渠记”校。陈师道撰，其略曰：

汧（自）[句]于萧，其阙如玦。《水经》谓：河至荥阳，菑荡渠出焉，渠至阳武，其下为沙，蔡水是也。其出为阴沟，至浚仪，其下为涡，别为汧，汧至蒙，别为获，余波迤于睢阳，东历彭城入于泗，注鸿沟官渡，菑、获、丹、浚，与渠一也。禹塞荥泽而通渠于甫田，其后河绝，旃然入焉，即索水也。《汉书 地理志》：荥阳既有汧水，又有菑荡，而受沛、[梁]，蒙有获水，首受菑，获至彭城入泗。以余考之，《河渠书》云：自禹之后，荥阳引河为鸿沟，以通宋、郑、陈、蔡、曹、卫，与济、汝、淮、泗会于楚。而《竹书纪年》惠成王入河于甫田，又引而东，明非禹之旧也。《书》曰：济入于河，东出于陶丘北者，入而复出也。溢为荥者，济之别也，荥波既滞，障而东之也。《周官》又谓豫之川荥、洛，幽、兖之川河、沛，则河南无济矣。其（为）[谓]菑荡受济、禹塞荥泽而用河者，皆失之《汉志》。菑荡无出，菑、获无始，盖略之也。余谓与《经》合，而荥水诸书皆不载，又疑渠、汧为二，而荥有一焉。杜佑以《经》作于顺帝之后，诡诞无据，叙渠源或河或沛，或河、沛合，其说不一。次其所引《经》纷错悖戾，而《志》亦阔略不具（辩）[辨]始末，盖皆不可考也。自汉末河入于汧，灌注兖、豫，永平中，导汧自荥阳别而东北，至千乘入于海，而河复。（淤）[于]是故渎在新渠之南。《经》所谓绝河而受索，自此始。隋开皇中，因汉之旧，导河入汧。大业初，合河、索为通济渠，别而东南入于淮。而故道竭。今始东都受退水为臭河，于畿为白沟，于宋为长沙，于单为石梁，于徐为汧，而单、济之间千里，四（疑为“西”）来而故道浅狭，春夏不胜舟，秋水大至，亦不能受也。萧，故（附）[附]庸之国，城小不足居民，又（别）[列]肆于河外，每水至，南里之民皆徙避之，庐舍没焉。率数岁一逢，民以为病。绍兴三年，县令朝奉郎张惇始自河西因故作新支为大渠，合于东河，以导滞而（拔）[援]溺，既月而成。邑人欲纪于石，以属余。渠之兴作有迹，其效在今，此邑人之欲书也。

徐州洪兴造记，彭文宪时撰，其略曰：



徐州，古彭城，其地冈岭四合，隐然如大环，而汴、泗注其中，自城东北隅合流，越东南乱石间以去。方言石阻河流为“洪”，故旧名其处曰“百步洪”，洪石巉岩峭厉，星列棋布。当水势之所冲激，其声崩腾喧豗，雷霆轰而虎兕阗，舟人至此，莫不心骇目眩，相与祷神戒力，而后敢过，倘一失平，则舟触隐石，应声破损。其险且不测如此。自国家肇建北京以来，东南漕运利害所关尤大，乃命工部三岁一分官蒞焉。成化三年丁亥，工部主事郭腾霄知岁补陡岸，劳费无益，欲加改作，为经久计，遂以请于上，报可，因揭疏告劝，见中外文武官及四方商旅往来者，咸乐出钱以助。经始于成化四年正月，讫明年冬十月功成。惟是洪之险闻天下久矣，类以天造地设，非人力所能改。虽受职专理者，亦复听其自然，不以介意。腾霄独能锐然兴事，以十数月之勤劳，卒夷积年不测之险，为万世无穷之利。使凡居官任职者事事咸若此，天下岂有遗利哉！腾霄名升，其先本苏州昆山人。

重修徐州洪记，饶主事泗撰，其略曰：

徐州洪，旧名“百步”，最为险要。成化癸卯、甲辰，自春夏而秋，亢阳少雨，洪流不绝者一脉，或稍涨乱石中，四泄而下，舟楫上下惟艰。是年秋，（暮）[募]工伐石于山，八月戊寅辇石作堤。工未竟，工部左侍郎桂公益之檄浚茶城河，将大众相河身之生地，因其直而凿之，俾就故道。至乙巳三月毕工，再两越月石堤始成，长通八千丈，阔计三丈许。自是减洪夫岁办草束三分之一。下洪障水旧用草坝，上覆以土，更砌以石，延袤一百余丈，广一百一十五（天）[尺]。隐中流水洞出露，若大花、小花、鸭子、棺材诸石，凡伤舟者，渐次凿去，计三十余处。

重修徐州洪题名记，薛尚书远撰，其略曰：

徐州之东，乱石巉岩而阨乎河流，有起而高耸者，有伏而森列者，是为徐州洪，旧名“百步”。奔流迅急，震荡汹涌。舟之下者，一或触之则舟覆没，而人不免于漂溺。（沂）[溯]流而上，挽舟之人非有强力及熟知水道者主持，亦几不免。然洪有里外之别，里洪旧渠两岸堤石崎岖，负缆之人恒难于行。前此主洪者每积草覆土平之，水涨冲激，随复补葺，工料费以钜万，民始病焉。成化三年，工部主事颍川郭君升提督是洪，慨然有平治之志，遂达于总督诸公及询诸识者，僉以为可。乃成化四年正月始募工凿治，俗所谓翻舟等石悉去无遗。渠两旁之堤咸叠以石，西堤延袤凡为丈三百杀其一焉，崇凡一丈，广五倍之。堤傍各树以柳棵，盛夏人有所依。五年冬毕功。君及期当代，徐人以外洪未修，恳词留之。六年春，复劝募召匠修治。秀王之国悯其劳费，赐白金助之。七年六月告成，堤长凡为丈一百三十，崇、广如里洪焉。水道阔凡十丈，深半之。其所经费比里洪减十之四。君念两洪之成，工费实资官民商贾之助

，因袭石题名，请予记。

重修徐州百步洪记，商少师辂撰，其略曰：

徐州城东南百步洪，势极险峻，舟行难于上下。外洪大石百余，如兽蹲状，人呼为翻船石。里洪坝下数湾曲屈如“之”“玄”字，每岁官民船经过，损以百数，甚者舟人亦往往覆溺。东西两岸牵路低隘，稍遇水涨，遂至弥漫，无路可寻。水退则土去石出，巉岩磊砢，艰于步履。官府修治，费财劳人，仅便目前，水至则前功尽隳。自永乐通漕以来，迄无经久之利。成化丁亥，冬官主事郭升奉命守洪，锐意修治，请于朝及部堂并总漕都宪，咸以为然。于是募工凿去外洪“翻船”诸石，补平里洪坝下数湾，东西两岸并牵路各用石板甃砌，扣以铁锭，灌以石灰。两岸各植柳浚井，以荫济行者。凡有关于洪道，有益于漕运，重修增建，皆焕然一新。始于成化戊子春正月，落成于明年冬十月。郭君先在临清二载，督造遮洋船七百余只，改修南板等闸，挑浚观音嘴等河，至今利赖之。

吕梁洪修造记，李东阳撰，其略曰：

徐州有二洪，一以州名，一以山名，曰“吕梁”。吕梁之为洪有二，上下相距可十里，盖河之下流于济水，会于徐以达于淮。国家定都北方，东南漕运岁百万余艘，使船来往无虚日，民船贾舶多不可籍数，率此焉道此其喉襟最要地也。洪石狞恶廉利，虎距剑惧，阳搯阴齧，中仅可下上，水势为所束不得肆，则急为飞流，怒为奔湍，哮吼喧哄。巨缆弦引，进不得尺寸。乘流而放，瞥惊瞬送，迅不复措手，其艰如此。铅山费君仲玉以工部主事督水利于徐，循行洪北，见其支流水所泄处旧阙以束藁，水至则荡为浮梗以去，会州县所具藁，岁至二十五万，以钱辅者加十有三，乃白诸部长及总漕都御史张公瓚、平江伯陈公锐，聚徒给廩，辇块石，填坏土，叠为长堤百六十又五丈，而崇不过五尺。水小则迫之归洪，河用不涸，大则纵之，使浸流其上。又于堤西筑坝三十余丈，以杀湍悍，而堤得以不啮。又观于堤丛石间，民困牵挽，足（下）[不]能移步，乃畚瓦砾，实其洼隙，外以石甃之，为丈四百二十有奇。又东则甃为长衢，而行者亦因以为利。吕梁之险历数千万年，而十去五六，君于是有奇绩焉。初，君自成化庚子，越三年而成西堤，任满当代，民交章借君，又二年而东堤成。

吕梁神庙记，赵孟頫撰，其略曰：

徐州之水，合于吕梁洪而入于淮，近世乃兼受河之下流。徐州之山，自西南来，乱流而东，复起为冈峦，累累然相系不绝。水中横石数百步，其纵十倍，其上下如纵，得十之二三，高出于水上者，齧齧然象人齿牙。水势少杀则埽急尤甚，舟行至此，百篙支柱，负缆之夫流汗至地，进以尺寸许其难也，乃几

登天。舟中之人常号呼假助于神明。有元混一天下，凡东南贡赋之输，皆引道至此，故舟至益多，日百千万艘。有庙在洪之西堧，所祀二神，一为汉寿亭侯关公，公事汉昭烈，昭烈尝为徐州牧。一为唐鄂国公（蔚）[尉]迟公，相传公治水吕梁。徐州盖有二公之遗迹。先王礼能御大灾，捍大患，则祀之如二公者，盖庶几其人。始作庙者董恩，恩，下邳人，尝为驿官，每被召，数往来洪上。恩砬石，征予文。皇庆二年十月十七日。

重修吕梁下洪故道记，徐学士琼[撰]，其略曰：

惟我太宗皇帝命平江侯陈恭襄公总督漕运，开清江、临清等河，疏徐州、吕梁二洪以达于都，民至今赖之。惟皇上嗣有令绪，惟时掌吕梁洪，工部主事王民望，以前郎中郭腾霄奏请，下洪自恭襄既修，岁久水道变迁，自东折而西，复西折而东，势如关口，水溢则湍悍莫挽，涸则潏激，不利于转输，往来病焉。顾东涯古有里洪，凿之水就，往昔淤塞，今微冲开。若用功修之，水道直通上洪，实为经久之利事。下未举，督漕平江伯陈公、都宪李公会代郎中潘克宽，议协兴工，运思指示群工工作，其石如狼牙交者断之，如牛饮下者截之，如鼃背露者夷之，渊然鱼鳖之宫，则窒之，深不陷，浅不胶，口而平，矢而棘，两涯通砌，周道坦然，而外洪则固防之。厥功惟休，于（蔚）[尉]迟鄂国以及襄公不有补哉！经始于成化十五年三月朔，（记）[讫]工五月望，费出于储，迁天妃庙于洪口，祈灵祐也。徙居民庐于山，河防荡析也。官厅左右增翼以房，房之西复附以库，置闸官之居，修人夫之厂，挽道有陷者平以石，里洪之东涯亦联以夫厂，以便召趋于兹，又期而嘉迹之凿凿若此。克宽，名洪，广州人，天顺丁丑进士，由赵州知州改口。民望，名俨，华容人，成化己丑进士，由职方主事改。克宽以民望建兹嘉迹，宜刻石以昭永世，乃属文为记。成化十六年九月吉日。

孚应通利王碑记，都士周撰，其略曰：

御河者，古永济渠也。按史，隋炀帝大业四年春正月，发河北诸军百余万穿永济渠，引沁水南进，于河北通涿郡。七年春二月，帝御龙舟渡河入永济渠，夏四月至临朔宫。今名御河，盖更之也。国朝以燕为大都，自江南平定，又开会通河至临清北横截而去于此。后南方诸国贡赋殊无壅滞，数道钱粮悉达于京师。濒河上下津渡处多有孚应通利王之祠，土人祭之甚严。馆陶县西约二里许故堤上旧庙，其所从来远矣，故行军千户、濮州太守讳暹，于庚子年间为馆陶令，即于故址创，起至元己巳，焕然一新。

敕赐灵慈宫碑[记]，杨文贞士奇撰，其略曰：

永乐初，平江伯陈公瑄奉命率舟师道海运北京，然道险，所致无几，乃浚济宁、临清之河水达北京，以便饷运。岁发数千艘，每春冰解则首尾相（御



）[衔]而进，河狭且浅，一雨辄溢，雨止复竭，加以洪闸之艰且险，舟稍不戒，非覆则胶。时平江公仍奉命督饷运，慨然念曰：凡大山长川皆有主宰之神，能事神则受福。往年吾董海运，凡海道神祠，吾过之必惴惴持敬，如神之临乎前。间遇风涛及鱼龙百怪有作，辄（扣）[叩]神祐，靡不响应。今兹神祠未建，非关典兴。遂作祠于淮之清江浦，以祀天妃之神，盖公素所持敬者。凡淮人及四方公私之人有祈于祠下，亦皆响应。守臣以闻，赐祠额曰“灵慈宫”，命有司岁有春秋祭祀。于是董漕运参将都指挥佥事汤公节请书（廌）[鏊]之石。盖世俗所传神肇迹事远不可质，惟神者天之所命，固以利物为心也。神斯无不在，诚斯无不格，诚神孚而福泽降，自然之理，遂为书作宫所。自维某年月日，皇帝遣漕运总兵官致祭于天妃之神曰：惟神著灵斯土，惠庇生民，爰命有司祇修常祭，其御灾捍患，拯援艰危，遵致丰穰，益弘私济。尚飨。

清江厂题名记，席主事书撰，其略曰：

历代有都水使、都水台、都水监，虽品秩异等，沿革不一，大概不出曰河渠、舟楫二者，二者相倚，皆经济邦家者不能缺。我太宗纘承皇宗，定鼎北平，初从海运。自后清汶既疏，始更浅舟，由里[河]以达京师。南于淮安清江、北于临清卫河，（该）[设]二提举司以职专理据席书《漕船志》校。是即先代舟楫之署，尚念经理非人，则利济之功缺，复于都水部各出郎官一员，监领厂事。在永乐、宣德间，或遣郎官，自景泰后，例遣主事，额以三年一代。弘治戊午，书来监莅，询访前后案腐牒尘，姓名无纪，暇寻典宪，仅得大概。苟不为纪述，越后数年，益泯而无稽矣，因序次而刻著于石。

重修清江浦漕运厅事记，金知府（诜）[铤]书。

漕运厅事，西去淮郡四十里而近，在清江浦之上，前镇守淮安漕运总兵官、赠平江侯、谥恭襄陈公瑄之所作者也。永乐中，公奉敕总督漕运，供饷京师，欲贮江南百万之赋于淮，以便转漕。乃卜淮阴之地，惟清江浦宜为仓百区。制可其奏，命中贵二人以主之，地官主事一人以参之。自山阳（低）[抵]清口，淮水逆流六十里，风涛汹涌，不时覆舟。舟人候风，或浹辰不能渡。公自郡西凿地引水过于仓下，西出淮水，曾不终食，径入清口。于仓之北沿河之滨，立南京及中都、江北各卫船厂。又奏立清江提举司，收受各郡所输船料，岁造转漕舳舻，设提举一人以司之，冬官主事一人以监之。仓之西北建灵慈宫，为祝禧之所。宫之旁稍西为此厅事，便于总制也。宣德改元，敕公镇守淮安总漕如故。公虽开府郡城，往来恒居厅事，盖恐料量之不平，出纳之不经，制作之无度，财用之侵费，百尔工役旷日废事，无以称塞德意也。公薨四十载于兹矣，厅事日以倾蠹，几废，莫有为兴之者。成化甲午，总漕位虚，今圣天子选于众，得公曾孙平江伯锐，字志坚，自两广元戎移镇淮海，充漕运总兵官



，凡百政令，纘祖成规，官庶悦服，京饷充盈。丙申之岁重修厅事，戊戌春落成。公属洗记之。夫事之兴废，在乎其人，其人存则其事举，其人亡则其事息。一兴一废，固有其时存乎其人，然欲使之长存乎两间者，必有所寄焉。若召公之甘棠，消歇久矣，所赖不废者，《召南》之诗耳。滕王之阁倾毁亦远矣，所赖不废者，三王之文耳。今此厅事几废而再兴，使无所恃赖，安知今日之兴不亦有如前日之废乎？此总戎公所以拳拳于立言也。噫！甘棠之诗存召公之德，愈久而愈显，三王之制在滕王之阁，屡废而屡兴。惟此厅事，恭襄公之甘棠也，使当代之三王记诸百世之下，思其泽而颂其德者，奚有穷乎？总戎公乃以属铎者，以铎淮人，尝登龙门而挹道德之光，且知厅事之废兴也。虽然，恭襄公一代之勋，其功烈德善载诸国史刻之庙碑详矣，此特纪厅事废兴之岁月云尔。

常盈仓周垣记，胡瓘撰，其略曰：

清口，天下要冲，我祖宗设备甚悉，而仓储为首。曩岁闻李户部惟正督储于兹，而废且举，其葺垒仓之周垣为最著。越数年，予亦官户部。弘治己未，复承委清口，始得视焉。仓俯临大淮，厥凡八十有一，联基广凡二百七十八步有奇，袤凡四百九十八步有奇，周凡一千五百五十四步有奇。厥，自永乐壬辰陈恭襄创建，迄今毁去几三之二。周垣则屹如城墉，色且积铁然，盖水次诸仓所未有者。监临金、李二中贵先达，廉宪翰卿鞏咸曰：“往年仓垣类筑土，或范填泥为块垒之，然淮地下湿，久雨即糜解，随垒随圯，无有宁岁。李户部察仓之毁，厥多旧甃，搜诸蒿菜而葺垒之。灰瓦工匠傭直乃仓岁存积，服役则其固有卒徒，略无扰于郡县。而成是垣十余年来，人吏晏然，无复化虞，安其利者，固当知所自。”他日又与席工部文同过之，顾谓予曰：“不无可纪。”予因思天下为吏治者有二病：好事者易于营建以争能事名，怠事者便安逸以习固陋，每以行无所事自诿。土木之兴，劳民伤财固不可，若事皆不问岁月侵寻，坐致成功颓毁，亦不可，识治体者当有以审于斯矣。

重修常盈仓记，王庶子臣撰，其略曰：

淮之清江浦有常盈仓，肇于恭襄陈侯，盖仿唐刘晏置仓江淮之遗意也。先是江南诸郡之赋悉储于此，用供京需，所入无虑百万，后递减之，仅储三之一。故仓厥多虚，日就倾圯，每漕舟辐辏而至，卒有不得输者，人甚病之。弘治改元，金陵吴君彦华以民曹主事来理饷事，乃谋于监兑、少监王、洪二公，葺而新之，甫数月而落成。为厥座者六十，为门者三，而为厢又十有二。民不知劳，财不为费。属吏方虑无计之者，会予南还，道出清口，相率属记。夫天下贡赋之入，自昔仰给于东南，而东南之赋，惟江南诸郡为最。储蓄转输之法，固因乎时，而规画罢行之要，则未始不存乎人。吴君以甲科之豪，行杰而修

，才敏而精，而又得二少监公之贤，略无齟齬于其间，故其事之易集也若是。

户部分司题名碑记，毛主事泰撰，其略曰：

国朝自文皇帝定都北京，初用平江伯陈公建明罢海运，由会通河支以输京师。时仓务旁午，大司徒乃使其属监之。成化己亥，员外郎邵君文敬来淮，暇于分司西隙地结小亭，以“寄寄”名之。越二载，仆应故事来，朝夕亭上，有所感曰：文敬以身之不能久于亭，与其亭之不能久于世，故以“寄寄”名之矣。如仆居此，无何又去，宁能翹然其间邪？矧自建仓以来余六十稔，监仓者或三年一代，或一岁一更，大率当五十余员，今历寻之，裁得二十八人。於戏！岁月逾迈，前辈日湮，题名之碑可容已乎？故刻所得之名而虚其左，以俟继者续刻之。成化十七年十二月也。

平江侯恭襄陈公神道碑铭，据杨士奇《东里文集》卷十三“奉天翊卫推诚宣力武臣特进荣禄大夫柱国追封平江侯谥恭襄陈公神道碑铭”校。杨少师士奇撰，〔其略曰〕：

恭襄，合肥人，字彦纯。自少颖敏不凡，好善恶恶，内笃孝行。洪武中，〔待〕〔侍〕父官成都，习兵略，精骑射，以武臣子选侍大将。尝从出畋（文集作“郊”），遥望孤雁杂鹅群，命众从者射，不中。最后命公发，一矢毙之。有〔鹅〕〔鸱〕翔于上，命公射，应弦而坠。自是屡试皆奇中，众大服，而公不自为能。既代父为成都右卫指挥，从大将征南番岩州中亭及〔转〕〔散毛〕镇南，咸建劳绩。抚边夷兼理茶马之政，边人悦戴。灌口都江堰坏，民苦水患，遂修其堤防，躬督工作，为坚久计。矜恤无告，出资置义田三（文集作“二”）百亩于成都，积所入租，凡贫不能衣食、不能婚嫁及死不能敛葬者，皆给之。会云南兵征百夷，以功升四川都司都指挥同知，遂进右军都督府都督僉事。太宗皇帝知公才可任，时北京军储不充，命公岁董运百万石，〔道〕海给之，公措置井井，创建百万仓于直沽尹儿湾城，天津卫籍兵万人戍守。公善任，使均劳逸，秋毫无取于下。凡漕途奸弊，扫涤一清。漕舟所经海岛，夷人畏惮官军，悉〔闭〕〔蔽〕匿。公下令俾出为〔牢〕〔市〕，而遣官监临，平其直，军无敢哗，人两便之。舟还，值倭寇劫沙门岛，公率众追至朝鲜境上，焚寇舟殆尽，寇以杀溺死者甚众。奉命率舟师于闽海备倭寇者三。海溢，〔土册〕〔坍〕没堤岸，起扬之海门，历通、泰，北至盐城，凡八百里，奉命以四十万卒修之。航海至〔日〕〔者〕，茫洋莫知所停泊，往往胶浅。公于太仓〔想〕〔相〕可泊处，以二十万卒筑高丘二十丈，〔延〕亘十里，为表识，众便之，称“宝山”。事闻，上亲制文树碑焉。既建北京，罢海漕，浚济宁临清河，通南北往来，仍属公董饷运。公建议造浅船二千艘，初岁运二百万石，为之有方，后增至五百万石，国用以足。若疏清〔江〕浦，引水由管家

湖入鸭陈口达淮，以免淮河风涛之患。就管家湖筑堤（五）[亘]十里，以便引舟。浚仪真、瓜洲二坝（湖）[潮]港之（湮）[堙]。凿吕梁、徐州二洪[巨]石以平□水□势□。筑沛县刁阳湖即昭阳湖。同治《徐州府志 山川考》沛县山川：“昭阳湖在县东。《旧志》：在县东北八里。《齐乘》谓之山阳湖，俗名刁阳湖”。、济宁南望湖堤。开泰州白塔河，通大江。筑高邮湖堤，堤内凿渠，亘四十里，以通舟，南北造梁，以便陆行。自淮至临清，相水势高下建闸四十有七，以时启闭，皆舟楫通行永远之利。于淮滨作常盈仓五十区，以贮江南输税。于徐州、临清、通州皆建仓，以便转输。虑漕舟昧河深浅，自□淮□（底）[抵]通州，滨河置舍五百六十八所，舍置卒，俾导舟可行处。缘河堤凿井、树木，以便夏月行者。凡于事（廬）[虑]之周而为之果。仁宗皇帝初临御，下诏求言，公首七事，大概谓：南京国之根本，宜为久远巩固之计。选将益兵以严守备，长民长兵皆宜择贤能。然政举而下不失所，贤能在推举，推举在核实，乞选朝臣之公正者分巡天下，考察百司政事得失，进廉能，黜贪鄙，则官得人而治可兴。今府州县学教官多不得人，乞令风宪考察，罢黜别选。今中外军伍多缺，盖由所管头目私役扰害不胜，致其逃逸。乞敕都府、兵部、都司严切禁约，就行清理。老疾者，令户丁代；逃逸者，责限追捕；户绝者，验实除豁伍籍。又边防之要，在兵食足。近岁如开平等处城不足兵，兵不足食，所守何由完固？乞选武臣之有方略者，授以精兵，足其衣食，给之坚利器械，俾日教习。如有沃（壤）[壤]，令兼务耕守。（令）[今]漕运江西、湖广、浙江及苏、松诸郡，去北京甚远，漕河又有洪闸浅冻之阻，往复逾年，杂费数倍正粮，军民并困，其各处官军每岁漕运毕，财力殫乏，到家又修理坏船，运来岁粮，劳勤尤为可悯，所管头目又加别役以重困之。乞下令今后漕运军士不得再有别役。马船、快船惟二三百料者可行于漕河，所载不过五六十石。每船已有额设水夫，今又于缘河拘集军民，听候其至接递，听候日久，衣食艰难，有至行丐者，乞自今罢之。上览奏，赐敕奖谕曰：“朕嗣承大统，君国子民之心夙夜惓惓，卿所陈数事，皆今切务，览之再三，良契朕怀，已敕所司施行。惟卿老成忠爱之诚，嘉叹不忘，加以重赏。”赐诰追封其曾祖省三、祖重一、考闻皆平江伯，曾祖母孙、祖母朱、嫡母王、生母王、故妻汤皆夫人，命子孙世袭伯爵。宣宗皇帝临御，命公镇守淮安兼漕运，赐敕奖谕曰：“尔为国家老成旧臣，朕自少年知尔之名，以腹心托尔，勉效忠诚，以副朕怀，仍赐御制诸葛武侯图及白金文绮。”公至，察宿弊之为民厉者悉革之，豪恶奸宄皆歛避，境内以宁。时已婴疾，而躬勤旦暮，靡有滞事。疾间入朝，深被嘉劳，赐[宴]赆及御制“新春即事”诗。还[至]淮安，无几疾复作（遂剧）。上闻（之），特敕劳问。时子仪在侍卫，令挟医驰驿往（视）[侍



〕，竟薨，宣德癸丑十月十一日也，春秋六十有九。讣闻，上悼叹，辍视朝一日，追封平江侯，谥恭襄，遣官谕祭。特赐棺及赙，命工部营葬。公为人慨爽英毅，弘度伟略，稠人广会，谭论（娓娓）〔亶亶〕，伦辈推服。公余披阅载籍，考知往古成败治乱之故。喜（接）〔近〕逢掖士，时相讲议，善交际，能推利，为义所至，以济人为心，多所建置，人德之不忘。家有乐善堂，恒举邹孟氏“仁义忠信乐善不倦”之语（及家训二十篇），以勉子孙。子男五，佐，袭平江伯，（笃实谨厚，克绍先志）后公数岁卒；次俨，次仪，今为勋卫，好文事，精武略；次伦，次侃。女三，（丰城侯弟）李芳、江阴卫指挥同知张英，（骁骑右卫指挥僉事高得）其婿也；〔一未行〕。孙男三，（豫）〔衮谷〕，今袭平江伯（总禁兵，有廉誉），〔祐、裸；女七〕。公葬以薨之明年三月，墓在江宁县（太）〔大〕山之原。余与公同朝（二）〔三〕十余年，相知且好。于是，（子）仪（孙豫）以状求著神道之碑，故按状叙而铭之，铭曰

：

繫公挺出何桓桓，武兼勇智追前闻。

材艺夙试卓寡伦，峨冠三品承考勋。

蛮溪獠峒獫狁群，负嶮弗扰犷且趁。

公奋扫刮迅后尘，湔涤腥秽宁边民。

有巖誉望齐峨岷，款征来东卫宸垣。“宸、垣”二字，原刊本颠倒，据《东里文集》改。

（遭）〔漕〕承兴运效骏奔，（缘）〔碌〕劳疏封昭鸿恩。

貂蝉鞶玉衣绣麟，报赐志企古荇臣。

殫心毕虑靡夕斲，沧溟茫洋渺涯（沂）〔垠〕。

岁（遭）〔漕〕万艘奄然臻，有梗于海威赫震。

斩鲸戮鳄焚甲鳞，崇表海岸亘长云。

雲章龙彩天垂文，南赋北贡艰以辛。

逾淮历济底天津，疏堙凿坚劬且勤。

坦行如砥戚者忻，猗嗟公笃孝与仁。

厥施诸时绩弗泯，爱国亦有嘉谟陈。

功载册府被后昆，大江之阳岿有坟。

太史铭之昭不刊。

恭襄祠碑记，杨知府昶撰，其略曰：

赠平江侯、谥恭襄陈公者，少以荫补官。永乐甲申，文皇帝肃清内维，公以翊戴功封平江伯。及平，天下大定，公总百万之兵、漕百万之粟不告劳，而京师边鄙岁皆仰足，功亦大矣。昶尝求公之为人，盖好善而多略，知人而善用



者也。开府之日，凡吴、楚、江、浙、荆、舒、淮、扬自万户以至齐民，凡有才足以干事，智足以烛微，言足以说理，学足以博物者，无不以礼罗而置之幕下。每一政一事必谋于众，忘己从人，择其善者而行之。自昔漕河由山阳良隅入淮，六十余里始入清口，其流直且骏，蹙然风涛，人舟覆溺。自徐入汴，溯黄河转于清源，既险且远，百倍于淮。公博询于人，山阳城下则凿地通河，过淮阴故城横渡清口，不一里而得安流。自徐而郟，得前代漕运故道。自郟至清源，又凿地为河，顺流而北至于卫水，人免黄河之险。又经海道于辽东，不绝粮饷，其功有足称者。及薨于位，宣庙为之辍朝谕祭，赐葬牛首山。正统间，海水滚泥沙汇清口，而东为洲十余里，运河淤塞，舟楫不通。有司闻于上，征数郡人民昼夜疏凿，民劳而功无成。祷于公，一夕，人有见公乘白马拥从数十人行水上，明日视之，洲为水冲去，其灵爽虽歿，而犹不忘护国庇民也如此。有司上其事，命立祠清江浦，春秋祀少牢。公讳瑄，字彦纯，庐之合肥人。祭文曰：惟神河岳间气，文武全才，一代名臣，三朝元老，总司漕运，粮饷充盈，保障江淮，军民按土屠。生既勤劳乎王事，歿宜庙食于无穷。惟厥成规，百世允赖，兹当起（完）运，谨以牲醴，式陈明荐，用报于神，神其来格，尚飨。

#### 南旺庙祀记

尚书宋公礼同都督周长等发山东丁夫一十五万，登、莱二府愿趋事赴工之人一万五千，疏凿会通河。先是洪武二十四年，河决原武县黑阳山，由旧曹州两河口漫过安山湖，而会通河遂淤，自济宁至临清三百八十五里，舟楫不通。乃于济宁迤北置城村等递运所，凡军需钱粮之输北者，悉陆运至德州，凡七百里始入卫河。至是疏凿之。又塞旧曹州、郟城两处河口，浚沙湾至旧曹州一带河道。又同刑部左侍郎金纯等督河南运水夫开黄河故道，自开封城北起，下达郟城，至鱼台县塌场口入于漕河。又疏山东七十二泉汇于分水。故永乐九年，太宗降纶音一章，曰：“工部锦衣卫便差四个官铺马里去，都齐到那黄河新开口子处，讨两只船，从那里看将下来，到旧曹州两河口分开，一路往会通河那一带来，一路往穀亭这一带来，看那两条河的水势行得如何，还看那黄河水比先是哪一处漫过安山湖那一带来，去淤塞了河道，若是那原漫过水处堤岸低薄时，就着再整治得高厚着，若不低薄时，罢，将文书去与宋尚书每知道，钦此！”则其委任之重亦可见矣。先是朝廷闻河道不过欲通天下贡赋，未专于漕运也。十年，宋公始议会通河攒运北京，其奏状曰：“永乐十年某月某日，工部尚书宋礼奏：海运粮储，每年五月太仓开洋，直沽下卸，待秋回京，船只中多被损坏，亦有漂失不见下落者，俱用修理补造。分派江西、湖广、浙江等布政司并直隶、徽州等府军卫有司相兼修造，俱限欠年三月终完备，驾赴太仓应用

。因限逼迫，措料不及，不免科敛钞物买办，其间作弊受害者不可胜言。造船者惟顾眼前之急，不虑速成不坚之患。计其所费物料、人工又难细举，且如造千料海船一只，须用百人驾使，止运得米一千石。若将用过人工物料估计价钞，可创二百料河船二十只，每只用军三十名，运粮四千石。以此较之，从便则可。如将镇江、凤阳、淮安、扬州四府岁征粮米定拨七十万石赴徐州，并兖州府粮米三十万石赴济宁州交纳，差拨近河徐州等卫旗军一万名，各委指挥千百户管领。工部拨与二百料浅船五百只，一如卫河事例。将前项仓粮从会通河攒运，供给北京。每三年海运二次，使造船者无逼迫之患，驾船者获坚久之利。以两河并海运计之，三年可得八百余万，十年之间，国有足食之备，民无繁扰之忧。”至十二年，遂罢海运。而平江伯亦疏凿淮扬一带，南北遂会通矣，至今为国大利，而宋公之功当为第一，都督周公、侍郎金公亦不可不谓之贤劳。厥后传谓宋公有微过，朝廷督责之，革其冠带，止服儒巾治事，其权中微而平江之功愈彰。故今人惟颂平江，而不及宋公。故丘文庄公尝过会通河，有感赋诗曰：

清江浦上临清闸，萧鼓丛祠饮馐余。

几度会通河上过，更无人语宋尚书。

后李文正公各有诗，其意在言表矣。后主事王□始请于朝，建祠祀于分水龙王庙之偏，因并录之，以示来者，知宋公之功不可没也。

加封平江侯谥恭襄陈公祠堂记，吴祭酒节撰，其略曰：

太宗文皇帝乘舆巡北京，命公岁通漕百万石。由淮、徐穿卫入潞河以运，公遂建议于通州、天津、德州、临清及淮、徐诸处皆置厰仓以贮南粟，造浅船八千余艘，导山东沂、泗、汶、洸诸水以灌济宁二闸，遂循济北度安山、南望、孙村湖、梁山、耐牢坡，取道筑长堤百余里，以捍漫流。又从沛邑引昭阳湖凤池口水暨黄河支流以灌徐、吕二洪，递接迤南诸舟。遇冬水涸，则督工开凿中流巨石以杀湍势。又开泰州白塔河四十余里以通江口，大筑高邮、宝应、（范）[汜]光、白马诸湖长堤，构梁以度牵道。自潞抵淮计程二千六百里有奇，设浅铺七百余所，置守卒导引。沿岸置柳浚井，以便夏日行者。又疏瓜洲、仪真二坝（於）[淤]塞，以接海潮，沿途槌石畚，上为楔闸，水以时闭纵。其闸以座计者凡五十有奇，所输官粟视河漕一百万石后加至五百万石。初，淮波险恶，难于溯流。计工开清江浦五十余里，自管家湖鸭陈口通淮，湖筑堤，置移风、清江四闸以达于河，而淮道通矣。淮人念甘棠之爱，愈久愈至，既请命于朝，以定春秋二祀。

总督漕运宪臣题名记，宗伯邵宝撰，其略曰：

宝承乏宪臣，奉敕总督漕运，始至淮镇。凡百举置，惟故是稽，于是案牘

山积。追考前政氏名后先同属，然其间多人。宝勿学时已志其略，比官户部，所闻渐悉，及今得闻之诸君子者，于是无不载焉。於乎盛哉！仰惟我祖宗列经简任，诸臣治兹漕事，惟材是属，用底嘉绩，及其登卿宰，进保傅，树勋（转）[传]德，表表相望，宝愚何足以继之？窃尝考《禹贡》，以水纪诸州贡道，盖后世漕运之端。然曰逾沔入渭，则取诸陆，曰沿海入淮，则取诸海，其直达帝都者才三之二。若汉下都、关都、洛都间有直达之漕而为力甚难，为费甚钜，故议者往往右转输焉，其势然也。元都幽燕，海陆并运，国初犹因之。惟我文皇帝肇建两都，始以平江伯陈公瑄、工部尚书宋公礼策建白，浚兹漕渠，海陆是避，万舟亿卒，咸建帅长，仓支道兑，常便具宜，盖有得於转输之意，讲求经画，并历数朝，而漕法大成，国计充豫，万世允赖。然其为坝为闸，启闭制挽于水，且不能无（弗）[费]焉者。是故险虽远避，而劳不多省，群众所聚，蠹病亦从而生。既命元戎专制其事，而提督整理间以命诸卿亚，厥后遂有总督宪臣之命。然其时异势殊，弊由法起，名为转输而渐变直达。既乃公私交征，军疲民困，至使输时复有于海于陆之思，则岂先朝之初意然哉？夫敕弊在人不在法，持法在心不在迹，故必通上下而后为平，必体遐迩而后为惠，必所夷险达经权而后为贞为哲，盖大臣之道如此口也者，特一其事也。具是则举，缺是则废，凡兹前政，诸公图艰，应遽保丰持平，若有异道焉。由今而论，其口则固莫之能违矣，继承之责则监之义。宝虽不敏于是，窃有意焉，故列而刻诸石。

高邮州新开湖修筑记，刘少师健撰，其略曰：

高邮州之西南湖曰新开与甓社湖，通由天长以东诸水尽汇于此。其南北运道，自杭家嘴至张家沟凡三十余里，飓风或起，则巨浪掀天，舟行遇之，多致覆溺。弘治初，户部左侍郎白公昂奉敕整理河道，乃于湖东开夹河一道，曰“康济河”，以通行舟，往来便焉。然湖之老岸岁久激于西北风浪，日就颓坏，而康济之河难保无虞。九年，都宪李公蕙适总督漕运，尝委扬州府通判施君渊董工修筑。未几，迁官去，乃以通判韩君琚代之。工未竟，而李公亦物故。都宪张公敷华、张公缙相继其任，工部郎中谢公缉、张公玮、刘公浩相继管理。凡工力措置，悉委扬州府知府王君坦、许君节、王君恩，而督励益至，老岸之下，颓桩废石，积久未除，岸之不坚，职此之故，命夫匠入水悉出之，然后钉桩下石，以次修筑。迄十六年八月工始告成。其长仍旧，而崇原坚完过之。始康济河之开也，湖东夹河之间民田千余顷，困于积水，乃于河底作涵洞三，以泄之。岁久而堙塞，河之新岸又日渐冲决，田没于水而税如故，凡业田之民流亡殆尽，诸公患之。仍委韩君等督工修理，仅三阅月而完。田既可，又民之流（忘）[亡]者复业。又自淮安至仪真一带河岸低者增之，缺者补之，视



旧有加，故近年以来，虽大水与所患，而舟楫经行者咸目为坦途焉。

高邮州新开康济河记，刘少师健撰，其略曰：

弘治二年秋，河决，汴溢于山东，损运道。山东守臣上其状，天子敕户部左侍郎白公昂乘传以往。河既讫功，乃视运道自山东抵扬州，议所以浚治。时监察御史孙君行、工部郎中吴君瑞董河事，与巡抚右副都御史李公昂、漕帅署都督佥事都公胜、署都指挥同知郭公鉉合议。高邮州运道九十里，而三十里入新开湖，湖东直南北为堤，舟行其下。自国初以来，障以桩木，固以砖石，决而复修者不知其几。其西北则与七里、张良、珍珠、甓社诸湖萦回数百里，每西风大作，波涛汹涌，舟与沿堤故桩石遇辄坏，多沉溺。前此董河事者尝议修，湖东凿复河以避风涛，便往来。今欲举运河便利，宜莫先于此者。白公议允，遂相地兴工开凿。起州北二里之杭家嘴，至张家沟而止，长竟湖，广十丈，深一丈有奇。而两岸皆拥土为堤，桩木砖石之固如湖岸。首尾有闸与湖通，岸之东又为闸四，为涵洞一，每湖水盛时，使从减杀焉。以三年三月始事，凡四阅月而成。自是，舟经高邮者人获康济。白公因采众议，闻之上，名曰“康济河”，（著）〔耆〕民葛璘等谓：当有纪，郡守二有尝识余者朱国盛《南河志 碑记》作“当有纪，以白郡守二，郡守有尝识余者”。，乃具事状来请记。余惟国朝财赋之需，东南过半。自海运不行，官舫客舟悉出于此，舳舻相衔，昼夜无虚时。而高邮当（角）〔南〕北之要冲，（顾）〔故〕湖水为险事，诚有阙诸公于兹能急先务，易风涛为坦途，以康济往来，且工以雇募，费出帑藏，使民不劳而事集，有足嘉者，遂为之书。

重修雷塘昭佑祠之记，马教授允中撰，〔其略曰〕：

维扬，两淮界郡也，西北十五里有塘曰雷塘。贞观、大和间，引塘水溉田。唐末迄宋，储水以备漕运，积而成渊，深不可测，有龙蛰其中，祠于唐，比封之曰“昭佑王”。皇元混一，淮西东仍隶于（阳）〔扬〕，命中书省右丞李公行司事，抚治两淮。岁大旱，公询于众，有以雷塘请水告者，公焚香拜祠下，目击殿宇倾颓，庙貌剥落，（撒）〔撤〕而新之。未几，果如其祷。明年庚子六月，仍少雨，螟螣肆灾。公斋沐，遵故典，贮塘水置诸寺中，不五日大雨，一月凡七。秋八月落成。

重修陈公塘记，李孟博《重修陈公塘记》，据道光《重修仪征县志》卷十“水利”校。李孟博撰，其略曰：

淳熙元年八月丁未，重修陈公塘成，复古也。惟国朝置江淮制置发运使，以真州为治所，实总六路转输之任。岁漕东南粟趋京者凡六百万，由江入河，少遇浅涸，漕已告病，时赖堰渚之水，以济不及。今行都驻钱塘，淮东西诸部陈宿兵，岁供军储，由上流浮江而至，稍愆期会则馈运以积。又自真、扬以



此河势径直，支流别派比江南才十一，故灌溉之利，民常病狭。岁值旱干，则坐视涓口来庭之使时节取道馆口有常口则乏事，盛冬水缩，千夫挽浅，有司岌岌，惟淹日是惧，唯是之务在淮东为最急。今敷文钱公以郡最擢将漕，适连岁旱欠，谓真之为郡，枕江带河，东而会之以达于淮瀆其间始有遗利而来复者。先是距真州扬子县二十里有塘，曰陈公塘，建安中广陵太守陈登之所筑，周广凡九十余里，西南所至全隶扬子，唯东北接扬之江都者仅十有二。塘倚山为形，独一面为堤，以受启闭。凡六百九十余丈，岡势峻昂，环汉三十有六，滢漫涵蓄，为利不资，淮[南]人恃之，用备不虞，中更抢攘，久废弗理，刳茭障堙，岁溢浅淤，颓堤断洫，漫不可考。（恭爱）[躬至其所]，乃周视形便，[规]寻利源。具以修复，利害疏言于朝，诏可，公即授有司募流徒，厚其直，使赴功而以惠之，众皆乐趋。自春三月，迄秋八月而告成。总工徒凡二万二千一百一十有二。旧有斗门石石达各一，岁久决败不可复据，则迁其石达少西二十丈而更新之，浚口（更）[东]西两湫，以谨蓄泄，与斗门之建，皆仍旧（趾）[址]。飭龙祠以还旧观，作新亭以待临察，委官以专护守，列卒以供徼巡。而为塘之谋益备，恭爱之绩，[自建安至今，垂]千三十余年，乃因公而复兴，是岂偶然也哉？老稚相与诵之曰：新塘千步，膏流泽注，长我禾黍，公为召父，恭爱无偏，公后陈先，甘棠之阴，共垂亿年。

仪真东关闸记，庄检讨曰永撰，其略曰：

仪真东关闸，工部主事夏公育才所建也。公来督仪真，谓仪真京师喉襟地，有京师不能无仪真。然仪真五坝取给于东关，盈则蓄东关以待，涸则泄东关以济。有五坝不能无东关。公之屹屹于此，为京师天下计也。既建闸，有谓公于曰永者曰：“仪真五坝之地，一洼沼也。京师之大，赖其力于此，寻丈之浚，岂不深可虑哉？然欲为京师计，盖有难者。昔虞文靖公建祠天妃，二使者谓国家之东，萑苇之泽，滨海而南，广袤淤沮可稻之地，何啻千数百里。若使东南之人堤阡而给牛种农具，为之屯种，其赋之入可省江南漕运之半。仪真五坝之力，当亦可以不费也。”又谓：“仪真距急水河之地，高下不过数尺，使塞瓜埠，决六合野浦桥之淤塞，自急水河以达于仪真，长江大河风帆浪舶，瞬息千里，孰之能御？而仪真五坝又将可以并省矣，公之为计乃不于此而于彼，何哉？”曰永曰：“不然，曰永病废，所谓国家滨海而南之地，未尝一至，不知虞文靖之说亦可以行于今也。使其可行从前之说，则屯之入但可以省江南漕运之半，而其半又果能不（籍）[藉]夫五坝之立哉？从后之说，其策虽无可议，然水之高下亦未可遽以口舌争。使果如是，则江空水落之时，而视夫弥漫之日，又不知其能用否也？而五坝之可废哉？五坝不可以废，东关之闸不可废也。若所谓以急水河达于仪真，公之友夏官主事娄元善已上闻矣，知急水河之论

以仪真之水未可遽达，使并五坝而遽废之，则往来者何以救于目前？闸东关者，急水河地也。”

闸对记，黄参议瓚撰

予奉命督运艘于仪真，与郑水部克明、杨水部汝珪议启闸省坝费，有事闸司者，皆安常袭故，以为不可。时克明已去，予与杨水部持议益坚，乃集仪真卫指挥金镗刘□、知仪真县事李文瀚、仪真县学教谕卢□、训导吴正、毕逢泰于舟，举一木谕之曰：“以此椽平水，尽所过舟，较泄水几何？”众皆曰：“诺。”既而视之减，初则二分许。予曰：“水拔自近尔也，再移时自远而渠，当不减毫发。”明亘视之，果然，众议遂沮。客有过予问所以，予答而旨之以质杨水部，将以定浮议而开永利也。水部览而领之曰：“此殆都宪黄公记修闸之意也。”时桐城侯□君履谦亦在坐，曰“尝见邃庵先生亦言之。”于是遍览诸闸，二公之外，复得先少宰钱公、大宰王公之文于败垣荒壤中，喜而相谓曰：“闸之兴废，公论其定于是矣。然不利于鄙人，弗寿诸梓，必相继埋没前人惠利之功，虽复于今日，安知将来又不惑乱于浮议乎？”水部曰：“然，请命之名，曰《举坠录》。”水部曰：“称情哉！”既而取前稿于水部，将裂之。水部曰：“谓何□，凡吾所臆见者四碑尽之矣，安用此赘词哉？”水部曰：“诸老之文，学士大夫所能解，若夫亲履而尝试之，是非利害如示诸掌。可以考实踪，可以谕众人，则子之言夫请续碑记之后。”因并刻之。椒山人丁致祥识。

正德戊寅夏五月十日，予在仪真，既启闸通运艘，客有过予问之曰：“往者闸司惧泄水，禁弗启，子今启之，水弗泄，而舟获济，何所见而然耶？”曰：“见夫理而已。”客曰：“理安在？”曰：“夫闸首里河口，中通济罗泗，尾拦潮。拦潮距里河口五里许，可容二千艘，顷入通济才十一，鳞次以待闸下，而启上水，既平不费牵挽，起未初，终申而毕，其所泄者，长不过一里，广不过十寻，深不过三尺，以此之泄，计淮南江北之潴，如其长者几四百，如其广者何止二万倍？以二因四，为数八百万，则每一启闸，八百万分才去其一耳，何泄之足虑？”客曰：“尝见夫闸司迫于不得已而一启也，既牵于闸之两翼，复绁引于西堤之绞关，终日不尽二十船，何也？”曰：“下不闭而上河启，人力不足以胜水势也。”予故曰：“闸政之废，绞关为之也。”客曰：“绞关所以裨闸政，而谓其废焉，何也？”曰：“北河之闸，地势犹梯级，闸于下而受水于其上。舟非亟挽，恐上竭而不能入，入而不能□，乃倚力于绞也。今通济闭而里河启，水平舟运，帆举篙刺之力耳，焉用彼为哉？惟无以遏奔放之势，而强以人力，水易浅而舟难进，此浮议乘而沮之也。”客曰：“天下之至平莫如水，今江淮间无高山平陆之限，彼盈此亦盈，彼缩此亦缩

也，何清江之闸长启而不闭，堤塘备涝之斗门又从而减泄，此则惟恐渗漏禁弗启，岂水之性失其平？消长盈缩不相通，泄于彼者则无与于此泄乎？此者犹貽患于彼耶？”曰：“人心之偏于水乎？何尤谓彼之泄无与于此之盈缩？譬之盎则醯醢漏于左而曰无与其右，孩提有识，不如是之愚也。宁减有余于无用之地，而不于此利舟楫，譬之厨有余饭，顾乞儿之哀求弗与，举而覆诸污渠中，有人心者，似不如是之忍也。”客曰：“彼不有大禁，胡执泥至此？”曰：“无也，居货庸力之徒利于坝，故闸一开，纳赂泄水之谤起，而任耳者多不察此，自好者宁废公道而弗任怨谤，奔走下吏醺其醲而舐其膏，一唱百和，惟坝焉是附，于是闸政日废，前贤建置之盛举，朝廷济利之大惠，遂为虚文焉。”客曰：“北闸之水源不息，放之则缩，闭之则聚，其常也。若此盘盂之积，值经月不雨，闭而不泄，技穷矣则将何以益之乎？”曰：“有海潮，大小有定候，俟其至而启闸，俾内灌既平，闸而留之，使乘潮之舟不沮浅，而里河之纳且不退，如是再三，可以变浅涸而为盈溢，顾谓泄水而不启，何其谬哉？”客仰而笑曰：“往者大水，里艰运而外艰入，工部郎中吴君谕执役者以借潮，众窃笑之，君今稍削坝，已而潮至，艰于外者乘势而涌入，内之不能运之，浮而前，两涯之间运船商舶皆德君之惠，鼓掌踊跃，以君为神明，如子之论，君殆有见于闸而目之于坝焉耳！岂真神明也哉？”曰：“然！”客起而叹曰：“为政在人，圣人之至论。”客乃揖谢而退。

仪真县新建拦潮闸记，杨一清《仪真县新建拦潮闸记》，据道光《重修仪征县志》卷十“水利”校。杨太常一清撰，其略曰：

弘治辛酉春二月二十四日，仪真县新建拦闸成，便漕事也。仪真为漕河，自前代已然。我国家定都北方，岁漕东南粟以供京师，多由此道，盖襟喉最要地也。顾漕河（之）〔诸〕水，至是当入江，高卑势殊，河易泄且涸。宋嘉定间，守臣建白，置三闸为蓄水计，寻废。再举，再废。国朝洪武辛亥，始即其地筑而坝之，舟下上必车坝乃达。不尽剥载则不敢以举也，〔力〕稍不齐舟辄坏。由是仪真之地，舸舰云委，贩鬻喧阗，罔利之徒，萍聚而蚁附，居货食力，（减）〔咸〕坝是（便）〔赖〕，闸不复讲矣。成化甲午，巡河郎中郭君昇（建）议置闸四：为东关，为响水，为中闸，为罗（四）〔泗〕，以通于江，一时称便。独妨罔利者，煽为泄水之说，任耳者和之，闸遂闭不用。弘治戊申，朝廷用言者议下工部，檄郎中施君恕相所宜，复东关、罗（四）〔泗〕二闸，废响水，拓中闸而新之，舟复通利焉。然江滨无闸，潮无所滞，上闸既启，注不可遏。于是复起泄水之（义）〔议〕。漕运总戎郭公铉尝欲增置滨江拦潮闸，或谓江滨多浮沙，不果。弘治己未冬，都察院右都御史张公敷华奉敕为巡抚总漕事，有以拦潮之策献者，公询于众，扬州府同知叶君元进曰：“元尝



承檄董浚河，浚及江滨，深七尺，土黄壤无沙，闸必可置。”公曰“然。”遂以闻，既得旨，乃会郭公，檄叶君任其事。君受命惟谨，会籍程物，卜以庚申十月八日始事，度地势，定造闸之规，高一丈八尺，中广二丈八寸，袤三丈，翼而东西，亘加袤之二，爰琢爰斲，犬牙相入，磨砻剜礲，崖削砥平，叠石数重，以固其涯，松桩栝比，以固其底，凡用物以段计者，石八千七百九十。以株计者，木五千四百七十。以片计，用板四百九十。以斤计，铁二千九百八十，麻一千六百十七，篾六百七十，桐油一百。以担计，石灰二千一百三十，粳米四百八十，秫三十三。诸傭售所取直，得先年浚河羨余银千两有奇，不责办有司，故工钜而官不知费。方役之兴，监察御史冯君允中行河至，顾瞻称善，为之指画，俾急图厥成。巡河郎中刘君继至，偕工部主事邹君亦胥督劝。群僚向风，百工子来，故事集而人不告劳，距经始之期才四阅月耳。冯君谓闸启闭宜有定规，乃会刘君议，视河盈缩及潮之长落启闭，传檄有司遵行之。是岁江河会通，舟无留行，扬旗伐鼓，通数十百艘于饮食谈笑之顷，视车坝之劳，固有不待较者。比秋霖潦浹旬，（胡）[湖]水大涨，得以时泄，不横决为堤堰害，亦惟是闸赖焉。所省漕士之费，岁当若何？民船商舶所省又当若何？以岁继岁，吁其不可量也。於乎！天下无难为之事，顾为之何如耳！其始也存乎志，而其成也存乎决。《书》曰：功崇惟志惟克。果断是也。昔虞文靖公尝言：“善为政者当为其所不可不为，不敢擅为其所不得为，与轻为其所不必为，斯可矣！”是闸为漕运计，为天下计，在公诚不可不为者，然非志之崇则曰“曷仍旧贯”，非力之断则曰“曷为敛怨”，欲其果于有为难矣。不然，自有闸议以来，凡历数政终以异议者众，莫适任责，故亟举亟罢，迄无成功。公始至而即图之，谋定而身任之，择人而委之，虽群咻众哄，屹下为变，其志与断有过人者，不于是乎征邪？然吾每见世之仕者有所举动，辄为异议所沮，其同事者谓功不已出，从而媒蘖之，唯恐费甚焉。况奉行其下又无良有司，虚文取办，徒劳无益，以增兹多口者，皆是也，坐是以隳厥成者多矣。公兴是役，冯君诸贤既赞其决，于上又为之规议，以图其永，于下未尝有所沮挠，而奉以周旋。又有若叶君心计目揣，举无遗力，经营结构，无一弗当意者。暂费而大蠲，百十年来所当为而未及为者，一旦从容为之，腾口之徒屏息，不敢复出一语，是虽公之忠信所孚，风声所朝，而诸君协谋宣力，其功应可诬哉？故并书之石，以告来者，俾嗣守之勿复惑于浮言，以隳前人之功也。

仪真县重建新闸记，据道光《重修仪真县志》卷十“水利”校。王文肃公撰，其略曰：

国家自迁都北平，岁漕江南粟数百万斛以供亿京师，[而]由仪真入运河者十七八。然其地滨江，江船入河（仰）[抑]举异势。宋嘉定间，尝即州城



南建清江闸，久而壅阏。国朝洪武辛亥，筑（上）〔土〕为坝。成化甲午，巡河郎中郭君昇复建议置闸，首东关，次响水，次中闸，以达于罗（四）〔泗〕桥港，凡为闸四，以通舟楫，一时称为便利。既而达官要人，旁午杂遛，启闭无节，河流遂耗，而闸复（陆）〔废〕。弘治初元，今南京守备司礼监太监蒋公琮舟经其地，〔耳聆〕目击利弊，疏请复闸制。事下（冬）〔各〕官议，久未决。〔阅〕岁〔再〕期，公复以程式进，始奉宸断，命南京守备太监陈公祖生、郑公（强）〔荣〕暨南京工部尚书刘公瑄、侍郎黄公孔昭斟酌而行。于是分遣内官监右少监党君恕、御马监右监丞李君〔景〕、屯田司郎中施君恕往度形势，延问耆老，参酌群言，归于定论。其论有〔曰〕建闸非私智，因车坝之（疲）〔病〕民者；有废闸非偏见，虑漕渠之泄水者。废置两端，各有所见。惟在夏秋江涨则启闸以纳潮，冬春潦尽则闭闸以潴水，并（存）〔行而〕互用，庶无遗利。论既定，始集（财）〔材〕鳩工。因旧中闸充拓之为新闻，方冬潮涸，俾与河水相平。先是，响水闸去首闸才百步，水势冲激，舟行多败，今撤去之。而东关、罗（四）〔泗〕二闸则仍其旧。始事于辛亥十月六日，讫工于十二月十八日。明年壬子，江南夏涝，淮扬之间湖水泛滥，而〔斯〕闸（遂）成，不惟遂疏通之利，而且免冲决之患。说者谓事之兴废有数〔焉〕，非偶然也。

重修奔牛闸记，据康熙《常州府志》卷三十六“陆游〈修奔牛闸碑记〉”校。〔陆游撰，其略曰〕：

岷山导江行数千里至广陵、丹阳之间，是为南北之冲，皆疏河以通（馈）〔运〕饷。北为瓜洲闸，入淮汴以至河洛。南为京口闸，至吴中以达浙江。而京口之东有吕城闸，犹在丹阳境中。又东有奔牛闸，则隶常州武进县。以地势言之，自创为是（鬴）〔运〕河时，是三闸已具矣。盖无之则水不能节，水不能节则朝溢暮涸，安在其为（鬴）〔运〕也？苏翰林尝过奔牛，六月无水，有仰视古堰之叹，则水之枯涸固久，《地志》概述本末而不能详也。今知军州事赵侯〔善防，字〕若川，以（储）〔诸〕王孙来为郡，未几，政事为畿内最。（下被删26字）于是郡之人僉以闸为请，侯慨然是其言，会知武进县丘君寿雋来白事，所陈利病益明。侯既以告于转运使，且亟以其役专畀之丘君。于是凡闻前后左右受水之地，悉伐石于元山，为无穷计，旧用木者皆易去之。（下被删39字）自鳩材至讫役，（兑）〔阅〕（二）〔三〕时。其成之日，盖（佑靖）〔嘉泰〕三年八月乙巳也。（予）〔余〕谓方朝廷在故都时，实仰东南财赋，而吴中又为东南根柢，语曰：“苏常熟，天下足”。此闸尤为国用所仰，淹速丰耗，天下休戚在焉。自天子驻蹕临安，收贡、岁贄、四方之赋输与邮置往来、军旅征戍、商贾（懋）〔贸〕迁者，途出于此居天下十七，其所系

岂不愈重哉！虽然，犹未尽见也。今天子忧勤恭俭，以抚四海，德教洋溢。如祖宗时，齐、鲁、燕、晋、秦、雍之地且尽归版图，则龙舟仗卫复溯淮汴，以还故所，百（户）〔司〕庶府、熊罴貔虎之师，翼卫以从，戈旗蔽天，舳舻相衔，然后知赵侯之功为国长虑远图之意，不特为一时便利而已。（下被删17字）

瓜洲镇新建漕运行府记，赵副使鹤撰，其略曰：

唐虞赋纳粟米，与沿浮江淮之制，虽非漕运，而后世江淮之为漕法漕途者，实昉乎此。盖其时江淮未通口去冀都甚远，然为绥要诸国输将繇使所以自供，周不出其近境，而分土正贡，则必经沿江、海、淮、泗以入于河，然后能至。自吴开邗沟，用谋伐齐，江淮始接舟楫。及唐宋之盛，以都雍、汴，漕议益详，而江淮发运副使官署始置不废。且是时瓜洲河埭未即疏利，故裴耀卿议自润州陆运，入扬州斗门颇艰。吕城公亦谓京口济江淮之粟为最重。国朝永乐以来，定蹕幽燕上游之所，而工部尚书宋公礼及恭襄陈公瑄相继经治通州南下至仪真瓜洲运河。正统间，江南巡抚文襄周公忱求古水次灌输转搬余法，增筑瓜洲新坝，立仓于侧，用受江南民粟，以便充运浙苏等卫，长运亦经新坝以达，而瓜洲遂为江淮漕纲要地。嘉靖四年，漕运都府南屏高公友城、总府客堂杨公宏、参府东明张公奎合议，仿前巡院建漕运行府于瓜洲旧仓废址，以备巡督。而东明参府往来多居之，严盘挽廉耗蠹，饬官束众，厘宿患而竞新功。顾其不自有兹行府始，而口为有兹行府重哉。虽然成公亦谓养兵与漕运相关，又訾蔡相妄改转搬而为直达，以裁冗兵冗食，可省远漕劳费，而转搬节级漕力犹为彼善之谋故也。漕府群公行将列诸便宜，会议户部，圣天子方稽古新治，大司徒凤山秦公复疚心国计，必为探择本末而次第请行之，岂惟一时漕纲之利？虽复唐虞之政可也。是役东明参府实规督之，故工费视他役为省便云。

瓜洲镇漕运行府来旬堂记，赵副使鹤撰，其略曰：

予读“江汉”之诗一章，见济师之适焉，奉辞之肃焉，军容之整焉，敌忾之锐焉。二章见作气之踊焉，经略之远焉，柔抚之速焉，安主之勤焉。三章见复境之盛焉，甸田之谨焉，慰民之爱焉，表国之尊焉。至四章始括之曰“来旬”焉。夫穆公承一征伐之命，恭职勤物，无或怠而弗治之处，则因隅知室，由迹考心，其余国体之安危，君德之成败，民情之欣戚，克任诸躬，诚有若口于市与纳于沟之为志者矣。周公谓康公与己为笃棐，时二人诗人，亦美宣王之臣能明国，若否补王阙失如穆公者，其亦不愧其祖，不负其君者哉！漕参东明张公建行府于瓜洲，既自书“公平正大”四字，揭诸前厅，复以名后堂问予，予为议数名，东明乃取“来旬”，亦自书以揭焉，则向慕俱为可知已。柳是诗自始章以至卒章，又见穆公绳祖之光焉，格君之敬焉。若东明祖曰“菊坡”公者

，有诗名，以战功蹶而复起至都指挥。父南山公与东明俱少治举子业，有声科场，亦相继为漕运参将。而东明先为浙总时，尝饬兵瓜洲江浒，遏流寇，使不得上。及今来治行府，漕政之外，如祷雨济旱，夜出拯火与造闸以复水利，皆其余泽波及瓜民，瓜民感焉。况资敏气锐，都、总二府倚以咨谋，岁赞漕画，搏惜储力，扬议明廷，以纾经用，以劝俭德，则东明于纘家佐国之志，业已若水之就矩，刃之发砮，日向于用而无不利矣。他日位益进，务益勤，持之以慎，积之以诚，则是诗始终之懿，匪徒慕之，亦允法之也。

济宁治水行台记，李都御史如圭撰，其略曰：

天下之事皆有要焉，得其要可从而理也。不得其要，则虽弊精神，迟岁月，亦将无补矣。况于治水尤事之大者也，乌可不于其要是求哉？我太宗文皇帝建都幽燕，资东南财赋以实京师，则漕运者治世之要务也。永乐初，由海而运，每岁不免漂溺，继乃修复元时会通河运，斯计之得者也。然会通河实赖山东诸泉源焉，泉源散在各州县。旧制，每泉各置夫老以供疏浚之役，州县委官领之，兖州府既设管泉同知矣，而复设工部主事一员，专管督理，盖欲其泉之常达而为漕舟之利也。百余年来遵行罔失，粮运大通。回视海运安危得失，何啻天渊矣。谓非得漕运之要可乎？奈何历岁既久，立法本意多未讲求，故挑浅之功则密，而浚泉之力则疏，以致有山东泉微之说。近岁黄河决飞云桥，决穀亭镇，冲溢运道，反谓藉之以行舟，其误甚矣！迺者黄河南徙济宁而下，一带闸河泥沙淤淀，舟不能行。嘉靖乙未夏，始用人力挑通，然泉源既云微，而河水则又徙，河道虽复，水安赖焉？时余致政家居，仰荷圣恩，起于山林之中，授以河道之责，以丙申仲春至济莅事。时河水浅涸，舟甚艰行，众为余危之。余曰：“不然，山东闸河因泉源而开，欲河有水，当于泉源求之。”乃申饬府州县官员，务以浚泉源导泉流为事，定限完报。余乃驾舟阅视济宁湖水，见其波光浩荡，即谕众曰：“此水亦可以济矣！”众曰：“河高湖卑，水将安出？”余乃令管河官将湖水开渠引至河边，置造桔槔之具，掣水入河。已而南旺、安山等湖俱施以此法，随又将各处淤塞沟渠皆为疏导，诸停蓄之水咸得以入于河。甫及两月，各处泉源浚矣，泉流导矣，水且至矣，漕舟之行略无阻滞，而亦无事于挑捞之功，桔槔之力矣。仍命管河官将各湖堤修筑，蓄泄以备旱潦。因虑山东一带闸河常赖修治，而修治之道，器具为先。济宁旧无厂舍，往岁遇有修治工完，器具即于所在贮之，漫无稽考，且多损失。况临河亦无馆署，粮船过济殊乏督理之地，均为缺典。余乃谋于管河郎中杨君旦、管闸员外郎邵君元吉、管泉主事顾君翀，于城西临河易地贸材，命匠督役。中为门堂，以便临视督理，堂之左右为厂房，以贮器具。围之以垣墙，华之以绘画，固之以键钥，守之以夫老。经始于夏五月，落成于秋八月。扁名之曰“治水行台



”，伟然为漕河壮观。杨君辈谓余宜有言以记之，且（於）[余]以治水为任，固不可以不文辞。盖尝思我国家漕河形胜，诚天造地设而有所待者。夫自通州以至仪真，凡三千里，而南旺分水适当其中，南由闸抵徐州则会黄河，至淮安入海，而扬州湖水接之以达于江。北由闸抵临清则会卫河，至天津入海，而通州白河接之以达于京。南北地里之远近既侔，而水道之接济亦类。虽图画亦不能尽其妙，成天下河道第一形胜。我圣明亿万载无疆之业也，彼胡元乌足以当此？顷年以来，因河道多事，专命大臣总理，而黄河亦兼治焉，盖以黄河利害与运河有相关耳。余以菲薄滥叨斯寄，每思两河修治大要不同。窃谓治运河者须治其源，而河有体用，源乃体也，河其用也。治黄河者，惟治其流，而水有常变，小则常也，大其变也。治运河者浚泉导流不少懈怠，则体立矣，而又挑浅、修闸、筑坝、治堤之类，其用亦行，河其少艰乎？近余具题议处漕河急务，已蒙睿旨。漕河全赖泉水，近来多致激塞及被豪强侵占。吏部便推选素有才干同知一员，专一疏浚，差去部官务要用心督理，不许虚应故事，通行遵奉矣。治黄河者，于水之常遇有泥沙淤塞，则用人夫驾船于水中，以铁扒并尖铁锄浚之，使泥沙随水而去。夫淤塞既除，则水得其道，自无冲决之患，更修筑堤岸，以御水之变。或护城池，或防耕种，使民得遂其安养而免淹没之虞，则黄河之事可少济矣。今黄河三委，一由兰阳大名山东至萧县出徐州，一由宁陵、夏邑、宿州出宿迁，一由亳州合涡河会淮水出清河。三委俱当疏浚通流以杀水势。第人多狃于俗见，惟以弥漫之势为言，谓黄河为“神水”不可治，要在断然行之耳。近余具题议处黄河大计，亦荷谕允依拟施行矣。若夫今日徐、吕二洪，则在用黄河之水，由萧县出者，经小浮桥与闸河泉水合流共济焉，是皆于其要处致力如此。顾余以一得之见，因事制宜，辄乃自信，抑尝试之，若有验然。且以职务所关，不敢隐然，因并两河于此发之，以备高识远览之君子采焉。至于修建之详不多及。谨记。

总理河道题名记，于都御史湛撰，其略曰：

王者宅中图治，必挽天下财赋，以给经费。我朝始由海运，继由陆运，凡二变，乃改今河运。然地势中高，南北迤邐就下，乏水以济。济水伏流齐鲁，随地溢出为泉。泉在东郡凡二百八十有奇，各以近入汶、泗、洸、沂诸水，东流赴海。文皇帝命工部尚书宋公礼修复会通河，伐石起堰，东遏诸水，西注漕渠，南北分流。北流者会漳会卫，上接白河。南流者会河会淮，下接宝应、高邮诸湖，漕渠遂亘南北。浚泉以广其源，建闸以节其流，筑堤以防其溃决，列铺舍以通其淤浅，辟湖潴水以时其蓄泄，引水灌洪以平其险阻，备夫以供其役，铨官以司其事。董之以主事八，各有专职，临之以郎中三，各有分地，监司守令亦与有责焉。又以地广事剧，役众费繁，宗统不可以无人，乃敕差



大臣一人总理于上，爰集众思以举群策。岁挽东南四百万石，万艘鳞次而进。时当盛夏，维扬迤北，乘风扬帆，南旺迤北，顺流放舟，既脱海运之险，亦无陆挽之劳。四方万国，五材百货，罔不毕集，民命获全，国计斯裕。文皇帝开济之功同于天地，诸臣弼成之迹要亦不可泯也。《禹贡》一书，记神禹治水之迹与典、谟、训、诰并列为经，昭示罔极。我朝前此效劳诸臣，水部分司各有题石，而总理大臣漫无所考，岂非缺典耶？嘉靖丁酉，予承乏是任，深用慨惜，乃构亭公宇之东偏。爰披往籍，录宋礼以下若干人，立石题名，而各（疏）[书]履历。其下仍虚左方以俟递书，庶后来者有考焉。或曰：“漕河之尽制以帝都之在燕也，前代都平阳，都关中，都洛阳，都大梁，并以黄河为运道，宁有此劳费哉？”曰：“是不然，夫东南以海为险，西北以山为险。溯海肆逆为难，而乘高犯顺为易。故西北世有夷狄之患。自辽左至甘凉六镇皆守山，外去中原千有余里，惟幽蓟一镇独守山内。中原内地与虏仅隔一山，而山复中缺，为虏所窥。安史之盗唐，契丹之盗晋，金元之盗宋，率由此首难。自昔有天下，而以此地属人，未有能久宁者。窃谓扼强虏而障中原，据上游而制六合，孔子复生，必从文皇帝之见矣。”曰：“都燕之利则既闻命矣，海运由浙西不旬日可达都下，较之河运费省而功倍，丘文庄《衍义补言》之详矣。近年言者亦多厌河运之劳，而欲举文庄之策，子顾极言河运之利，而欲侈诸臣之功示诸久远，何也？”曰：“海运之法，作俑于秦，效尤于元，祖宗已弃之策，三代以前未闻也。文庄计漂溺之米，而不计漂溺之人，故以海运为便，不知米漂而载米之舟、驾舟之卒、管卒之官，能独免乎？考之《元史》，至元二十八年海运漂米二十四万五千六百有奇，至大二年漂米二十万九千六百有奇。即如文庄言，每舟载米千石，用卒二十人，则岁溺而死者殆五六千人。此残虏之所忍于华人也，奈何华人亦忍于华人哉？河运之费，费于人，所谓人亡人得者，损上益下者。王者以天下为家，又奚恤哉？”曰：“海运诚不可复矣。今之河运，筑堤建闸，并以人胜，时不常泰，人不皆良，能保无意外之变乎？”曰：“变，不可保也，海，胡可蹈哉？今之黄河经行河南之祥符者，去卫河仅七十里，凿而通之，万夫一月之力也。议者徒以冲决为难。窃以为黄河之难，不难于海也。二道并设，而各从其便，常可也，变亦可也。是则可为也。”曰：“此尤不可之大者，先朝河决张秋，运道梗塞，凿数省之力，捐不貲之费，再历寒暑，乃克底宁。众方幸其南，子欲引之北，吾不知其何说也。如子之言，且将为运道忧矣。”曰：“今之黄河固古之运道也，昔固北行，而今始南迁也。民间舟楫往来如织，未尝一日废也。在古则宜，在今则否，在南则利，在北则否，在民则可，在公则否，在海则易，在河则难，吾亦不知其何说也。”此不穀之见也，谨并志之。

重修兖州府河记，据乾隆《兖州府志》卷二十七“王廷〈浚府河记〉”校。〔王都御史廷撰〕

兖州府距城东五里，旧有坝曰“金口坝”。坝之上，西偏曰“金口闸”，俗所谓“黑风口”者是也。坝以堰沂、泗二水，导入闸口，抵府城东门，绕城南，复折而北，（径）〔经〕西门会阙党、蒋诩诸泉，西流七十里有奇，抵济宁东城外，绕而南与洸、汶水合。而东出天井闸者，曰“府河”，盖元人遗迹也，然非始于元也，后魏及隋实经始焉。今为漕河之益非细矣。府河与汶河合流以资转漕，总名曰“会通河”云。国初堰坝以土，岁役万夫，随筑随毁。成化中，工部侍郎乔公毅议修闸坝，均易以石而镗以铁，岁省劳费不可费算，是后不（复）〔烦〕修治垂九十年矣。恒年山水疾激，坝石倾圮，而水行故道，积岁淤垫，渠遂廡浅，水发辄溢，弥原淹野，禾尽腐败，不可收拾，盖非一日矣！是为利于漕河者仅什一，而贻患于小民者，恒千百（府志作“古”）也。嘉靖戊午春，廷承上命，总理河防，常不能宣力，以忝大命，事关漕河利病，靡不咨访。顷之，兖州府同知黎天启来言：金口堰坝岁久坍塌，石且毁泐殆尽，今不亟为之处，将益废。余为檄工部都水司管河郎中汪君泓、管泉主事陈君南金同兖州府知府莫如善，督同滋阳县知县江（府志作“汪”）应昂等往勘议合。秋九月漕事竣。余将东谒阙里，因历坝上，旋视其宜。坝纵复故，而河水浅涸，虑鲜济事，复议加高一尺七寸。乃即山采石，就林伐木，易铁于市，煨灰于野，调夫役于泉坝，征匠作于有司。凡所经费率以各夫岁办折纳之数贸易取足。而董是役者即黎天启也。工始于是年冬十一月十七日，讫于次年夏四月初四日。而闸坝工完，然河渠淤浅，水之入犹夫故也。是运道仅受什一之利，而小民仍蒙千百之害也。今年春，济宁管闸主事王君陈策以浚渠请，维时圣天子修复朝殿需用材木，而水次拽筏夫役坐待旷时，又南旺大挑甫毕，均可借调。乃檄兖州府同知祁天叙卜日兴工，集夫役，具畚鍤，置茭舍，画界事。（事）自黑风口至孙氏闸四十里，以泉坝并拽筏夫共四千八百名浚，而以任城卫经历张一科、滋阳县主簿李琅董之。自孙氏闸至济宁马驿桥四十里，以济宁浅溜等夫并拽筏夫共四千八百名浚，而以判官李金董之。其河渠所取之土即加筑两岸之上，河之深广，堤之高厚，视昔不啻加倍。堤植以柳，置铺其上。自三月二十九日始，至四月十八日而河工复完。是岁水由河渠行，不为害田，乃有秋，而泗水之出亦数倍于昔。商贩懋迁，舟楫利焉。王君乃诣余言曰：“河成矣，工不费而益颇众，请纪其事，以示于后。”弗获辞，乃为记之。昔人有云：睹河洛者思禹功。则余于开河诸公重有感矣！我国家臣一四海，抚镇宇内，建都于燕，南面听治，军国大计，岁漕四百万石，而丝枲纤维贝锦珠玑犀象之输、吴楚闽越交广商贾物货之入、海内外诸国各以方贿来贡至夥

